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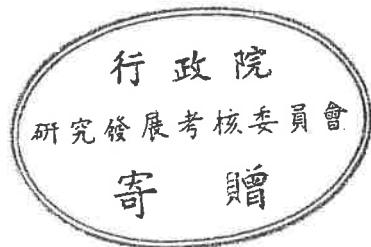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

Symposium on the Tamsui Study, 2001:
History, Environment, and Humanity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主編



國史館 印行



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

目 錄

談國家歷史與地方文史工作的關係.....	張炎憲	1
從法國史料來看清法戰爭在淡水 (一八八四年).....	Sylvie PASQUET	7
馬偕研究的史料問題.....	林昌華	23
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 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	張建隆	47
王昶雄《驛站風情》中的鄉土情懷.....	傅錫壬	81
從文學作品鳥瞰日治時代的淡水.....	河原功	95
淡水、河岸與落日：觀光凝視VS在地生活.....	黃瑞茂	101
觀音山與淡水地景意象的形塑發展.....	戴寶村	117
淡水河水庫淤積之研究.....	王士紘、羅啓文	131
歷史研究中的地方史.....	吳密察	137

淡水河岸跨村落祖公會——以同安人燕樓李	
、兌山李、西亭陳、郭子儀會爲例.....	王志文 141
論清代前期臺灣社會「男有耕而女無織」.....	黃國盛 177
歷史與地理：清代淡水海域的自然生態與 經濟活動.....	莊吉發 191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對淡水地區空間變遷 之影響.....	文一智 217
再見公司田橋：	
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	紀榮達 235
淡水古蹟保存與再生之發展—— 從觀光營造的角度.....	周宗賢、連慧華 251
淡水演進的影像觀察初探—— 城市容顏的永恆觀照.....	馮文星 281
籌備委員會暨工作人員名錄.....	287
主持人、論文發表人名錄.....	289
大會要點	
會議議程	

談國家歷史與地方文史工作的關係

國史館館長 張炎憲*

壹、前 言

淡江大學文學院院長、歷史系主任、淡水鎮鎮長以及參加的貴賓、學者、先進還有文史工作的夥伴們，我今天所要談的是「國家歷史與地方文史工作的關係」，三年前第一屆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舉辦時我就有參加，因為我一直深信地方史的研究與推展，有助於臺灣史內涵的提昇。三年後的今天，雖然我的身分改變了，對地方史的推動以及對臺灣歷史的提昇，還是一樣的熱忱。而且我也希望國史館能走出新店，跟各地方的文史工作者交流，與地方史研究結合在一起，促進整個臺灣史的蓬勃發展。今天談的這個題目，是目前最被人關注，並值得探討的課題。淡江大學很早以前在歷史系就設有臺灣史研究室。當時只有臺灣大學和淡江大學有臺灣史研究，可見以前主持淡江大學校務的人，已經意識到臺灣史的重要性。最近幾年經由歷史系的推動，舉辦了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表示淡江大學要回饋學校所在地的淡水，利用地緣關係收集資料，結合淡水的文史工作者，一起來推動淡水學研究，相信今天的研討會相當具有意義。

貳、臺灣時空背景的改變

談到國家歷史與地方文史工作的關係，不得不先說明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整個臺灣時空背景的改變，主要是三方面：

* 文字初稿由洪藝珊整理，2002年6月修正定稿。

** 本文亦刊載於《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2期，頁11-16。

一、中華民國體制的改變

(一)民主化與本土化

在九〇年代以後，幾乎每一年都有選舉，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的全面改選。老代表的退職，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的產生，這是一個很大的政治變動，從此以後臺灣每隔幾年就修憲一次，使中華民國體制逐漸鬆動。過去的威權體制、一黨獨裁專制，和以國民黨為主的政治權威慢慢崩解，崩解過程中加入了一些新的東西，就是民主化和本土化。民主化和本土化推動後，九〇年代才有歷次選舉以及總統直選，使得整個國家建構有了改變。

(二)加入聯合國

一九九一年以後，開始有推動加入聯合國的運動，九月，當時在野的蔡同榮等人，在臺北、高雄舉行街頭遊行，希望能加入聯合國，當時國民黨的黃圭文立法委員，也提出應以中華民國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不管當時是在朝在野、用的是中華民國或是臺灣的名義來加入聯合國，重新認定臺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應該有其國際地位，已是朝野的共識和目標。加入聯合國是要改變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以後，成為國際孤兒的狀態。

(三)主權獨立論述

加入聯合國議題被突顯之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勢必被公開討論。無論是主張臺灣主權獨立或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論者都要面對時代變局的挑戰，須提出辯證與主張，所以九〇年代中華民國體制改變，影響臺灣相當深遠。

二、臺灣史的蓬勃發展

過去臺灣史被壓抑、排斥，認為研究臺灣史沒有價值，或是具有臺獨思想。經過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政治變動，到九〇年代民主化、本土化的落實，

臺灣史日益受到重視。突破了二二八禁忌、白色恐怖禁忌，歷史研究可以批評國民黨和日本統治時期的功過，十年來臺灣史研究幾乎已經沒有禁忌，成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研究領域，可以用各種觀點或角度來研究這塊土地的歷史。臺灣史研究愈趨蓬勃發展，臺灣史的主體性乃逐漸確立。以臺灣主體觀點研究原住民，研究各個不同時代來到臺灣的族群，探討漢人與漢人之間的關係、漢人與南島語系民族的互動關係，以及臺灣與東南亞、東北亞或中國之間的關係，成為研究的主題。這些研究突顯出臺灣觀點的歷史研究和詮釋。

三、地方文史工作室的成立

過去臺灣史在學術界沒有辦法獨立成為一門學科，很多對臺灣史有興趣的人，幾乎都在民間，在各地方的文獻會。或是利用個人閒暇之餘作文史調查、作研究。九〇年代以後許多文史工作室陸續成立，例如淡水、桃園、埔里和臺北市等，各地方都有文史工作室成立。文史工作室的人都在民間，沒有進入學院裡面，這一點精神，跟過去在民間研究臺灣史的精神是互相一致的、有連續性的。目前有一部分進入了學術界，所以地方文史工作室的研究成果，可以提供學術界對臺灣史研究的反省作用。同時，地方文史工作室的人，不僅對地方歷史有熱忱，也編了很多鄉土教材，像淡水也編了很多書，並且做很多導覽工作，讓外地人來到淡水或是某個地方，可以很快速了解這地方的歷史。不僅如此，還有監督地方政府的功能，如果淡水要毀壞一個古蹟，或是拆除一個古蹟，都會引起淡水地區文史工作室的熱心討論。最近日本時代留下的嘉義縣議會建築要被拆除，也引起嘉義市民很多批評抗議。地方文史工作室對鄉土歷史研究提供很多資料，舉辦教育研習營，也監督政府維護古蹟，所以我認為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精神，延續了過去臺灣史沒有辦法進入學術界，進入官方體系，只能在民間耕耘的苦幹精神。

以這主題來看，中華民國體制變遷、臺灣史研究蓬勃發展、地方文史工作室的成立，是促成一九九〇年代歷史研究趨向改變的動因。

參、時空背景改變對歷史研究的影響

其次，說明這樣的改變以後，國家歷史和地方史研究有怎麼樣的關係。地方史研究目前幾乎很多縣市都在展開，宜蘭有宜蘭學、屏東有屏東學、臺東有臺東學，當然淡水有淡水學。以宜蘭為例，當地學術界人士和對當地歷史有熱忱的文史工作者等兩股力量的結合，促成宜蘭學的產生，成立宜蘭縣史館，推動宜蘭縣史專刊和叢書出版，去年舉辦了第四屆宜蘭研討會，以這樣的方式推動宜蘭學，受到各方矚目，所以一些地方也陸續興起地方學，以一個地區的研究作為主軸，結合各種不同學科來共同研究。這次淡水學也結合很多不同學科來共同研究，變成區域史、地方史的一個主要建構基礎。地方史研究已經和過去不同，不再是空閒時才去做的業餘研究，已慢慢走入專業，跟學術界合流的一個趨向。

國家歷史可能是中華民國史，或者說是中國史，但是中華民國來到臺灣已經五十六年，或者說國民黨統治臺灣到去年已五十五年，整個國家歷史發展，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歷史比在大陸的歷史還要長。中華民國的成就以臺灣為豪，這樣的歷史發展，使得中華民國必須正視臺灣歷史。在過去十幾年，不管在朝在野都紛紛呼籲應該注重臺灣史研究，這可證明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已是不可分割。反映在大學歷史教學上，很多人在大學教書時，雖名為中國現代史和中國近代史，其實一半以上都在教臺灣史。共同科目的本國歷史課程，講課內容是臺灣史還是中國史呢？每個老師依照自己心意授課，教哪一個都可以，因為國家定位還不太清楚，使得教學過程任由教授自由發揮。但是中華民國來臺灣已經歷一段很長的歷史，勢必融入歷史教材中，才符合現實。所以大學教育、高中教育和國中教育裡臺灣史自然漸漸受到重視。中華民國歷史包括戰後臺灣史。同時，臺灣史有一部份也接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歷史。因這樣的改變，很多人提出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民國臺灣、臺灣中華民國、一國兩府或是兩國論的主張。到底國家歷史應該如何定位？經過一九九〇年代的巨變，現在與過去已有不同，產生鬆動的情況，鬆動的原因來自現實的政治環境，以及在臺灣長治久安之後所發展出來的歷史經驗產生新的質變，需要將此融入歷史教科書，融入歷史課程中，才能展現臺灣的形貌和願景。所以國家定位開始改變，臺灣史進入國家歷史裡面，臺灣史包括部份中華民國史，中華民國史也要接納戰後臺灣史，成為中華民國在臺灣歷

史的一部份，這樣的互動關係使臺灣史提升為國家歷史。在明年（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將改隸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這標示著臺灣歷史也是國家歷史的一部份，臺灣歷史不能被視為地方史，也不能永遠是地方史的格局。這表示中華民國史要豐富其內涵，就要包含臺灣史；臺灣史也要有廣大的視野和胸襟，不能排斥其他的歷史。一貫相連的歷史傳承必須要建立，在這樣結構性改變之後，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地方研究也需要調適改變，不要再自認為僅是鄉土的研究，而是建構臺灣史研究的基礎。在國家歷史建構下臺灣史或中華民國史的內涵勢必變動，地方史研究的步伐和眼光也必須調整，才有辦法融入變動後的臺灣體制，也唯有如此地方史研究才能豐富國家歷史建構。在互相支援下，兩者關係密切，相互激盪，必然能開展新的歷史研究視野和成就。

肆、結 語

過去認為地方史研究是不值得的，是有興趣者自己從事的研究，現在反而是很多學術界人士投入的研究，政府官方也持鼓勵的態度。以前被疏離、被切斷、被排斥和壓迫的情況已不復見，臺灣史研究已進入歷史研究的正常現象，像日本、美國對地區的研究和國家歷史研究必然是結合的，這才能互相支援，地方史研究可以建構國家歷史的內涵，國家歷史的推展可以幫助地方史研究的蓬勃發展。在淡水學研究和其他地方學研究興起之後，歷史教科書和教育體制必然受到衝擊而改變，目前已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淡江大學長期以來有臺灣史研究的傳統。如今藉著地緣之便推動淡水學，提供很多資源讓地方文史工作者有發表的園地，而有助學術界的發展。對此我深致敬意，也很榮幸參加這次盛會，我相信未來的發展，應該是國家歷史研究的改變，以及新文化的創立。經此形塑之後，臺灣必然會產生新的文化、新的歷史精神。以臺灣做為主體觀點去研究臺灣、中國、日本、東南亞甚至世界各國歷史，必然會改變過去很多觀點，建立起新觀念和新詮釋。建立新的歷史精神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重要課題。以上是個人的一些淺見，請大家參考，希望諸位可以提供寶貴意見以茲修正，謝謝大家。

從法國史料來看清法戰爭在淡水 (一八八四年)

白詩薇 (Sylvie PASQUET) *

壹、前 言

進入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法國政府加強推行殖民政策。佔領了越南南部之後，又欲將其影響力推進至越南北部，並開放通往雲南的紅河，借以與英國在緬甸的勢力抗衡。清朝因認為越南是中國的屬國，向中國定期朝貢，所以提出異議。法國因越南問題「與清廷談談打打，打打談談」。¹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與法國海軍中校福祿諾 (François Ernest FOURNIER) 在天津簽訂〈中法會議簡明條款〉，等於承認法國控制越南全境。同年六月在北黎發生衝突，法國認為中國違約，向清廷索取賠款，遭到拒絕。法國政府便向中國施壓力，八月初向基隆進行攻勢不逞，遂派遣孤拔 (Amédée Anatole COURBET) 海軍中將率領法國遠東艦隊在閩江擊毀清朝的海軍。²

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福州閩江之役，法軍大捷，其實對中國只是「大象的背部被胡蜂螫了一下」而已，中國還是沒有讓步。法國政府對這萬萬沒有想到的結果進行討論：要把戰火推向中國北方而威脅北京？還是推向南部而佔據廣州？最後，決定佔領臺灣，把臺灣當做擔保品，直到中國接受法

*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France) 博士研究員。

1 馮明珠：〈唇齒相依－細述中法越南戰爭中之閩臺海戰〉，載莊吉發主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年出版)，頁176。

2 孤拔常被尊稱為「海軍上將」，實際上，他只有中將軍銜；當時的法文資料中沒有「清朝」和「臺灣」字樣，分別稱作「中國」(Chine) 或「天朝」(Céleste Empire) 和「福爾摩沙」(Formose)。

國的條件為止。法國內閣總理茹費理（Jules FERRY）說得很明白：「在所有擔保品中，福爾摩沙是最良好的，選擇得最適當，最容易守，守起來又是最不費錢的擔保品。」基隆、淡水及澎湖陸續成為清法海戰的主要戰場。

中文方面，有關清法戰爭淡水之役的相關研究為數不少。³ 本文即藉由法國的觀點，試圖對法軍失利的原因有進一步的了解。運用的法文資料有兩種。位於巴黎郊區Vincennes城堡的法國海軍文獻館（Service historique de la marine，以下簡稱SHM）現藏檔案中含有孤拔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中國海戰」的一些信件（如孤拔和政府之間的書信等）。另外孤拔在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去世後就有幾部以他的生平和作戰紀實為主的著作相繼問世，對於當時的軍事行動方面之敘述較為詳細。有代表性的著作也從不同角度分析法軍受挫的原因。

貳、作戰計劃

實際上，孤拔並不贊成擔保品政策，也不贊成封鎖臺灣。他相信這樣做只會給法國帶來挫折。對他來說，最有效的策略是進犯中國大陸北部的海岸，向旅順進行攻勢，而不是進犯臺灣。但作為軍人，他只有聽從命令。他不諱言說：

法國政府無勇氣向中國宣戰。它猶豫不決的態度正在破壞法國的威望，增加敵人的傲氣。經驗證明，中國只聽從大炮的警告。⁴

3 有關淡水之役的經過，請參考周明德：〈秋天裡的戰爭〉，《滬尾街》，第五期（一九九二年三月出版），頁4–10；張建隆：〈八月二十西仔反〉，《金色淡水》，第二十期（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第四－六版；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一八八四〉，載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一九九九年出版）。有關清法交涉背景以及清朝和戰兩派爭論的探討，請參考蔡東杰：《李鴻章與清季中國外交》，第五章〈轉折：越南事件中的和戰掙扎〉，頁98–126，尤其是第二節〈由和平談判轉向戰爭〉，頁106–116；另參考楊家駱主編：《中法戰爭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三年出版），第七冊，〈中法戰爭書目解題〉，頁557–583。

4 *L'amiral Courbet*（孤拔海軍上將），Abbeville，A. Retaux imprimeur-éditeur，一八八五年出版，頁86。作者為孤拔家裏的朋友，名字不詳。

我們的國民議會真的愚蠢，要麼暮氣沉沉，不了解只有在北方我們才有取得決戰的可能。這點，我跟他們用各種方式說過了。⁵

法軍作戰，基隆是必爭之地：「佔領基隆及其周圍的煤礦確實是我們的目標。」⁶ 其實，七月底以來，基隆港口都有法國軍艦巡邏，清軍或其他國家的船隻不能靠近，一切補給由淡水轉輸。⁷ 孤拔知道基隆離淡水很近，又有道路相通，佔領前者必佔領後者，否則攻打基隆而忽略淡水，就像警察要抓藏在屋子裡的小偷時只在前面門口嚴加守衛而不管後面敞開著的窗戶一樣。⁸ 九月二十九日，孤拔獲准進犯淡水：

政府授權您佔領淡水，可以淡水、基隆同時佔領，也可以先基隆後淡水。一個擔保品，不如兩個擔保品。

此時，孤拔海軍中將的旗艦「巴雅」號停泊在馬祖港外（圖一）。⁹ 孤拔馬上決定自己到基隆，並派李士卑斯（Sébastien LESPÈS）到淡水。這位海軍准將早在四月十七日致法國海軍暨殖民地部長函中引述一份由法國軍官寫的報告指出：基隆附近的煤礦很豐富，煤質與長崎附近的煤質相等，同樣可為法艦供應燃料煤；福爾摩沙人友好地對待歐洲人，並且厭惡壓迫他們的中國人；佔據整個島易如反掌。¹⁰ 這樣的報告對法國政府決定佔領臺灣有何影響，是難以估計的。

清廷也加強臺灣海防。以巡撫銜奉命於七月中到臺灣督辦防務的劉銘傳搶築滬尾（淡水）炮臺，他在〈奏謝天恩飭令李鴻章設法救援片〉中說道：

自渡臺之後，無船無炮，無從布署，臺北基隆固係要隘，滬尾海口

5 Théodore CAHU, *L'amiral Courbet en Extrême-Orient, notes et correspondance* (孤拔海軍上將在遠東—筆記與書信), Paris, Léon Chailley éditeur, 一八九六年出版, 頁209。

6 Maurice LOIR, *L'escadre de l'a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 (孤拔海軍上將艦隊一筆記與回憶), Paris, Berger-Levrault et Cie éditeurs, 一八八六年出版, 頁189。作者以海軍上尉參加此役。

7 前揭書, 頁190。

8 同前註。

9 此圖由法國巴黎海軍博物館提供。

10 SHM, BB4 1961。

離府僅三十里，為通商之處，祇孫開華三營，¹¹另無炮臺，又無營壘，現當臨敵之際，深以該口為憂。幸得兼辦營務處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頗有謀略，急購沙船十餘隻，裝載巨石，預備塞口；復同軍械所委員羅廷玉安設水雷，並密結洋商，暗通消息，後路得以無恐。現在趕催孫開華所部修築炮臺，能得完工，方有把握。¹²

九月三日，法炮艦曾在淡水海面作過一次簡單的偵察，對清軍佈防有粗略的了解。孤拔對進犯淡水的策略胸有成竹，向李士卑斯下明確的指示，不過也給他相當的行動自由：

遵照部長的命令，我將帶著部隊朝基隆行駛。我認為有必要同時向淡水進行攻勢，您就負責這方面的活動。……您必須在十月一日清早航抵淡水，領港人會在外海等您。我希望您先將瞰制淡水內港及外港的防禦工事予以破壞，並儘可能摧毀炮臺。其次，您也許要除去一道由沉入水中的戎克船所構成的障礙。為著完全開放水路起見，尚須清除埋在該水路中的魚雷。一張由領港人所繪的略圖，會給您指出炮臺、障礙物和魚雷等的相近位置。……關於敵人所敷設的魚雷，最穩妥和最迅捷的方法是佔領魚雷的點火哨，一旦到達哨內便將魚雷予以爆炸，領港人會指出點火哨的位置。可是這項點火哨的佔領以及用火棉摧毀敵炮的工作必須派兵登陸方能達成任務。請您自行判斷您所屬三艦的陸戰隊，由一些軍用小艇掩護著，是否足夠。如果不足，您可要求增援，或是試著在登陸地點將魚雷點火線挖出。……在淡水有英國領事，可能還有別國的領事，不管怎樣也有各國的商人。開炮前二十四小時一定要向他們發出通告。和陸地直接聯繫會被攻擊。因此，您可通過停泊在港內的英國炮艦的艦長和陸地聯繫，請他發佈通告¹³……。不用說，您認為有更好的辦

11 有關駐守滬尾陸軍提督孫開華，請參見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第三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一九八五年出版），頁239—256。

12 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一二八八七二號，引自馮明珠：〈唇齒相依－細述中法越南戰爭中之閩臺海戰〉，頁181。

13 有關這艘「戈戈乍佛」(Cockshafer) 號，可參考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一八八四〉，頁145—146：「淡水封港並不是徹底的，為使本國官船能夠進出淡水港，曾經留下一道縫隙。……『戈戈乍佛』自願停泊在港內，不是因為塞口『被困在港內，動彈不得』」。

法，就不必拘泥上述指示，可發揮首創精神。以小艦艇十分安全地佔領淡水港並予以封鎖，這便是您所要達到的目的。我滿懷信心把這事交給您。¹⁴

據李士卑斯准將的報告，除了紅毛城外，淡水還有其他防禦工事：

在十月一日全日中有一千名中國人顯明而且忙碌地工作著的防禦設備，是由一座正在建築中的炮臺（新炮臺）所構成，在炮臺的胸牆上我們還看不見大炮，可是由於有起重機的設備，我們可以斷定他們正在裝設大炮。此外還有一座兼作燈塔用的，以白炮臺的名稱著聞的舊炮臺，它被一些砂包掩蔽著，而在它的炮眼內我們至少可以看到一門大炮的炮口。¹⁵

十月一日到四日，孤拔順利攻佔基隆。十月二日（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在李士卑斯指揮下，法軍炮擊淡水炮臺，但兵力不足，未能登陸。李士卑斯只好向孤拔要求增援。法國駐中國公使巴德諾（Jules PATERÔTRE）獲得消息後，於十月八日致外交部長函中信心十足地說道：

我們已佔據瞰制基隆的所有防禦工事。李士卑斯正破壞淡水炮臺中，他將摧毀擋住港口的障礙物和魚雷。……這麼順利的開始使我們希望迅速地成為福爾摩沙北部無可爭議之主……。¹⁶

李士卑斯要求的增援軍艦五日抵達淡水，可配置的軍艦共七艘，登陸兵力六百名。六日那天，天氣不好，風浪大，直到八日（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才有平靜的海面。對基隆和淡水同時進行攻勢的計劃因上述原因無法完成，而清軍利用這幾天的時間在淡水加強防務，補強戰力。八日上午九時三十

14 Théodore CAHU, *L'amiral Courbet en Extrême-Orient, notes et correspondance* (孤拔海軍上將在遠東一筆記與書信), 頁199。

15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avec atlas, Paris, Librairie Ch. Delagrave, 一八九四年出版, 頁49; 卡爾諾撰, 黎烈文譯: 《法軍侵臺始末》, 附地圖集 (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一九六〇年出版), 頁25。作者為步兵上尉, 一八八五年一月抵臺。據《圖說淡水三百年》云:「今日淡水燈塔內側, 即是被法軍擊毀的『白炮臺』」(淡水: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一九九五年出版, 頁20)。點火哨就在油車口白炮臺附近。有關炮臺位置的問題, 可參考葉振輝: 《西仔反淡水之役一八八四》, 頁147, 註42。

16 SHM, BB4 1387, pp. 395—396。

分，法陸戰隊由沙崙登陸，法軍艦以炮火掩護在海濱排列的五個中隊。作戰目標很清楚：

陸戰隊有五個中隊的兵力，外加兩個水雷兵分隊，每人攜帶一日口糧，加上十六包彈藥和預備藥夾。陸戰隊的作戰目標是向新炮臺直接進攻，將它的大炮毀壞，隨後向白炮臺進發，並將位置在途中的魚雷點火哨佔領，使敷設的魚雷爆炸，然後歸艦：全部行程約為六公里。惟在到達新炮臺所俯瞰著的斜坡以前，須穿過一片蓋滿茂林和濃密植物的低地。¹⁷

經歷三小時激戰之後，法軍信號兵攀上離登陸地點不遠的燈臺石柱（望高樓）用手臂發出信號：「彈藥用罄，損失重大，我們非撤退不可。」法軍無法到達作戰目標，清軍取得勝利。從淡水之役圖中可清楚看到法軍登陸的地點、五個中隊的行程、撤退的路線及雙方的戰鬥線（圖二）。¹⁸

參、登陸後遇到的困難

雖然法軍佔海上優勢，火力也較為優越，但是無法攻打淡水。失利的原因何在？十月八日當天，李士卑斯向孤拔報告：

我非常遺憾地通知您，我們登陸失敗。昨天，我布置艦隊，以便炮火能左右兩側有效地掩護登陸部隊（圖三）。¹⁹今天上午九時，在良好天氣條件下登陸部隊離開船隻，我們同時向敵人可能躲藏的叢林開炮。我們的目標是新炮臺。不久，部隊兩側遭到敵軍射擊，地形狀況算是最困難的。向平常一樣，敵軍埋伏在茂密叢林中。我軍遭受重大傷亡……波林奴（BOULINEAU）指揮官終於決定下撤退命令。在我軍猛烈炮火掩護下敵軍沒有進行反擊，儘管那個時候起東北風，海浪拍擊海灘，部隊還

17 李士卑斯海軍准將的報告，載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頁53；《法軍侵臺始末》，頁26。

18 前揭書，附地圖集第六圖。此彩色圖是魏延年（René Viénet）先生提供的，在此向他致謝。

19 此圖由法國巴黎海軍博物館提供。

是秩序井然地登船……。我看，敵軍的兵力不超過二千人。²⁰ 我們必須認清，敵軍很英勇，使得我們因兵力不多很難作戰。我方甚至有被鎢擊中的人！我方傷亡慘重：六人死亡，四十八人負傷，十一人失蹤。……我們的登陸部隊，就算由精兵組成，也是毫無團結精神的部隊，很難要求他們表現出抵抗和猛進。他們有點盲目地消耗彈藥，儘管預備很多子彈（每個人給一百發），差點不夠用。……我支配的部隊有限，您指示的計劃恐怕無法完成。繼續封鎖港口倒沒有問題：商船在沙洲外拋錨，裝卸貨物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而且困難重重。²¹

由上文可知，法軍登陸後遇到的困難主要有兩種：一是對地形的陌生，二是部隊的行為和兵力的不足。可從下面的段落進一步了解地形狀況：

「我們越過那些最先遭遇到的蓋滿荊棘的砂丘，便面對著一片與我所期待的土地完全不同的土地；這不是稻田和樹叢，這卻是一片非常隱蔽的土地；谷地包含著一些圍以生籬的小塊的耕地和一些有刺的植物；一些茂密的樹木；一些水溝和乾溝，展佈在一片寬達一公里左右的地帶。我們非進入這片土地不可；當時我還希望被我們幾發恰巧落下的炮彈逐走的敵人，會不能支持這邊的陣地。」²² 一旦進入密林，各中隊及各分隊便互不相見。在這情形下，統一指揮乃不可能之事：只好由各中隊長獨斷獨行，以那還可見到的新炮臺為目標，大家朝著目標前進。²³

地形之困難導致指揮未能統一。兵士盲目消耗彈藥，又得加入白刃戰。據《法兵侵臺紀事殘輯》云，清軍「以短刀接戰。……法人頭隊鎗炮難施，以劍相拒；其後隊，以鎗炮來援。」²⁴ 最後，法軍無法衝破清軍戰鬥線，而傷亡慘重。陣亡者中有指揮第一中隊的方丹（FONTAINE）海軍上尉：「負傷的

20 據《法兵侵臺紀事殘輯》云：「我兵三營及土勇共二千於人」，和法文資料相符合。見林呈蓉主編：《臺北縣史料彙編－淡水篇》（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編譯出版中心，二〇〇一年出版），頁336。

21 Théodore CAHU, *L'amiral Courbet en Extrême-Orient, notes et correspondance*（孤拔海軍上將在遠東一筆記與書信），pp. 195—197。

22 波林奴指揮官的報告。帶刺的植物應指林投和黃槿。

23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p.54；《法軍侵臺始末》，頁27。

24 見林呈蓉主編：《臺北縣史料彙編－淡水篇》，頁336。

方丹海軍上尉和運送他的兩名兵士被敵人俘去，三人都立即被斬首了。」²⁵ 從巡洋艦主桅樓指揮軍艦炮兵的杜博克（Émile DUBOC）海軍上尉補充說明這場戰鬥的經過：

……敵人埋伏在充滿泥淖的寬大水田的邊緣。我軍戰鬥線上鎗戰進入瘋狂狀態，但無結果。彈藥快用完了，非撤退不可。……一顆子彈擊中了方丹海軍上尉的腳。雖然是輕傷，但他無法走下去。屬於他指揮的第一中隊的四名水兵趕忙肩上扛著他。他們繞過一道籬笆時，突然被裝在竹竿頭上的鐮刀鉤住，仆成一堆。中國人從躲藏處出來，水兵就來不及逃脫。二十支鏢刺穿了他們，而一名幸免於難的水兵親眼看到中國人爭奪剛斬斷的法國人的首級。²⁶

可以把杜博克的記載與中文資料對照。因法國海軍上尉軍服上繡有三道金線，且《法軍侵臺始末》附地圖集第六圖上標示方丹的屍體被棄置於一所茅舍附近，《法兵侵臺紀事殘輯》中的這名「三畫金兵頭」很可能就是上述被鐮鉤住又被鏢刺穿的方丹海軍上尉：

是役也，法兵之死於陣中、水中者不可勝計，並有「三畫」金兵頭一名為土勇所殺。先是，該「三畫」於回船時，途中失路，至一茅舍，中一老人；「三畫」向其求救，老人揮使去。未機，土勇追至，「三畫」燃鎗拒之，連斃二勇。後有一勇，用鏢暗投，適中其腹，遂仆於地；勇即上前搜其身，有金時辰表一枚、旋鎗一桿、小旗一面，遂取之並割其首級而去。迨後又有一兵至，見元已失，知為前者所得；惟畫數猶存，遂即斷其臂以取畫數實據，而覓前勇與之，命往軍前獻俘領賞。是真可謂深知大義不貪人之功為己力者矣。²⁷

另外，船上的生活艱苦，糧食補給困難，新鮮蔬菜更是缺少，導致不少兵士生病。對長期留在軍艦上的水兵，登陸未免是一次考驗。杜博克對此有其獨特的見解：

25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p. 56; 《法軍侵臺始末》，頁28。

26 Émile DUBOC, *35 mois de campagne en Chine, au Tonkin* (中國與東京之役三十五個月), Paris, Charavay, 出版日期不詳，頁265。

27 見林呈蓉主編：《臺北縣史料彙編—淡水篇》，頁337。

閩江大捷後，淡水失利使我們驚慌失措。我們的海軍士兵因過於勇猛而受害。他們那令人欽佩的表現以及帶來輝煌勝利的英勇只有當他們在軍艦甲板上打仗時才充分發揮作用。日積月累留在船上的水兵，一旦腳踏陸地，似乎感受到陸地的味道或和陸地的接觸所必然傳佈的一種飄飄然。他們在天和水之間，日以繼夜地，在各級長官的監視下過著如同小孩一樣受監護的生活。把他們放到四面受圍的荊棘叢林中，再勇敢的人也是一個失落的人。²⁸

在這樣精神狀態下，六百名法軍與二千名敵軍作戰更困難。法軍的傷亡數字是，陣亡者十七名，負傷者四十九名。清軍得勝後，劉銘傳在《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中強調：

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斬首二十五級，內有兵首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我軍直追至海岸，敵兵溺海者更七八十人。……我軍自基臺被毀，無炮還攻，全賴軍士赤手短兵。……滬尾英人登山觀戰，拍手狂呼，無不頌孫開華之奮勇絕倫，饋食物以鳴歡舞。²⁹

清軍如真的「槍斃三百餘人」，那就表示法軍登陸部隊的一半以上在戰場上死亡，數字未免過大。

肆、對戰術的評估

這場閩臺海戰的中心人物是孤拔海軍中將。他一八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在法國西北部靠英吉利海峽的Abbeville (Somme省)。他是一位個子高（一米八〇）、瘦削的軍人（圖四）。³⁰ 平常沉默寡言的他，對士兵十分關懷，不時鼓舞士氣，士兵對他也深表敬佩。對孤拔來說，職責重於一切，不會因遭到

28 Émile DUBOC, *35 mois de campagne en Chine, au Tonkin* (中國與東京之役三十五個月), p. 266。

29 劉銘傳撰，馬昌華、翁飛點校：《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一九九七年出版），頁102–103，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

30 Maurice LOIR, *L'escadre de l'a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 (孤拔海軍上將艦隊－筆記與回憶)，扉頁。

困難或危險而撤銷原令。稱贊他的人認為他英明果斷，品行正直，但可惜的是他是一位沒有決定權的偉人。或許，孤拔一生的悲劇是法國政府沒有了解到他，沒有採取他的計劃；他就在戰地，對戰事一目了然，所以堅信他的戰略和戰術是最正確的，最可以給法國帶來榮幸和威望。因此，對淡水之敗戰倍感痛苦。這次慘敗消除了在基隆取得的勝利，也給他留下辛酸的回憶。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三日，他說道：

我以為只需要兩星期的時間就可以安全地佔領基隆及其礦區。但有了淡水的失利，後果很明顯，恐怕要等十一月初以後才能往北方出發……此一戰役從一開頭就不理想。我們所作的一切都不夠認真……，不會讓中國服從。我直到最後一天都在反對政府的計劃。我對政府的反感與日俱增。那麼多錢，那麼多人力，為了如此低級的利益！不如退休！對這事件的記憶會令我痛心一輩子。³¹

法國政府對李士卑斯在淡水的對敵作戰有嚴厲的批評：為什麼低潮時登陸？為什麼上午九時三十分才登陸？本來只有在天亮之前出其不意地登陸才有成功的可能。總而言之，李士卑斯「作戰計劃欠周密，執行也不夠完善。」³²他低估了敵軍奮戰到底的精神，準備工作也不夠：

沒有任何前衛來保護戰線的向前運動；不曾有過準備，便冒著那些埋伏著且有堅強掩護的中國狙擊兵的射擊，將戰線投入一片困難而又未經探查過的土地。……步兵的戰術不是臨時可以學會的；陸戰隊非受到這種殘酷的考驗不可。³³

杜博克也承認：「有關地形的資料也沒有，有關軍事的資料也沒有，也未能事先偵察地形。」³⁴但淡水失利一事，能全部歸咎於李士卑斯嗎？卡爾諾對孤拔的作戰計劃頗有微詞：

31 Théodore CAHU, *L'amiral Courbet en Extrême-Orient, notes et correspondance* (孤拔海軍上將在遠東－筆記與書信), p. 207。

32 SHM, BB4 2436。

33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p. 56; 《法軍侵臺始末》，頁29。

34 Émile DUBOC, *35 mois de campagne en Chine, au Tonkin* (中國與東京之役三十五個月), p. 264。

孤拔提督未能將閒駐在基隆的三個步兵大隊中的至少一個，撥歸他的副手指揮，是件令人遺憾的事。這樣的一種增援會特別使得李士卑斯少將所擔負的任務比較容易。不幸的是基隆方面須預防敵人反攻，而孤拔提督便不以為應當將如此有限的兵士放在一些情形不熟和準備不周的陣地上去冒險作戰。這是一種錯誤吧？給李士卑斯少將派遣一個大隊並非絕對不可能的事吧？我們是有權這樣懷疑的。總而言之，我們只要將由於佔領淡水而來的結果加以考察，便可看到佔領軍的情況以後會如何不同。³⁵

為著減輕這次痛苦事件的結果起見，人們將它稱為偵察戰；實際，這卻是一次最嚴重的敗戰。這次敗戰對於以後的戰役必然會發生最壞的影響。與中國的任何協商已經成為不可能。若干時以來希望美國出來調停的想頭也不得不放棄了。這次敗戰的第一個原因不容爭辯地是登陸部隊的不足。可是，我們也必須這樣說：這次敗戰似乎也應當歸咎於缺乏戰術方面的經驗。³⁶

李士卑斯對水兵的陸上戰術沒有多少信心。八月二日傍晚，他曾說過：「決不要讓水兵登陸！」但兵力不足，不能不用他們。孤拔未能將更多的兵力撥給他，固然是失敗的原因之一，而孤拔對法國政府未能將更多的軍艦撥給他也表示遺憾。一八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孤拔知道法國政府不可能向北方進行攻勢。他說道：

我們佔領基隆，對中國不痛不癢。……一年來，我觀看令人痛心的虛情假意，所作的一切努力的結果只是支持著又盲目又不誠實的政府。³⁷

35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p. 47; 《法軍侵臺始末》，頁24。

36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p. 56; 《法軍侵臺始末》，頁28—29。Maurice LOIR, *L'escadre de l'a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 (孤拔海軍上將艦隊一筆記與回憶), pp. 205—206, 持同樣意見。

37 Théodore CAHU, *L'amiral Courbet en Extrême-Orient, notes et correspondance* (孤拔海軍上將在遠東一筆記與書信), pp. 209—210。

伍、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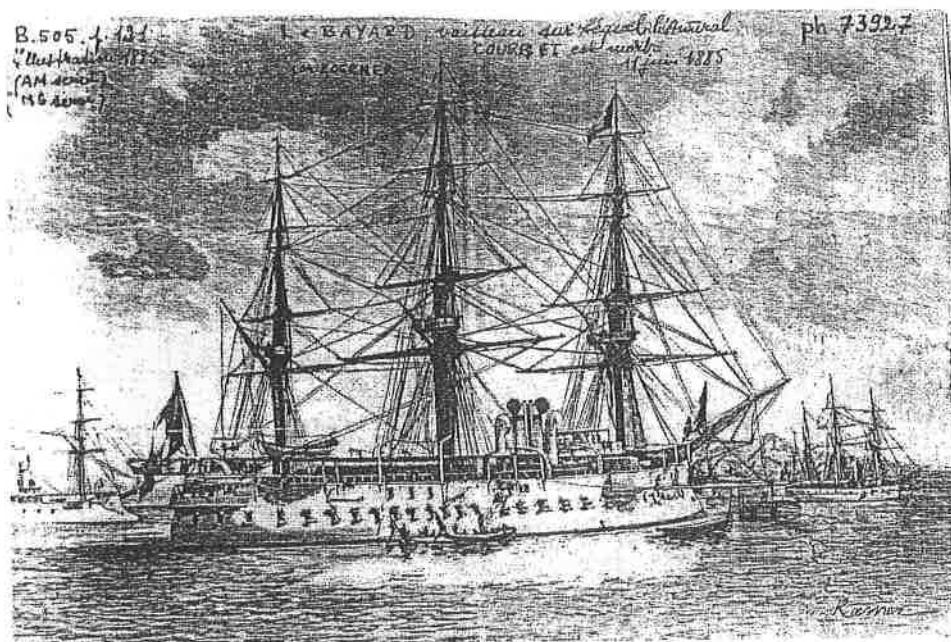
淡水的慘敗對始終沒有正式宣過戰的清法雙方都有重要影響：法軍佔領臺灣北部為擔保品的計劃化為泡影。一八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孤拔宣布封鎖臺灣。法國海軍文獻館還保存幾張以孤拔名義通知船隻將要舉行海上封鎖的中文告示（算是表格，日期處留些空白）（圖五）。³⁸一八八五年三月，法軍佔領澎湖。六月九日，清法新約簽訂：中國承認法國對越南的保護權。過兩天，孤拔海軍中將在停泊澎湖馬公的戰艦「巴雅」號上病死。原來病魔纏身的他可能很難接受法軍必需從澎湖撤退而「羞憤中又罹患黃熱病，病死於馬公」。³⁹如果孤拔知道淡水人怎麼解釋法軍的失利，他會有什麼感想？

光緒甲申年八月三十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十八日，日期有出入，記錯）法軍進犯淡水，由艦上以望遠鏡目睹鎮上屋頂有和尚護衛，懼而退。是乃祖師大顯佛力，全滬尾安然，清帝感護國佑民，恩賜『功資拯濟』匾額一面。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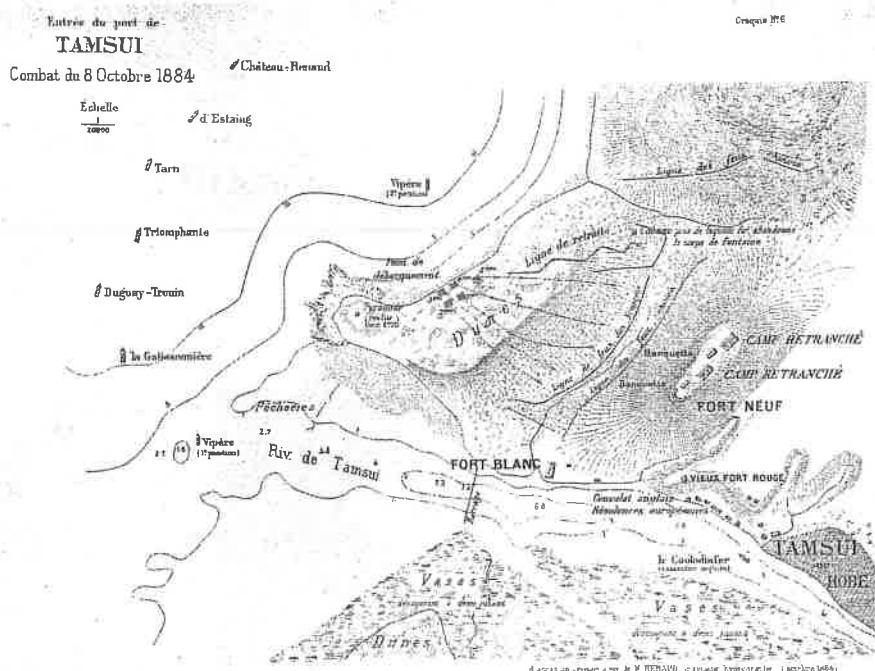
38 SHM, 56 GG2。

39 王志恒：〈中法之役－法軍侵臺慘敗記〉，《中外雜誌》，第六十九卷，第五期（二〇〇〇年五月出版），頁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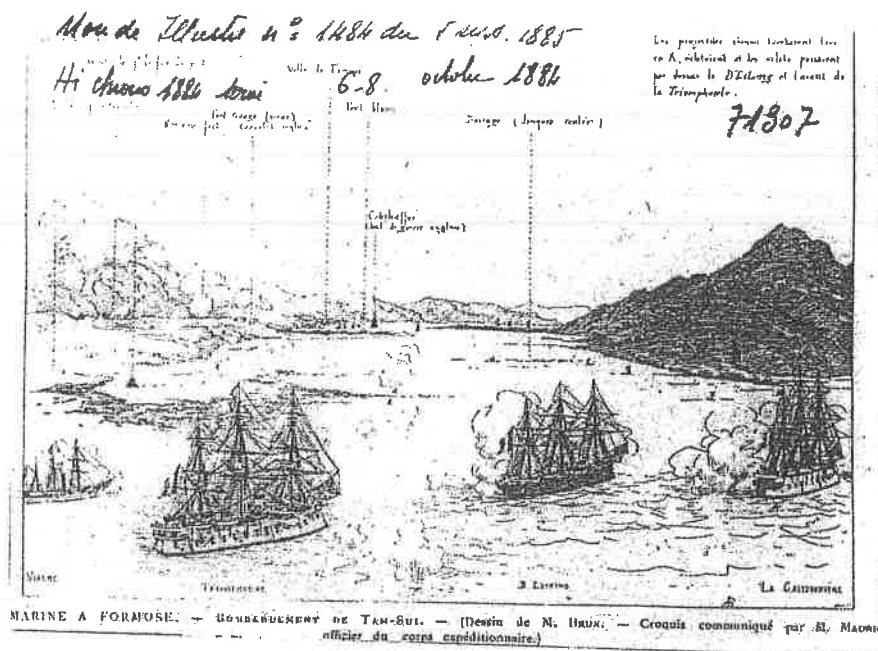
40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簡介》，日期不詳。



圖一 法國裝甲艦「巴雅」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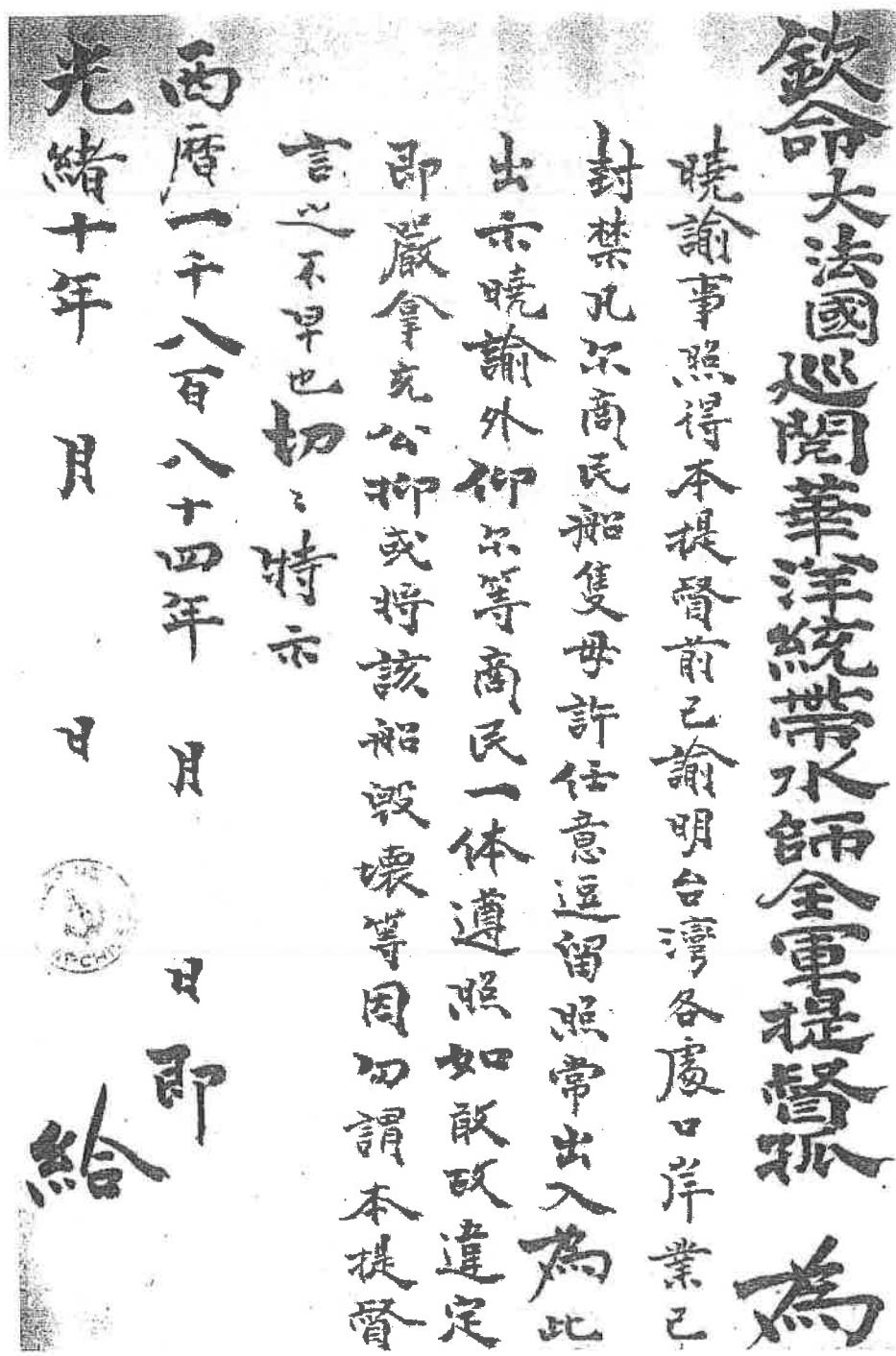
圖二 淡水之役圖



圖三 法艦向淡水開砲



圖四 孤拔海軍中將像



圖五 海上封鎖告示

馬偕研究的史料問題

林 昌 華 *

壹、前 言

馬偕牧師在臺灣歷史中的定位向來受到學界和臺灣社會的高度肯定。因為他認同本土的精神，對臺灣社會的奉獻以及對臺灣風土文化的研究等，是對於研究十九世紀中葉以降臺灣社會文化不能忽視的人物。¹

然而因為史料的欠缺，先前學者對馬偕的研究，幾乎都是仰賴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馬偕日記摘要以及郭和烈的宣教師偕叡理牧師傳。這些資料當中能夠被稱為第一手史料資料的實在有限²。也因此這些年來有關馬偕的研究，幾乎都是在這些有限的資料上作文章，難有突破的機會。

自從馬偕的日記原稿在一九九五年歸臺之後以及後來相關史料的出現，使得有關馬偕的研究有了很大的突破機會。這可以由三個面向來觀察，由於馬偕在日記當中對許多事件和人物毫不修飾的表達他的意見和評論，藉著馬偕日記原稿的解讀可以讓讀者看到先前所不知的馬偕牧師的性格和情感。

其二，馬偕對於臺灣社會的自然和社會環境有著高度的興趣，因此在他

* 真理大學教授

- 1 馬偕除了兩次回國述職以外，長時間居住在臺灣（1872-1901），他對於臺灣的一切，包括動植物、礦物、種族、文化、宗教和語言有著高度的興趣，並且不斷的紀錄發表，這些資料分佈於日記、筆記簿、會議的報告書、以及書信當中。如果能將這些分別存放於臺灣和加拿大的資料整合起來，定然可以描繪出十九世紀末北部臺灣完整的歷史輪廓。
- 2 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並不是馬偕著作，而是由編者麥唐納(Macdonald)先生將馬偕的日記，筆記本等資料集中編輯出來的作品，所以與原始的內容有些出入，因為編者以主觀的判斷刪除與該本書籍主題無關的資料，請參考：林昌華〈馬偕日記中噶瑪蘭族〉，《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0年）

的日記當中也作了不少的紀錄。這些資料有些出現在臺灣遙寄當中，但是也有些被刪除或壓縮。藉著馬偕日記的記載和其他資料的比對，可以瞭解這些文件當中的關係。

其三，歷史的研究不能只依靠單方面的資料，必須要有其他資料的佐證和比對才能產生嚴謹的歷史研究成果，因此和馬偕日記同等重要的資料，如馬偕的書信，手稿「臺北的紀錄」，郭水龍牧師手稿「北部教會史實」，就成為研究馬偕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本文有三個目的：1. 介紹馬偕研究的相關史料。2. 由史料來看一八八九年的「黎約翰事件」。3. 「黎約翰事件」所顯示馬偕的宣教方法與其他宣教師的不同。

貳、馬偕研究的相關史料

目前在臺灣有關早期北部長老教會臺灣宣教史與馬偕牧師的研究相關資料的獲得可說是得到相當的進展，與馬偕研究或早期北部教會史研究有相當關連的四大史料即：馬偕日記，（The journal of George Leslie Mackay），馬偕與加拿大間的往來書信彙編，加拿大長老會海外宣道委員會議事錄（The minutes of Foreign missionary committee），加拿大長老會記錄（The Record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等四種史料。另外，馬偕手寫的「臺北的紀錄手稿」，郭水龍牧師的「北部教會史實」手稿則是以臺語羅馬字所書寫的資料，內容以馬偕與北部教會的資料為主，可作為以上四大史料的輔助參考史料。而以上所列舉的這些史料大致都可以在臺灣神學院找到，因此有關主題的研究可以說是進入另一個新的紀元。

這些史料各有其特色與對研究上的貢獻，並且這些相異的資料本身又代表不同的立場與觀點，因此經由比對和爬梳以及將這些不同的面貌的資料整合，定然可以提供早期北部教會與當時社會一個比較完整的圖像。³

³ 臺灣神學院的歷史資料中心所保存的史料相當完整，根據二〇〇一年所編輯的史料館目錄當中所登錄的資料，史料的內容包括微縮影片、影印資料、以及光碟資料。其內

一、馬偕日記手稿（一八七一一九〇一）

馬偕日記共計有十二本卷期如下

第一本1871年11月至1873年11月

第二本，1873年11月24日至1875年6月30日

第三本，1875年7月1日至1881年12月31日

第四本，1882年1月到1884年12月，當中無1883年日記

第五本：1885年1月1日至1885年12月31日

第六本：1886年1月1日至1887年12月31日

第七本：1888年1月1日至1889年6月30日

第八本：1889年7月1日至1890年11月30日

第九本：1890年12月1日至1892年5月31日

第十本：1892年6月1日至1894年4月30日

第十一本：1894年6月1日至1898年6月30日

第十二本：1898年7月1日至1901年2月10日⁴

馬偕的這十二本日記是以英文草書所寫的，字跡大部分還算是工整美麗容易辨認。唯有第三本和第四本（一八七五年六月至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字跡細小潦草，有時後必須要用放大鏡才能看清楚。

容包括：

- A. 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Formosa Mission1868-1888縮影卷片
- B. resbyterian Record : Formosa部分1871-1965
- C. 加拿大長老教會議事錄：Formosa部分1871-1985

真理大學正在進行一項國科會的計畫，題目為「九十二年度數位典藏內容開發計畫——馬偕與牛津學堂」，計畫的內容是將馬偕在臺灣所有的手稿資料解讀轉化為數位檔案。目前已經進入第二個執行年度，第一年度工作已經有些成果，這些電子檔案將會在不久的將來公開。

⁴ 這十二本的日記目前收藏於真理大學的理學堂當中，與馬偕其他的手稿一起收藏，關於這些日記的回到臺灣的過程以及日記當中的大致內容，請參考林昌華：〈馬偕日記手稿的介紹〉，《臺灣歷史學會通訊》，第三期（臺北：臺灣歷史學會。1996年）。

參、關於馬偕日記解讀上的一些問題

一、一八八三年日記的佚失？

馬偕日記大部分是以厚重精裝的日記本寫成，不管紙質和封面都非常堅固，但是由一八七五年到一八八四年底，所用的日記本卻是非常的脆弱，並且字跡微小，而一八八三年剛好在這當中。根據偕叡廉馬偕日記摘譯中註明，一八八三年日記遺失。剛好在日記第四本開頭一半的部份有好似日記被切掉的痕跡，但是這個切掉的部分

所以可以有兩個推測出現，首先，是馬偕在一八八三年中根本沒有寫日記，因為如果我們對照先前幾年的日記我們會發現，他日記的紀錄越來越簡要，有時甚至兩三頁就是一年的全年日記，他覺得，日記紀錄的意義在哪裡？因此，他停止一年不再記日記。

另外的一個可能性就是馬偕將一八八三年的日記記錄在別的日記本當中，而該本的日記遺失了，這是目前大家都接受的看法，然而一八八三年卻是馬偕在臺灣工作一個重要的年份，因為他剛結束第一次的述職，而且神學院的校舍也剛開始啓用，並且他在噶瑪蘭平原的傳教工作初嘗成功的果實，所以因為是會友許多的重要的資料在裡面，但是這一年的日記卻佚失，如今只能倚賴別的史料來補足這個缺憾。⁵

二、馬偕文字的解讀

馬偕日記是以草體書寫，字體有大有小，大的一個單字可以到大約14號

5 根據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檔案館所編輯的目錄，在一八八三年是臺灣北部教會的多事之秋，與馬偕同工的閔虔益（Junor）牧師剛辭職回去本國，馬偕就寫信回去質疑閔牧師將公款做私人用途。而另一位原先計畫要來臺灣當宣教師的牧師臨時打退堂鼓，因為他認為沒有辦法和馬偕同工。

在同一年，在東臺灣的噶瑪蘭地區有2,000人放棄他們原來的信仰，以及婦女海外宣道會（Women'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同意馬偕成立「女學堂」的提議。

字體的大小，但是也有些小到必須用放大鏡才看得見，特別是第三本的日記內容一頁只裝下兩頁的內容。這對解讀造成稍許的不便。

斷句的問題，馬偕日記的紀錄習慣，大小寫並不固定，有時句子開頭是小寫，但是中間卻跑出大寫字，有的地方一個單字甚至只畫上一條線，上面再點上一點。因此必須看前後文才能瞭解他所寫的內容。有時一個句子，逗號和句號很難分別，在加上有時後因為蛀蟲咬的小洞，看且來像是斷句的符號，這些問題一定要對原稿才能瞭解。

文中意義的瞭解，馬偕日記不只用英文書寫，其中也有需多的臺語羅馬字，中文，希臘文等文字，所以馬偕日記的解讀需要有這幾種語言才能較為方便。

除了語言之外，我想對十九世紀臺灣歷史，例如：教會中的人物，當時的滿清官員陳輝，李高港，地名，族群關係等，也必須要有相當的認識。

除此之外，對於十九世紀西方社會的思想，議題等也要有所瞭解。⁶

三、馬偕日記對於研究北部臺灣的意義

(一) 瞭解滿清開港以後，日領以前的北部臺灣

沒有其他的研究者有如馬偕這般長時間的觀察紀錄。他紀錄的內容涵蓋了植物，原住民，社會風俗。這對於後來的研究者提供了社會變遷的指標性意義。

(二) 提供北部教會的相關資料

在北部的教會設教者都是馬偕牧師，先前所能徵引的資料不外是教會口傳，或是北部教會的史書，以及馬偕日記摘譯。有了馬偕日記原稿的參考，

⁶ 馬偕日記的書寫方式大致上還不難辨認，因為他盡量力求文字的工整，但是在第三和第四本，不曉得是因為當時的北部臺灣買不到筆記本或者是當時馬偕的經濟十分艱難，他必須在日記本上節省支出，因此他會使用非簡陋的筆記本當日紀本，並且在有限的空間當中擠進更多的文字。

相信可以解答這些問題。

四、馬偕與加拿大來往書信

根據加拿大聯合教會檔案館書信部分的「搜尋指南」(Finding aid)序言的介紹，這些書信的來源，是來自於：一八六八—一八七五加拿大長老會海外宣教委員會主席，一八七五一—一八八二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教委員會（西部部分）主席麥拉蘭（William Maclaran）、他的繼任者，華洛普（Thomas Wardrope，1883—1891）和凱色爾斯（Hamilton Cassels，1891—1897）以及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教委員會總幹事偕彼得（R.P. Mackay，1892—1925）等人，這些書信大部分都是來臺灣的宣教師寫回母會的工作報告書，相關事件處理的往來討論書信，或者是宣教師對母會協助的請求信等類型，內容相當的多樣。⁷

一八七〇年九月九日，馬偕的書信第一次出現。但是對於沒有被海外宣教會接受的遺憾。而最後一封信則是在一九〇一年發出，請求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讓馬偕的公子偕叡廉擔任牛津學堂的教師，當時馬偕已經經歷喉癌的開刀的痛苦，然而當年的六月二日，馬偕牧師就蒙主恩召。⁸

搜尋指南當中的書信編排：

一八九〇年以前的書信記錄了書信編號，發信時間以及信中大概的內容，但是在一八九一年後，只記錄當年度書信的總數、發信者、收件人以及大概的內容，因此除非和書信的原稿比對，否則寄信人和收信人只能由指南中的內容去猜測，幸好這種情況已經隨著聯合教會書信微縮檔案微的歸台，整理開放後將會逐漸獲得改善。⁹

在搜尋指南中、有記錄寄件收件人和發信時間自一八七〇年—一八九〇

7 5 Stapleton, Rick 'Correspondence pertaining to the Formosa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Finding Aid 15th" of Victoria University Archives in Canada.

8 同上。

9 同上。

年的前期資料中，以馬偕為寄件人的書信共有一百五十封信，表列如下：

年度與書信數目如下

一八七〇年，兩封。

一八七一年，六封

一八七二年，一封

一八七三年，一封

一八七四年，四封

一八七五年，四封

一八七六年，八封

一八七七年，十二封

一八七八年，十四封

一八七九年，十封

一八八〇，二封

一八八一年，一封

一八八二年，八封

一八八三年，十封

一八八四年，十二封

一八八五年，七封

一八八六年，七封

一八八七年，七封

一八八八年，十一封

一八八九年，十一封

一八九〇年，十八封：合計156封

至於一八九〇年以後的書信則需要比對原始檔案才能瞭解。事實上，馬偕的書信資料只是整個檔案的部份而已，因為在檔案中還有其他宣教師寄給母會的書信，宣道會和其他機構間來往的書信。宣道會寄給在臺宣教師的書信等等。

由書信搜尋指南中有關書信簡單內容的介紹可以瞭解，大部分的書信都與教會的相關事務為主，因此藉著書信的閱讀可以讓讀者瞭解馬偕與當時加

拿大教會的互動往來的狀況，也可藉此瞭解他和期他宣教師的關係，這些面向的研究是向來欠缺的部份。¹⁰

五、加拿大長老會海外宣道委員會會議紀錄（The Minutes of Foreign Mission Committee Board）

當馬偕於紐約普林斯敦神學院畢業之後，就像加拿大長老教會的海外宣教委員會提出前往海外宣教的構想，雖然當時的委員會並沒有立刻接受他的申請，但是在當時的會議紀錄中卻留下了歷史的紀錄。¹¹

馬偕所屬的母會加拿大長老會（Canadian Presbyterian Church）在一八七五年和在加拿大的其他長老會合併成為加拿大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因此馬偕的派遣單位也經過一次的調整。¹²

加拿大長老會海外宣道委員會是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屬下的一個委員會，原本它的宣教對象是以加拿大境內的法語系天主教徒以及印地安人為主。是馬偕提出前往海外宣教的構想，由於長老會總會尚未認真討論過，因此當馬偕申請的時候沒有立刻准許他的請求，而是請他再等待一段時間。¹³

委員會之下設有一個執行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討論的內容和程序，宣教師書信的朗讀，宣道委員會的行政方面事務的處理，對宣教師透過書信申請事項的討論和決議，在每年總會召開的時候要向總會提交報告書。¹⁴

由委員會的議事錄可以知道，宣教師的書信是在委員會當中討論和處理

10 根據一位加拿大研究馬偕的學者敖信理（Alvyn Austin）統計典藏在檔案館和博物館當中與馬偕相關的書信總數約有八百多封。這些書信包括馬偕，同時代的宣教師，臺灣的信徒以及加拿大教會機構間的書信往來。

11 Stapleton, Rick 'Correspondence pertaining to the Formosa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Finding Aid 15th" of Victoria University Archives in Canada.

12 請參考林昌華：〈馬偕牧師與淡水—書信與日記的考察〉，《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年），頁82。

13 同註11。

14 The Minute Book of the 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15 同上。

的，因此書信和議事錄當中有著相互印證的關係。¹⁵

六、加拿大長老教會紀錄（Presbyterian Record）

加拿大長老會記錄（以下簡稱記錄）為月刊，是加拿大長老教會的官方刊物，創刊於一八七五年，當時是馬偕牧師來臺的第三年，記錄的內容包含有：議長或主編的信息，短文，過世的牧者名單和簡介，書籍介紹，各地教會情況的報告，以及最後的兒童與青年人的專欄。在這些不同性質的欄位當中有關臺灣的消息大部份出現在各地教會消息中，但這並不是一定如此，它有時出現於別的欄位當中。

記錄提供了日記與議錄所沒有的資料，那就是許多時候它將由臺灣寫去的書信或報告以全文照登的方式呈現，提供了許多有關北部教會早期寶貴的第一手史料，這對於研究早期教會活動的情形，當時社會狀況，甚至宣教師與本地教會之間的互動關係都可經由記錄獲知。¹⁶

七、馬偕手稿「臺北的紀錄」與郭水龍「北部教會史實」

臺北的紀錄

(一)馬偕手稿「臺北的紀錄」

一九九八年的某次臺北中會歷史小組的會議，淡水教會蘇文魁先生在會議當中拿出一份手稿資料引起筆者的注意。該份資料並沒有署名，但是筆跡卻相當的熟悉，當時筆者推測該份資料應該是尚未見過的馬偕牧師手稿之一。詳細的閱讀裡面的內容，再將此手稿和一九二五年北部教會所出版的〈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互相比較，發現在手稿當中所介紹的教會人物有許多是一九二五年的著作所沒有的，這些人物有的是因為早年過世，或者有許多是與後來的教會主流人物沒有接觸，所以他們的事蹟只留存在馬偕牧師的

16 The Presbyterian Record.

手稿裡面沒有被收錄在一九二三年所編的北部大會所編寫的「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當中。¹⁷

如果以本手稿的內容來看，有介紹北部教會初期宣教的方法，幼兒養育的風俗習慣，信徒列傳以及北部四間教會和噶瑪蘭平埔族教會的設立的情況。內容相當的完整。因此我們可以將本手稿資料看成是馬偕牧師手寫的第一本北部教會的歷史文獻，著作的時間約在他第二次休假回加拿大之前的一八九三年。手稿寫作目的有可能是作為牛津學堂學生的教材之用。

就筆跡的相似性來講，如果將本手稿與馬偕日記手稿的文字來作對比。發現書寫的習慣上有許多的相似。但是因為筆者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因此不能只靠筆跡就要斷言作者是誰。但是如果在最後所寫的一八九四年的時間是正確的話，那麼在那個時代，大概只有馬偕能有對北部教會有那麼深入的瞭解。（當時在北部教會中有兩位宣教師，另一位是吳威廉牧師，他雖然也是可能的作者之一，但是以到任才一年多的新任宣教師來說，他不可能在來臺一年之後對臺灣有那麼深入的瞭解。因為吳威廉在一八九三年寫給加拿大長老教會信中表達，當時在許多的事務上，吳威廉仍然完全仰仗嚴清華牧師的協助，那就是是他對北部教會的事務還在摸索的階段，因此不可能是吳威廉牧師寫了這個手稿。

另外，在臺北的紀錄第二章：「姑娘與女工」和「臺灣遙寄」¹⁸ 32章中有關婦女教育的問題，就內容和思考邏輯的發展可是若合符節。筆者摘錄本章中的部分就可以知道這兩份資料的關係可以說是同一個作者的作品。¹⁸

對於研究北部教會歷史的人來講，能夠有教會創立者所寫的北部教會歷史史書，實在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首先，本手稿提供了一些其他已經發表的資料所沒有的教會歷史資料。與「臺北的紀錄」最接近的臺語歷史書應該是北部教會為紀念來臺五十週年在一九二三年出版的「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如果比較這兩者的內容我們會發現，一九二三年所出本的歷

17 關於馬偕手稿「Tai-pak-e-ki-liok」已經由筆者臺譯成漢文，連載於臺灣教會公報第2541期以下數期。

18 馬偕手稿，林昌華解讀翻譯〈姑娘與女工—臺北的紀錄〉，《臺灣教會公報》，第2543期。關於「臺灣遙寄」的相關討論，請參考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Edinburg: Oliphant & Ferrie, 1896), pp. 297-307.

史書是一本形式較為完整資料較豐富的一本北部教會的歷史書籍。但是臺北的紀錄卻也提供了許多後來資料所沒有收錄到的史事。以下筆者就兩份資料的內容來作一比對。

「臺北的紀錄」當中所介紹的信徒：

欽天仔、莊笑、劉蕃王、劉澄清、景郎、劉遠、蘇德、高霞嫂、阿督、陳士美、曾九、陳炮、林杯。¹⁹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當中的「盡忠的信徒」：

李春生、陳塔嫂、李沃、曾恩、高霞嫂、許壬嫂、林雨露、張迺鴻、陳熊、陳乞來、陳雲騰、高振與高賜、何和尚嫂、顏有年、夏介辣、偕氏阿云、蕭大醇、陳願、劉貴、劉澄清、陳士美、陳炮、劉寬。²⁰

1. 資料重疊

兩分資料中重疊的有：劉澄清，陳士美，陳炮。

如果比對劉澄清和陳士美的紀錄內容幾乎是雷同，可以說是來自同一個來源，陳炮的部分，臺北的紀錄和五十週年史都有提到他戒鴉片的事情，兩者的敘述差異不大，但是臺北紀錄中有說到五股設教會以前，他搭船前來滬尾做禮拜卻幾度因為翻船差點喪失生命的事情，然而後來的資料並沒有紀錄。另外五十週年史中記載陳炮的後代已經有五代信主，以及有一子二孫當傳道。這點臺北的紀錄只紀錄馬偕牧師為他的四代子孫洗禮的事情。可以假設，臺北的紀錄和五十週年史是來自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一個是馬偕牧師與陳炮的個人接觸經驗，另一個則是來自陳炮子孫的回憶，所以兩份資料有重複的部分但也是有出入的部分。²¹

2. 同一人但記錄不同的名字

另外，在臺北的紀錄中所寫的劉蕃王，在五十週年史中卻變為劉貴，到底是劉蕃王還是劉貴，就兩份資料的內容來看，他們應該是同一人才對，以時間的遠近來看，應該是以馬偕的資料與當時的人較為接近。但是有可能番

19 同17。

20 " Bak-po Tai-oan Ki-tok TiuN-lo Kau-hoe e Lek-su" 。

21 同上。

王是劉貴的外號。因為他們是在新店靠近山邊的山場工作那裡離原住民出沒的地區並不太遠，因此信徒戲稱他為番王，後來五十週年史要編撰的時候，關於劉番王的資料是由他的子孫提供資料的，既然是祖先，就比較不會用外號而是本名，所以就產生兩份資料的內容相同，但卻有兩個不同的名字。²²

3. 具有連貫性的資料

阿督與偕阿云是父女，兩份資料的內容幾乎可以說是相連結的，以下就兩者的資料作一比對：

臺北的紀錄：阿督²³

打馬煙的平埔。吃鴉片，作商棍人勇與大漢，通社的平埔驚他，偕牧師逐年有到伊彼社傳道理，勿會入，真大對敵。比唐人卡慘。有一擺風雨大，日暗，要給伊借過暝，伊不肯，就透暝風雨行到頭城在間廟過暝。這個人真硬心，逐擺找機會閣再去。有一擺他的嘴齒疼，十四日勿會吃，勿會睏，大艱苦。偕牧師篤篤去，隨時給他挽。彼暝隨時會睏得，彼個人真正感謝，反轉家已見笑。到彼霎無閣作對敵。無外久就設拜堂在社內。他常常在拜堂與傳道在著。就決議改鴉片，逐下昏叫他的家內著到拜堂，到二年外他與他的家真好真熱心，到三年外通家領洗禮，在一年給他作長老。到一八九〇年他有死，他的子作讀冊人，他的查某子作女工（在教會中擔任神職人員的助手），他的查某孫在女學讀冊。這個人對反悔的時到死有熱心靠主到路尾。²⁴

北部教會五十週年史：偕氏阿云

是打馬煙教會的人，在一八八三年偕牧師有領學生去宜蘭，彼時宜蘭平埔真驚勿敢信，逐人毀謗講紅毛要來佔草地，喏是他會來給人挖目周，取心肝。後來偕牧師伊再去，因為三十六社要聚會在番社頭，偕牧師順機會去番社頭在彼講道理幾喏日，彼時阿云的爸偕阿督聽了有明，閣給偕牧師挽嘴齒，就信續領偕牧師去打馬煙設拜堂。偕牧師頭擺去宜蘭阿督趕他，不給他過暝，今返悔要設拜堂。

22 同上。

23 馬偕手稿。林昌華譯：〈阿督〉〈臺北的紀錄〉，《臺灣教會公報》，第2550期。

24 同上。

阿督是作頭人信道理了後將偶像攏除，也勉勵通社攏著除偶像，來拜上帝。阿督獻家己的厝作拜堂。八寶良也信，請偕牧師著在番社頭設拜堂。偕牧師就派陳能惦打馬煙作傳道，兼番社頭。打馬煙隔兩年久才設拜堂。

淡水女學起好，偕牧師叫阿云在宜蘭三十六社募集查某囝仔來讀女學，有募集七回去淡水，尹本身在女學作舍監濟濟年，彼時交通不便，宜蘭到臺北也是真艱苦，對路行有土鬼（土匪）要搶，對帆船常常反風。²⁵

阿云曾受女士會派去幫讚（助）教會。也曾幫助馬偕醫院，在彼講道裡給病人聽。到卡濟歲身體卡懶，所以歇晒。²⁶

比較臺北的紀錄與五十週年史的紀錄，可以說前者專講阿督，而後者以偕阿云為主。如果將兩份資料一起看，前後可以互相的對照比對。我們幾乎可以看到兩代平埔基督徒的信仰歷程，實在是非常有趣味。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偕阿督父女的經驗是噶瑪蘭平埔族人信主的一個典型。那就是第一代的頭人基督徒因為患病得到醫治而信主，後來因為他的信主鼓勵全社的民眾接受福音，第二代的人則前往淡水接受神學院或是女學的教育。畢業之後成為傳教者或者是協助宣教的人物。

第二，本手稿可以作為瞭解馬偕牧師對於當時北部教會的布教的理論基礎。

正如手稿第一章「臺北的法度」所說的，馬偕認為在臺北只需要兩位外國的宣教師，一位在神學院裡教育，另一位不停的巡視教會，這樣就已經足夠。我們思考馬偕牧師在一八七二年到達北部臺灣宣教一直一九〇一年蒙主恩召為止，可以說他幾乎搶盡了所有的風采，因此，許多後來的人都認為馬偕牧師具有強烈的英雄主義色彩，如果將偕牧師的單打獨鬥作風和南部教會有組織完整的教士會的宣教作風相比較，這點就很明顯了。

並不是說當時的加拿大海外宣教會沒有派遣其他的宣教師到臺灣來協助教會的拓展事工，但是我們觀察與馬偕同時代的宣教師，不管是華雅各醫生（Rev.J.B.Fraser,M.D., 1875-1877）閔虔益（Rev. K. F. Junor, B.A., 1878-1882），

25 同註20。

26 同上。

黎約翰（John Jamieson, B.A., 1883-1891）吳威廉（William Gauld B.A DD, 1892-1923）除了吳威廉牧師以外（因為他出來臺灣時，剛好馬偕牧師返國休假），其他的宣教師幾乎是沒有聲音的人，甚至在一九二三年出版的五十週年史中，這些宣教師的事蹟也沒有被收入北部大會所編的官方史書中而且五十週年史的內容，讓人有這樣的印象，以為北部教會只有馬偕牧師一位宣教師。這是由於馬偕牧師憑藉著語言的優勢，強烈個人風格的領導作風，再加上本地信徒的擁戴，使得馬偕的光芒掩蓋過同時代其他的宣教。

郭水龍牧師手稿「北部教會史實」

郭水龍牧師一八八二年生於士林社子葫蘆堵，十六歲入神學校，因為他自幼學習漢學，加上認真求學，因此第三年當偕牧師因為喉癌開刀無法言語之時，他代替偕牧師為同學講課。畢業後受派到各地牧會，四十九歲時受戴仁壽醫生的邀請前往樂山園協助痲瘋病患的傳道工作。在他年老之時撰寫名為「北部教會史實」的手稿，內容除了提及初期北部教會歷史的回憶以外，有許多的篇幅是講到偕牧師的生平和軼事。手稿中表達了對偕牧師不同的評價，再加上他和偕牧師有數年的相處，有著許多第一手的觀察紀錄，是研究馬偕的學者不能忽略的文獻。

本手稿是以羅馬字夾雜漢字寫成，由於郭水龍牧師是在老年時寫下這些篇章，所以字跡潦草，字體大小不一，有少許地方較難以辨認，但是整體來講其餘部分還算清楚。

這篇手稿只有十幾頁，但是卻紀錄了在其他的史料所見不到的材料，真可算是彌足珍貴。手稿的大綱如下：

- 一、花蓮設教會
- 二、偕牧師的救命恩人
- 三、偕牧師出水珠
- 四、偕牧師娘的來歷
- 五、交通的不便
- 六、早年假中會
- 七、古時傳教者的困難
- 八、偕叡理牧師的病

九、偕牧師的日常生活

十、宜蘭教會的位置

十一、平埔人的生活

十二、平埔人的勝敗

十三、教會的頭年老失敗

十四、嚴清華牧師

以下節錄第八章的內容（括弧當中的解釋為筆者所加）：

偕牧師的日常生活

偕牧師的身體真勇（健康），唔（若）不是後來的癌，會食（活）到一百歲。偕牧師歸日直直行（整天走路），行路真緊（走路很快）。大學前創真濟條路（許多條路），路的雙邊種樹，舖雞籠海墘粗沙（鋪上雞籠海邊的粗沙），也有螺殼。是赤色真乾淨真水（很美麗）。Ku-le逐日在修路牽線齊齊，真濟條路。第一水就是大學前的路。偕牧師逐日行遊在此的路。罕得破病（很少生病）。偕牧師逐早起（每天早上）洗身軀。他與他的後生（兒子）三頓食西洋食（西餐）。他的某和兩個查某子（妻子和兩個女兒）食臺灣食（臺灣料理）。睏臺灣眠床（臺灣床），穿臺灣衫褲，到日本管臺灣才攏穿外國衫，睏鐵眠床。他惦一間大樓也有一間博物院，內有礦物逐項的石攏有，青番之物各項有，他歇睏在後面一間小樓。真無閒（非常忙碌），全教會的事是他家己辦，逐日著教神學，逐暗著考試神學生（每晚考神學生），逐個拜六著去巡教會（每週六巡視教會），逐日12-2點著去醫館醫病人。他也是醫生總是無醫生名（他是醫生但是沒有醫生的資格）。後來日本政府令偕牧師未使給人醫病（後來日本政府命令他不得再行醫）。

當時神學全無教科書之課本，逐科攏用筆記，攏是偕牧師家己在教，到暗時做禮拜之時，將今仔日所教出在他叫何人上台講今仔日什麼課（就當天所教的內容抽點學生上台講解），逐日教之書逐暗試驗（每天教的書每天試驗），到學期要歇熱（放暑假），歇年攏無試驗（放寒假）。畢業也免試驗，這是英國的法度。

熱天逐個牧師姑娘著去日本福州歇熱（避暑），偕牧師未曾去歇熱，偕牧師在社寮島（今和平島）有買一塊土地與一間樓，熱天攏領學生去惦彼海水

浴，彼個土地後來給日本政府強制收容去。

偕牧師身體真勇有外國拳頭真飽（外國人的拳頭粗大），與學生相演（摔角），他一人讓3、4人攏輸他。馬他的後腳掠起來，馬恬恬未走去（舉起碼後腿，馬無法跑走）。偕牧師真歹性地（壞脾氣）學生若有代誌（若犯過錯），當面大聲罵，嚷。他真好膽，生番的所在，他也常常去。番的所在他也去設教會。偕牧師到五十二歲有買一塊土地四甲種竹圍，彼塊土地真瘦（土地很貧瘠），種逐項果子攏種未起來。就淡水中學運動埕，起彼片開真濟錢未成功。第二次大戰偕先生（偕叡廉）回去。

偕牧師逐日去督工（每日去監工），想老來要在彼隱居。無打算才五十七歲就死，彼時偕叡廉是在香港讀高中，後來轉去加拿大讀高中，畢業才去美國讀大學，畢業了轉來臺灣創立淡江中學。彼時全島只有臺北一中是日本人讀的學校，臺灣人一半個（一兩位）。

一九一一年十月彼時我在淡水解神學（教神學），對偕先生開大歡迎會，有辦50桌，一桌 \$2,80。柯維思吃錢，與人收錢不與我算（向人收錢不與我結帳），起冤家（吵架）。

官廳的中學無講淡中是第一間的中學，彼時帶臺灣人攏是讀師範學校，國語學校。彼時宣教師吳威廉、宋雅各、約美但、劉忠堅等先生。女宣道會有金理，高哈拿，這些人攏在淡水。還未徙去臺北（尚未遷去臺北），是1914年中間。²⁷

八、以史料來看一八七九年的黎約翰事件

(一)黎約翰牧師 (Rev. John Jamieson, 1883-1891)

黎約翰牧師接續閔虔益牧師 (K. F. Junor 1878-1882) 在一八八三年前來臺灣擔任宣教師。一八九一因為肺結核在臺灣過世，葬在淡水的外國人墓園。²⁸

27 郭水龍手稿，林昌華解讀台譯《北部教會史實隨筆》未發表。第八篇。

28 Stapleton, Rick 'Historical sketches of Formosa Mission', "Correspondence pertaining to the Formosa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of Victoria University Archives in Canada.

他在一八八三年來到臺灣，當時馬偕才剛由第一次的休假回到臺灣之後，當時淡水牛津學堂以經建設完成，淡水偕醫館也在約翰生（Johasen, C.H.1880-1886）的協助下運作的非常順利。由於在臺灣的宣教工作已經上軌道，再加上黎約翰牧師在臺語的學習上一直有障礙，因此他在臺灣的工作就無法找到一個適當的切入點。因此他和馬偕相處的時間算和其他宣教師比較起來算是最長的，如果不是後來他因為肺結核的並在臺灣過世，那麼他與馬偕一起同工的時間會更長。但是因為他雖然是由加拿大正式派遣來臺灣的宣教師，但是因為他一直無法進入當時北部宣教的運作的核心。因此對於馬偕的宣教模式迭有怨言。²⁹ 而馬偕則對於他無法以臺語講道以及和信徒溝通很有意見。³⁰

除了這些問題以外，黎約翰也發現他也無法和信徒間建立親密的關係。當然這不盡然是因為黎約翰的問題，因為他的前任宣教師閔虔益牧師在臺灣其間和英國領事以及本地信徒間有一些糾紛存在。以致於當臺灣的信徒在一八八六年中聽說閔虔益再度申請來臺³¹，馬上寫了一封陳情書，細數了馬偕第一次歸國其間閔虔益的罪狀，如浪費金錢造船、濫權、拒絕巡視教會，花費很多時間在廈門和社寮島上的別墅，臺灣信徒必須自己努力於教會事務而不讓閔虔益知曉，他因為壞脾氣和粗暴因此和淡水英國領事吵架，造成教會分裂等等³²。而馬偕牧師也寫信給海外宣道會，如果派閔虔益來臺，他將會辭去在臺宣教師的職位返回加拿大等等。因為，先前和閔虔一同工的經驗，使得信徒並沒有很信任這位不太會講臺語的宣教師，使得黎約翰牧師認為他在臺灣無法發揮他的長處。³³

這一點可以從他在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黎約翰寫一封信給當時的加拿大海外宣教委員會委員華洛普先生（Dr.Wardrobe）的信中看到他內心的不滿，後來這封信被登載在「長老會紀錄」期刊上。

29 同上。

30 同上。

31 書信號1699，閔虔益寫信給華德洛普（Dr Wardrobe）申請成為宣教師的申請書。

32 書信號1071，北部教會聽說閔虔益將回臺灣，於是寫給加拿大母會的聲明。

33 同註28。

「因此當馬偕博士登陸後不久，就開始儘可能的追隨基督自己的工作方法：先訓練人，然後再用他們來訓練別人。一群又一群的年輕人接受訓練，然後進入工場。要建力獨立的本地教會當然無法在一天當中完成，而是逐漸達到的。所有的本地傳道雖然在工場服務，雖然第一群人在十五年後仍然在接受訓練教導當中。」

我經常在想，對事實不瞭解，或是對馬偕論斷什麼是最好的事情不瞭解的話，許多在加拿大人的人仍相信，只要派遣更多的宣教師，那麼這裡的工作會有更豐碩的成果，這種想法當然是一個錯誤。任何一位被派遣來臺灣的宣教師會發現，他們處於一個尷尬的境地，因為任何他想要去作的事工，已經早被本地的傳道人完成了。當然由經濟的角度來看，一位外國的宣教師意味著，除了薪資和用品以外，還有花費數千元，更大的房舍空間。在加拿大你們知道這裡有兩位經過按手設立的牧師，但是你們不要忘記，這裡還有超過四十名傳道在從事宣教師的工作。有一位年長的人告訴我，除了一人以外，他不怕和來自加拿大或是任何地方的外國人來比較在教書，傳教，或者是辯論。而這位除外的如也不我多說，就是他們敬愛的老師。」³⁴

(二)「黎約翰事件」的始末

所謂黎約翰事件，是指黎約翰夫婦為先知會海外宣道會的情況下投書給加拿大的基督教新聞媒體「長老會評論」(Presbyterian review)，表示因為馬偕牧師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在臺灣有效的服事。這引起加拿大教會的軒然大波，於是加拿大海外宣教會在讀過雙方當事人的報告之後，決議召回黎約翰說明，並且將他辭退宣教師的職位。

但是稍後，黎約翰不停的寫信回海外宣道會，為先前的魯莽悔改，並表達願意繼續留在臺灣服務。最後，由馬偕牧師和臺灣的信徒出面，表達後來黎約翰已經改變，並且提供教會有用的服务。請求加拿大長老教會撤回先前的決議，讓黎約翰繼續留在臺灣。這書信在海外宣道會中形成兩種不同的立場，贊成的人認為事情到此為止，但是反對的人，卻表達為何先前無法同工

34 "The Presbyterian Record", 1888年一月號。

的人一下子完全改變了，到底馬偕是怕加拿大教會知道什麼？³⁵

後來宣道會還是在一八八九年初決議撤回先前的決議，於是一切回歸平靜，黎約翰事件宣告落幕。

有關黎約翰事件在史料當中所能看見的資料，包括有：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道委員會議事錄，加拿大長老會紀錄，臺灣與加拿大往來書信，馬偕日記等資料。

首先由書信的內容來看，有搜尋指南的編排，自一八八八年起黎約翰總共寫回去加拿大四十三封信，收信人大部分是當時的海外宣道會主席華羅普三十九封，其餘還包括，長老會評論編輯兩封，賽西爾斯兩封等人。

在議事錄方面，最重要的是一八八八年九月的議事紀錄，當天的決議如下：

「有鑑於黎約翰夫人直言完全無法在臺灣提供任何有用的協助，以及黎約翰先生對他的服事的低評價，對比於馬偕對於他同為宣教師同工的緘默。因此委員會決議，黎約翰必須要告知委員會他是否對教會有所幫助，來作為他繼續受聘僱的保證，特別是目前所見目前急需經費來支持，臺灣本地傳教人才的時刻。」³⁶

另外，在馬偕的日記當中，也可以見到，馬偕與黎約翰夫婦經常有所爭執，有時一談就是幾個小時，雖然在日記當中並沒有清楚的載明所討論的內容為何，但是在日記的字裡行間，可以見到馬偕對他們夫婦的不是很友善，談話以外，馬偕也在聚會的時候特別註明紀錄黎約翰夫婦是否有出席，有時也會以臺語來考黎約翰。³⁷

35 同註28。

36 同上。

37 馬偕日記當中可以見到馬偕對於新到任的宣教師黎約翰有許多的批評，有時他也會在他不知的情況下考驗黎約翰的臺語能力，例如在日記當中馬偕曾經問黎約翰，Kan-a 是什麼？黎約翰回答是「橄欖」，但是馬偕的答案卻是「疼愛的兒子」，日記的語調當中帶著不滿。

(三)黎約翰事件背後所隱藏的意義

為什麼黎約翰事件會在這裡被筆者提出來討論，是因為在這個事件的背後至少有兩個意義存在，一是表達了馬偕以本地人來作宣教工作要比外國的宣教師和姑娘來得有功效。其二，是表達了馬偕個人強烈的英雄主義色彩。

基本上馬偕是認為，臺灣的教會應該由本地人來擔當宣教的工作。而宣教師只要有兩位，一位在牛津學堂中訓練本地的傳道，另一位則是不斷的到各教會巡視就可以。在臺北的紀錄第一、二篇就是這個理論的表達：

「論臺北的法度這個臺北攏是愛給教會做成。所以攏是用本地人做工，因為以幾咘項的緣故。

1. (不) 免學本地的腔口，因為在小漢在拜堂就近傳道受教示，到大漢揀他到大學讀冊，沒外久就會去作傳道，所以卡有路用。
2. 論風俗異端，木主，好歹陪對 (pe-toe) 的世事，已經知，所以卡有路用。
3. 論唐人的奸詭，計謀，真假勿會蓋 (騙) 得本地人，所以有路用。
4. 本地人與本地人講話，或是想與坐，相與行，相與吃，相與住，相與睞，不論在什麼所在比外國人卡會慣習。
5. 本地人逐個有朋友，親戚，親堂，厝邊，逐個愛認親，就卡會引領他，所以有路用
6. 紿本地人卡濟來擔當，伊就卡掛慮，若無伊就打算是外國人的事。
7. 用本地人銀也卡省，一個外國牧師的銀，會 (可) 請十個本地人做工，也有夠。
8. 論本地人也卡合水土；教會興旺實實是本地人的引領。
9. 在臺北攏是本地人領本地人來入教，因為本地人若出力就卡贏外國的牧師。
10. 外國的牧師若有兩個在管就夠額，一個去大學直直教示，一個直直去巡。

11. 因爲在異邦作牧師，勿會篤篤親像在祖家，在祖家已經考教來異邦，著再對字母來讀起。
12. 愛給臺北的教會做成，要緊是兩項
 - (1) 著直直教示本地人作牧師。
 - (2) 著出力苦勸本地人出銀，教會就得到成，因爲臺北所掛慮是安尼。³⁸

二、論姑娘

臺北的教會沒用外國的姑娘，有用本地女工因爲有幾若項的利益：

1. 外國的姑娘的確著惦在滬尾，叫幾喏位查某囝仔來教示，若無的確時去拜堂惦幾喏日，若是安尼就無什麼路用。
2. 著知臺北的查某囝仔10、11、12歲著在厝內學洗衫，作衫，煮食，掃厝。到13、14、15歲就沒給查某囝仔出門，若是出門就是歹查某，這是臺北的歹風俗。
3. 若是外國的姑娘，要逐日去人的家未用得，唐人的款，若是生份人勿會逐日去伊厝是作雜（攬擾）他反轉給伊無歡喜，所以無利益。
4. 外國的姑娘來著學外國的腔口，揀採來著學2、3年，對著破病，彼時失志，煩惱，後來著倒去，到彼時話無什麼識，尙未曉教示就離開，就沒什麼路用。
5. 著知在臺北不是在祖家，人要到異邦，就放棄祖家一切，就會受得艱苦，會曉得吞忍，阮看有的作牧師到異邦尙且真濟是執意祖家的款，給教會冷心，何況是這個軟弱外國的婦仁人。
6. 論本地的婦仁人來作工，勿免學腔口，本在拜堂幾喏年聽道理，有與傳道，傳道娘學，讀，閣再揀她到女學讀冊，無久就會去作工，所以卡有路用。
7. 本地婦仁人她去惦在庄裡，內山，或是一年兩年、十年八年，他

38 馬偕手稿，林昌華解讀台譯：〈臺北的紀錄〉，《臺灣教會公報》。

無要緊，她好也是安尼，破病也是安尼，有來滬尾無來滬尾也是安尼，免掛慮批和新聞紙，免掛慮祖家直要倒去，所以卡有路用。

- 8.本地婦仁人與本地婦仁人不止賢認親，有的有姊妹，有的有親戚，逐個有厝邊，要引導人就卡快。
- 9.因為知逐個婦仁人的欠缺，會與伊坐，與伊吃，與伊睏會知伊心內的意思，所以卡有路用。
- 10.論臺北的婦仁人綁彼個腳，梳彼個頭，抹粉換衫褲著一兩點鐘久，也無愛生份人看著，若是本地的婦仁人熟識會與她在著，亦會與她鬥梳頭，在彼吞忍停候她，帶她到拜堂做禮拜，若是外國的婦仁人就無法得，也做勿會來，所以本地的女工卡有路用。
- 11.論唐人的查某，有的真賢講話，有的真賢信佛，有的真賢阻擋，有的真賢講歹話，有的真賢怨恨，有的真賢講好聽，有的真賢安慰人的心，所以本地女工卡會議伊的代誌，卡會引導伊，卡會找機會不時與伊講話，所以卡有路用。
- 12.一個外國姑娘的銀，會請本地十個女工，這十個女工，勿會輸一個外國姑娘所以著比評，著稱重就會知。³⁹

上述的兩篇短文思考的邏輯相當的接近，目的在於強調臺灣的福音工作並不需要太多來自加拿大的宣教師，只要訓練足夠的本地工作者，就可以勝任愉快了。

當他在談到使用臺灣本地的工作人員時，他們有幾項優點，1.不用訓練他們學習本地的語言，因為他們本來就會。2.熟習本地的風俗習慣。3.不會被本地人所欺騙。4.習於與本地人相處。5.本地人有他們的親戚朋友，對他們傳福音較為容易。6.讓本地人學習來管理自己的事。7.所需花費的工資較為便宜。8.本地人叫適合本地的水土。9.本地人若努力贏過外國的牧師的工作。10.本地只需要兩個外國宣教師，一個教育神學生，一個巡視教會就足夠。11.但是外國的宣教師來到此處必須由本地語言開始學起。

³⁹ 同上。

在論姑娘的內容當中，馬偕特別強調女宣教師在臺灣沒有什麼用處，他的理由如下：

1.外國的女宣教師爲了安全的原因，只能留在滬尾教導幾位小孩，無法長時間留在教會。2.女孩到14、5歲就不能出門，因此外國女宣教師，無法對他們傳福音。3.外國的女宣教師必須學本地的語言好幾年，但是碰到生病就想要回國，那時語言還不怎麼會就要回去，所以沒有什麼幫助。4.外國的女宣教師無法入境隨俗。

至於本地婦女的工作者有以下幾項優點：

1.不用學本地的語言。2.本地的婦女可以到任何地方，長時間在那裡服務，不用憂慮回故鄉的事，因爲本地就是他們的故鄉。3.本地的婦女有他們的親戚，朋友鄰居。所以容易傳福音。4.知道本地婦女的心思意念。5.可以容易打入一般婦女的日常生活。6.使用本地婦女的花費只有外國人的十分之一。

由馬偕手稿的「臺北的紀錄」第一，二章的內容可以看見，馬偕基本上並不認爲加拿大教會派更多的宣教師就會幫助他在臺灣的宣教工作，至少在與他相處的前三位宣教師就是如此。因爲來台的宣教師在語言上，在對臺灣風俗習慣的瞭解上，在身體的適應上，以及在經濟的考量上。用本地人來傳教比用宣教師來傳教效果更好。除了上面的考量以外，馬偕也提到如果以本地人來傳教，那麼本地人才會認爲教會是臺灣人自己的教會而不是外國人的教會。

馬偕的這種理論使得他在一八七二年來到淡水之後，便在一邊傳福音，一邊訓練信徒使他們成爲宣教師，在各地建立教會。因此他能夠在短短的已二十年間建立六十間教會。相較於北部教會的單打獨鬥，南部英國長老教會採用的是以教士會統治的方式在南部宣教。所以南部教會見不到向馬偕這般英雄型的人物。

由於，馬偕重用本地人，並且他們也在十幾年的工作之後也建立一套運作的模式，這是讓黎約翰感覺插不上手的原因之一。

其二，由於馬偕是採取英雄主義，因此他不願在已經有建立教會的地方與別的教會合作宣教。相對的，他也不願意別人分享他的主導權。郭水龍牧

師對馬偕的英雄主義態度講得更為強烈，他以獨裁主義來稱呼馬偕，在北部教會史實當中的「早年假中會」表達了他所觀察到的現象。

「偕牧師原來是獨裁主義，到一八八五年時法蘭西反了後教會卡興起（教會較興盛），也有設嚴清華，陳榮輝作牧師，彼刻就有偕牧師，吳威廉牧師，嚴清華，陳榮輝四位牧師。本地定員至少牧師兩名，長老一名，彼時偕牧師獨裁主義，無正式設中會。他創假中會，每月召集一回在淡水，人員這四位牧師，閣召長老新莊王詣，艋舺林憨，三角湧陳漢，大科坎張春木，木柵張迺鴻，大稻埕李春生，八里分劉牛，崙仔頂李恭，到位聚集攏是偕牧師與嚴清華給伊講話，逐人逐項贊成。所議論無寫也無印。每月聚集一擺在淡水。到偕牧師死了，到一九〇五年吳威廉才創正式的中會。聚會頭擺吳威廉牧師就與李春生衝突，以後李春生無赴中會。第一回牧師才有兩名，其餘攏是長老。現時人在批評偕牧師無設中會，總是他在中會每月一次，雖然是獨裁，現在結黨也同款的獨裁。」⁴⁰

伍、結論

馬偕如今已經成為加拿大的國家英雄，也成為淡水鎮的歷史不可分割的重要成分，但是有關馬偕的細緻研究才剛要開始。隨著歷史資料的陸續返回臺灣，不管是馬偕日記，書信彙編，議事錄或者是手稿的陸續解讀。史料的欠缺不應該繼續成為缺乏歷史研究的成果的藉口。本文是這個努力的一個開始，盼望透過史料的爬梳分析，還給歷史人物一個清晰的圖像。

40 郭水龍寫，林昌華解讀臺譯〈北部教會史實隨筆〉，未發表。

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 —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 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

張 建 隆 *

壹、前 言

淡水之登上世界史舞台，係在十七世紀時，西班牙、荷蘭等外力入據臺灣北部之際。繼荷人之後的鄭氏和清國，也皆以武力佔有北臺灣；在短短不到一甲子時間，淡水地區竟歷經四次政權更迭統治。這些外來統治者，或因傳教、貿易目的，或為遂行其殖民統治，或基於海防上的考量，都依各自的需要治理淡水地區；也皆以各自的理解留下淡水地方的相關記事，成為後人尋繹淡水早期歷史的重要依據。然而這些書寫文本中，不乏帶有主觀成分的片面之見，後人在使用這些史料建構淡水歷史時，自需進行較為深入的檢視。本文即試圖比較西、荷及清人，在相同時空條件下對淡水的不同描述，綜合呈現出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他者」觀點所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貳、外力入據前，北臺灣的相關記述

目前所知，最早描述北臺灣之風土民情的書寫文本，可能是成書於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的《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附〈東番考〉。¹

* 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負責人

** 本文所論述之淡水，係以現行之行政區劃淡水鎮為範圍。

1 (元) 汪大淵：《島夷誌略》雖亦曾提及「地產沙金…硫黃」，但語多簡略，是否指涉北臺灣不無疑問；近之學者甚至質疑書中所稱之「琉球」並非臺灣，故暫闕而不論。

據張燮於書中「凡例」所言，本書之撰寫，因每見「近代作者敘次外夷，於近事無可縷指」，常感恨之，乃「間採于邸報所傳抄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以補前人所未備。又稱：書中所載，「皆賈舶所之。若琉球、朝鮮，雖我天朝屬國，然賈人所未嘗往，亦不掇入」。²只記「雞籠、淡水」，不載「琉球」，其故在此。³

考〈東番考〉通篇所記，不少內容實取材自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陳第所撰〈東番記〉原文。⁴陳第曾於萬曆三十年冬，從沈有容率艦渡海，在台海附近剿平倭寇；復泊舟大員，接受當地原住民部落之叩謁餽獻，因親睹其人其事，而撰成〈東番記〉一文。⁵不過，陳第所稱的「東番」似乎是指臺灣全島，即所謂「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魍港〔八掌溪口〕、加老灣〔安平外海〕，歷大員〔安平〕、堯港〔茄定〕、打狗嶼〔高雄〕、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斷續凡千餘里」，⁶與張燮〈東番考〉文中指稱雞籠、淡水的「北港」有所不同。但張燮卻以「北港又名東番」而逕摘錄〈東番記〉原文。造成此一混淆的原因，可能當時「東番」只是通稱（因位於澎湖外洋之東），而非明確指涉之地名。另方面，自隆慶初年重開海禁以降，漳泉商賈舟子前往雞籠、淡水一帶從事交易，漸趨頻繁，⁷因此得之於北臺灣之見聞，往往就添加在「東番」的記事上。張燮〈東番考〉所載雞籠、淡水

2 張燮：《東西洋考》，收於《百部集成》之五十八第二函（臺北：藝文印書館），卷五，頁16-17。

3 吳幅員：〈《琉球與雞籠山》弁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琉球與雞籠山》（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四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六種），弁言，頁7。

4 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收於《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臺北：捷幼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297-342。

5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四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六種），頁24-27。金雲銘：《陳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一九七二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三種），頁87-88。

6 陳第：〈東番記〉，頁24。

7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弊書》〈漳州府志〉「洋稅考」，自隆慶初年重開海禁，雞籠、淡水亦在商舶開禁之列；而在萬曆二年時，前往雞籠、淡水之商漁船，也比照前往廣東者，每船引納稅一兩；此外，每船又徵水餉五錢；可見當時漳人之通販北臺灣已成常例。也有研究指出，明萬曆的十幾年間（一五八〇年代），漳泉人每年有十來艘船開航至臺灣北部。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收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171。

事，即兼採此等「估客、舟人」帶回之訊息。而無論是陳第之〈東番記〉，或估客舟人所傳聞，皆係親履其地之見聞，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即張燮於「凡例」中所自詡的「要歸傳信」。若將〈東番考〉文中採諸陳第〈東番記〉之內容，以及與雞籠、淡水無關之部分悉予剔除，則大致可以得出隆慶、萬曆年間，漳泉海販舟子所見的北臺灣歷史圖像：

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忽中國漁者從魍港飄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垂涎；閩中偵察之使，亦歲一再往。

形勝：璜山（琉璜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

交易：夷人舟至，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原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謹譁不肯歸。至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致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亦自疏莽有韻。⁸

張燮所謂的「北港」，因位於澎湖嶼之東北而得名，又稱「其地去漳最近」，可見當時漳泉賈舶多取道澎湖前往北臺灣。「雞籠山」爲明代「東洋航線」之航海指標，⁹而「淡水洋」則可能是如《明史》〈外國列傳〉所稱：「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¹⁰合「雞籠山」「淡水洋」泛指北臺灣，應係當時之慣用稱法（或以「雞籠」、「淡水」合稱）。所謂「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似乎是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部落的分佈情形。文中對「璜山」之噴發硫礦氣與火光之情形有所記述。特別是對淡水地

8 張燮：《東西洋考》，頁181-186。

9 「雞籠山」即「雞籠頭山」，成書於宣德八年（一四三三）的《順風相送》抄本中，松浦（日本平戶）往呂宋之航線，即以「雞籠頭山」作為途中之指標，此爲「雞籠頭山」最早出現之紀錄。此後，如鄭若曾的《鄭開陽雜著》或鄭舜功的《日本一鑑》，亦皆以「雞籠嶼」作為航向琉球之指標。參見方豪：《臺灣早期史綱》第六篇「明代中國航海圖籍上所見臺澎諸島嶼與針路」，（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四年），頁53-96。

10 《明史稿》「外國列傳」，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琉球與雞籠山》，頁94。按，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鄭舜功：《日本一鑑浮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註曰：「夫小東之域，有雞籠之山，山乃石峰，特高於眾中，有淡水出焉」，可能是「淡水洋」一名的由來。

區與雞籠地區原住民之交易習性的差異，以及當地原住民好客的天性，留下一段生動有趣的描述，足證漳泉舶人與原住民之間已有常態性的交易往來。

稍早之前，西班牙人也是從漳泉舶人獲悉北臺灣的相關訊息。一五九七年，Hernando de los Rios自菲律賓上書西班牙國王，建議佔領臺灣以防範日本的南進，並附彩色地圖一幀，地圖上標示著雞籠港（P° de Keilong）和淡水港（P° Tamchuy）位置，這是歷史上最早出現雞籠港和淡水港的地圖。其呈文中寫道：「據到過該地人士的報告……該島缺少港灣，惟向日本的方面，島嶼的突端有一港。港形良好而堅固，稱為雞籠（Keilong）……因港口頗狹隘，如有炮兵扼此地，任何攻擊都可抵禦。港內廣闊而水深。港口北端一小島，有土民約三〇〇居住」。¹¹ 所謂「到過該地人士」很可能即是漳洲舶人，因為Keilong顯然是「雞籠」的漳洲話發音，而Tamchuy亦與「淡水」的閩南語發音近似。

相較於中國人對臺灣原住民風土民情的好奇，¹² 西班牙人顯然對北臺灣的港灣形勢更為重視。就中國方面而言，臺灣只是「東、西洋貿易」的一小部分；¹³ 但對西班牙人而言，臺灣卻是呂宋島到日本貿易航線的交通要衝，也是向中國拓展貿易的轉接基地。因此一六二四年九月荷蘭人之從澎湖轉佔大員，等於是得到中國官方的私下默許¹⁴；然而此一結果卻對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商業活動構成了嚴重的威脅，像是絲綢的貿易就幾乎全被荷蘭人壟斷。¹⁵ 為

11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頁326-327。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臺北：南天書局，二〇〇〇年)，頁xli、34-35、39。按，文中所謂「港口北端一小島」即今之和平島。

12 雖然張燮的〈東番考〉不少內容係引自陳第的〈東番記〉，但兩者皆以大篇幅描述原住民的生活習性和風土民情，包括衣著服飾、男女婚嫁、音樂舞蹈、住家聚落、葬法祭儀、耕作習俗、食物嗜好、狩獵特長、社會組織和馘首文化等。

13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109，引周宗奏文：「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一例原無限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弊書》〈漳州府志〉「洋稅考」：「雞籠、淡水，名曰小番，地近船小。」（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原編第二十六冊，頁100。）

14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31-42。

15 林盛彬：〈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臺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臺灣風物》四十七卷三期（一九九七年九月），頁183。湯錦台：《前進福爾摩沙》（臺北：貓頭鷹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186。

了扳回局勢，菲律賓總督遂於一六二六年五月派遣遠一支遠征艦隊，自卡迦揚港（Cagayan）出發，沿著臺灣的東海岸北上，進佔社寮島和雞籠港。

參、西班牙人對淡水的記述

西班牙人於佔領雞籠港的同一年，繪製了一幀彩色的「臺灣島西班牙人港口圖」，對雞籠港灣以及其附近形勢有相當詳實的描述（包括港道、水深、里程、聚落、堡壘、林木等）；¹⁶但淡水地區僅繪出一灣河口，並稱之為「大河」（Rio Grande）。西班牙人對淡水地區進一步的認識，可能要等到一六二八年佔領淡水之後；不過在此之前，雙方已發生過武力相向的接觸。

根據耶穌會神父於一六二八年七月所寫的一份報告，大概在一六二七年底，由於淡水當地的領袖主動向西班牙人示好，雞籠守將於是派遣倍拉（Antonio de Vera）帶領二十名西班牙士兵前往淡水，希望藉著協助彼等對抗河流對岸之宿敵，以換取稻米，解決雞籠守軍糧食不繼的問題。但倍拉等人在淡水待了一、兩個月之久，當地領袖僅以盛宴款待他們，卻遲遲不願提供糧食讓他們帶回復命。正當倍拉開始啓疑並向雞籠請求增援之際，淡水的領袖卻私下與對岸宿敵秘密言和，並在一次偕同出獵的場合，乘其不備，發動突擊，倍拉及七名西班牙士兵同遭殺害，其餘倖存者則倉皇駕舟逃回雞籠。此時，自馬尼拉運補糧食之船艦剛好航抵雞籠港，雞籠守將乃令該船艦指揮官杜勒士（Lazaro de Torres）率領一百名步兵前往淡水征伐。當西班牙船艦開抵淡水河時，淡水村民立即棄村而逃，西班牙人於是盡取村內穀倉之米糧，滿載而歸。報告中還特別提到：「淡水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居民稠密……稻穀盈倉，如此豐饒之地」。¹⁷這是西班牙軍隊親臨其地後，對淡水的第一印象。

嗣後，西班牙人於一六二八年以武力佔領淡水，並在那裡建造了一座城

1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346-347。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頁xliii、74。

17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31-132。

砦，取名為Santo Domingo城，¹⁸ 當時是用泥土、竹子和木材等簡單的材料所構成。¹⁹ 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固然是為了將淡水置於其勢力之下，另方面也是為了傳教的因素，蓋因淡水距離中國最近，而中國正是西班牙傳教士一心嚮往前去宣教的目的地。²⁰ 最早來台從事傳教工作的多明哥會神父馬地涅（Bartholome Martinez），一六二八年時即隨著遠征軍到達淡水，企圖向附近村落傳教。但馬地涅並未及見到傳教結果，卻在翌年遭船難溺斃。²¹ 繼馬地涅之後來台傳教的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他與馬地涅同屬多明哥會，最終目的是想潛進日本傳教，為了等待機會而暫時停留臺灣。他在臺灣的停留時間，約自一六三一至一六三三年；雖然只有兩年左右，宣教事業卻進行得有聲有色，除了在任內為當地蓋了兩間教堂，還用淡水當地的語言寫了一本文法書、一本字典和一本教理書²²；特別是他在一六三二年所撰寫的〈有關美麗島事物的報導〉（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和〈有關美麗島信仰轉變的情形〉（Memoria de lo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nueva conversion de la Isla Hermosa）兩份報告，²³ 至今仍是研究西班牙統治北臺灣時期的主要文本。

18 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抽印本），頁26。

19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年），頁81。

20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3。

21 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26。

22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06。

23 Jose Eugenio Borao著、李毓中譯：〈有關臺灣的西班牙史料〉，《臺灣風物》，四十五卷三期，頁176-177、184-185。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27。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162-189。按，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可能在一六三一年夏天來到雞籠，之後就前往Taparri，在那裡停留到十月，然後再去淡水。愛斯基委自一六三一年十月迄一六三二年二月，一直待在淡水，那年的春天和夏天，他嘗試與該地區的原住民密切交往，特別是Senar社的村民。到了夏末時，他又回到雞籠，面見前來造訪的Aduarte主教。愛斯基委可能是應Aduarte主教或第二任雞籠守將Juan de Alcarazo的要求，而撰寫了上述兩份報告；因為兩者皆於不久後回到馬尼拉。稍後Aduarte主教還把愛斯基委的報告編入他所撰寫的著作中。一六三三年四月時，愛斯基委仍在雞籠倡議成立一個教育性的慈善團體，但此後就很少有關他的消息，因他未再撰寫新的報告。一六三三年八月，愛斯基委不幸於潛入日本途中，慘遭船員殺害；他用淡水語撰寫的文法書和教理書，就從此遺失，無從尋找。

在這兩份報告中，有關淡水的記事如下：淡水地區距離Santo Domingo城大約半西里（legua）〔約2.55～2.79公里〕的地方，有一個由八到九個小村庄所組成的Senar部落。那裡是一處涼爽宜人的山區，有許多桃子和橘子的果樹，並有溪流和清澈的泉水，以及秀麗、寧靜的草原，而且那裡的地勢和樹林也足以抵擋冬天強勁的寒風，庇護他們的茅屋與牲舍；他們在那裡從事農作。但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後〔一六二八年〕，他們因為害怕而逃往內山，重新建造房屋畜舍，開墾耕地；因此西班牙人正設法要將他們遷徙回來，並合成一個村庄。²⁴ Senar人並不懂得使用畜力耕作。當稻子開始結穗時，他們日夜看守著農地，以防作物遭野豬蹂躪，直到收成為止。由於農作如此費力，他們只種植三餐所需之穀物，因此沒有人有大量的稻米可供出售。那裡也十分適宜種植小麥，惟他們並未栽種。²⁵ 此外，淡水的漁獲也相當豐富。²⁶ Senar當地出產一種塊根植物，被用作漁網或其他東西的染料。在中國，這種塊根植物一擔可賣到四到五兩的價錢，但中國生意人（sangleys）卻拿一些不值錢的小石頭、小鈴鐺、黃銅手鐲或其他東西來和Senar人交易。除此之外，Senar人也以藤及鹿皮和外界交易；²⁷ 不過，先前Senar人並不懂得使用銀幣。Senar和Pulauan〔武勝灣〕、Cabalan〔噶瑪蘭〕，以及對岸〔八里〕的Pantao彼此為敵，在西班牙人尚未來到此地之前，他們相互馘首並於事後舉行狂飲的歌舞之宴（masitanguitanguich）；為了展現出草馘首的神勇，他們還在頸上、腳部和手臂塗上彩繪。²⁸ Senar人和其他部落一樣，有自己的方言，也使用各部落間通行的語言。²⁹

愛斯基委似乎對淡水情有獨鍾，主張把淡水列為傳教的第一優先地區。除了由於淡水的港口距離中國最近之外，從事農耕的Senar人不像有海盜前科

24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6、184。

25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0-171。

26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4。

27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168。據愛斯基委的報告，在中國一擔藤可以賣到二至三兩，藤可用來製成椅子和各式各樣有趣的東西。雖然無法確知鹿皮的價格，但也是一項值錢的商品，特別是在絲價高昂時，日本商人從販售鹿皮獲取不少的利益。

28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9。

29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1。

的Taparris〔金包里人〕和Quimaurris〔大雞籠人〕那般狡猾難馴，亦是主要考量因素。³⁰ 然而儘管傳教士在淡水興建教堂，致力於傳教工作，但在西班牙人統治下，Senar人仍叛服不定，³¹ 直到一六三八年西班牙守軍撤離Santo Domingo城。³²

肆、荷蘭人對淡水的記述

一六四一年八月，荷蘭艦隊自大員開往雞籠偵察敵情，並於回程途經淡水時，將該地置於其保護之下，令原住民將村落與土地獻與荷蘭政府，³³ 此為荷蘭人殖民淡水之開端。其實早在一六三八年西班牙駐軍撤離淡水不久，荷蘭人即已透過中國商販到淡水採製硫礦；據《巴達亞城日記》，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一年間，從淡水載運抵大員的硫礦至少在數十萬斤以上。³⁴ 因此，一六四

30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3-184。

31 一六三三年一月，Senar人因對宣教師伐愛士（Francisco Vaez）到他村傳教心生妒念而將之殺害；又一九三六年，淡水的原住民因不滿西班牙人對已婚居民每年課徵家雞二隻及米三石（gautang），於夜間襲擊淡水城砦，殺害西班牙人三十人至七十人，包括兩名宣教師。參見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29；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〇年），頁180；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91。

32 自一六二八年發生湄南河燒燬日本船事件之後，日本與馬尼拉關係極度惡化，加以日本為防止天主教潛入，自一六三五年以後完全禁止西班牙船進入。至此，不僅貿易無望，連傳教都被阻擋。因此西班牙佔領北臺灣的目的，已失去其大半。此時，適逢菲律賓總督全力討伐回教徒摩洛族之際，極需用兵，因此於一六三八年下令破壞淡水城寨，移兵返菲律賓；又減少雞籠駐兵，至一六四〇年，只留四百人守備。參見賴永祥：〈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30-33。

33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〇年），頁325-327。

34 據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249，一六四〇年十月，中國商人白哥（Peco）和甘培（Campe）所派往淡水之帆船三艘，已運回粗製硫礦十萬斤；頁294-295，一六四一年元月，商人白哥等人以三艘帆船載運粗硫礦十二、三萬斤至大員；頁310-311，是年四月，白哥向荷蘭人商借輕砲數門及荷蘭人十數人以為保護，再度派遣兩艘帆船至淡水採製硫礦；頁322，是年十二月，荷蘭人准許中國商人白哥·詹錫（Samsiacq）和楊·士德高（Jan Soete Caw）搭乘東印度公司的「淡水號」帆船，以護衛他們前往淡水從事硫礦貿易。

二年八月荷蘭艦隊攻克雞籠城後，司令官拉毛球斯將軍隨即前往淡水勘查地形，召集原住民在西班牙舊城（Santo Domingo城）遺址建築城砦，取名為Anthonio城，就是為了維持該地區興隆的硫礦生意。³⁵ 特別是一六四四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後，中國戰亂加劇，急需硫礦製作火藥，荷蘭人更是向中國大量輸出硫礦。³⁶ 此外，淡水與雞籠同被視為東進探金之重要據點，荷蘭人之探金事業也需在淡水城的保護下進行。³⁷ 事實上，荷蘭人在驅逐西班牙人後，之所以決定繼續佔領北臺灣，正是為了開採覬覦已久的金礦。³⁸ 淡水因此成為荷蘭人遂行其殖民統治、經濟掠奪的基地。

荷蘭人一方面加強淡水城砦的工事，長期派兵駐守；另方面將北臺灣劃入「淡水集會區」，用以統治原住民，並令納貢和服徭役。³⁹ 荷蘭人曾數度整修Anthonio城，除增建一座堅固的「瑪麗亞砲台」外，⁴⁰ 改以石灰和厚重磚石建構的新建淡水城砦，工期超過兩年。⁴¹ 而為促進工事之進行，以及改善駐軍之新鮮食品供應，並且准許中國人在淡水居住，從事貿易和農作。⁴² 一六四五

3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頁239；又同頁註84：「〔十月〕十四日荷將軍察看附近地區，發現拆毀的舊城堡址是建堡最合適的地方……地勢險要。荷人召集原住民為他們建築城堡……十一月五日，城堡建築竣工，九日荷人給各工事命名，城堡以荷印總督的名字安東尼奧（Anthonio）取名。」

36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25；據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20，一六四四年年初，前往淡水載運硫礦的帆船已增至三十艘，可見硫礦貿易之興隆。

37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20：「雞籠及淡水兩地為重要港灣……為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所開放之兩個港口……並需要兩城威服臺灣北部……金礦之開採亦需要在上列兩城保護下行之。」

3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38：「評議會仍下達指令，派上述司令官〔拉毛球斯將軍〕前往整頓那裡各方面的秩序，主要是勘探所盼望的金礦，去征服據說藏金的北部村落。」又頁239：「若無利可圖，城堡和駐軍均將失去意義。如果那裡的金礦藏量豐富，對此我們毫無疑慮，將須保證那一地區的安全，嚴加守衛福島北角……我們決定繼續占據此地。」

39 翁佳音：〈地方會議·謄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五十一卷三期（二〇〇〇年九月），頁263-269。

4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46、249。

41 自一六四四年五月七日奠下基石，迄一六四五年年底，因大雨仍未完成。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3-414、467。

4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7。

年時，淡水駐兵八十人，雞籠五十人，⁴³ 可見荷蘭人對淡水防務的重視。一六五五年，淡水雞籠地區主管Simon Keerdekoek，曾對淡水城砦作了一番描述：「城砦相當深邃，矗立於河口適當的位置，係由地上建起四個厚重磚石砌成十字交叉圓拱的建築。地下有兩間地窖，放置儲糧、彈藥等物品。在下層兩個與上層兩個拱頂之間，區隔著四個房間，其間放置著鐵鑄大砲、貨物、現金，以及指揮官、砲手的武器。在入口處，設有哨崗，由此有兩個不相連接的樓梯，拾級而上可通往官員及一般士兵的房間。整座四方形的城砦，共有十二個漂亮的半圓形窗戶，以保空氣流通。城頂高處的柱狀塔，相當寬厚，成八角形，為堅硬木材所造，頂尖包以鉛片，塔頂也緊密覆蓋著瓦片。因此，這座城砦相當堅固……」⁴⁴

荷蘭人憑藉著強勢的武力為後盾，逐一征服附近各地的原住民部落，⁴⁵ 到了一六四六年以後，荷蘭人對北臺灣的掌握已十分穩固。⁴⁶ 透過「地方會議」(Landdag) 的召開，以及定期實施的戶口調查，⁴⁷ 淡水地區的村社和人口數已明晰可見。今淡水鎮區，約有五個村社，分別為Sinak〔即西班牙人所稱的Senar〕、Kaggilach〔圭柔社〕、Tapparij of balaijo dorp〔可能是自Tapparri遷來的馬賽人村社〕、Rapan和Touckenan；他們的人（戶）口數統計數據如下：⁴⁸

4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264。

44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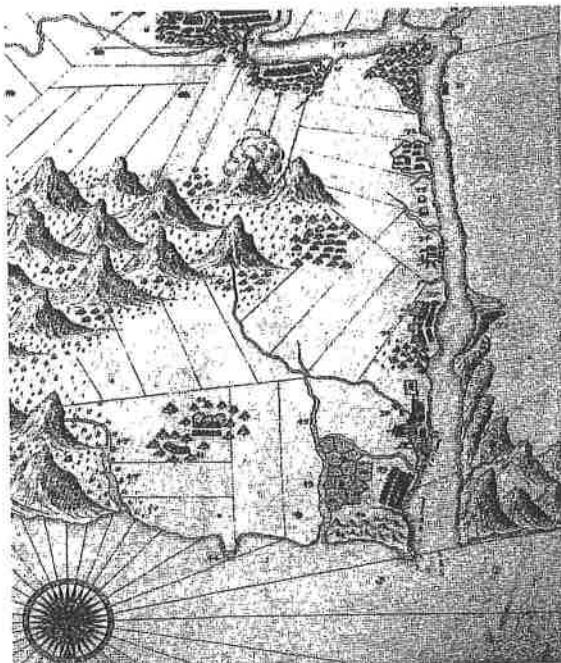
45 一六四四年九月，由Boon上尉率領的遠征軍前往噶瑪蘭討伐Sochel Sochel 和Kakitapan 兩社，使該地區四十四社歸服，又於回程時至淡水擒拿時常反抗的Cenare社首領，整頓當地秩序，並招降附近的村落。參見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17-419；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頁204-205。

46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四十一卷三期（一九九一年九月），頁123。

47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臺灣風物》，四十卷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頁93。

48 人（戶）口統計數據引自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臺灣風物》，四十一卷三期（一九九一年九月），頁124。村社名稱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7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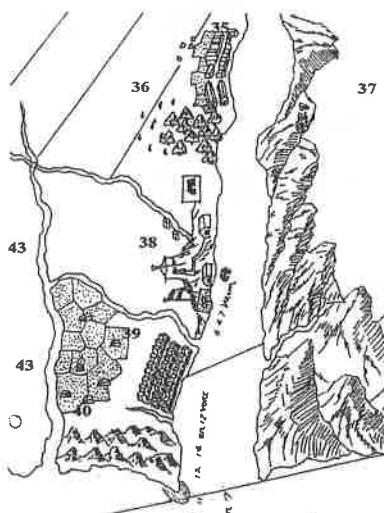
村社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Sinak	294(80)	280(84)	160(40)	130(30)	81(22)
Kaggilach	—	—	—	—	95(25)
Tapparij of balaijo dorp	288(84)	280(84)	325(87)	250(72)	157(48)
Rapan	—	—	—	—	—
Touckenan	—	—	—	82(24)	77(23)



圖一：淡水及其附近和雞籠嶼圖（取自Christiaan Vertente等編，《先民的足跡》）

此外，充分展現出荷蘭人製圖天分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和雞籠嶼圖」（1655），也生動地繪出這些村社之圖像，以及附近溪流、樹木、屋舍、稻田、小徑、森林、沙丘、海岬、港灣、城砦、建物等的分布情形。從圖中編號16的「野生灌木之河角」（Ruijgen Hoeck）〔關渡〕沿著河右岸順流而下，依序是：屋舍較為簡陋的Touckenan社（編號32）、兩座磚瓦窯（編號33）、聚落較小的Rapan社（編號34）和較具規模的Tapparij of balaijo dorp社（編號35）。Rapan社的後方遠處，群山之下，另有一較大的村社。該村社後方的高山上，正在冒著硫礦氣，濃濃的煙霧騰空而起。從Tapparij社穿過河畔的一片古森林

(編號36)，便可看見小丘上尖頂圓形的荷蘭人堡壘（編號38）〔即淡水城砦〕。堡壘沿階梯而下，連著小徑，附近有兩座高大的房子，還有一處庭園，上面插著荷蘭國旗。越過一條小溪，有三排整齊的屋舍，即是漢人居住區（編號39）。繞過淡水河口，海邊是一片沙丘之地（編號40）。過了沙丘，有一條Sinak溪〔林子溪〕（編號43），溪畔有一大片的稻田。過林子溪後，沿海岸線有一突出的海岬，被稱為「第一岬」（編號44）。再往前，則有清水溪（編號45）。清水溪和林子溪之間，有兩個村社相鄰而居，一為編號41的圭柔社（Kaggilach），一為編號42的林子社（Sinak）。⁴⁹



圖二：淡水河口圖（取自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這幅「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和雞籠嶼圖」，係淡水雞籠地區主管Simon Keerdekoe於一六五五年呈給巴達維亞城總督Joan Maetsuyker的報告書〈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等情述略〉所附之地圖。該報告書中，除陳述淡水城砦的現況外，對淡水港和城砦附近情形以及淡水的居住環境也有所描述，是目前所見荷蘭時期淡水記事最完整的書寫文本：

淡水河位於硫磺山〔大屯山〕與八里坌山〔觀音山〕之間……。南岸〔八里〕於海水退潮時，有許多乾旱之地；但城砦座落以及河流首當其

49 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頁126-128；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49-50、71-92。

衝的北岸〔淡水〕，有可供載貨小桅船及大型中國帆船停靠、水深六至七荷潯〔約為十至十三公尺〕的碼頭。淡水河船隻出入的水道，海水退潮時，水深不下十至十一荷潰〔約為十七至二十公尺〕；漲潮時，則在十六至十七荷潰〔約為二十七至三十二公尺〕之間。河床為黏土與岩石。

……〔淡水〕城砦的山腳下，有數間竹屋，住著〔原住民番社〕頭人及其他〔對公司〕忠誠忠誠的人。病院、打鐵店與公司的庭園，位於漢人居住區與前述住家之間。此外，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及深谷，Rappan、Sinak〔林子〕及Kaggilach〔圭柔〕等社的番人每年在那裡種作稻米。

……在七、八月間，沿著這條河流，可採穫相當多的橘、柚子，以及其他根莖地瓜等類。河中有各式各樣的美麗魚類，但漁獲量甚少。沿岸居住的居民只獵取供自己食用之獵物，也很少獵捕獸類。要而言之，那裡的生活甚為貧瘠，尤其每年又會遭遇逆風所襲，不得蘇息，就如1651年所發生之事。⁵⁰

這裡也是燒磚的好地方，並且可從小山崙中砍伐木材，製造各種有用的器物。要本地的土番相信我們輕而易舉，但特別要將沿河一帶的漢人集中到城砦下的住區，同時得禁止漢人與土番之間的通婚（因為會損害公司的利益）。……總之，總督閣下，若有他們稍識淡水者，即可證明淡水是一個鼠疫、熱症猖獗的不健康之地，每逢六、七、八月，特別是十一月，〔風土病〕便侵襲著基督徒與世俗人。

喔，天上的父，那裡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臭！啊，就這樣，我有一位叫亨利·尤頓的屬下竟在裡面窒息而亡，他們人則為熱症所侵襲而爆狂，因此無人敢住在那裡。為了舒一口氣，大家奔到有硫磺泉水的地方戲水，讓身體涼爽。假使貪飲生水，將無法使病痊癒，因而外科醫生已明令禁止飲用這裡的水，故這裡的人已將壺、罐等類容器敲碎。附帶一

50 係指一六五一年九月，一艘從大員開往淡水雞籠的運補船Amsterdam號，因在途中遇到強烈風暴，被迫駛往澳門，導致淡水雞籠兩地物資嚴重缺乏。Simon Keerdekoe本人也會在翌（一六五二）年八月自雞籠搭船前往淡水時，因遭遇強風而被漂至大員。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37-338、343-344、355-356。

言，當時雖已明禁，但就如一六五一年十一月所發生之事，雖然不算嚴重的輕微災情，竟亦使五分之一的淡水守兵，被此惡臭的潭池奪去生命。死者利用晚上掩埋，俾使外人無法察覺我們發生了麻煩。⁵¹

似乎荷蘭人對淡水的居住環境頗不滿意，而且對當地的原住民也不感興趣，極少見到有關社會文化或風土民情的觀察與描述；好像他們只是為了掠取經濟資源而駐守在那裡。或許是因為如此，荷蘭人與淡水地區的原住民經常處於對立的緊張關係中。荷蘭人仗持武力鎮壓，甚至將不聽話的村社頭目放逐國外，⁵² 但仍無法扼制原住民的反抗行動。一六五五年九月，淡水河南岸Parragon〔八里坌社〕、Matatas、Parkoutsie〔南崁社〕和Pocael〔竹塹社〕的村民，因不堪忍受荷蘭人的欺壓，於是聯手發動「叛亂」，殺死平日胡作非為的荷蘭翻譯以及三名士兵，並將住在淡水的荷蘭人團團圍住，致使他們幾乎不敢把頭探出淡水城砦。⁵³ 不久，淡水的Chinar〔即Sinak，林子社〕和Rappan以及Pillien〔雷裡社？〕⁵⁴ 三個村社，也加入「叛亂」陣營，放火焚燒中國人居住區，並對淡水城砦發動猛烈攻擊。⁵⁵ 這場騷亂，直到一六五七年九月，荷蘭自大員派遣遠征隊前來討伐，才見平息。⁵⁶ 荷蘭人原本以為經過這次的討伐行動，前已喪失的威望將可重新獲得恢復，而且能維持一段相當時間的平靜。但一六五九年仍不得不再派出遠征軍前來征伐位於武勝灣河岸、淡水附近的Pocael社，將該村社摧毀成灰燼。⁵⁷ 兩年後，正當大員方面的荷蘭人被鄭成功的部隊圍困在熱蘭遮城時，一六六一年的六月間，雞籠和淡水的馬賽人

51 翁佳音：〈一六五四年古圖報告中文譯註〉，收錄於所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書中，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年六月，頁185-192。前兩段引文，筆者略作修飾，故文字稍有出入。

5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452：「淡水附近一村社之頭目，向來不從順，表示好記仇之壞人，試令其部下對公司退棄服從之約，長官乃從其村落帶出放逐國外，決心對反抗者採斷根斬草之措施。」

5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40。

54 據翁佳音推測，Pillien與雷裡社頭目Palien雷同，因北部的村社有時是以頭目名字當社名，故Pillien很可能就是雷裡社。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57。

5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61。

5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

5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515。

(Basayers) 也開始群起反抗，他們企圖闖入淡水城砦，又將荷蘭人的住宅和其他一切房屋以及中國人居住區縱火焚燬，⁵⁸ 荷蘭人已無法控制北臺灣的情勢了。是年十一月初，荷蘭人在原住民的襲擊威脅下，被迫倉皇逃出淡水，臨去前放火燒燬淡水堡壘並將無法帶走的大砲予以爆破。⁵⁹ 雖然荷蘭人後來又於一六六四年八月重新佔領雞籠，⁶⁰ 但淡水已成為鄭氏的勢力範圍。

一六六五年，鄭經遣軍北上，準備對付佔據雞籠的荷蘭人。他們在淡水城砦廢址的四周圍以木柵，控制淡水河流域，切斷淡水與雞籠的連繫。⁶¹ 此外，鄭氏也開始在淡水實施「曆社」包稅之制，搜括淡水河流域的稻米以充軍糧；到了一六六六年底，舊淡水城砦已成了存放稻米的倉庫。⁶² 是年五月，鄭經令黃安督水陸軍向雞籠展開進攻；⁶³ 經過一番激戰後，雖未能攻克雞籠堡壘，但鄭軍仍持續進駐淡水，與荷軍對峙。此時清國也開始採取嚴厲的海禁政策，荷人鑑於雞籠已無利可圖，乃在一六六八年十月撤離雞籠，⁶⁴ 正式結束在台的殖民事業。

5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54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會，一九九〇年），頁262。

59 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17。

60 荷蘭人在被逐出臺灣之初，仍企圖經營對福州的貿易以維繫其海上利益，因於1664年重新佔領雞籠。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301-306；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36-346。

61 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48；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308。

62 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 1664-1668"（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七日），頁10。據wills，當時鄭軍似乎尚未在淡水實施屯田制。

63 夏琳：《海紀輯要》（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22種），頁65：「紅夷……于乙巳年重修雞籠城，謀復東寧。丙午年，世子命勇衛黃安督水陸軍攻之，親隨鎮林鳳戰死；紅夷無外援，遁還。」

64 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 1664-1668," pp. 13-15。村上直次郎譯注：《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359：「……依照命令撤出該地，先行破壞城寨，將Noort Holland棱堡用火藥爆破後，於十月十八日以前述兩船，向本地開航。」

伍、清領之初對淡水的記述

荷蘭人撤離雞籠之後，北臺灣的歷史記事復歸於沈寂。可能由於鄭氏的政經重心在南臺灣，又，雞籠、淡水一度被視為流放罪人之地，因此只留下零星片斷的記事。⁶⁵ 至於當地風土民情之描述，也僅有類似「土地饒沃，溪澗深遠，是未闢荒蕪之膏腴，暫為鳥獸之藏窟。其土番種類繁多，無相統屬，性甚健勇」⁶⁶ 等籠統性的文字。照理說，淡水在鄭氏的支配下，既有「購社」包稅，也有商販交易，⁶⁷ 又設通事、置守兵，漢人之活動以及與原住民之互動，應更為頻繁，然卻極少見諸史料記載；唯一留下佐證的，大概是在此活動的漢人為當地原住民村社所取的閩譯名稱吧。⁶⁸

65 諸如：永曆二十九年（一六七五）二月，鄭經竄洪承疇之姪士昌、士恩及楊明琅二眷口於雞籠、淡水；同年十月，鄭經又發黃芳度親族渡海至淡水充軍；永曆三十四年（一六八〇）十月，傳報清軍將進佔雞籠據為老營，鄭經因遭林陸北巡，並將雞籠山城墮為平地；永曆三十五年（一六八一）十月，傳報施琅出為水師提督專征澎湖，馮錫范舉何祐為北路總督往守雞籠山；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五月，上淡水通事李滄獻策取金裕國；同年六月，何祐守淡水，聞澎湖失陷，密遣其子何士隆從淡水港坐船往澎湖納款獻臺。以上各條均錄自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眾文圖書公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輯，一九七九年影印版），頁291、298、375-376、394、426。

66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75。此為林陸帶兵北巡，親履其地之所見聞；但卻僅有聊聊數筆。

67 一六六六年底到一六六七年初，已有中國商人到淡水交易鹽和硫礦之報告，參見John E. Wills, Jr.,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基隆), 1664-1668," p. 10。

68 北臺灣，特別是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村社之漢譯名稱，最早出現於杜臻所撰之《粵閩巡視紀略》。該書係清國降伏鄭氏之初，詔遣工部尚書杜臻等人前往粵閩撫視，並畫定疆理。杜臻等於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啟程，二十三年五月竣事；杜臻因述其經理大略，撰成此書。杜臻此行雖未親履臺灣，但書中記述，除了抄錄陳第《東番記》和張燮《東西洋考》等舊籍外，要皆根據咨訪所得以及鄭氏降清時所獻之地圖。書中關於北臺灣的描述如下：「〔南崁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分里〔八里分〕社（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江源有二，皆出於東境大山，峻灘斗瀉，一經首冕社、一經房是仔社，皆西流至外八投社而合。合處有峭壁夾峙於江之東西，曰千豆門。江自此折而北入於海（在江南者曰擺接社、瓦裂社、龜崙社、里末社；在兩江中者曰蕃匣社、奇武子社、巴浪泉〔泵〕社；在江北者曰麻里則孝、曰苔苔攸、曰奇兩峰、曰里簇社、麻少翁社）。自淡水城東行三十里至奇獨龜崙社，又東六十里至龜州社，有龜州山、礦山；又東六十里至大屯社，又東四十

清領之初，臺灣設一府三縣，臺灣縣〔臺南〕為臺灣府之附廓，鳳山縣界南至沙馬磣頭〔恆春〕，諸羅縣界北迄雞籠；但教化所及，僅止於臺灣縣而已。鳳山、諸羅二縣文武各官，皆僑居佳里興〔臺南〕。「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嘉義〕……。虎尾〔雲林〕、大肚〔台中〕，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⁶⁹首任臺灣府鎮守總兵楊文魁，到了卸任之際〔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仍曰：「雞籠、淡水，迺台郡北隅要區，緣鴛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及。兼之其地有番無民，虞輓運之維艱。自闢土迄今，尚乏定議也。」⁷⁰甚且，直到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高拱乾創修《臺灣府志》，淡水之記事也只有地名和簡單的描述；⁷¹而且很可能是取材自《粵閩巡視紀略》，並非實地探訪之紀述。

清初第一位親履淡水而留下書寫紀錄的，可能是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到北投採硫礦的郁永河。郁永河自四月二十七日抵達八里分社，迄十月初七乘船離開淡水，他在淡水河北岸總共停留了五個多月，大部分時間都在北投採製硫礦，⁷²但前前後後在淡水也待了將近三十天之久。⁷³他對淡水河的第一印象是：「水廣五六里〔2.8～3.4公里〕，港口中流有雞心礁，海舶畏

里至小雞籠。自中港至此皆濱海……」上述村社名稱，應以閩語發音，較近譯音。參見杜臻：《粵閩巡視紀略》，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六〇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頁943、1121-1123。

69 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二冊），頁106。

70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收於高拱乾修：《臺灣府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頁259。按，楊文魁之任期，據高修：《臺灣府志》武備志：「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六年，內陞本旗副都統。」見同書頁79。

71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5：「奇獨龜崙山（在雞籠鼻頭山西、淡水城東。山後礦山、圭州山）、干豆門山（干豆門山有二，一在淡水港西，二山夾港如門柱然，故名）、八里分山（在淡水港口外，奇獨龜崙山在港東、八里分山在港西，二山相與對峙）…」。

72 郁永河在北投的住處，據推測，可能是今北投磺港溪附近。磺港溪，荷蘭古地圖稱作「硫磺小溪」（Swavel spruijt）；在西班牙資料裡，也提到有一條小溪口可通往北投社，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49；鄧國雄：〈《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書評〉，《北縣文化》，五十八期（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頁35。

之，潮汐去來，淺深莫定。」⁷⁴ 值得一提的是，郁永河此行，意外地為「康熙臺北湖」留下了歷史見證：「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關渡隘口〕，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濶為大湖，渺無涯涘。……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年〔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指淺處猶有竹樹梢出水面，三社舊址可識。」⁷⁵

基於探險家的精神，郁永河也曾「清旦策杖、薄暮操舟」，周覽探討淡水的地理形勢：「蓋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對峙，計水程七、八更耳。山下臨江睥睨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港口設者。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朝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惟安平水師，撥兵十人，率半歲一更，而水師弁卒，又視為畏途，扁舟至社，信宿即返。十五六年城中無戍兵之跡唉！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為鬼為毒，人無由知。汎守之設，特虛名耳！」⁷⁶ 郁永河以簡練的文筆寫下他在「康熙臺北湖」畔的居處環境；⁷⁷ 而

73 郁永河自四月二十七日乘「莽葛」渡河抵淡水後，先住在淡水社長張大家，至五月初二才乘船進入關渡隘口，在「康熙臺北湖」湖畔靠岸，住進張大為他搭建的茅蘆。八月二十二日的一場颱風把住處夷為平地，於是在二十五日乘船到淡水暫時借住張大家，其間又遭逢一次颱風，被迫走避二靈山。二靈山不知何地，但推測應在淡水附近。颱風過後，郁永河再返張大家住，直到八月十六日才回北投住進新蓋的茅屋中。結束採硫工作後，郁永河於十月初四離開北投，到淡水與張大告別，隨即登舟等候風候，初七未時，時值風便，才揚帆駛離淡水，臨去前在淡水又待了三天，總計在淡水時間將近三十天。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一九五九年），頁22-41。

7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3。

75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3。按，關於「康熙淡水湖」是否存在之問題，雖然亦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但以地理學之分析，並佐以史料解讀，康熙三十三年地震造成三公尺以內之地陷因而形成「康熙淡水湖」的可能性極大；參見謝英宗：〈康熙臺北湖古地理環境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第二十七期（二〇〇〇年六月），頁65-95。

76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9。

77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27：「蟬琴蚓笛，時沸榻下，階前潮汐時至。出戶，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癟頸者，夜閣閣鳴枕畔……小蛇逐人，疾如飛矢……夜半猿啼，如鬼哭聲……時見茂草中有番人出入，莫察所從來。」

北投山區，林木蓊鬱、禽聲萬態的原始風貌亦在其筆下活現；⁷⁸ 他也是第一位紀錄颱風吹襲臺北的作者。⁷⁹ 此外，郁永河也花了不少篇幅描繪原住民的生活習尚，以及他們飽受外來統治者壓榨和社棍剝削的慘狀；⁸⁰ 可惜皆屬通論性之敘述，並非針對一地或一部落之紀錄，因此無從得知淡水地區原住民的情形；只知協助郁永河採硫土的二十三社中，分佈在淡水附近的大概有八里坌、雞洲山、大洞山和小雞籠等四社，以及「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人性巧智」唯一的一行文字。⁸¹ 更可惜的是，郁永河自八月初八每天從淡水海上眺望友人的船影，十五日中秋節還跟張大一起在沙灘上共飲，⁸² 但卻未曾對淡水河口之江水浩蕩或淡水地區之風土民情，留下文字記述。

自康熙三十五年秋（一六九六）新港吳球謀反，五年之間，數起騷動皆發生於北路；⁸³ 原寓居佳里興之諸羅縣府和營汛，乃於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奉文移歸任所。⁸⁴ 不久，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因傳聞海盜頭子鄭盡心潛伏在江浙交界及淡水一帶，於是又於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八里坌，並增設大甲、貓孟〔苑裡〕、吞霄〔通宵〕、後壠、中港、竹塹〔新竹〕、南嵌等七塘。⁸⁵ 八里坌千總轄官兵一百二十員，然其中七十名分防大甲等七塘，八里坌官兵僅五十人；屯戍之初，官兵不習水土，加以地方遼闊、兵力薄弱，「無事空抱瘴癥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⁸⁶ 直到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清廷正式核准設立「淡水營」，移興

7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5：「林木蓊鬱，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虬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樹上禽聲萬態，耳所創聞，目不得視其狀。涼風侵肌，幾忘炎暑。」

79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8：「〔七月〕二十二日，風雨益橫，屋前草亭飛去，如空中舞蝶。余屋三楹，風至兩柱並折……而萬山崩流並下，汎濫四溢……水隨踵至，自沒脰沒膝至於及胸。」

8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38。

8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57。

8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9。

83 三十八年春（一六九九）吞霄土官卓作亂，同年夏淡水土官冰冷射殺主帳，四十年冬（一七〇一）臭祐庄劉却舉事造反。參見陳夢林：《諸羅縣志》，頁270-272。

84 陳夢林：《諸羅縣志》，規制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3。

85 陳夢林：《諸羅縣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06、111、114。

86 陳夢林：《諸羅縣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06

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北台地方之防務部署才初告確立。⁸⁷

值此北臺灣治安和兵防逐漸受到重視之際，乃開始有政府官員踏上淡水的土地。⁸⁸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四月膺任台廈道的陳璣，於就任之初，即「自持糗糒」「往返一千四百餘里」，親至偏遠的淡水地區巡視。⁸⁹陳璣此行，除向上級條陳經理海疆北路諸事宜，極「思為番民謀樂利，為海疆計久安」外，⁹⁰並撰有〈滬水各社紀程〉一文，如實地記下當時淡水河流域原住民部落的分佈情形。睽違已久的淡水地區之歷史圖像，終於再度呈現在世人眼前：「滬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干豆門，……滬水港北過港，坐躉甲上岸至八里分〔小八里坌社？，淡水八勢里〕，十五里至外北投〔淡水北投里〕，十二里至雞柔山〔淡水義山里〕，十五里至大屯〔淡水大屯里〕，三十里至小雞籠〔三芝〕，七十里至金包里〔金山〕，跳石〔野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⁹¹

-
- 87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六三年，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頁169，康熙五十七年夏五月條；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一九八九年），頁50。
- 88 據陳璣自述：「近奉憲令，有搜捕之役，親履其境，更目睹情形」，可知第一位踏上淡水土地的政府官員台廈道陳璣，主要是因奉令搜捕鄭盡心，才有此次的遠巡之行。參見陳璣：《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六種，一九六一年），頁17。
- 89 據《陳清端公年譜》，陳璣巡視淡水應在康熙四十九年下半年間，參見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一九六四年），頁59-63。陳夢林：《諸羅縣志》，頁284：「雷陽陳中丞觀察臺灣時，嘗巡淡水，往復一千四百餘里，自持糗糒，攜小帳房以隨；露宿風餐，不入邸舍，不受餽獻。每食一飯一蔬。或捐囊市酒肉以犒徒御。不設儀衛，寥寥數人。道旁觀者，莫不咨嘆。」
- 90 陳璣：《陳清端公文選》，頁15-17。其所條陳之經理事宜，共有六條，包括：除濫派以安番民，給腳價以甦番困，立社學以教番童，禁冒墾以保番產，添塘汎以防番社，歸縣署以取番眾。
- 91 按，〈滬水各社紀程〉，載錄於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書中，全文如下：「滬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干豆門，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嶺灣，此地可泊船。內雞心礁陸路六里至雷裏，六里至阿，八里至秀朗，三十里至里末，三里至擺接。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此地可泊船；三里至奇武仔，十五里至答答悠，五里至里族，六里至麻里即吼，二十里至峰仔嶼。上灘水路七十里至嶺腳，上嶺、下嶺十里，渡海十二里至雞籠。又滬水港北過港，坐躉甲上岸至八里分，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里，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一九五七年），頁141-142。

不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出任北路參將的阮蔡文，亦於是年仲冬遠哨淡水。阮蔡文除致力於整飾部伍、增置兵防，悉心撫慰原住民、革除陋規、獎勵興學外，⁹² 還留下許多動人的詩篇。他在〈祭淡水將士文〉的序文中，提到初抵淡水時之所見：「是歲仲冬，由羅山北哨沿海，因至其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問之皆西來將士。」因「悼其孤魂海角，死而無名；雖烈士骨香，終有餘恫」，於是「椎牛釀酒，薦之以辭」。其辭曰：「大遯之山兮，干豆之水；神龍所居兮，百怪所倚。黃雲晝塞兮，陰風夜被；饑燐閃閃兮，山精纍纍。當在昔之竊據兮，常懸師而築壘；兵與將其偕亡兮，每黃昏而爾汝。迨天朝之勘定兮，棄遐陬而弗齒；聽島夷之雜居兮，義羈縻而勿侈。胡比年之狡免兮，稱有窟之在此！爰留軍以駐防兮，誰創謀之伊始！維諸子之東來兮，皆干城之比擬；狹東海於溝渠兮，近天涯於咫尺……」⁹³ 生動地描繪出淡水寒冬陰霾的原始風貌，並清楚地交代了從鄭氏之懸師築壘、清初之棄而不顧，到後來派兵駐防的一頁淡水兵防史。此外，阮蔡文更以詩人獨具的慧眼，觀察到淡水河流域的綺麗風光以及沿河居民悠然自得的淳樸生活，寫下史上第一首謳吟淡水河的漢詩。⁹⁴

92 陳夢林：《諸羅縣志》，兵防志〈阮蔡文列傳〉，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28-130：「〔阮蔡〕文首戢士卒、撫番黎，捐金助建學宮、城隍；悉除所轄陋規，絲毫不取。飾部伍、簡器甲，親哨沿海，增置要害，塘汎旌旗壁壘一新；鼠竊聞風遁去。旋陞陸福州副將。其哨淡水也，山谷諸番以北路鮮親出遠哨，牛羊酒食繹絡於道。文悉慰諭，遣還之；或啖一粉餈，引酒沾脣以去。召社學留童與之語，能背通四書者輒旌以銀、布；爲之講解君臣父子大義，反覆不倦，諸番皆感悅。竟以中瘴氣成疾，赴京道卒，不竟其用也。」

93 阮蔡文：〈祭淡水將士文〉，收於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55-256。

94 阮蔡文〈淡水〉詩：「……大遯八里岔，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礦氣噴天起；泉流勢勝湯，魚蝦觸之死。浪泵麻少翁，平豁略可喜。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溪石亦恣奇，高下參差倚。踰嶺渡雞籠，鱗甲風潮駛……南港武灣，科簾通草侈；擺接發源初，湜湜水之沚……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大社雖八名，小社更纍纍；各以近相依，淮泗小侯擬。通事作頭家，土官聽役使……」引自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1-262。據其描述，當時的淡水河，關渡隘口內爲一大澳，分爲南北兩港：北港爲內北投、南港爲武勝灣〔板橋港仔嘴〕。內北投有礦氣噴天，溫泉炙熱，魚

翌（康熙五十五，一七一六）年，《諸羅縣志》纂修陳夢林等人，為考訂山川形勝，亦親履北臺灣實地探訪。⁹⁵正如作者於〈封域志〉「山川」文末所稱：「右山川所記，較一郡志加詳……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⁹⁶，《諸羅縣志》誠為第一本完整紀錄北臺灣之方志；清初淡水地區之地理圖像亦在卷首〈山川總圖〉中一覽無遺。圖中，淡水河口外，波濤洶湧；河道內，江水蕩漾。從河口往內眺望，「八里坌山」聳立於河口南岸，岸邊有一防汛；河口北岸小丘上，「淡水城」在焉。淡水城後有「雞柔社」和「雞柔山」，以及與雞柔山相鄰的「小雞籠社」和「小雞籠山」。淡水城往東行，河岸近處有「八里坌社」〔小八里坌社？〕，⁹⁷八里坌社之後則為「外北投社」和巍巍高聳之「大遜山」〔大屯山〕。八里坌社再往東，即「干豆門」；干豆門隘口建有一座「靈山宮」。有趣的是，〈山川總圖〉繪有數艘中國帆船，自淡水河口溯河而上。帆船行經一處河中沙洲，進入干豆門後，河道頓時變成大澳，即〈封域志〉所謂的「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為二港。西南至擺接社止、東北至峰仔峙止，番民往來俱

蝦不生。自北投溯河〔基隆河〕而上，又有大浪泵和毛少翁等原住民村社，地勢平坦開闊，令人豁然心喜。沿河江水清澈、波影旖旎；溪中多奇石，高下參差、錯落有致。乘著潮汐駕舟溯河而上，翻越山嶺可抵雞籠。南港武勝灣盛產科藤和通草，河水源頭之擺接社上游〔大漢溪〕，水清見底。淡水河流域的原住民，只種植小米，時而佐以山芋，並不需要大米。大的部落雖然只有八個，但較小之村社則連綴相接；彼此相依存，有如淮泗小候之國。部落裡有通事當家，頭目聽其差使。透過阮蔡文的描述，清領之初淡水水域的真實原貌，至此才彷彿從隱晦扭曲的歷史圖像中破繭而出，展現在世人眼前。河水清澈見底、風光綺麗，沿河居民生活淳樸、悠然自得；如此渾璞之地，全然不同於「邊陲荒陬」的刻板印象。

95 據《諸羅縣志》「自序」，陳夢林應諸羅知縣周鍾瑄之聘纂修《諸羅縣志》，自康熙五十五年秋八月迄五十六年仲春脫稿。而陳夢林於〈封域志〉「山川」文末記曰：「茲卷或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可見陳夢林確曾親履探訪，推測其時間應在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秋冬之間。

96 陳夢林：《諸羅縣志》，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

97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8：「八里坌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後壟番殲之，幾無遺種，乃移社港之東北。」所謂之「淡水港」應是指干豆門內之大澳，則位於今淡水八勢里之「小八里坌社」，其位置正好在「港」之東北。故〈山川總圖〉中之「八里坌社」應該就是後來所稱之「小八里坌社」。

用蟒甲」。⁹⁸ 圖中位於干豆門隘口之靈山宮，為北臺灣第一座天妃廟，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通事賴科鳩眾建，五十四年（一七一五）重修，自鰱島〔廈門〕運來建材，易茅以瓦，諸羅知縣周鍾瑄親為題寫廟額曰「靈山」；⁹⁹ 《諸羅縣志》並載錄其創廟事蹟：「前臨巨港，合峰仔峙、擺接東西二流〔即指基隆河與大漢溪〕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忽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拜禮然；須臾，乘潮復出於海，人皆稱異。」¹⁰⁰ 所謂巨魚，無非是鯨豚之屬；數千尾鯨豚隨潮而至，昔日之淡水河，何其壯闊！



圖三：《淡水廳志》「山川總圖」

- 98 陳夢林：《諸羅縣志》，封域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4。圖中靈山宮廟後之大澳凹處，繪有卸帆之船隻靠岸停泊，其附近有「內北投社」，即阮蔡文〈淡水〉詩中所說的「北港內北投」；而大澳內又繪有數艘帆船穿梭往來，〈封域志〉云「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臺北盆地〕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是也。
- 99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9：「康熙五十四年，干豆門重建天妃宮，取材鰱島；值西風，一晝夜而達。」；又頁273：「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由此推知，周鍾瑄所寫之〈北行紀〉、〈淡水礮城〉、〈登八里坌山遠望〉和〈干豆門苦雨二首〉等詩，當作於此時。
- 100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7-278。

據陳夢林的觀察，當時的臺北盆地內已有漢人從事耕作，¹⁰¹ 但淡水地區似尚無漢人活動跡象。又，對岸八里已設有防汎，並建有米倉貯存兵米；¹⁰² 而淡水仍只空留？城遺址，¹⁰³ 一如周鍾瑄〈淡水礮城〉詩中所形容的「臺荒摧雪浪，砌冷老邊秋」。¹⁰⁴ 或係如此，《諸羅縣志》一書對淡水之地理風土著墨不多，只約略提到淡水至雞籠之途徑與路況：「淡水至雞籠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礮城，循外北投、雞柔、大遷、小雞籠、金包里諸山之麓，至雞籠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巉巖碁跡，相距數武，其下澗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墮於水。」¹⁰⁵ 書中雖然對當地原住民的農作與營生情形也有所觀察，但多屬通論性之描述：「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¹⁰⁶ 是也。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藤貿易為日用且輸餉。」¹⁰⁷ 「淡水、雞籠各社不藝園，無葱韭生菜之屬（或曰其地不宜）。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弗之貴也。賣冬瓜；官長至，抱瓜以獻，佐以粉粢，雞則以犒從者。」¹⁰⁸ 尚不足以呈現淡水諸社（淡水、雞柔、八里坌〔小八里坌〕、外北投、大屯，或再加上小雞籠）¹⁰⁹ 原住民的生活樣貌和風土民情。

101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9：「海山，舊為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

102 陳夢林：《諸羅縣志》，規制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淡水倉二間：康熙五十五年，知縣周鍾瑄建。以貯淡水至南嵌兵米。」

103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75：「淡水礮城：在淡水港。荷蘭時築。今遺址尚存。」

104 周鍾瑄：〈淡水礮城〉詩，收於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4。

105 陳夢林：《諸羅縣志》，雜記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80。

106 按，指阮蔡文描述竹塹附近原住民之詩作〈竹塹〉，見諸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0-261。陳夢林把阮蔡文描述竹塹地區原住民的詩作，比附於淡水雞籠地區，亦可見其敘事之籠統。

107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67。

108 陳夢林：《諸羅縣志》，風俗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154。

109 按，《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標示有八里坌社、外北投社和小雞籠社，但同書規制志和賦役志均漏錄此三社，又據雍正中葉臺灣輿圖，淡水地區除上述三社外（八里坌社已更作小八里坌社），還有大屯社，皆載錄於圖中，可見《諸羅縣志》對淡水地區原住民村社之紀錄並不完整。

陸、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

根據考古學研究，十七世紀初，時值外力相繼進入臺灣之際，臺灣北海岸地區的原住民，主要有分佈於淡水河流域的「雷朗人」（包含淡水的圭柔人／Senar人），¹¹⁰ 和在金山、三貂角間的海岸一帶活動的「馬賽人」（Basayers）；¹¹¹ 前者與屬於十三行文化中期的「埠島橋類型」相對應，¹¹² 後者則與十三行文化晚期的「舊社類型」相連，¹¹³ 兩者是不同文化類型的族群。成書於一六一八年的〈東番考〉文本，以十分有趣的對比：「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生動地描繪出圭柔人與馬賽人的差異，令人不得不贊嘆十七世紀初前往雞籠、淡水交易之漳泉海販舟子的觀察力。而且他們也以具體的描述：「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致彼家，以酒食待我」，凸顯了臺灣原住民好客的天性（這種高貴的天性至今仍存留在原住民後裔的血液裏）。由此也可見知：早期前來交易的漳泉商民，他們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良好，甚且相當友善。可惜他們不擅於文字書寫，只能透過像張燮等少數重視海外風土的文人加以編纂成篇；其中又混雜了諸多不同地區、不同部落的見聞，¹¹⁴ 致使這些素樸的報導大打折扣。不過，如能細心爬梳，仍能找到寶貴的線索。譬如文中所謂的「琉璜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是否當時的北臺灣仍有火山活動？又如「夷人〔每見〕舟至，無長幼皆索微贈」，可見

110 按，雷朗人又可分為圭柔人、毛少翁群、里族群、八里坌人、Baritschoen群、武勝灣群和雷朗群，參見詹素娟、劉益昌編著：《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九年），頁128-129。

111 詹素娟、劉益昌編著：《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114。

112 詹素娟：〈分類的迷失——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於周宗賢主編：《淡水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一九九九年），頁1-25。

113 劉益昌主持：《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二〇〇〇年），頁118-119。

114 如張燮：〈東番考〉文中有關原住民生活習性和風土民情的描述，不少內容係直接轉引自陳第的〈東番記〉，這些部分就顯然不是北臺灣原住民的紀實報導。

外人前來交易之活動已行之有年，而且已經對當地文化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如果根據西班牙神父的報告，一六三〇年代的中國生意人（sangleys）已經開始對原住民使壞，他們不但拿一些不值錢的物品來和原住民作交易，甚至還使用偽造的西班牙披索和葡萄牙銀幣。¹¹⁵ 究竟是中國生意人習性如此，還是因為自從西班牙人佔領北臺灣之後生意競爭的緣故？北臺灣原住民和早期中國商販的關係，可能是一個有待開發的研究領域。

一六二八年西班牙人佔領淡水之後，透過西班牙神父實地觀察所寫的報告，淡水的歷史圖像終於首度呈現在世人眼前。原來早在三、四百年前，淡水是一個非常美麗的豐饒之地！當地的原住民Senar人，住在涼爽宜人的山區，那裡有各式各樣的果樹、清澈的溪流，以及秀麗、寧靜的草原。Senar人在那裡從事原始的農業耕作，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有時也以塊根植物、藤和鹿皮，與中國生意人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他們的經濟活動十分質樸，僅以圓孔小珠和小石頭作為流通的貨幣。¹¹⁶ 雖然當時雞籠與淡水間的陸路交通崎嶇難行，海路則充滿危險；¹¹⁷ 但在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的眼中，淡水不僅距離中國最近，同時也是向淡水河流域發展傳教事業的最佳基地。¹¹⁸

愛斯基委神父以不屈不撓的毅力和宗教家精神，深入原住民部落，向他們宣揚教義，因此能就近觀察並記述北海岸地區原住民的生活習尚，包括風俗、宗教、婚姻、飲酒、醫療、葬喪、迷信、漁獵、言語、政體和道德規範等，這些都是難能可貴的民族誌文獻。¹¹⁹ 他的另一貢獻則是清楚地區分出雞

115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0。根據愛斯基委神父（Fr. Jacinto Esquivel）的報告，中國生意人的手法相當高明，而且偽幣製造的技術十分精良，甚至連行家都難分辨。

116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8。

117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175、185。雖然溯Quimacon河（基隆河）而上，亦可抵達雞籠，是一條較為安全的替代途徑，但上游佈滿三十六處危石，只容小船通過，根本無法進行食物的運補，參見同書，p. 168。

118 據愛斯基委神父報告，住在淡水河（基隆河）流域的原住民，甚至向他們建議說，可以先在Senar地區試行他們的佈教計畫，如果真的對原住民無害，自然歡迎他們前去。見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81-182。

119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9-182。

籠地區與淡水河流域原住民族群的差異。根據他的觀察，前者居無定所，像吉普賽人一樣在各村社間遊走，為人製造房舍、箭鏃、衣服、小斧等器物，藉此維生，天性狡猾、詭計多端；後者則為單純、善良的農民。¹²⁰ 因此，他對淡水地區和淡水河流域的傳教事業充滿著樂觀和期待；¹²¹ 他認為淡水河沿岸以及Senar的原住民都是西班牙人的朋友，無論是神父或士兵，都能一個人單獨通行而毫無危險。¹²²

然而，縱使原住民樂於接受西班牙傳教土，但卻不見得願意接受西班牙人的統治。愛斯基委神父曾寫下一段令人省思的經驗：當他必須離開Taparri到其他地區佈教時，Taparri人竟然威脅他說，如果他不再回來睡覺，他們將逃往山區居住，因為他們相信若無傳教士在場，西班牙人不曉得將會怎樣對待他們。¹²³ 實則，西班牙傳教事業的背後，還有一個更為龐大的帝國利益考量。西班牙人之所以佔領北臺灣，主要是為了和荷蘭人競逐環中國海的貿易市場。即使是愛斯基委神父，也無法忽視這一點；他曾向當局建議引進日本或中國農業勞動力，在Senar種植小麥和稻米，以供淡水駐軍之需；其他如改善硫礦交易以增進利潤、引入菲律賓女性移民以穩定軍心，以及改建淡水城砦以鞏固防禦工事等項建議，¹²⁴ 亦都是基於上述帝國利益的考量。愛斯基委神父可能看不到在西班牙統治下，北臺灣的原住民已經失去原有的自主性，當然更看不到外來宗教對傳統部落文化造成的衝擊。

相較於西班牙人，荷蘭人更是以商業利益為最高考量。他們為了掠奪殖民地的經濟資源，甚至不惜訴諸武力鎮壓，強迫原住民就範。荷蘭佔領淡水的最主要目的，既是為控制硫礦貿易以及據為東進探金之基地，因此特別重視淡

120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3。

121 他希望能在淡水增建儲存糧食和供傳教士休息的房屋。此外，他也觀察到中國生意人已在該地區形成一個小型的「澗內」(Parian) 聚落，他樂觀地預見該聚落將日形發展，中國人將在那裡從事農作並栽種甘蔗，而且將引進日本勞工，加速該地區的農業發展，所以建議當局在淡水興建一間小醫院，以供未來之需。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185。

122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9。

123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1。

124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70-174。

水港的港灣形勢以及附近地區的秩序整頓。荷蘭人以務實的作風，實地測量河道深度，為當年淡水港的英姿留下了歷史見證（碼頭水深十至十三公尺，可供大小船隻停靠；河道深達三十二公尺，甚至還可以見到河床的岩盤，與今日之泥沙淤塞，河口最深處僅有八公尺，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不過他們對淡水港的天候似乎不甚滿意，對於每年冬季盛行的東北季風頗有微詞，甚至以「不得蘇息」這樣強烈的用詞加以形容。當然最令荷蘭人不滿的，應該是那裡的居住環境：「淡水是一個鼠疫、熱病猖獗的不健康之地……喔，天上的父啊！那裡的居住環境是何等惡臭！」但究竟這只是Simon Keerdekoee個人的觀感，還是荷蘭人普遍的看法？根據《東印度事務報告》，一六五五年北部地區曾長時間流行高燒，許多荷蘭人因此而死亡，¹²⁵ 又一六五七年九月荷蘭人自大員派遣遠征軍討伐淡水地區的「叛亂」時，居然有將近一半的士兵死於疫疾；¹²⁶ 可見荷蘭人頗為當地的風土病所苦。然而令人不解的是，荷蘭人竟把原因統統歸咎給硫氣和礦水，¹²⁷ 而卻無視於硫礦貿易帶給他們龐大的經濟利益。事實上，荷蘭人對淡水這塊土地似乎不懷好感。而且他們和當地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往往是建立在征服和反抗的對立面上。因此當他們對面無法征服的對象時（如流行疫疾），很容易就陷入充滿敵意的困境中。

荷蘭人統治淡水有二十年之久，時間大約為西班牙人的兩倍。自一六四七年開始，除了每年定期在淡水召開「地方會議」，¹²⁸ 任命各村社之頭人（長老）並監控地方政情外，¹²⁹ 會議之後又定期呈報各村社之戶口調查資料，¹³⁰ 而且派有翻譯人員進駐部落傳達政令；因此更能全面性地收集地方資訊。他

12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39。

12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按，荷蘭人派出二百四十名士兵和六十名水手，計三百人，征討淡水「叛亂」時，折損五名兵士；但在回程中及返回大員後陸續病倒喪命的，有一百四十五人之多，幾佔出征人數的二分之一。

127 按，Simon Keerdekoee和《東印度事務報告》(voc 1220, fol.17)，都把原因歸咎給「惡臭的」硫礦氣和「骯髒的」硫礦水，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187；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94。

128 據翁佳音推測，集會地點可能是在淡水紅毛城附近，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賜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264。

129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頁92。

130 翁佳音：〈地方會議・賜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265。

們以嫻熟的製圖技術，詳細繪出淡水地區的山川、林木和聚落分佈，完整地呈現出一六五〇年代淡水的地理圖像，足以補充西班牙神父記述的不足。然而，他們只關心經濟資源的掠奪和地方秩序的維護，對原住民的社會狀況和風土民情卻十分漠視。在荷蘭人眼中，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好像只有「對公司忠誠的人」和「造反的歹徒」兩種人，幾乎無法分辨出部落間的差異以及各村社居民的特質。從荷蘭當局放任翻譯人員在原住民村社胡作非爲，也可以看出荷蘭殖民者對原住民的歧視心態。¹³¹ 荷據時期的淡水，雖然呈現出十分清晰的地理圖像，但卻好像只是住著一群形像模糊的原住民的殖民地。在荷蘭人的記述中，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大概只剩下村社名稱和戶口統計數字。雖然如此，這些統計數字底下所隱藏的訊息仍值得探究。譬如淡水地區最主要的Sinak〔Senar〕村社，從一六四七年的294人，遽減成一六五五年的81人，不到十年時間，人口竟減少了七成以上，這究竟是由於荷蘭人的殖民統治所造成，還是其他因素？此外，荷蘭人經濟掠奪下，淡水原住民的遭遇和處境，恐怕也是荷據時期淡水史研究的主要課題。

鄭氏據台後，由於清國厲行海禁政策，鄭氏的政經重心又在臺南，雞籠淡水已漸失其海上貿易地位，因而淪為流放罪人之地。鄭氏對北臺灣的認知，或可從馮錫范勸說鄭經毀棄雞籠城的一段文字見其梗概：「雞籠山在臺灣之北，乃淡水上游……前呂宋〔西班牙〕……與土番貿易，因地生硫磺，不產五穀，運接維艱，故棄而去……紅毛〔荷蘭〕亦以水土不服之故而無外援，棄之。是此地最難居也。」¹³² 或係如此，鄭氏時代並未留下有關淡水地區風土民情的描述。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國將臺灣劃入版圖，實出於「留恐無益，

131 如曾派駐武勝灣村社的翻譯魯勞夫（Roeloff），不但向村民敲詐勒索米、肉、珊瑚、鹿皮，還強迫原住民女子與他同室；另一翻譯拉佛斯坦（Ravesteyn）則藉酒裝瘋，向村民強徵125里耳的物品，並拿繩索以絞刑威脅村社長老，終而引起村民群起反抗。荷蘭當局明知自己理虧，但仍派遣軍隊前往討伐。此為一六五二年發生之事。荷蘭當局似未對翻譯人員在部落裏的行為稍加約束，不久，一六五五年淡水城砦對岸的原住民，再度因荷蘭翻譯的胡作非爲，憤而發動「叛亂」。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56、440。

132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375。

棄虞有害」之心理，直把臺灣視為海外荒陬。¹³³ 尤其鄭氏降清之初，百官弁卒全被遣返原籍，流寓臺灣的百姓也相繼內渡，鄭氏時代設營屯墾之地復歸於堙廢；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郁永河從府郡〔臺南〕陸行北上，沿途所見，佳里興以北，幾無漢人足跡。¹³⁴ 從清國的觀點而言，臺灣是「孤懸海外」的海疆僻處，¹³⁵ 至若北台地區，更是「僻處天末」的邊陲了。加以清領之初，視鹿耳門為唯一正口，人船往來皆由台江出入。¹³⁶ 雞籠淡水的地理位置，已從《明史》〈外國列傳〉所說的「水道順風……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變成了「徑道蜿蜒，必至窮月之力，始通於雞籠、淡水」。¹³⁷ 是以貴為台廈道的陳瑣，康熙四十九年北巡時，必須花費十數天之行程才能抵達淡水。¹³⁸ 在這種心理障礙（邊陲化）與交通阻隔的雙重影響下，淡水地區不僅被水師弁卒視為畏途，甚至連清朝官吏也視之如瘴鄉惡地。¹³⁹ 明乎於此，才能理解為什麼要等到清領之後的第十三年，才有這麼一位為採硫礦而來的探險家前來北臺灣，寫下第一篇紀遊文字；為什麼清領之後的第二十六年，才

133 張炎：〈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二十一卷一期（一九七〇年三月），頁19-44。

134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頁255-293。

135 康熙三十四年，福建布政史楊廷耀所作〈臺灣府志序〉裡的一段文字，足以代表這種觀念：「閩在漢為無諸封國，已遜中土；若臺者，素為積水島嶼，竊寄流寓之外，其民若盲之初識、寐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渾沌之區耳。」

136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169-179。

137 宋永清〈形勢總論〉，收於周元文修：《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一九六八年，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臺灣叢書第一輯第一冊），頁4。

138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條」，頁85-86：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初，陳瑣進京陛見，回答康熙皇帝垂詢淡水地方情形時說：「北路諸羅縣地方有雞籠、淡水，十數日方可到。」

139 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郁永河在臺南準備前往北投採硫礦；臨出發前，臺灣知府和文武官員等，無不極力勸阻，認為淡水是「人至即病、病輒死」的惡地：「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遭，皆歔歎悲嘆，如使絕域……」「客秋……某弁卒百人戍下淡水，纔兩月，無一還者；下淡水且然，況雞籠、淡水遠惡猶甚者乎？」有趣的是，郁永河雖然很勇敢地表示「吾生有命，蒼蒼者主之，水土其如余何！」但最後還是帶著他們為他所作的藥丸、藥散以及各種「解毒辟厲」的藥方上路。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本，頁16-17。

有為搜捕海盜而來的政府官員到此巡視；為什麼清領之後的第三十二年，才有人前來實地考訂淡水的山川形勝。淡水地區的歷史記述幾乎中斷了二、三十年之久。

因此，清領之初的記述者，幾乎都是帶著蠻荒異域的成見觀看淡水。郁永河住在康熙臺北湖畔時，總是懷著戒心和敵意描述周遭的生態樣貌，¹⁴⁰ 但亦不得不承認：此地「山川不殊中土，鬼物未見有徵」。¹⁴¹ 陳璣曾認為「舊時淡水地方都到不得，有瘴氣」，但在前往巡視過後則說：「此時水土都好了」。¹⁴² 而在「陰風夜被」的仲冬抵達淡水的阮蔡文，因見到「寒風陰霧間，荒塚纍纍」，不免聯想起「夙號烟瘴」的傳聞，但等到身歷其境之後，終究還是寫出「沿溪一水清，風被成文綺」這樣的讚美之詞。至若周鍾瑄詩作中常常提及的「瘴雨蠻烟」，仔細推敲起來，恐怕只是鋒面過境帶來的霏霏陰雨。¹⁴³ 比較有趣的是陳夢林對「瘴癘」的見解，他認為所謂的瘴癘，主要是因蟲蛇惡物所招致，只要能驅除這些惡物，並注重飲食與起居衛生，再濟以藥物，就可克服水土不服的問題。¹⁴⁴ 水土不服其實也是環境適應的問題，「半歲一更」的水師弁卒當然沒時間適應環境；土生土長的原住民和長年在此居住、活動的通事或社商，似乎不會受到風土病的困擾。既已帶有成見，停留的時間又不夠長，¹⁴⁵ 郁永河等人所看到和記述的淡水，自然受到一定的限

14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27：「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纏項者，夜閣閣鳴枕畔，有時鼾聲如牛，力可吞鹿。小蛇逐人，疾如飛矢……夜半猿啼，如鬼哭聲……」

14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

142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條」，頁85-86。

143 如〈登八里岔山遠眺〉：「瘴雨無烟直漫空」；〈北紀行〉：「蠻烟瘴雨今晝暗」及〈干豆門苦雨二首〉：「蠻烟如霧復如雲，縷縷連江嶂夕曛」等。參見陳夢林：《諸羅縣志》藝文志（中華大典臺灣方志彙編本），頁265-266。

144 陳夢林：《諸羅縣志》，兵防志，頁109：「山川之氣鬱蒸而為瘴癘，得人焉為之經理，則氣有所洩而閉者漸開，天地之常也。屯戍眾多，村落稠密，道通木拔，蟲蛇惡物漸次驅除，陰邪既消，災沴自息；而又潔其居食，濟以醫藥，可無憂水土矣。」

145 郁永河在淡水河流域停留的時間最長，有五個多月；陳璣和阮蔡文都可能只有一、兩個月；陳夢林自康熙五十五年秋應聘來台纂修《諸羅縣志》，翌年春即脫稿，估計躬親游歷整個諸羅縣的時間應該不會超過數月。

制。比較可惜的是，他們似未能善加利用通事的見聞，¹⁴⁶ 甚且連漢人移民在臺北盆地的移墾情形也語焉不詳，¹⁴⁷ 而對原住民的觀察和瞭解又太粗淺。這是清初淡水相關記述的最大不足之處。

柒、小 結

在西班牙人的眼中，淡水是一處非常美麗的豐饒之地；然而荷蘭人卻認為那裡的生活甚為貧瘠。一心一意想向淡水原住民傳教的西班牙神父，雖然對原住民的舊慣習尚多所批評，但也留下了極其珍貴的民族誌資料。擅長於商務經營管理的荷蘭人，以嫻熟的製圖技術和累年調查的戶口資料，相當完整地呈現了淡水的地理圖像，但也由於他們的殖民掠奪，刻意忽視原住民的處境，使得原本已漸清晰可見的原住民群像，又逐漸模糊消失。從鄭氏到清初，一再邊陲化的結果，造成嚴重的歷史斷裂，導致淡水的書寫記述，不僅得從蠻荒異域重新開始，而且也要等到逐漸克服「瘴鄉惡地」的成見之後，像「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此生動的在地視野，¹⁴⁸ 才會開始出現在書寫文本

146 如淡水社長張大，全程協助郁永河採硫，但《裨海紀遊》書中竟無一字述及其生平或事蹟；而對於極富冒險開拓精神的賴科，竟以「勢利賴科者」稱之。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3。

147 早在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時，已開闢有田園五十餘甲。當時除了「大佳臘地方」外，淡水河域至少還有兩處草地：「淡水港荒埔」和「麻少翁社東勢荒埔」；據日人於二十世紀初所做之調查，則更早在康熙二十四、五年間（一六八五～一六八六），已有墾戶林永耀、王錫棋等，在今關渡、嘎嘍別及唭里岸一帶從事墾殖事業；另外，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時，也有漳州人鄭維謙等，到士林地區開墾。但修纂於康熙五十五年的《諸羅縣志》只記載說：「海山，舊為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63；〈大加臘墾荒告示〉；同書頁66：「張廣福文件」編號1A1-1；王世慶：《淡水河運河港水運史》（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一九九六年），頁31；楊雲萍：〈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民俗臺灣》，一卷六號（一九八八年八月，武陵出版社復刻版），頁2。

148 按，「巨魚數千隨潮而至」如此生動的圖像，顯然是出自通事賴科等人的傳述。因干豆門天妃廟係創建於康熙五十一年，而周鍾瑄於康熙五十三年才來臺出任諸羅縣知縣，陳夢林則遲至康熙五十五年秋才應聘來臺纂修《諸羅縣志》。

中。

如果史料是通向歷史的一扇窗子，越是仔細閱讀史料，歷史就越是分明。西、荷時期臺灣史的史料出土，至今仍方興未艾，只要持續閱讀下去，將會看到更為豐富動人的歷史景緻。至於清領時代的淡水史，也需不時擦拭歷史之窗，因為隨處都可能出現意外的驚喜。不過更為重要的，可能是住在淡水這塊土地的居民，是否也可以打開心窗，以在地的視野，好好的觀看我們居住的地方。

王昶雄《驛站風情》中的鄉土情懷

傳 錫 壬 *

壹、作者小傳

王昶雄先生本名王榮生，一九一六年農曆的除夕¹出生於淡水鎮九坎街（今之永吉里重建街）的海商人家，一九二三年（七歲）就讀於淡水公學校（今之淡水國小），一九二九年（十三歲）負笈東瀛，考入郁文館中學，一九三五年（十九歲）郁文館中學畢業，考入日本大學文學系，一九三六年（二十歲）他的父親逝世，他在《驛站風情》一書的序中提到，只因父親的一句話：「做一個文士我不反對，但必須三思，假如一個三餐不繼的人，硬要搞文學，簡直是不切實際。」他為習得一技之長，重考入日本大學齒學系，直到一九四一年（二十五歲）畢業，其實他並未棄文從醫，對文藝的創作從未間斷。

一九四二年（二十六歲）自日本返回臺灣，在淡水開設齒科診所，次年與同鄉女畫家林玉珠結婚。該年仲秋，他以日文創作了小說《奔流》，其時正值日本當局如火如荼推行皇民化運動²，迅雷飄風發動太平洋戰爭，強徵臺灣志願兵遠赴南洋參戰的前夕。所以這本書被譽為是日據末期的代表作。³一九

*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1 在〈臘尾接春頭〉一文中，王先生自己說是就是在圍爐的時候出生的。

2 所謂「皇民化運動」，據張恆豪在〈反殖民的浪花〉一文中提到：「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國主義假借蘆溝橋事端，向中國發動全面性的軍事侵略。當時的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即提出三句口號，所謂「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而其目標無非是在於「高度國防國家之一環的臺灣之新建設」。所謂「皇民化」便是一種毒辣的同化政策，像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日本一心一意要把朝鮮、琉球同化，……其目的在於竭力抑制革命運動的發生，進而動員臺灣人力，直接參加侵略戰爭。

3 見張恆豪〈反殖民的浪花〉一文。

四四年外祖母病逝，昶雄傷心欲絕，由於少年時期，雙親在泉州、福州一帶奔波，他是外祖母一手帶大的。一九四六年（三十歲）任淡水純德女中歷史老師，前此十餘年，是他文學活動最為生動的時期；留日時間他兩次參加「同人雜誌」，前者為隔月刊「青島」（自一九三五年起，僅發行四期而停刊，主持人為伊吹卓二），後者為季刊「文藝草紙」（自一九三七年起發行六期而停刊，主持人為淺岡亮作）。一九四二年返臺後，正式加盟「臺灣文學」，協助主編張文環從事編輯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十四歲）自淡水搬到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九十六巷二十五號，仍執齒科業務。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以胃癌病逝臺北。

貳、這本書

《驛站風情》一書是在一九九三年初春，尤清擔任臺北縣縣長時，臺北縣文化中心主任劉峰松為讓臺北縣「昔日文學的豐腴園地，再度綻放異采」而刻意精心擘劃的「北臺灣文學」叢輯之一，在這本散文集中收錄了王先生的新、舊作品五十篇，有關創作部分，分成「藝文」十篇、「時令」四篇、「鄉情」五篇、「遊蹤」八篇、「人物」六篇、「談叢」五篇、「小品」八篇。字裡行間流露出濃郁的家國之愛與鄉土之情。正如他在〈文學傳統的延續〉一文中指出：「臺灣新文學成長的歷史，是相當艱辛的，生活在異族治理下，人民的文學受到了壓制，但作家們並沒有拋棄作為一個文人的氣節。文學是心靈的發洩與反映，他們振臂高呼鄉土文學，主張生根的意識型態，認為文學與土壤是離不開的。」所以在王昶雄的這本散文集中句句行行都透出一股股鄉土的芬芳和對生命本根的愛。

參、中國情—民族之愛

王昶雄先生的童年在臺灣的淡水渡過，十三歲到日本求學，二十六歲（一九四二）又回到臺灣，在日本受教育正好也是十三年，其時日本人還佔據臺灣，直到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才光復，他接受日本的統治達十

六年。但在他的作品中卻強烈的透露出他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認同感。他能透徹的了解日本的文化與歷史，卻又十分痛恨日本在臺灣推動的皇民化政策。他對中國的感情一直是綿延不斷的。他在〈文學傳統的延續〉中說：

一九三七年六月，日本當局下令廢止報章雜誌的一切中文，其實，儘管廢止漢文欄，對新文學運動似乎沒有多大影響，只不過是從此中文變為日文罷了。

又說：

臺灣被迫置於日本的支配下五十年，生於斯長於斯的作家們，常被中國本土的人們視為「弱小民族」，甚至有時被視為「日本的間諜」，絕不把臺灣新文學當「中國文學」看待似的。

其時的臺灣作家其處境，一如劉紹銘教授曾在一篇〈文學散記〉裡面這麼寫過：

真正差點要受到忽略，遺忘的作家，恐怕還是日治時代的作家。由大陸來臺的兩百萬同胞，有其「所受的創痛，所藏的憤怒」，自不待言，同樣地在日治時代身為「亞細亞的孤兒」的臺胞，也有其創痛與憤怒。⁴在〈滄桑話臺南〉文中，昶雄在回憶臺南的古蹟之餘，讓他立刻聯想到的就是中國的故都北京，他說：

中國的故都北京也是一樣，撇開引人入勝的景色不談，古蹟之多，有如繁星，數不盡看不完。單是北海一處，當你進入南門，那一連串的亭、台、樓、榭、殿、廊、廡、塔、橋、城等星羅棋佈，乃至一木一草，都足以使你低徊盤旋，留連忘返。誠然，北京是千年藝術文化所涵育而凝成的珠寶。那濃郁的文化氣息，自得地抗拒新世界的感染，包你會掃盡了「鄉關萬里，遊子天涯」之感。

對中國古典文學的根基之深，對臺灣歷史了解之熟，都不難從他的作品中發現，他對中國古詩、詞或成語、典故的大量引用⁵，對中國傳統風情習俗的念念不忘，在作品中篇篇可見，他全然是以此為傲的。

4 見王昶雄〈過去是一個新的起點〉文中所引。

5 莊嘉玲在〈王昶雄記人散文的特色〉一文中，也有同樣的認知。

王昶雄的中國情又可從他對年俗的深刻記憶中流露出來。他在〈臘月接春頭〉一文中說：「只要時至冬令，亦新亦舊，也可以说半新半舊的中國人，就要鬧哄哄地過兩個大節令-----陽曆新年和陰曆新年。」又提到「冬至」、「尾牙」、「送灶」、「守歲」……等等中國傳統年俗的記憶與喜悅，甚至他提到年畫的記憶時說：

年畫也是過年不可缺少的點綴品，它充滿淳厚的民間風味。年畫中有兩種門神，最普遍的神荼鬱壘；另一種是一個黃臉執金簡的秦叔寶和一個黑臉執鞭的尉遲恭。在我的印象中，除了這些門神外，有三幅年畫，不管歲月的消逝，我都不能忘懷。那是『老鼠娶親』、『天仙送子』和『村童嬉師』，其色彩之豔麗悅目，其內容之精密工整，如今追想，歷歷在目，真使人悠然神往。

文字間處處可見他對身為中國人的認同是自然天性的流露。又如他對中國傳統的「京劇」更有強烈愛好及造詣。在〈嬉笑怒罵皆成文章〉一文中，他提到京劇評論家王祖授，已故的國劇大師齊如山。他對幾齣戲碼；「汾河灣」、「機房訓」、「安邦定國蕩寇志」、「翠屏山」等劇情瞭若指掌。至於對當時的一些名角，周正榮、徐露、蔣利駿、孫福志、王鳳雲、孫元彬等的唱做也如數家珍。在文章中，他寫到：「我一時迷戲，別小看我是寶島土生的，壯年時在同好的聚會中，只要胡琴一響，我必追了過去，隨弦咿唔，邊唱邊談些梨園掌故。」

肆、臺灣情——鄉土之愛

王昶雄熱愛臺灣這片土地，所以他踏遍了這片土地上的一山一水。在他文章中不時流露出鄉土之愛。「遊蹤」一札中，他提到對「九份」時說：

我頭一次來到九份時，當時就受到很大的震撼，因為我從這個小城的呼吸中嗅到一種神秘而幽眇、淒迷而孤寂的氣味。那淅瀝的雨聲，竟也會引人遐思，讓人恍如置身淒美的詩畫中。

又說：「我愛九份，也就是愛九份的層層起落的石階和那數不盡的曲徑小巷。」⁶在他懷念「烏來」時說：「烏來的晴景，固然有它的妙處，烏來的

雨景，更有它的幽趣，晴雨各有千秋，不容有所軒輊。所以烏來這一勝境，堪稱宜晴宜雨，入詩入畫。」⁷

在他寫到「苗栗」時說：「原來這一帶是大湖鄉觀音山麓，有山有田，青蔥一片。村子的黃泥巴牆和茅草頂的房屋，多麼樸素、安靜！肥大的鵝群，跨著蹣跚的步子，悠閒地搖擺擺，黃狗見了生人，狺狺而吠。一輛接一輛的牛車緩緩走著，在牛車上的小伙子，嘴裡哼起了山歌；年老的，啞著旱煙桿，悠然自得的把青煙吐出。都市除了塵囂還是塵囂，除了煤煙還是煤煙，而山村呢？清新、空靈、閒適，一切都是佳趣。」⁸

他在寫「日月潭」時說：「我愛日月潭清晨的澹蕩，日暮後的清靜，我也愛它在晴空麗日下的金光灑灑，更愛它在輕煙飄渺時的空靈意境。不過遺憾得很，這些一幅幅的天然圖畫，竟是『只可自相悅，不堪贈與君』的。我相信，唯有造物者的筆觸，才能產生出如此的傑作。」⁹這些對鄉土的情懷的觸覺，正是王先生在創作上的活水源頭，一如在〈過去是一個新的起點〉文中提到：「其實，描寫鄉土生活，這正是大時代裡的基層生活的真實反映，土生土長的人讀鄉土小說，無論得來的反應是什麼，總之都有一種親切感。」在〈顏色雲層連綴〉一文中他藉著老顏對臺灣鄉土之愛，也烘托出了他自己的心境，他說：「老顏所畫的鄉土景色，當然有山也有水。關於山景，他最喜歡的是南投縣境。南投是臺島唯一不靠海岸的縣份，境內有明潭、霧社、埔里、溪頭、鳳凰谷等名勝，但老顏對水里坑『情有獨鍾』。水里坑翠巒環抱，也是爬玉山五峰的主要補給站。這裡不但四季如春，風景宜人，就是奇花珍鳥多，傳奇性的鄉間故事更不少。」

在〈滄桑話臺南〉中也說：「逛遊古都，瀏覽史蹟，不僅可以觸發思古之幽情，同時還可以獲得莫大的啓示。處處古色古香，引人迷戀的古都，無論你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都有你欣賞的對象，任你走到那裡都左右逢源，目不暇給，史蹟卻告訴你『千古興亡』。」

6 見〈但願九份永保神韻〉一文。

7 見〈烏來風光處處幽〉一文。

8 見〈苗栗風景線〉一文。

9 見〈「不堪贈與君」的日月潭風光〉一文。

至於在音樂方面，王先生也一樣獨愛鄉土之音，他在〈呂泉生的音樂生涯〉一文中，對呂泉生的熱愛臺灣鄉土有一段很深刻的描寫。呂泉生是一位從台中一中畢業後即留學日本的音樂家。他對臺灣本土音樂的貢獻是很大的。前文中寫到：

畢業後任職東寶、松竹等公司及東京NHK廣播電台。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返臺，立即投入臺灣文藝運動的潮流中，這時戰火越來越烈，臺灣也正高唱『皇民化運動』。一九四三年九月，臺北的厚生演劇研究會將張文環的『閩雞』由劇作家林博秋改編配合音樂公演，音樂部分就是他所改編的臺灣民謡『丟丟銅仔』和『六月田水』。這齣戲充滿著民族意識。是臺灣戲劇史上一座值得紀念的里程碑。」

接著又說：

日據時代的臺灣歌謡的特色，在於饒富中國韻味，技術雖是現代化，但風格和精神卻是『源於傳統，根於鄉土』的，不僅好聽，就是表現鄉土的意境，也特別高妙。」又說：「他與臺灣民謡及合唱發展史有牢不可分的關係，多少年來，他一直開發『本土心靈』的音樂世界，以建立鄉土的音樂風格，形成歷史精神的象徵。」

所以王先生也特別鼓勵臺語歌謡的創作，他在〈正統聲樂融入臺語歌謡〉一文中對台語歌謡提出了許多辯解。他說：

臺語通俗歌謡一向予人粗陋卑微的印象，評語若不是『低俗難堪』，就是『悲悽無奈毫無創意』。比較客氣是這樣形容，像是和上一輩的人聊天，聽那些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以直樸的語言道出飽經歷煉和滄桑的體悟。這種現象理應歸咎於歌曲作者與接受它的人群，而臺語（閩南語）本身是無辜的。」

尤其在臺語歌曲的作詞方面，王昶雄先生一直有很高的成就；一如「失落的夢」、「我愛臺灣的故鄉」、「結」、「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等，其中有些歌曲曾有呂泉生和他的高足，在西班牙馬德里任教的女高音余由紀演唱，都轟動一時，所以王昶雄的作詞曾掀起「一曲民歌，萬人思鄉」的熱潮。

王昶雄先生也一直覺得，臺語有改革以求綿延不絕的生機。在〈適來而順去〉一文中，他借郭秋生的「文字改革運動」見解，也說出了他對臺語改

革的重要見解。他說：

秋生兄既然有魄力掀起文字改革運動的風潮，對臺語（也就是中原古音）的認識之深自不待言。他的主張是：所謂臺灣話是用漢字來表現臺灣話，一方面從現有的童謠、民謠中揀一些字來用；另一方面則案六書的法則來創造文字。他不但在理論上強調『屈文就話』，並且以身作則，創造了許多文字。日人早就有廢除漢文的計策，提倡臺灣語文的目的，便是想出一個辦法使漢字可以保存起來。

在〈樂天知命一學人〉文中，他懷念對中國古音和《易經》造詣很深的吳本立時說：「其實，吳先生的語言天才真使人咋舌，不單是閩南語，他的一口純正標準的國語，還是正宗北平調。」

我們不難看出他的臺語改革見解是與漢字的造字原則「六書」相契合的，也與「中原古音」的傳統是相融會的，這種傳統與創新的結合，也正透露出王先生對語言特質的深刻體會。

伍、對日本在臺灣推動「皇民化」的不滿

王昶雄先生既然如此深愛著臺灣，對日本人在統治臺灣時的總總不平等待遇，他是強烈不滿的，他在〈陋巷出清土〉一文中，懷念活了七十七歲，因心臟衰弱併發肺炎而與世長辭的王詩琅時說：

一個有血性的臺灣人，在精神上認同的是故土，但在日帝統下，曾經體驗過無可奈何的煎熬。這漫長的煎熬，不但沒有磨損他們的志氣，反而激發了更為堅忍不拔的奮鬥精神。有些青年評論家，對於詩琅兄的評價極高。他們說：那些為了抗日而付出過血淚滴代價的上一代的知識人，光復後並不是個個都被當抗日英雄看待，有的已經作古，有的被遺忘在社會的小角落，默默地傳遞著歷史的見證，王詩琅是具有代表性的一位。

他在〈過去是一個新的起點〉一文中，對〈奔流〉一書的創作心路有深刻的表白，他說：「奔流是刊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出版的臺灣文學……以一個醫生的眼光，檢省了『我』的心靈鬱結，而揭露了被統治者在皇民化過程中的苦

悶、彷徨和掙扎的一面。」

又說：「在日帝的高壓政策下，我們的創作常有許多禁忌，因而有許多問題不能深入去探討。黃得時也曾在『張文環氏與臺灣文學』一文中，這樣寫著：『由我引用日本南北朝時代的〈神皇正統記〉的開頭一句話「大日本是神國」加以發揮，而日人只看題目，就連連點頭說：很好很好。哪知在字裡行間，卻含有一種反日意識，其用心也良苦，絕非局外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所以當時真正有血性的作家，就不得不採用反諷的隱喻技巧。他說：「一個有良知的台人要傾訴反『皇民化』的心聲，非但不得不作隱身草兒，而且非採『正話反說』的方式不可，不然小說就無法過關，注定胎死腹中了。」¹⁰

當王昶雄發現他的文章被日本人竄改而加入一段文字「我感悟到，要和宏大的大和魂相連繫，非默默地用我們的血潮去描繪出不可」時，他激動的寫著：「這時我不禁無名火起，即刻透過主編張文環提出抗議，並要求照原稿一字不動的排印，否則稿子就此拉倒。」¹¹可見王昶雄對日本人不尊重自己提出了強烈的抗議。

他在〈八月十五日的省思〉一文中，對統治臺灣的日本人，面臨投降前夕，仍不忘欺壓文藝作家的伎倆，也有一段很露骨的描寫：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軍國日本打白旗無條件投降，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天是具有『侵略必敗，極權必亡』的紀念性日子，對我個人而言，竟也是鬆一口氣的值得紀念的好日子。這要怎麼說呢？太平洋戰爭末期，日軍陸、海、空等兵種都節節敗退，大有全軍覆沒之勢。在臺日寇當局準備作困獸之鬥，遂組織了『皇民奉公會』，對臺灣戰時的文藝政策，一面以『決戰下的臺灣文學』為口號，頻頻專題討論『確立臺灣決戰體制及文學家對戰爭之協力問題』；一面強迫一些作家們去參觀農礦兵工等場地，參觀回來，規定一定要寫戰鬥性的報導文章。這跟共產黨強迫作家們到農村、工廠或集中營去『體驗生活』一樣。出

10 見〈過去是一個新的起點〉一文。

11 見〈過去是一個新的起點〉一文。

自臺灣總督府情報局保安課的這種歪主意，其實，只能使作家們精神受到威脅和痛苦，決不能得到壓制者所希圖的什麼鼓舞士氣的任何作用。台籍作家們在日人的淫威之下，只有暫時委屈求全，但寫文章時，極盡要弄技巧之能事，在字裡行間，卻含有一種強烈的抗日意識。

他對日本是極度不滿的，在〈最後響笛前的舊夢〉中也對「霧社」事件提出了強烈的認同感。他說：

一九三〇年（日昭和五年）十月，震撼中外的霧社事件發生，我得知這個消息是當天下午五點多鐘，坐在返回淡水的火車上。事件的發端是霧社小學秋季運動會舉行時起事的。正當升旗的時候，早已埋伏四周的番眾如潮湧，刀光閃處，日人首級紛紛落地，死者一百多人，他們隨即襲擊警所，切斷電線之後，便退入山谷以便抗戰。好棒阿！我在心中暗喜。這大概是番眾多年積仇，一旦發洩的結果吧！我受到很大的衝擊，當晚還激昂得不能入睡。

對日人欺壓臺灣同胞，描述的最赤裸裸的一篇就是〈逢節憶故人〉，其中這位「故人」就是人稱「老江」的江英士，昶雄筆下的「老江是個大漢主義者，自小就愛聽日寇侵臺的故事，而且眼見日人欺凌同胞，熱血沸騰，曾立誓要奮鬥到底。臺灣抗日初期，臺灣子民在眾志成城，桴鼓相應的情勢下，人人致死，個個爭先。就這樣，臺胞的武裝抗日運動屢受鉅創。特別在日帝耀武揚威不可一世之際，臺胞不得不放棄了武力革命運動。然而，這並不表示臺胞放棄了民族革命的奮鬥。」後來「老江」在看不慣日人矢野在欺凌阿秋時，用木棒把日人打成重傷，於是被羅織與「淡水雷燦南抗日事件」有瓜葛，而被判十五年重罪。

陸、淡水情——親族之愛

王昶雄是淡水人，對淡水的真摯感情，很多是建立在童年的追憶或鄉土的懷念上，可以在〈荒城自蕭索……童年與古堡戀〉一文中看出。他說：

那不勒斯擁有名峰維蘇威，淡水也有觀音和大屯，彼處依山面水，坡兒多，鄰近又有許多勝蹟襯托，而這兒的地勢與勝蹟也約略相似。名

宿李元貴詩云：『古來淡水名勝地，風光氣象共超然』馬偕博士所著的〈臺灣遙寄〉一書中，有盛贊淡水的文字：『向東望去，由北而南山環水抱，蔥蔥翠翠，景色美得出奇！』這無異李詩的最好註解。」又說：「北部臺灣最早開發的古港埠淡水，是生我育我的家鄉。『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杜甫這首詩，道盡了鄉愁遊子心。

作者在〈畫淡水〉一文中，更用三段文字刻畫淡水；在「歷史與淡水」中，對淡水的文化古蹟如數家珍，一如「臺灣城堡最完整的一級文化財紅毛城」、「清代砲台遺址」、「拉丁式迴廊」、「哥德式尖塔」、「牛津學堂」和「福佑」、「龍山」、「清水巖」、「鄞山」等古剎，都一一交待，尤其提到「觀音趺坐」。他說：

此山即隔淡江與大屯、七星諸峰相對，海拔雖不高，卻山形秀拔，有小峰十八，蟠曲環抱，中間一峰突起，遠望有如觀音趺坐，群小峰拱持於側，即稱為『十八羅漢』，從山嶺放眼馳騁，但覺雲山蒼蒼，江水茫茫，令人有遺世獨立，橫絕太空之想。

一九八八年七月四日零時，歷經將近九十年（開工於一九〇一年、日 明治三十四年）的北淡線鐵路即將拆除改建捷運時，他在〈最後響笛前的舊夢〉一文中再次強烈流露出他對故鄉的感情。他說：「自從得到北淡線鐵路即將因應捷運工程之需，而非車拆除不可的消息之後，對我内心震撼極大。由於一種飄忽的情緒，而突覺一陣茫然，可以說是傷懷。」北淡線尤其讓王昶雄懷念的是他的初戀就發生在這裡。他回憶說：「我的初戀也是在這條鐵路上萌芽，茁長的，那是一位純真可愛的中日混血的少女。彼此常在車廂裡眉目傳情，但碰頭時，只有臊得滿臉通紅，連一句話都說不出來。後來戀情雖有進展，但終於還是面臨分手的命運。那一天，她淒地站在臺北站第六月台上，幾乎連抬頭向我揮別的勇氣都沒有，虛弱地呆滯著，望著火車移動而駛向站外。有人說初戀是一首歌，如果真的，那卻是一首叫人痛入肺腑的哀歌。」在尋回失落的童年的舊夢中，他更時時以淡水為念。在〈秋澄萬景新〉一文中有一段追憶童年鬥蟋蟀時的生活說：

鬥蟋蟀雖盛行大陸各地，但在臺灣卻很少見，一提到鬥蟋蟀，我就會憶起童年時熱衷於鬥蟲的情景來。不知何故，這種玩意兒在我的家鄉

淡水曾經流行過。當時，離市鎮約有十公里的地方有一村莊，在村裡我家擁有少許的田地。佃農心匏伯有一獨生子，名叫阿元，我與他同庚、同好，都是鬥蟲迷。蟋蟀生於夏季，壯於秋季，捕捉的時期在夏秋之交，天一黑，我們一群六、七個頑童便帶著工具出門。到草叢邊、缺牆頽屋裡或是土堆石堆旁，一邊輕步慢行，尋著蟋蟀的鳴聲來找牠們的巢穴，然後或掏或灌。通常第一隻跳出來的多半是雌的，第二隻跳出來的，才是能鬥的雄蟋蟀。

在〈尋回失落的童年〉一文中，他對淡水的記憶是：「家鄉淡水（舊名滬尾），由於有了多彩的歷史背景，所以接受西方文明薰染的程度，必定很深，理應是一個洋味十足的城鎮，其實不盡然。淡水先民是來自泉州七邑各縣份的移民，代代都篤信觀世音、媽祖或祖師公，主要歲時行事，均按照閩南習俗，至今仍力行不衰，儘管外來宗教如何努力傳教，但影響不大。」

又說：「九坎街（今之重建街）是生我育我的地方，我感到它的一磚一瓦，都充滿著歷盡滄桑的時代痕跡。我家斜對面的鄰居門前有一塊巨石，經常有我和鄰近小朋友嬉笑玩耍的午後時光。在這條古樸的小街裡，回映多少多少深遠的笑聲，那是從曾祖父的年輕時代一直到我們的童年，跟這兒一石一木所結的醇深情。」

又說：「離開故鄉好幾十年，經歷多少風霜雨露，許多曾經喜愛的事物，都隨歲月流過而失散了。唯有童年一些記憶，永遠在心底。」有時在懷舊的思念中不免還有些許傷感。尤其昶雄先生到了晚年，他不時追捕著歲月消逝中的一些老友形影，更是感人心弦。他在〈「顏」色「雲」層「連」綴〉一文中思念到老友顏雲連；他用感性的筆觸說：「我和老友顏雲連好久好久沒見過面，一旦見了面，我倆都好高興的握手、擁抱，然後相互打量、取謔。」在〈無論來與往 俱是夢中人〉中，他提到應「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小傳」的著者黃武忠之邀，寫下了追悼廖漢臣的一些回憶，其中最感人的一段文字是作者與黃德時、王師琅、郭水潭、廖漢臣、龍瑛宗幾位相交四、五十年的老友，在淡水紅毛城相聚。他看到廖漢臣時的印象是：「這一次，他又是匆忙地從臺中趕來的，不露面便罷，一露面真讓我們大吃一驚。長長的白髮像一團紛亂的棉絲，瘦削的鼻頭，兩隻眯縫眼睛，臉頰刻畫著龜裂似的皺紋，而

一臉只見一大片的白鬍子，他的腮膀（幫）、嘴唇和下領子，都藏而不見了，特別是下巴上的那把山羊鬍子，真是得來不易。……」又說：「總之，我剛見到他時，發現他蒼老了。時隔兩年，對年輕人來說，如同煙雲，對上年紀的人，卻分分秒秒都是歲月。」

柒、結語

王昶雄先生是一位多產作家，在文類上有散文、詩歌與小說，甚而劇本。他的臺語歌詞「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風靡一時，幾乎可以用「凡有井水處皆能歌柳詞」來類比。他的《奔流》這本小說最為文藝界肯定。誠如張恆豪說：

當無情的歷史巨輪，將日據下的臺灣新文學運動推進冷酷的『戰爭期』時，在這個生死存亡的關鍵，對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人而言，誠然是個思想、信仰、尊嚴、意願完全被撥奪、被扼殺的時代，就像龍瑛宗先生所訴說的----那是一切都無可如何的時代，感到所有東西都接近死亡的時代，進入地下長眠的時代。然而，在此陰霾、沉鬱、瀕臨絕望的氛圍中，小說《奔流》正如其名，恰似一道衝破冷白雪層的奔流一般，以良知催醒的力量，躍然乍現於封凍的臺灣文學的雪原上，將殖民地的冰霜，融化為反殖民地的春溜，給予人們莫大的衝擊和鼓舞。

而昶雄先生的散文風格，不論《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或《驛站風情》都一如涓涓細流，它是由無盡無竭的「愛」與「恨」匯聚而成，他愛自己出生的淡水小鎮，進而愛寶島臺灣，繼而擴大到整個中國的地域文化，在他作品的字裡行間，他肯定自己身為臺灣人的驕傲，但他也從不否定與其臍帶相連中國的本根與傳統。就是這份民族情感，讓他認清了日本人在統治臺灣時，愚騙臺灣同胞的「皇民化」運動。讀完王先生的作品，給我的感覺是他濃郁的民族愛、鄉土情，王先生之所以有如此深邃的感受，我想第一時得之於天性的溫厚，再者是他對中國傳統文化浸淫之深，最終則是日本人對臺灣同胞的殘酷摧折，引發了詩人悲天憫人的情懷，若比之唐代，很像嘗遭安史之痛的杜甫，若衡之宋朝，又有些似陸游。像王先生這種悲壯的遺民詩風格，在臺

灣文學史上是應該佔有重要而具影響性地位的。

參用資料：

王昶雄：《驛站風情》。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3。

蕃薯藤網站—相關王昶雄先生資料

《「王昶雄文學會議」論文集》。真理大學臺灣文學系，2000.11.4。

從文學作品鳥瞰日治時代的淡水

河原 功*

一九二〇年日本當時一位有名的作家佐藤春夫（一八九二年四月一一九六四年五月）在一個機緣下到臺灣旅行，停留了一整個夏天。回到日本以後，佐藤以臺灣為背景寫下了十篇左右的小說。在臺期間佐藤受到總督府的安排，很輕易地到臺灣各地走走看看，也拜訪了不少臺灣出身的知識份子。雖然佐藤的作品中並沒有以淡水為體裁的小說，但是卻影響了不少與臺灣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後輩作家。佐藤的作品雖然有對總督府臺灣統治有利的文章，卻也有對總督府統治不利的作品，例如《殖民地之旅》、《霧社》等都屬於批判總督府臺灣人政策的小說，這些作品雖然在日本內地可以出版，但是在臺灣卻被以禁書視之。

受到佐藤作品的影響，有許多有臺灣經驗的後輩作家也相繼以臺灣為背景，寫出許多的小說。配合淡水學的研究，我們只介紹以淡水為題材的小說作品，並試圖從中解析當時日本人作家眼中淡水的風貌與樣態。

首先介紹一九三二年中村地平（一九〇八年二月一一九六三年二月）的《廢港淡水》。中村曾經來臺灣就讀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在中村的《廢港淡水》作品中，一開始便形容淡水港的感覺是“現在已經是一個死去的港口，那種荒廢之美，就像是以幾近畫布原色色彩所描畫出來的港口一般，也是從對岸中國過來的鴉片或外國煙草走私船的停靠所”。文章中一方面充滿了對輕便鐵道（小火車）、紅毛城、牛津學堂等特殊風景的描述，另一方面也對當地人漠然的生活態度加以批判，強調在“政治問題”或“民族問題”上應該還有許多工作必須去做。書中的主角與許多的在台日本人一樣，被描述成沒有主體性的一群人。透過這部作品，中村展現出他的臺灣論與殖民地論，並

* 成蹊高等學校教諭兼東京大學講師

透露出在台日本人殖民者意識的傲慢。不過，這種批判卻不如佐藤的作品那般嚴苛。

其次，介紹一位曾與中村同居過的女流作家眞杉靜枝（一九〇一年一月—一九五五年六月）。在臺灣擁有成長經驗的眞杉，一九四一年時以臺灣為體裁，出了一本小說集《南方紀行》，其中有一篇小文〈淡水〉。在〈淡水〉一文中，眞杉形容淡水“這個廢港的風情之美，不可思議地，竟然與魯頓（Odilon Redon）充滿宗教氣息的畫作感覺完全吻合”。魯頓是出生於法國的象徵主義畫派畫家，其繪畫作品給人充滿神祕幻想的印象，以炭筆畫黑色基調的獨特畫風，頗受象徵派作家的支持。魯頓的陰暗感覺竟與廢港淡水的印象有微妙的雷同處。

可能是由於眞杉的父親是以神道教神官的身份來臺灣的，因此從文章中眞杉所看到的臺灣，“家家戶戶在屋內正廳都擺設著以白木製成真白顏色的神龕”。“一般的辦公室也放置有日章旗的金緣匾額，（後略）”。“另外，每個郡皆設有一間神社，也經常可以看到臺灣人很自然地在禮拜神社的身影，神社的社務所黑板上也大大地寫著「為皇民化歡呼」等字眼”。由此可以看出皇民化運動運作的成果，讓神社與神道教的重要性在認知上被強化，而給予正面的評價。然而，山區部落的小學學生在日語能力上，則相當拙劣，在眞杉的文章中也強調，神道教普及以前國語教育推動的困難性。

眞杉的這篇小文〈淡水〉，作為文學作品而言，比較欠缺整體性。無論對白木神龕也好、日語教育的實態也好，雖然是事實，但卻對皇民化運動、皇民化教育有盲目支持的傾向。不過，從另一個角度去考慮，當時臺灣的真實風貌，卻也透過眞杉的小文〈淡水〉為主軸傳達出來。至於對臺灣人而言，強制神道信仰以根植日本人意識，再間接推動皇民化運動的奸巧卑劣手段，眞杉並不因此而有些微的罪惡感。

豐島與志雄（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一九五五年六月）曾於一九四二年三月到四月期間，由於文藝演講會的機緣來臺，其後在同年十二月發表了〈臺灣的姿態〉一文。在豐島的文章中，強調“在臺灣應該要有其之所以然的性格”。雖然他對板橋林本源邸宅、霧峰林獻堂邸宅的印象是「孤寂」的感覺，但是對於淡水中學校舍卻有極高的評價。在〈臺灣的姿態〉一文中是如此形

容的：“淡水中學的校舍是值得看的。淡水港作為淡水河河口的一港，現在已經全然寂寥，附近的風光也徒有美麗而已。然而，在淡水後面聳立的山丘上，建有一座淡水中學。此建物的主屋，乃上個世紀末來臺灣傳教的英國長老教會馬偕博士所建的。從騎樓、窗與壁的平衡造型、中央的拱形屋頂等外觀，很技巧地融合了西洋與清國兩種建築樣式，非常合適臺灣的地方特質。（中略）本島中的許多家庭裡，都安置有祭祀神體的白色櫈子。各地也建有單純樣式的神社，雖然非常簡素，但卻很高潔。另一方面，像天后宮或城隍廟這樣狹隘的空間中，羅列著許多看來卑俗的偶像，其旁則是商店林立，群集著許多貧窮的本島人。除了清國的演劇之外，魁儡戲或皮影戲也是位在禁止之列”。

對淡水港抱持「寂寥」的印象，乃與中村、真杉一樣，豐島把目光則專注在具有淡水異國情調建築的淡水中學八角塔上，那是加拿大傳教士來臺設淡水中學的一個象徵性建物。另外，豐島強調神道教比臺灣本土宗教別具其優越性。雖然他的文章中也觸及了臺灣的演劇，但是並未深入言及，恐怕是他不覺得有什麼不妥。

丹羽文雄（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一）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因為演講旅行的機緣來到臺灣之後，連續發表了許多以臺灣為題材的散文、小說。一九四三年七月發表的〈淡水的記憶〉則是一篇以淡水為背景的作品。

在〈淡水的記憶〉一文中，丹羽提到他曾到淡水的中學校與女學校去參觀。這兩所中學皆為本島人良家子弟會集的學校。丹羽在淡水中學校聽到臺灣人學生齊聲合唱日本傳統戲劇裡的「謠曲」，而感到非常訝異，該校的校長說「謠曲是我們的課程之一」，他心想「日本內地的學校恐怕也沒有這種案例吧」！不禁覺得感動起來。接著，在鄰近的淡水女學校裡看到學生在道場上拿著長刀練習的景象，於是便寫下了自己的感想。內容如下：「日本內地的女學校是否有像這所女學校這樣從事如此威烈的訓練。一舉擊出的氣迫，與其提出上百個教法，還不如保有一種能夠裂帛的氣勢。我想這裡的教育的確比日本內地超越了許多」。

就在臺灣的皇民化運動正順遂進行的當頭，丹羽強烈感受到對不沈的航空母艦＝臺灣、南方前線基地臺灣的一股期待感。雖然他的心情是可以理解

的，然而那份感情是透過淡水的中學校與女學校來表現，則令人感到些許遺憾。

不過，並非每一位日本作家都是這樣的，廣津和郎（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一九六八年九月）的案例則比較另類。廣津曾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因旅行而滯留臺灣。其後，在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九年陸續發表了以臺灣為題材的作品，然而其作品中並沒有找到相關記述淡水的內容。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他在一九四九年曾發表的文章〈續·年月的足跡〉，那是一篇有關皇民化運動的文章，在戰後敘述戰前的體驗，站在反省殖民地支配的立場所寫出的作品。

裡面有一段是如此描述的：「皇民化運動在臺灣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時，本島人所信仰的媽祖被廢，而改信天照大神。在城市地方比較沒有這樣極端的現象，但是稍微郊區，便有地方官憲毀損媽祖本尊的情事發生。有日本人告訴我，那些被迫在屋內貼著「天照大神」的農民，眼見媽祖被燒，也只能含恨望著。」

有一天晚上，在北投有鄉村傳統戲劇的表演，我偕同妻子Hama一起去看戲。

在地上直接搭著布幕的小屋裡，觀眾全部站著觀賞，裡面大概有超過兩百人以上，充滿著客滿的盛況。但多是本島人在看，日本內地人則只有我們夫婦二人罷了。

當布幕被打開，舞台上有本島人三、四人聚在一起，不知在說什麼。就在這時，有日本人進來，（中略），雖然背著風突然出現，卻大聲地對著本島人怒鳴吼叫。雖然我完全不知道他在說什麼，但卻表現出日本人特有之作威作福的態勢。細節我已經忘記了，不過就在日本人氣勢凌人的同時，出現了一位年輕的本島青年，好像要與那日本人商量什麼，但卻突然一記悶拳把那日本人推倒在地。

觀眾叫好，有的拍手喝采，也有的興奮得踏腳鬧場。被撲倒的日本人，趕緊脫下日本木屐，拿在兩手上，方纔的虛勢早已不見蹤影，匆忙地逃離現場。

觀眾一邊高興地目送他出去，一邊則哈哈大笑。

像這樣的戲碼，這一類情節的戲劇在臺北市內是不被允許的，但是離臺北稍遠的北投附近，則相當流行。當日本人官憲燒去媽祖廟，在農家牆壁上貼上天照大神，對於皇民化運動感到得意的同時，上述的諷刺劇卻在本島人之間博得喝采」。

臺灣的宗教被破壞，強制人們改信神道教，在廢止臺灣戲劇的同時所導致臺灣人的反抗意識，是在當時的報章雜誌上所見不到的。而文章中所提及的場景是「離臺中稍遠的北投」，如果把它置換成再遠一點的「淡水」，也不是不可能。

淡水隔著淡水河，緊臨觀音山，是有名的風景名勝地。有紅毛城史蹟、許多的洋館、充分整備的高爾夫球場。這些元素作為繪畫題材是可以的，但是卻不容易被利用為小說題材。要把淡水給予小說化，的確有其不足之處。在頽廢的過程中若能找到一些新的事物，或許可以寫出一點什麼來。

我不認為佐藤春夫沒有到過淡水，但是他之所以沒有淡水相關的作品呈現，應該是沒有找到什麼合適的題材。中村地平的〈廢港淡水〉則不應該僅限於遊走在異次元空間中，只是他真正想法沒有反應在作品中而已。

眞杉靜枝的〈淡水〉或豐島與志雄的〈臺灣的姿態〉都提及「神龕」，又丹羽文雄的〈淡水的記憶〉中提到淡水中學校「謠曲的齊唱」、女學校「長刀的練習」等字眼，皆屬於把皇民化政策予以正當化的描述。但是，廣津和郎〈續·年月的足跡〉則是在戰後重新敘述戰前的臺灣經驗，並站在反省殖民地支配的立場上，對打壓臺灣宗教、戲劇、強制神道教思想展開批判。

結果，文學作品中的「淡水」，與皇民化問題連結在一起，以發展為模範區而被加以介紹，充分表現出臺灣的新世代致力於褪去舊體制，積極樹立新體制，帶給讀者一股進取精神旺盛的區域印象。就因為是舊港町，淡水在摸索新事物的同時，自然有其被政策所利用的價值。

我們不禁感受出，就如同文學家們受到時代潮流的翻弄一般，淡水也被時代的潮流所左右，兩者同時背負著不幸的宿命。

淡水、河岸與落日： 觀光凝視vs在地生活

黃 瑞 茂 *

捷運中和線通車當天，在捷運車上廣播說：「各位到淡水的乘客，請在前幾站下車，因為，淡水站下車的人數過多，擠不出去，出不了站！」

淡水地區不論在地理景觀、自然生態、市鎮形式或人文歷史方面都十分可觀，在在都是發展河岸遊憩的重要資源。然而淡水擁有很多豐富的觀光資源，確也帶來了眾多假日遊客，但是目前在市鎮上的旅遊活動多粗糙且零散；在未經規劃的條件下，不能發揮歷史、生態與文化旅遊的積極作用。且遊客在市鎮停留時間過短，不但無助於市鎮經濟的發展，甚至造成社區生活的破壞。

特別是近年來，由於市鎮發展的變化，淡水傳統的市街中心不但未隨著新的都市發展而更加繁盛，反而在不經意的開發過程中不斷地遭到摧殘，造成市鎮整體文化地景的致命性頽敗，加速了市鎮生活之集體記憶的急遽退色。再加上捷運通車後，臺北都會區假日旅遊人潮的湧入，所帶來的垃圾、噪音和交通等諸問題，也讓市鎮生活和都會休閒品質不但不能提升，反而更加低落。

因此，淡水未來推動河岸遊憩空間時須整合及利用其資源，不應單只考量觀光遊憩，市鎮空間的品質提昇更應列為首位。如何回應與創造市鎮生活和都會休閒品質的提昇，是本規劃案的積極目標。

本案是整個「淡水河沿岸遊憩規劃」的一部份，原本是淡水鎮公所爭取「擴大內需方案」經費補助之提案，後由臺北縣政府提供實質工程營造經費。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民國九十年底可以完工使用。從淡水河岸設

* 淡江大學建築系講師

計工程的經驗來看，對於整個河岸設計是累積於在地長時間的工作的成果，立基於認識的經驗，河岸不是孤立的工程，而是整個淡水新地圖的一部份。

壹、設計理念

淡水河岸空間自然地存在於大屯山支脈與淡水河的交界處，並從此一條線發展出一座城市。地理限制了城市的發展，但是城市的歷史也塑造了地形學的規律。於是，我們的眼光游移在淡水的山水架構與地點之間，空間的想像浮現於地圖虛擬與真實溫度之間。

一、以「都市設計」的觀念統合山水與城市空間之間的聯繫

「河岸」是都市活動的停止點，也曾經是起點。因此，我們該做的將不只是景觀的美化而已，兩邊（都市與河流）的連接（linkage）是重要的課題。「都市設計」試圖尋找都市成形規範的意圖，相關的知識與技術在這個工作中具有相當的關鍵性，而絕不會只是配角。

面對臺北都市發展時勢的挑戰，淡水的都市設計在於表達作為一個居住性城鎮的活價值觀。以行動規劃的切入點來操作，如何讓居民重獲繪製生活地圖的能力是關鍵性的。以掌握河岸空間作為諸多城市生活經驗的同時性重疊與實時性的累積；以穿梭在幾個不同層次（Layer）的事件之間。

在此目的下，河岸空間其實就是整個空間營造的主角，「山」與「水」是空間營造的具體內容。因此設計提案被城市的需要所想像與形塑，同時也定義了淡水河的城市生活意義。從規劃設計過程的參與到後續的經營管理，以營造一個新的文化地景。

二、建構線性的河岸成為遊客與居民共享的「生活平台」

於是，我們嘗試引入資訊工業裡「作業平台」的概念，以作為設計概念的發展起點。把河岸視為一個「載體」，一個承載著生活／歷史的載體。也就

是說，河岸是一個「生活平台」，承載了河岸區域各式各樣的生活／生命，承載了各時期、各個時代的活動與事件。

曾經我們是以「觀光發展」來回應淡水作為一個歷史城鎮的都市經理策略。但是捷運所帶來過量的人潮，卻讓淡水人大感吃不消。改變的是，對於生活品質的關注，或是生活方式轉變的拉鋸。於是，我們需要不同以往的策略。

淡水的觀光意象以及河岸這塊空間，對於淡水居民與觀光客都是新的經驗，就在十年前，淡水河岸尚未填築，但是仍是一個生活小鎮。

因此，我們不應把淡水視為「鄉愁」的想像，反之，我們不再把假日來此的人視為觀光客，而看成是河岸所承載的一個個生命片斷。居／住民或是文化參訪者在這個視野上，共同經驗與共享一個在地文化的空間生產過程。

三、「在基地上作設計」以補抓「地點的力量」作為空間營造的依據

在不同尺度之間來回，穿梭河岸是以觀音山、關渡大橋及出海口作為視覺軸線的端景。淡水「地理形態學」主要以大屯山為背景而形成凹岸地理，大屯山系綿延接近淡水河而形成淡水地區特有的山水交錯的地理形式，早期開墾的先民就以此為居住的地點，開始書寫淡水美麗浪漫故事。在此「空間體驗架構」之下，相對山成為都市形象的永恆背景，淡水河的水態與活動演出，凹岸作為活動背景，水面與觀音山作為活動背景。

「在基地上」意味的是面對真實而特殊的基地條件，是表現出設計的（地點）差異所在。對於居民而言，參與的過程是以行動來接近「基地」的記憶。

而「作設計」是從在基地上與使用者的討論開始；討論的過程除了獲得使用者的期望以外，也開啟了他＼她們對於基地所在之空間歷史的身體記憶，在日常語言的轉化使用中逐漸進行生活空間意義的建構，連結起基地的過去經驗、現在處境與對於未來的想像。這些資訊將成為設計內容與形式的呈現的依據。因此，設計所要完成的不只是專業自身的想像而已。最後不只

是把環境改善了，也進一步觸動而重建居民與土地的新關係。

四、「以文化地圖的建構作為文化產業發展的策略」

「文化參訪」建構同時是一種都市經理策略，在以文化作為都市發展的主軸，可以結合地區環境改造運動所展開的都市建設網絡，以具體的歷史文化空間來宣染都市空間的內容，進一步縫合地域文化的經驗。

Communication Identity System

CIS

Community Identity System

識別系統的作用在於提供標誌（sign）與導引（wayfinding）作用，既有的都市空間中「標誌」是一種文化的表徵符號，而隨著都市空間內容的擴大，標誌的生產開始商品化。而同時變得模糊的都市空間景象，也開始影響了生活中的人，例如空間中的自明性喪失，以至於如何重尋參考點以作為「導引」成為都市人的一種能力需求。特別是在「陌生鄰里」經驗中，如何分辨或是建立共識的機制，已成為都市鄰里社區的重要任務。

因此識別系統成為「外來者」與「在地人」共享都市空間文化經驗的媒介，因此，對於「外來者」而言，一個自導式的文化參訪系統（包括網頁、導覽地圖與現地引導地圖）是必要的要求，就像是「在地人」不用地圖就可以在熟悉的生活巷道中穿梭，而不會迷路一樣。

貳、提案構想

一、現況資源條件

(一)時間與人間之歷史文化資源

時間在淡水所留下的歷史文化經驗似乎是豐富的。在以中正路為核心的舊市街區，在拓墾初期、開港通商、日據殖民、或是戰後時期，都是整個淡水都市發展的重點。

中正路正在進行第二次大規模的拓寬計劃。在日治時期所進行的淡水市街改正，不但將中正路拓寬，同時在街屋的式樣上也有了很大的改變，將原先沒有門面的中式平房，改建成牌樓面比較豐富的樓房，這也就是今日我們所看到的中正路街景。中正路西段是淡水的行政中心與金融機構的集中區；同時還有許多日式建築，在日治時期是日本人的宿舍，現多為港務局、財政部所佔有，或做為宿舍、或是廢棄不用。不過近年紛紛改建，面貌已大為改觀。

與中正路平行的河岸雖然是近十年所陸續填築而成，但是已成為淡水的重要經驗。隨著淡水與臺北都會區發展關係日益緊密，渡船頭一帶河岸也從過去單純作為社區生活空間與漁船停泊處，轉變成臺北都會區假日旅遊的一處水岸觀光據點。不過這仍多限於假日時，在日常使用上仍以附近居民為主，且息息相關。

這樣的生活空間同時孕育了淡水的人間資源，他們的行止也陸續挖掘，豐富市街的文化經驗。不論是被淡水濃綠的山嶺所吸引而來淡水定居的馬偕博士、日本美術家木下靜涯；以及原就是淡水人的杜聰明醫師、施乾醫師、音樂家江文也和淡水美術前輩杜添勝、陳敬輝；或是慕淡水充滿畫意的地理景觀而長期來此作畫的臺灣美術界前輩陳澄波、楊三郎、陳瑞麟等，在在都顯示出淡水足以傲人的人間資源。

在這些藝文人才群聚的歷史脈絡下，大大滋潤了淡水的文化活動。也因此，淡水的藝文人才一直到現在都是北臺灣最為密集與有成就的一群。甚至，淡水在約十年前出現的〈淡水茶友會〉（亦即〈滬尾文教促進會〉）即是這些地方上的藝文人士所自發組成的文化團體。不過也因這些文化熱心人士的集結，催生了後來的「滬尾文史工作室」、「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水鄉土研究會」、「淡水史田野工作室」、「淡水社區工作室」。而在這些地方關心人士的推動下，也開始形成有關生活空間的社區組織與商圈發展組織，進一步在實踐工作上企圖塑造淡水市街的新的文化經驗。

回顧淡水地方文化運動過程中，有關「地域文化風貌經營」的種種作為；這些累積在生活空間中的歷史文化經驗，是可以作為一種產業推動行動的引導，藉地圖繪製過程中所培養的「認知繪圖」的能力，針對現實處境提

出一套文化產業的發展策略----「以文化地圖的建構作為文化產業發展的策略」。

(二)空間之開放空間資源

1.山水層次與人為環境的結合

淡水是一個介於山、水之間的美麗城市，背對著大屯山，隔著淡水河又可遠眺觀音山。而淡水河也可說是淡水的生命之源，以山水層次的觀念觀察，可將淡水地理形勢中的山與水各分為三個層次。

在山水層次之間，淡水市街就座落於其間，而其發展的方式與空間特色，與自然山水的特性有密切的關係。老淡水的聚落就是在山水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中蘊育而成的。在空間體驗上，可以清楚地感覺到與水的生命緊密結合的「山城」意象。我們在臺灣幾乎再也找不到類似淡水這樣有著如此山水的城市，因此我們應更小心地來經營一個溶和於山水之間的淡水鎮。

2.四岸的地理形勢及景觀

淡水河在出海口處呈一弧狀，從高點遠眺，北岸的地形以大屯山為背景而形成凹岸地理形勢。此一特徵是河岸遊憩體驗的基本架構，讓我們可以看到沿岸聚落的遠景層層疊疊地呈現在眼前。同時，沿著由南而北的路徑而行，可看遠景的觀音山、出海口與近景的紅樹林區交錯形成一幅美麗變幻的河岸景緻。

經由凹岸的空間特性，水上活動易成為視覺的焦點，非常適宜發展水上活動，而開闊的河面水景及岸邊活動的視覺參與，提供了線狀的移動及停留的空間經驗。

3.視野、視景、眺望點所建構的定向系統

河岸線性帶狀空間提供了良好的視野空間，而垂直於河岸得生活街道隨著地形的起伏，提供了豐富的視景、眺望點及豐富的視覺經驗。而沉靜的大屯山、觀音山及寬廣的淡水河面構成清晰的定向系統。

4.路徑軸向性所建構的市街結構

街是傳統生活的中心，隨著地形起伏及山水形勢而有機成長的彎曲街道，提供行進經驗的豐富性；並常可在轉彎或地形起伏中看到大屯山主峰及水

面與觀音山，大自然的山水是淡水市街結構的一個絕佳的參考系統。

5. 親水空間

早期淡水的市街生活就是沿著淡水河展開的，再加上長期時光積累了各種不同河岸的使用方式，而留下許多親水性的空間，如：漁村、渡頭、水上機場、汲水處、階梯、堤岸、小（漁）港口、修船屋（道）、榕樹及海水浴場等。凡此種種均是未來河岸遊憩規劃的重要資源，成為沿河空間設施營造的基點。

二、河岸空間營造的設計構想

(一)活動引入與地點營造構想

1. 自行車道

至於淡水鎮內，自行車道就可更自由地使用現有的市街了。我們建議自行車道在穿出鼻仔頭之後，可直接進入捷運公園的河岸綠地，再從此分別連上三條道路：其一，也是最主要的，為連上現有的河岸道路，經過郵局後方後轉到中正路上；其二為走公明街連上中正路；其三為直接走中正路。不論如何，這三條路線都可以在七條通附近重新匯流。不過七條通也同時是一個新的分叉點：可由此沿中正路邊直行至紅毛城；或經由真理街或馬偕街通到坎頂，到紅毛城入口處再回到中正路上。市鎮段這樣複雜的路網系統中，每一條路都有其特色，都值得重新整理成能與現有道路共構之自行車道。

沿現有道路到達沙崙後，或可沿河岸直抵新漁港，或可沿都市計畫綠地直行至沙崙海水浴場，而完成河岸自行車之旅。至於直接與自行車道有關之服務設施引入，我們的建議是：可把這條河岸自行車道設計成同時可作為自行車道與慢跑道使用的遊憩道路。因而，在服務設施投入時，除了考慮直接與自行車有關的停車、修車等設施外，也應可在適當地點引入簡易體能訓練設施。

2. 河岸空間

河岸的線性空間嘗試建構一個整體空間經驗。第一層次為屬於較親水性的河岸觀景空間，設計的重點在於人的觀景、停留、散步、親水、漁民上下



岸等活動空間及未來河岸易維護管理、安全等為考量。

第二層次為自行車系統的引入，未來河岸區域應改變目前以「車行」為考量之空間系統，而應以「人」為主體考量的動線系統。此段自行車系統屬較低速渡同時須兼具緊急及服務動線，並希望塑造成林蔭道。

第三層次為行人徒步空間，設計重點在於行人徒步空間與自行車道及商店介面的空間處理。

3. 渡船頭

渡船頭附近河岸是假日人潮最多場所，為河岸空間中一重要的節點，旁邊留有舊燈塔及殖民時期的繫船柱，假日時攤販、垃圾、來往遊客、機車、汽車及候船的人全夾雜於此。

由水上來淡水的接近路徑是淡水未來旅遊規劃的重點，因此藉由渡船頭河岸規劃以重新塑造渡船碼頭作為進出淡水的門戶意象：利用鋪面的設計、廊道、燈塔、售票亭與周圍的商家圍合出渡船頭的廣場空間，廣場主要連接河岸自行車道與吞吐河岸的旅遊人潮。渡船頭的兩端出入口需要特別的門戶意象設計，柱廊下有簡單的座位設施。

4. 廟宇與廟埕空間

河岸附近也因為漁民們靠海吃飯的特性，而有些保平安的社區性廟宇；而這些廟宇也成為漁民及社區居民聚集、聊天開會的場所，而於重要節慶也舉辦相關廟會活動。沿岸臨河的大小寺廟包括和衷宮、聖江宮、幸海宮、福佑宮、土地公等等。

未來河岸將與改建後的福佑宮廟埕廣場結合，恢復耆宿傳言中媽祖與淡水河、觀音山的風水，重建這個對淡水深具意義的歷史地點：利用鋪面設計、大樹植栽圍蔽出河岸廣場，經過大階梯與福佑宮廟埕連接，串連廟宇、中正路、市場與河岸空間。廣場的林蔭空間則是附近居民可自由經營的社區活動場所；廟會的"金亭"與棋竿暗示著熱鬧的慶典及具有特色的地景。

5. 可眺望的親水觀景護岸

沿河岸均為視野寬廣觀景的地點，設置可供人坐下休憩親水觀景護岸平台，邊緣的欄杆以較輕質之材料設計，並以不妨礙觀景及易維護為原則。

6. 榻堤

這一段河岸是居民及遊客喜歡休憩、駐留及欣賞夕陽美景的地點。平時翠綠的榕樹下是居民喜愛的生活空間，假日則是遊客欣賞日落美景的地點。榕堤旁的空地原為居民運動、打球的場地。目前已成為遊客及居民的停車場。而從榕堤、小漁港一直到西邊修船廠的拖船道之間的河岸，則是市鎮段河岸空間品質比較好的重要親水河堤。

7. 小漁港

小漁港過去是船隻主要停靠的地方，不過因淤沙嚴重，目前已經廢棄不用。其入口處的兩棟建築物，從前是漁會及加工漁場，已經十分破舊，損壞嚴重，目前都堆置一些漁網及漁具。旁邊的公廁也是簡陋骯髒。而從榕堤、小漁港一直到西邊修船廠的拖船道之間的河岸皆有魚群的游動，也成為垂釣者的活動範圍。小漁港內豐富的自然生態，白鷺鷥、招潮蟹、海蟑螂、及小魚蝦等，則吸引了附近的小朋友來此嬉戲。

三、以河岸空間為主軸的「淡水文化寶圖」的建構

捷運通車提供一頁新地圖：「步行的可能」與身體的機會。積極的態度不只是可以用步行將這些上述的點串起來，而是藉由此一「地圖」找回在這個城市生活的態度與不同的「策略」。分散在各角落的古蹟與歷史空間經過按圖索驥的發掘，將過去的空間經驗疊合在眼前的處境中；古蹟成為教室，給於參訪者啓示。其意義在於，個體可以自主地選擇不同的路徑，以脫離消費力量所步下的符號世界，來完成都市生活的目的。

新的都市生活型態改寫了傳統的「生活計劃」與「路徑」，城市的空間與時間分工競爭趨於和緩。而網路支援工作的結果，人與真實的疏離，在古蹟參訪的經驗中，身體經驗可以獲得往常一樣的鍛鍊。

目前幾個原本以導覽為工作之一的在地社團紛紛覺得，文化參訪式的導覽一方面，因為地方文史資料的整理與出版已無導覽的必要轉化，另一方面，因為導覽需要耗費的人力資源，對於亟待轉型的地方文史工作者是一個大的負擔。「自導式文化參訪系統」主要是針對此一情形的回應策略，藉由現地空間的整理與路徑的串聯，提供參訪者可以自行進行在地的文化之旅。

參、淡水市街段河岸空間的文化經驗

一、凱達格蘭人的游牧地

淡水地區的歷史是一段多種族、多文化爭奪北臺灣資源的歷史。最早的文化記錄了當時「凱達格蘭」人在十四世紀時他們已以砂金、硫黃、鹿皮等和中國大陸來的漢人交易土珠、瑪瑙、陶器。十六世紀，中國南方的海盜橫行於台海之間，這些海盜就是以淡水河為汲水地。其後，就有中國船隻定期前來淡水一帶捕魚或從事黃金、硫黃的交易。

外人進入淡水地區墾拓始於一六四四年左右，首先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農民開始在這一帶定居並以牛隻耕作。在此之前，西班牙人於一六二九年就在河口的第二個山崗上修築了一座軍事要塞聖多明哥城（即今紅毛城），控制淡水河口，以作為他們在南中國海的貿易基地。而後荷蘭人逐走西班牙人，並重修聖多明哥城。後來，荷蘭人又為明鄭的軍隊所驅逐，充滿瘴癟之氣的淡水充其量只是一個化外的人犯流放之地而已，到了清治時期連駐防守軍都不願前來，更遑論其他人。

二、山水間的「港口聚落」

因淡水河水位變化，以及一八二三年洪水沖毀八里坌，於是淡水河口的漢人遷村至滬尾，滬尾於是漸漸取代了八里坌的成為台海對渡港。此時滬尾街乃是附近臨近農村之山產農作的集散地及與中國大陸對渡的港口。在市街發展上，以福佑宮作為河港的中心，並在通往附近鄉村地區道路沿線上發展出商店市街來（例如重建街及清水街）。於是淡水由村市變為街市，形成鄰近各村市的貨品交換地。

一八六〇年淡水對外開港通商，渡船頭這一段河岸碼頭則位處漢人街市區。這時沿河岸出現的建築，除了臨下街（現在的中正路）的店鋪外，緊接河岸的這一側是漁民與居家生活的空間；漁船可停泊在自家留設的石砌碼頭，直接漁家後院。而後院則是曬衣服、上下漁獲等等日常生活的重要空

間。可以想像當時忙碌的漁船與後院生動的居家生活情景。

之外，從時日本殖民初期一九〇四年所測繪的《臺灣堡圖》可看出，福佑宮往上游一直到今天公明街底的沿岸，處處碼頭，圖上沿滬尾街聚落的河堤有多處民生汲水處及漁船登陸所。

三、日據殖民時期，淡水港市的建設

殖民時代的初期，淡水港被當成與日本內地對渡最重要的港口。為此，臺灣總督府興建港埠的自來水道，並建設海關附近的港口為主要的貿易港區，此舉強化了淡水港口的內部分工，使不同的船隻有不同的靠岸地點：當時從海關到渡船頭一帶主要停泊現代大輪船，目前尚有一段舊時碼頭的遺址位在紅毛城下方的劇校現址。而福佑宮到鼻仔頭這一段碼頭設備較簡單，停泊由中國來的「戎克船」。

一九二〇年之後，日本刻意發展基隆港，以取代淡水為主要貿易港口。淡水更因河床淤積，主要碼頭也往下游遷移，市鎮內渡船頭這一帶碼頭又恢復為漁港與避難港之用，是漢人聚落的碼頭。當時，日本政府為加強對市鎮的掌握，遂填築現在小漁港一帶的河堤興建許多的行政組織與港務機構：包括日本宿舍區、消防隊、郡役所（舊警察局）、郵便總局、街役場（鎮公所）等等，這些官方建築物沿著河岸碼頭一帶分佈。

殖民時代淡水的空間結構到此就大致形成了，這點我們可從一九三四年《淡水港平面圖》看出：下街空間經過市區改正後已出現了新的面貌；至於水岸空間方面，渡船頭以西部分已經填築出石砌堤岸與小港口碼頭。以東，除了店家後側的漁家碼頭外，重要的是公館口的「屎譽渡頭」，是當時的民生使用的碼頭。從地圖上我們也可以看出，渡船頭鄰近的現有街屋仍然還沒興建，當時除了漁市場結合渡船頭燈塔突出於河岸線外，還是一處空地。

四、戰後，臺北都會區的衛星城鎮

淡水港的盛況不再，僅渡船頭這一帶河岸碼頭則保持做為漁港與來往臺北、八里的渡船碼頭。原來淡水境內有三處渡口，有關渡、挖子尾及渡船頭公渡，現存的渡船頭是當時渡船頭公渡的渡口之一，是淡水僅存的渡口。

戰後的淡水變成了淡水和河對岸之八里對渡的地方性碼頭。其附近的河岸也完全變成社區空間，除了當地漁民在此泊船外，也是中正路的人家乘涼，也是倒垃圾、清運糞便的地點。

五、臺北都市過程中，作為「觀光城鎮」的宿命

近二十年來，由於臺北都會急速發展，小鎮和臺北的連繫更加緊密，到淡水的遊客就快速增加起來。這一帶河岸空間遂變成了都會區假日旅遊的一個重要據點，每逢假日就有大量觀光客湧入，除了少數的尋幽訪勝的人外，也沒有多少遊客注意這個小鎮有過一段光榮過去。

一九八三年淡水大颱風，渡船頭西側原殖民地時期所建造的石岸碼頭受到嚴重的損毀，鎮公所將之填築混凝土，覆蓋成現在的河堤，之後，淡水港作為北臺灣第一大港的歷史就再也不見天日了。

一九八七年之後鎮公所再陸續填築漁市場到北港塘附近的河岸淤積地，成為今天的沿河道路。這條新的沿河道路寬度約八公尺，臨河岸側有人行道。

河岸空間的填築正好趕上臺灣的觀光熱潮，淡水的山水勝景在媒體不斷的報導中，成為臺北都會區重要的旅遊地點，甚至臺北縣的綜合發展計劃也將淡水定位為都會遊憩功能。

在臺北都市過程中，淡水作為觀光城鎮的功能，隨著捷運通車之後，快速的發展。人們似乎已忘了約在十幾年以前，今天人山人海的河岸空間仍未興築，沿線的街屋臨河一側停滿了小型的船隻。淡水河是世居淡水人的主要生活空間。

也就是說，十幾年來的淡水河岸並未曾因為觀光發展而建設，或是提供適當的設施空間以服務觀光人潮；更可以說，淡水並沒有準備好來迎接捷運通車。另一方面，河岸空間劇烈改變，也沒有針對新的生活需要所進行的規劃。於是最足以代表淡水的河岸空間的文化經驗淹沒在諸多破壞性行為下。對於因為山水景緻而選擇定居淡水的人而言，這是夢魘的開始！淡水不再只是淡水人的淡水。

肆、空間的設計論述

從淡水河岸設計工程的經驗來看，對於整個河岸設計是累積於在地長時間的工作的成果，因此，我們重新設定「設計是在變動的社會中，發動看見、理解、預想、互動與會意（sense making）的行動，使能夠與生活世界的環境生成邏輯對話的結果」。在規劃過程中，從多次地訪談我們了解到當地居民、漁民及店家的需求，更藉由居民參與式的設計，讓居民參與與發表市鎮建設的機會，也藉由此方式，讓居民了解未來住家環境空間的想像，而更願意參與空間的維護管理，同時藉由相互討論的機會，居民也容易因共同的利益，而形成社區共識，進而達成社區形式的組織。而淡水市鎮社區目前所面對的不僅是實質空間建設的問題，同時也是社區關係重造的問題，是社區中之人與地點，以及人與人之權力、性別、認同關係重建的過程。營造一個整體之合宜的社區生活環境，同時也創造新的都會假日旅遊的品質。

一、公共歷史的建構：「屎礐渡頭公廁」的經驗

一九九七年配合捷運通車，將收集到二十年前的公廁舊照片在公廁的牆面展出，照片中的人物正是社區居民；因此，展出過程中，引起了鄰近居民的關注，她們從照片中勾連起了「屎礐渡頭」的經驗與一些事情的記憶。於是一個新的創造出來的空間經驗得以連結上該地點所附著的公共歷史，並且慢慢成為集體經驗的具體空間形式。之後，原本由三協成餅店勞工所負責公廁的打理工作，逐漸加入了幾位街區的老婦人，一起義務的負責公廁的打掃工作。對於設計者，這是最棒的回饋！使得這一個公廁擁有一個與其他公廁不同的遭遇，甚至，如居民所稱的，這是一間「觀光公廁」，轉變了公廁的刻板印象。

整個設計是希望藉由一個過程以重新綴補社區生活與空間生產之間的斷裂狀態。其挑戰在於如何將諸多訪談所浮現的基地歷史經驗的片斷，拼貼成為地點營造（place making）的內容？

不管願不願意，淡水已經被選擇作為觀光城鎮，因此，生活歷史之空間

營造也提供了意義的分享。「屎礋渡頭」地點的歷史記憶是屬於社區的，而目前公廁所服務的使用者，則大部分是觀光客。因此，可以說屎礋渡頭的空間營造經驗，介於在地人與觀光客之間，共享創造著新的淡水地方感。「地方感既是對於週遭環境的本能回應，同時又是文化的創造。」（Hayden, 1996:16）生活經驗所延伸出來的諸多形式的敘述或是再現中，「地方感」是其空間建構的表徵作用，居住者藉由地方感的建構來衡量自己的居住所在與整個都市的關係位置。

二、「地方依戀」的作用與反作用

淡水所呈現歷史與地理結合的地景，成為其城鎮的特殊風貌的基本架構；街道系統疊落於山水架構上，經由時間成為生活與生計產業的路徑，藉由日常之生活實踐深入地成為一般居民對於空間指向定位（Orientation）的基礎架構。既有之「都市計劃」對於生活空間改造的意圖與行動所碰觸到的，正是這些居民的最為細緻的生活所在感，其所改變的不只是道路變大或是高樓變多而已，而是生活的價值觀以及集體的美學感受。這些深沈刻劃的地景經驗也因為一次一次的行動，那些附著於其上的記憶被動員起來了，讓我們重新去思考有關於土地的歷史意義。但是，我們一方面看到此一「土地依戀」的情愫是動人的；另一方面，社會空間中盤結的沈疴仍在。因此，使得河岸的空間改造行動充滿了想像與使用的衝突。

都市地景作為生活的所在，空間所記錄的或是成為個人記憶的，是極為差異的；都市過程所推動的「社區」建構，對於不同的行動主體形成不同的作用。其中，依據土地的關係所形成的「土地依戀」，一直是空間專業者的空間想像，因此，依此所進行的「地方建構」，便成為其工作的目標。對於生活其中的居民而言，此一訴求也呼應了其有關於「生活空間」的期望；或是對於世居於此的民而言，所呼應的是對於累積銘刻於生活空間中的經驗。

但是，回應在地智慧所推動的「設計參與」過程一開始雖然交雜著對於「地方建構」的不同想像而進行，但是隨之展開的經驗，卻是呈現了不同經驗與不同意圖之間的差異與衝突。在目前的地方政治中，諸多行動並無法持續地回應真實對象中的種種作用；於是其成果往往讓那些隱藏而伺機而動的傳

統地方政治所挪用，再一次的鞏固既有之社會關係。

三、「文化參訪系統」的建構作為觀光經理的轉變

淡水都市文化地景保存的新的機會點，一方面有都市建設的配合，另一方面是因為市民意識的形成。當全球化與網絡世界的建構已經滲到生活世界時，「文化參訪」可以成為一種模式。例如文化客居（home stay），一方是地域產業，同時得以豐富在地的生活經驗，成為可以分享的文化經驗。藉由此一行動，建構不同尺度的認同感，包括在地生活本身以及文化參訪所根基的在地文化經驗的營造。面對更為複雜的都市系統的要求，都市經理的建構是一種都市集體品質照顧的基楚機制。

更進一步，此一結合在地經驗的空間策略也關注於日常生活中的在地者，個人之生活「計劃」往往受制於都市脈絡下社會計劃的作用，日常生活「計劃」的「空間性」在於其加於生活空間上的意圖性；而「路徑」是接近的策略，在於都市空間中相遇的可能性，也就是讓街道／生活社區重新成為其生活的空間作用。因此，「計劃」與「路徑」的轉變所關注的是社區行動主體的「主動性」，是改造空間的具體力量。也就是說，生活「計劃／意圖」的改變的行動意涵在於「路徑／策略」的具體改變；而發自於行動主體之生活世界的「計劃」則具有超越的潛能。因此，寄望以新的生活意識配合著空間想像的轉變來重建當地地景的文化經驗。一個根植於淡水地方特色的營造計劃的核心任務，將在於思考如何有效地改善一般的生活環境，提供一個架構，讓淡水的山水重新成為在地生活的經驗架構。

四、都市行動與「在地智慧」培育

就像許多歷史城鎮與老街一樣，「觀光產業」是一種普遍的期待，希望藉由「觀光」目標的設定，整合地將在地文化資產發展成為新地方產業，讓文化資產可以成為生活世界中可以享用的資源。淡水因為特有的條件，在捷運通車之後，觀光產業已經成為事實。

歷經多年來地在地文化運動，淡水已經累積豐富的文化經驗，包括行動過程中所揭露的地方文化歷史經驗，以及對時勢所建構的新的文化行動力量

與認知。因此，所謂「文化地圖」建構所成就的不只是一種靜態的空間資源描述，而是藉由地圖繪製過程中所培養的「認知繪圖」能力。對於淡水居民而言，隨著發生於生活空間中的文化歷程，這些個別的都市空間中的文化歷史經驗，已經建構成為一個呈現地方經驗的都市文化地景。

因此，關注於在地文化經驗的在地運動不只是為了成就觀光產業，而是整個地域社會活化的一部份。目前淡水所欠缺的是居民意識的培養，基於過多年來面對社會條件轉變的投入與因應轉變，其實不自覺的累積了許多意識上的可能性。如何進一步激盪與活化是重要的議程。

最後，持續進行中的是地域社會活化，基於一種生活空間改造的活化策略，將是一個「生活計劃」，而不只是「空間計劃」。能夠基於地域社會的需要而進行城鎮空間定位與功能的轉變。是一副拼圖的過程，藉由地圖繪製過程中所培養的「在地智慧」。

伍、結論

一個正被經歷的文化，總是有一部份尚屬未知，沒有完全實現。社區的構成總是一項探險，因為意識無法超越創造的步調，未知的經驗也沒有定理可循。（R. William, 1958/1983:334）

河岸工程正在進行，過程中所引發的在地爭議尚在持續，許多可能的論述正在建構，不只是現實的困難需要克服，而是對於在地的認知，例如攤販擺設、店家違章、公權力的執行、公共空間的經營管理、公共參與的機制、在地政治、其所牽涉私人利益的問題或是共識的凝聚。而正也考驗淡水人如何掌握此一機會！

另外，除了空間的美化所需的設施之外，如何推動形成一個環境使用的規範與習慣，藉由公共建設來引導私人店家的發展，共同營造一個有特色與尊嚴的生活所在，將是挑戰的所在。因此，我們認為，當前的市鎮空間改造行動必須立基於地方政府、不同使用者與空間專業者之間的互動。

觀音山與淡水地景意象的形塑發展

戴 寶 村*

壹、前 言

淡水在臺灣的地理與歷史方面都具有特別的地位，淡水河在大屯山與觀音山挾峙下出海，河右岸的滬尾地區早在西班牙時代（一六二六—一六四二）就是西班牙經營北台的據點，清治時代逐漸發展為河岸港口市鎮，十九世紀後期開港通商，進出口商貿繁興與西洋宗教的傳播，營造淡水濃厚的異國風貌，日本時代被形容為「詩美之鄉」，山、河、海的交會塑造淡水優美的景觀意象。淡水對岸的觀音山地貌形態特殊顯著，雖然有淡水河分隔，但因有隔河對望的距離更能觀察觀音山的地景全貌，連帶構成淡水河口地景意象的主體，也是臺北盆地重要的地標，因此觀音山地景意象的形成與發展是一值得探討論述的課題。

本文擬先敘述觀音山的地理、地形的特殊顯著性，繼而從清代文人知識階層對觀音山的文本記載考察其地景的人文意涵，而隨著凌雲禪寺的建立，增強觀音山的地景神聖性，使觀音山成為北臺八景之一。日本時代觀音山仍延續其重要地景的地位，並成為美術創作的對象，日本人更以登頂觀音山的實踐儀式，強化觀音山的地景意義。一九七〇年代政府規劃觀音山建設為風景區，而觀音山的「風水」的優異性，卻被民間社會作為殯葬佳域，導致佛寺聖地、風景區、墓葬區合一形構觀音山的「風景」，而此亦反映了臺灣錯置對比的地景文化風貌。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貳、清代的觀音山地景意象

一、觀音山的地形與地理

觀音山位於淡水河河口南岸，林口台地的北端，觀音山與對岸大屯山遙遙相對，在《淡水廳志》一書中記載「……觀音山為港口山，與大屯山對峙二十餘里，乃淡水內港之鎮山，鎖鑰海口極密，形家云：淡水之庫藏也，……」，¹ 觀音山素來為淡水河及臺北盆地的屏障，清代時即有許多軍備駐紮於此。而觀音山舊有八里坌山、橫直山、新直山、興直山之名，清代時隸於興直及八里坌堡，² 日本時代則屬臺北廳八里坌堡觀音坑庄，³ 今則位於行政區域上臺北縣的五股、八里與桃園縣的林口鄉這三鄉的鄉界上。在地質上，觀音山屬大屯火山群，觀音山約在六十萬年前爆發，至二十萬年前屢次噴發後，林口台地升起，臺北陷成盆地，舊河道被襲奪匯入淡水河，而今天的觀音山石，乃屬十萬年前火山噴出的安山岩。⁴ 觀音山主峰海拔612公尺（另一說為608.9公尺），由安山岩流構成並往四方延展，除火山錐體上部地勢較陡峻外，一般坡度呈緩起伏，以東西向而言，由觀音山主峰循序由南向北逐漸降低，南向側有二尖山、崩山、虎頭山、占山、福隆山等大小山峰羅列。⁵ 從淡水看觀音山，觀音山由頂端兩面斜坡緩緩下降，右方伸入海中，左邊消失於臺北盆地，淡水方向望去的觀音山其三角形勻整、規律，其壯觀之感從別處眺望則無。⁶ 此外，臺灣海峽的水氣被季風吹來，遇到觀音山嶺的阻擋，因無法超越便降下化為雲霧，有如飄綿滾絮，變化無常，蔚為奇觀，此其為清代

1 《淡水廳志》，卷二、志一，〈封域志·山川〉。

2 盛清沂編：《臺北縣志》，卷三地理志下（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一九六〇年），頁898。

3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六年），頁548。

4 李欽賢：〈畫者筆下的觀音山與富士山〉，《臺灣美術》，第二十六期，頁32。

5 尹章義、洪健榮、李逸峰：《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一九九七年），頁4-5。

6 同註4，頁33。

淡北八景之一「坌嶺吐霧」的成因。

二、詩人文本中的觀音山

觀音山被形容為「坌嶺吐霧」景色一詞，是清代文人所賦予的，我們可從一些當時的文本中看到清代時觀音山在人們心目中如何存在：艋舺秀才林逢源有描寫「坌嶺吐霧」之詩為「疊此獻迴還障海門，迷濛霧氣幻朝昏。巖腰初出披飛絮，洞口旋開攬曉暾。同作雨雲歸楚澤，忽聞雞犬隔挑渡。樓臺蜃市如相近，縹紗神山合斷魂」⁷；大龍峒舉人陳維英亦有詩云「坌嶺微茫八里間，連朝吐霧罩鴉鬟，此中定有深藏豹，未許分明見一斑」，⁸此二詩皆在描述觀音山雲霧環繞，飄渺朦朧的遠觀之美。而林占梅亦作有數詩與觀音山相關，如其「夜宿觀音山」；「由觀音山歸，過棲雲寺」；「往觀音山祭掃，小憩佃人家」⁹……等詩，均在吟誦觀音山一帶的自然、田園景象。

三、凌雲寺建廟與地景聖域

凌雲寺的前身又名「凌雲古刹」，創建於清代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俗稱內岩（巖），主祀觀世音菩薩，後因崩塌倒損，便於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西雲寺創建時，將主祀神移寄於西雲寺，¹⁰到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時，凌雲寺由民眾楊梅發起重建，是年十月完竣後，請西雲寺長老與各頭家迎歸觀音佛祖安座，次年立碑以誌，至清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時，該寺遭風雨損壞，再由庄民楊澤募資興修，後因地方靡爛為宵小竊據，匪徒潛匿為窟，並時常出擾百姓，劉銘傳撫臺時勦平盜匪並焚毀廟宇，經地方人士集資重建；一九〇九年時，三重埔寶海法師及臺北富商劉金波等人倡議建新廟，擇定離凌雲寺原址後方三百多步處，倚崖建寺，次年完工，稱「凌雲禪寺」¹¹。寶海法師於一八九六年皈依，受戒於中國鼓山湧泉寺，一九

7 同前註，頁35。

8 同註7。

9 收錄於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地202種），頁92。

10 陳儀章等著：《五股原鄉》（臺北：臺北縣五股鄉加里珍文化藝術社，二〇〇一年），頁28。

11 同註5，頁560。

〇〇年返臺於自宅設佛堂弘法，至一九〇九年，獲悉大稻程富商劉金波喪父，遂親訪說動其建寺供養亡父，經劉金波、劉金清二人捐助，林知義、邱連水、劉縉光等擇定土地，而起造凌雲禪寺，一九一〇年凌雲禪寺完竣，而寶海法師請來本圓法師協助寺務，寶海遷化後，由本圓繼任住持，本圓法師為基隆人，一九〇〇年赴中國鼓山湧泉寺受戒，一九一一年回臺，應寶海之邀而進駐凌雲禪寺。¹²

本圓在中國期間對佛教傳統叢林的規矩和社會流行的新潮思想都有相當程度的理解，所以他回臺入凌雲禪寺後，覺得新建的寺院仍有傳統民俗信仰色彩，殿宇也不夠開闊恢宏，於是便努力說服寶海法師和主要信眾再重新將凌雲禪寺改建，¹³ 凌雲禪寺的改建又分一九一四年八月到一九一五年二月以及一九一八年五月到一九二〇年一月完成的兩個階段，經過改建與增建，使全寺的格局和設施全然佛寺化，且寺中住眾皆屬僧侶，為了不要讓凌雲禪寺再像臺灣一般寺廟有「廟」的色彩，本圓於是致力將凌雲禪寺的寺格提升，本圓在取得信眾和寺中監院法師的同意後，申請加入「臨濟宗妙心寺派」的寺院系統，獲總督田建治郎的批准，從此，觀音山凌雲禪寺便在臨濟宗妙心寺派的協助之下大力推展寺務，並發揮影響力。¹⁴ 而拓展寺務最重要的是要使寺院有好的形象、條件以吸引各方的信眾並擴大寺院的知名度，使民眾願意從遠方慕名而來，對此，本圓法師有幾項做法：1. 和日本臨濟宗長期合作，以拓展凌雲寺的佛教事業；2. 擴建道場和修築馬路併進，以利信眾朝山；3. 藉傳戒以強化與信眾的宗教關係。¹⁵ 在清代時，凌雲寺的香火頗盛一部份因素是當地人的信仰，也因淡水的往來交通、商業發達，後來到了本圓法師經營凌雲禪寺的時期，由於他的努力及合宜的拓展方式，使凌雲禪寺在淡水港逐漸被基隆港取代之時反而得以掘起，吸引各方朝拜的信眾，且在佛教界奠定地位，同時也因此帶動觀音山聖域的形象。

12 同註5，頁561。

13 江燦騰：〈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新佛教道場的崛起—基隆月眉山靈泉寺與臺北觀音山凌雲寺〉，《思與言》，三十一卷一期（一九九三年三月），頁64。

14 同上註，頁65-66。

15 同前註，頁66-68。

參、日本時代的觀音山

一、日本時代觀音山地景的建構

日本時代為了對殖民地做風景形塑而有所謂「臺灣新八景」的產生，然當時「臺灣新八景」主要是受到「日本新八景」的活動影響才衍生出的，一九二七年時，為了刺激日本國內的經濟景氣及報紙的銷售率，也為了迎接昭和新時代，於是是由《東京日日新聞》與《大阪每日新聞》兩家報社主辦，由鐵道部後援，發表了「日本新八景」的募集計劃，¹⁶ 由民眾票選出入圍名單，專家與政府再加以審查、決定。同年的六月十日至七月十日，《臺灣日日新報》也舉辦公開募集票選「臺灣新八景」的活動，¹⁷ 官方對此次活動亦持正面肯定態度，官員們的看法可歸納為：1. 認為以往的風景不足以代表當時臺灣的風景，希望經由民選的方式產生代表臺灣的風景；2. 透過票選，寄望民眾接近大自然，改變唯利、物質主義的生活，享受休閒並激發鄉土愛的精神，此外，也希望藉以進一步推動臺灣的現代性建設及觀光產業。¹⁸ 後來在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臺灣日日新報》公告新的臺灣八景與十二勝，¹⁹ 八景從附屬於詩詞意境的傳統跳脫出而成爲獨立描繪的實景，人民也經由參與票選的機會重新產生對臺灣風景的認知²⁰ 以及對鄉土與地方的認同。「淡水」列入臺灣新八景之一，當時淡水的港口地位已經被基隆的現代化埠建設所取代，然而淡水存在各種傳統與西洋交會的建築，加上其地理位置位在北臺灣盆地周圍的休憩景點上，鄰近首府市區，屬於大屯山系的觀音

16 宋南萱：《〈臺灣八景〉從清代到日據時期的轉變》（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〇年六月），頁21-22。

17 同上註，頁38。

18 同前註，頁41。

19 同前註，頁43。

20 同前註，頁44，當時選出的臺灣八景有八仙山、鵝鑾鼻、太魯閣峽、淡水、壽山、阿里山、日月潭、基隆旭岡等。

山又是淡水地標，故淡水入選八景顯現當時以臺北為中心的風景意義，土洋雜處的時髦風尚並隱含著大屯山系為臺北郊山的景點延伸。²¹

一九三五年時，臺灣日日新報委託畫家吉田初三郎繪製以臺灣八景為內容的繪葉書（有圖案或風景的明信片），²²在淡水部份，他畫了「淡水的暮色」一景，並特別採取由觀音山望向淡水的角度，內容著重在古舊建築、帆船的呈現，而由觀音山的方向望向淡水，可以將淡水的市街和港口一覽無遺，以觀音山為背景，水面上停泊著數艘帆船的景象成為淡水的代表意象，相較於繁榮的現代化港口，更顯現出舊港口的悠閒意象。²³另外，臺展也創辦於新八景選出的同一年，臺展反對畫作只作僵化的臨摹，強調寫生的概念，所以臺灣八景常成為臺展畫作中的主題，長居臺灣的日籍畫家木下靜涯在其第三回臺展的無鑑察作品「雨後」中，即是描繪他所居住的淡水，²⁴木下靜涯所住的宿舍在淡水山崗上達觀樓斜坡俗稱三層階的聚落，脚下是主要街肆，並可以遠眺觀音山，²⁵他用其擅長的水墨渲染來呈現雨後朦朧霧台壘罩的觀音山與淡水河，間或點綴樹影或帆，整個畫面充滿飄渺的靈動感，²⁶這可看出作者想表現出雖是淡水的景緻，但他眼中所見能代表淡水之美的則是淡水對岸的觀音山。

此外日本人也將臺灣原本在清代即有的淡北內八景說再加以整理介紹，將之稱為「淡水八景」，包括：戌臺夕陽（紅毛城）、屯山積雪（大屯山）、坌嶺吐霧（觀音山）、劍潭夜光（劍潭）、淡江吼濤（淡水港口）、蘆洲泛月（蘆洲）、關渡分潮（關渡）、峰峙灘音（汐止）。²⁷在觀音山的部份，日本人特別強調它的山容秀麗優雅，並稱觀音山為「淡水富士」，因為從淡水地方看出去的觀音山，主峰的形狀會很像日本的富士山，所以有淡水富士之稱，²⁸藉由

21 同前註，頁48、49。

22 同前註，頁58。

23 同前註，頁62、63。

24 同前註，頁69、70。

25 同註4，頁38。

26 同註16，頁70。

27 柯設偕編：《詩美之鄉—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一九三〇年），頁50。

28 同上註，頁51、52。

從淡水看到的觀音山有富士山的感覺，加深了淡水與觀音山之間緊密連結的地景形象互動。

二、山岳活動與觀音山

日治時代日本人對臺灣的山川自然深具了解探求的興味，登山活動逐漸形成風氣，一九〇四年十月時，日人團氏、折平氏及另外一人和苦力一名曾登過觀音山山頂，²⁹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一群愛好登山的人士在總督府文教課長室召開發起臺灣山岳會的會議，十一月八日再召開創立委員會，決定設立規則及其他要項，並向各界發佈「臺灣山岳會設立趣意書」以待反應，不久得到八十餘名熱心的入會者回應，並推舉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為會長，交通局總長木下信及臺灣日日新報社長井村大吉為副會長，到了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了幹事會，選出創立委員、幹事與代表，自此，「臺灣山岳會」正式成立。³⁰ 並於十二月五日在觀音山舉行臺灣山岳會成立紀念登山，當天由木下副會長、木山警務局長、生駒幹事率領二百餘名會員、民眾等，從臺北坐北淡線火車到淡水，再乘船艇渡過淡水河口到八里渡船頭，並在細雨中從渡船頭登上觀音山。木下副會長在致詞時指出「能在此瞻仰偉大的山靈，其間山頂被雲霧籠罩下充滿靈氣，符合創會典禮的局面」，³¹ 臺灣山岳會的設立宗旨中認為山岳的莊嚴能感化人類而成就人的精神、人格，從淡水望去觀音山那充滿靈氣的形象，正好符合其需要與期待，而登觀音山又以自淡水方向的登山線進入最為合適，觀音山和淡水河的景色又互相呼應，由此可知當時對觀音山的地景建構，與登山活動形成密切的關係。

三、日本時代的文學與觀音山

連橫對觀音山曾有許多詩文的描寫，在其《雅堂文集》便寫到「臺北附近之山，以大屯、觀音為最。兩山屹立，外控巨海，內擁平原，中挾一水，

29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譯：《臺灣登山小史》（臺中：晨星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43。

30 同上註，頁91、92。

31 谷河梅人：《臺灣山岳會十五年史》轉引自《中華山岳》，頁6436。

蜿蜒而西者，即淡江也。山水之佳，冠絕北部，蒼蒼鬱鬱，氣象萬千，地靈含蘊，積久必宣，宜其有此巨大之都會也。……觀音山上有凌雲寺，本圓和尚卓錫其間，余歲必往遊，遊輒數日，得詩頗多。……李君金燦居稻市，性風雅，昨年築室大屯山上，顏曰大觀閣……閣在譜茶坡，坐大屯而朝觀音，因名大觀，俯視閣下，平疇萬頃，新綠如斂，而碧潭、劍潭諸水，匯於關渡，以出滬尾，入夜則北淡各處電燈燁爍眼底，恍如萬點明星，輝映天河，誠大觀也」。³² 從此段描述可看出大屯山、觀音山及淡水一帶的景色，亦可看到當時的凌雲禪寺帶動了文人前往觀音山，在連橫的《劍花室詩集》中，有一以「觀音山」為題，其詩便是他前去觀音山中參拜觀音有所感觸所做，「……我家在城陰，觀音日對門，我來此山中，觀音寂無言，色相雖可參，妙法不得聞……」³³，另一詩「夜宿凌雲寺」為「萬籟沉入海，天花落不知，宿雲歸岫遠，新月出山遲，祇樹曾聞法，禪房且賦詩，佛燈還照夜，塵夢欲何之？」³⁴，其所表達又再加強了觀音山佛教聖域的形象。而林獻堂則有「滬尾」一詩，「觀音山上白雲飛，潮打長堤帶夕暉。江海茫茫何處好，神州吾欲御風歸」³⁵，一樣可從中看到觀音山一帶的地景，然亦可見林獻堂藉觀音山之景來抒發他「當時」對所謂神州的嚮往之情，林獻堂是「櫟社」主要成員，也是臺灣文化啟蒙運動與民族抗日運動的領導人，³⁶ 所以他在詩文中建構出的觀音山，顯現出一種不同的作用。另外，賴和的「觀音山下」，「觀音山拜觀音，我佛無言日欲沉，遊屐匆匆歸去晚，數聲鐘磬出空林」，³⁷ 則同是展現出觀音山與信仰結合的意象。

32 連橫：《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版（臺北：大通書局），頁298、299。

33 連橫：《劍花室詩集》，臺灣文獻叢刊版（臺北：大通書局），頁50、51。

34 同上註，頁51。

35 林獻堂：〈滬尾〉，收於陳昭瑛編《臺灣詩選注》（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六年），頁223。

36 同上註，頁222。

37 賴和：〈觀音山下〉，收於林瑞明編《賴和全集》，漢詩卷上（臺北：前衛出版社，二〇〇〇年），頁101。

肆、戰後觀音山地景意象變遷

一、「硬漢嶺」的政治意涵

當年臺灣山岳會成員登觀音山的路線是從挖子尾上岸，經埤子頭、大堀湖、挖子內而登上觀音山頂，這條路線當初是八里庄為了紀念日本昭和天皇登基所謂「御大典」而由民眾出公共勞役所建的，總長約五公里。然而到了一九六一年時，憲兵學校三民主義講習班的三百名學員，利用日本時代登山線的路基，重新開闢了直達山頂的登山步道，並在觀音山山頂附近樹立水泥牌樓，牌樓上寫著「硬漢嶺」以紀念憲兵開路的經過，其拱門上刻著「走路要找難路走，挑擔要揀重擔挑」；「為學硬漢而來，為作硬漢而去」的字句，「硬漢嶺」之名便由此而來，不過山頂上原有的史蹟，如「臺灣山岳會」成立紀念碑、觀音石像、三角基點……等等，均被拆除或損毀。觀音山山頂從聳立著帶有日本登山精神的「臺灣山岳會」成立紀念碑變成硬漢嶺，而原本為紀念天皇即位所闢的山路，也由憲兵重新整建，「硬漢嶺」塑造憲兵不怕苦、不怕難的形象，但憲兵在當時戒嚴時期中，又帶有威權、國家機器的色彩，使觀音山多了一層為政治宣傳的政治意涵。

二、觀音山風景特定區

觀音山一帶有許多自然與人文的遊憩資源，包括有：1.自然生態：觀音山區域屬溫帶潤濕氣候型，各種野生動植物種類繁多，常見的有白頭翁、蝴蝶、鐵桐、樟樹……等，八里渡船頭附近的紅樹林，學名為「水筆子」，是罕見的胎生植物，也是地理學上紅樹林成林分佈的北限，而五股沼澤區是臺灣近十幾年來才形成的著名窪地，適合做各種禽鳥生態觀察；2.人文景觀：觀音山區域可謂山靈水秀，人文薈萃，舞蹈家林懷民的雲門舞集，其練習的場地即設在本區，此外，陶藝、石雕藝術工作者也多選擇在此創作；3.登山健行：觀音山由十八連峰構成，由主峰遠眺可盡收大臺北地區美景，後來設有登山步道二千二百多公尺，沿途路況良好，並有涼亭、石桌椅供歇憩，適合

全家大小一起徒步健身；4.古剎：觀音山連峰橫看如觀音仰臥，仙氣繚繞，風景秀麗，因此境內有不少古剎，如前面提到的凌雲禪寺，日本時代為臺灣四大佛教聖地之一的西雲岩寺，造形奇特的開山園、台閣園，居高臨下，可俯看基隆河、新店溪、大漢溪的寶纈寺，中華普賢佛學院亦設於此；5.關渡餘暉：關渡大橋是遠東第一座連續電鋸式鋼鐵大橋，其特色是整個橋樑只有一節，中間無空隙，因此人車在上行走較無跳動等不舒服感，紅亮的關渡橋加上觀音山和淡水河，配合千變萬化的天色，便是一幅幅渾然天成的美景；6.周邊遊樂據點：淡水方面，有古蹟紅毛城、忠烈祠、淡水高爾夫球場、鄞山寺、淡江大學、沙崙海水浴場；八里方面，有八仙樂園、寒石洞、廖添丁祠；林口台地方面有林口高爾夫球場、竹林觀音寺、林口中正體育園區。³⁸而正因為有如此豐富的遊憩資源，一九七〇年時配合林口特定區計劃，臺灣省政府核定成立觀音山區域公園，即今日的交通部觀光局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到了一九八九年時由臺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委託文化大學進行觀音山風景區建設計劃的規劃，³⁹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觀音山風景區管理所，專責辦理觀音山風景區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事宜。⁴⁰觀音山風景區面積有1,970公頃，為林口特定區計劃之觀音山區域公園範圍，包括淡水河、觀音山群、八里海岸、林口台地、五股沼澤區等，並涵蓋八里鄉和五股鄉二鄉及所屬八村，⁴¹觀音山風景區的設置增強了其景觀的地位。

三、觀音山的風水與墓葬問題

觀音山有靈秀之氣，因此從清代起，便一直有文人、術士、官員或一般民眾將風水、佳地之說附會於觀音山，視觀音山為風水寶地，而漢人又迷信將死者用土葬方式葬於有好風水的位置上，後代子孫便可得其庇蔭，於是久而久之觀音山便成了一個大墓葬區。八里鄉的四處公墓在清代時就已被利用

38 陳思倫：《觀音山風景區居民對觀光開發影響認知之研究》（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四年六月），頁77-78。

39 同前註，頁65。

40 同前註，頁66。

41 同前註，頁76。

爲墓地，而清代時或有傳聞先人擇葬於五股，結果子嗣旺通，後陸續有人葬居此地，到了日治時期，觀音山區獅子頭闢爲公墓地，更集中墓葬於獅子頭，而自新莊、大臺北鄰近地方的外來者占不少數，使當時就略已呈現墓滿的情形。到了戰後，觀音山區的西雲寺址除了有「金龜穴」的傳聞，又再加上附會西雲寺旁的形勢有如南京紫禁山的說法，所以開始有許多中國國民黨黨國大老、政經要人等陸續選擇葬在五股示範公墓內，逐漸蔚爲風氣風，一般民眾亦受風水說的吸引而來選用墓地。⁴² 而有關單位對於墓葬問題並沒有適當的管理，使得觀音山山區的濫葬嚴重，濫葬的行爲破壞了觀音山的自然景觀、水土保持，引發土地管理、環境污染、治安法令不彰、特權囂張等問題，更使觀音山風景區的旅遊事業推展遭受阻礙，⁴³ 風景區與墓葬區的混雜交錯，生人的休閒遊憩與往生者的長眠安息相對應，形成臺灣特異的錯置風景。

四、畫家作品中的觀音山

淡水的美景是許多畫家畫筆下最佳的創作題材，我們常常可從畫家們所畫的淡水中見到觀音山的形影，這些相關的畫作中譬如說：陳澄波畫於一九三五年的「淡水風景」、「淡水高爾夫球場」；林玉山畫於一九八六年的「關渡風物」；廖繼春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〇年各畫有一幅「觀音山」，一九七二年的「淡江風景」，一九七五年的「淡水風光」；顏水龍分別畫於一九四七年和一九八四年的二幅「觀音山」；郭雪湖畫於一九六九年的「淡水群舟」；郭柏川畫於一九四九年的「碼頭」、「淡水河風景（一）」；李澤藩畫於一九七二年的「淡江風景」；陳植棋畫於一九二九年的「淡水河」及完成於一九二五一—一九三〇年間的「淡水風景」；陳德旺數幅以觀音山爲主題的畫作；陳慧坤在一九八八年畫有二幅「觀音山」；廖德政在一九四八年的「觀音山風景」，而在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兩段期間，各有一幅「觀音山霞」；呂基正畫於一九七八年的「淡水河」，一九八三

42 同註5，頁649。

43 同前註，頁672。

年的「觀音山」，以上粗略的舉出曾以觀音山為筆下內容的畫家與其畫作，而在所有畫家之中，又以陳德旺所畫的觀音山為最多，在陳德旺全部184件作品中，便有27幅畫的是觀音山，占了14.7%的比例，顯見觀音山的姿態，十分能夠觸動陳德旺的創作欲望。

在臺灣著名的畫家當中，廖德政對觀音山也有特殊的情感，廖德政的父親廖進平日本時代在《新民報》工作，不幸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中於觀音山山麓附近遇難，由於戰爭的憂患經驗加上父親的橫遭死難，政治的壓迫，使廖德政難以求得內在心靈的寄託，藝術表現便成了他個人理想的化身，⁴⁴ 畫觀音山也是他抒發情感以及找尋歸屬、寄託的方式。一九九一年時廖德政在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行七十回顧展，在這次展出作品中，形象最豐富，視野最遼闊的，是完成於一九九一年的「大地」，其主題揉和遠眺觀音山與良田美池廣漠千里的景象，此幅橫式山水從脚下近景便重複出現橫行的輪廓線，逐漸推遠，與遠景山脚下地平線般的淡水河交相呼應，細長的淡水河宛如一縷白紗，將寶藍色的觀音山輕輕拖起，腰際白煙淡抹，使玲瓏剔透的觀音山更見出塵之美，⁴⁵ 廖德政將他的觀察、感受注入對觀音山的描繪上，觀音山不但是他生活的一部份，也與他的精神結合。而在這些畫家之外，畫觀音山的，還有長期居住於淡水的素人畫家李永沱與陳月里，素人畫家與觀音山朝朝暮暮相對，畫筆下的觀音山，會加入幻化與回憶的元素，使得他們畫中的觀音山，別具率真與素樸的本質，⁴⁶ 觀音山不只是藝術家的創作對象，也隨著畫家的心境而賦予多樣的形貌。

伍、結語：地景意象與地域認同感

一個地方的區域地理特質會影響一地的人地關係與文化風貌，地方的特

44 顏娟英：〈洗心滌靈-廖德政創造風景的歷程〉，《雄獅美術》，二六二期（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45。

45 同上註，頁36。

46 同註4，頁38。

殊地景意象也會成為地方人民乃至國家認同歸屬的象徵，⁴⁷ 本文從探討觀音山的特殊地形地貌，如觀音仰臥的形態即凌雲禪寺的建立，兩相結合形塑地景的神聖性，文本的書寫強化其地景意象，逐漸建立其「北臺八景」之一的地位。日本時代日本人對於異地異鄉的臺灣，有時會有將異鄉故鄉化的概念，淡水曾被比附為神戶，淡水對岸的觀音山同樣讓日本人產生高度的關懷興味，藉著登臨觀音山、建設登山道路，營構地景的空間性格。戰後以來觀音山的地標意義並未改變，文學與藝術創作豐富了自然地景的人文性，風景區與墓葬區並存交錯，使得觀音山成為北臺灣特異的地景意象，儘管如此，觀音山已成為淡水河口的鮮明地景意象，也是北臺灣的地標地景，觀音山周邊如臺北市、五股鄉、八里鄉、淡水鎮等地區的人透過觀音山地景作為建立地方感的依憑，從而建立地域認同歸屬感，尤其是隔河相望的淡水因能完整觀望觀音山的山形，更能形塑淡水山嶺（大屯山雨觀音山）、河岸、歷史港街的地景人文意象。

47 參見 Oliver Zimmer, "In Search of Natural Identity : Alpine Landscap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wiss N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0 : 4 (Oct.1998) ,pp. 637-665.

淡水河水庫淤積之研究

王士紘* 羅啓文**

壹、前 言

淡水河流域位於臺灣北部，流域內主要包括臺北市全部，臺北縣大部分及部分基隆市與桃園縣等行政區域，為臺灣地區第三大之河川，共有大漢溪、基隆河與新店溪等主要支流。大漢溪在江子翠會合新店溪後，成為淡水河本流。本流流至關渡與基隆河匯流，流至淡水鎮油車口附近，注入臺灣海峽。淡水河流域內有三座主要水庫，石門水庫位於大漢溪，於民國五十二年完工，當年水庫總容量約為3億9百萬立方公尺。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對石門水庫淤砂測量結果顯示剩餘容量約為2億5千3百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5千5百萬立方公尺。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之支流北勢溪上，於民國七十六年完工，當時之總容量為4億6百萬立方公尺，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測量淤積結果得知剩餘容量約3億9千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1千5百萬立方公尺。新山水庫則位於基隆河支流新山溪上，於民國六十九年完工，當年總蓄水量為4百萬立方公尺，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測量淤積量結果知剩餘容量為395萬立方公尺，累積淤積量為5萬立方公尺。

雖然水庫完全被淤砂填滿所需時間甚長，但水庫的壽命會隨著累積泥沙量的增加而減少。水庫淤砂造成有效容量減少，對於水資源利用上造成相當大的損失。由於未來淡水河流域可興建水庫之地點難尋，而流域內人口日益增加，用水量亦日益增加，因此有必要研究解決各水庫淤積問題，以延長水庫壽命。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所副教授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本文提出減緩水庫淤積之各種方法，並分析各種方法之適用範圍，以供工程界參考。

貳、淡水河流域水庫現況

淡水河流域主要水庫有三座，即石門水庫、翡翠水庫及新山水庫。其主壩，供應公共給水及淤積現況分述如下：

一、石門水庫

位於大漢溪上，行政區域包括大溪、龍潭及復興三鄉鎮。主要建庫目標為灌溉與防洪。水庫主壩基於承載力考量，採用土石壩方式設計。民國五十二年完工當年之排洪設施只有溢洪道水工結構。由於臺灣常有颱風，挾帶豪雨，造成超大洪水，因此於民國六十八年在大壩右岸山脊增設排洪隧道，排洪能力由每秒10,000立方公尺增至每秒12,400立方公尺。目前供應公共給水功能日趨重要。其公共給水除了大漢溪下游鷺山堰攔引大漢溪水送往板新淨水廠外，另有於大壩上游取水經石門大圳送至龍潭、平鎮、石門淨水廠。另在後池堰取水經桃園大圳送至大湧淨水廠。每日總工水量約148萬立方公尺。主要更應桃園縣、臺北縣及新竹縣湖口鄉等之公共用水。由於石門水庫完工至今已將近40年，因此水庫淤積較為顯著。

二、翡翠水庫

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下游，行政區域包括臺北縣坪林鄉及石碇鄉，為臺北市最重要之水源。水庫之主壩為雙向彎曲變厚度混凝土拱壩。其設計理念乃利用拱壩兩側墩座之反壓來承載靜水壓力，為臺灣北區最大型水庫。水庫主要功能為供應公共給水。供水量每日345萬立方公尺，當蓄存在主壩上游之水量經翡翠電廠發電後，放流入下游，由直潭壩、青潭堰攔引，經直潭淨水廠及長興、公館淨水廠處理後由配水管輸送。供水區域包括臺北市、臺北縣之中和、永和、新店、汐止、三重等地，可供應346萬人之公共給水。由於水庫容量大，因此可兼具防洪功能。翡翠水庫完工距今僅十餘年，

由於是臺灣唯一之水源特定區，在主壩上游是水源保護區，禁止觀光及開發等各種用途，因此至今累積淤積量較不嚴重。過去曾有養豬場設在水源保護區內，污染水源，造成水庫優氧化，唯目前已改善水質，但未來水庫淤砂現象必然日趨嚴重。

三、新山水庫

新山水庫位於基隆市安樂區南側，基隆河支流大武崙溪中游新山溪上。建庫標的為公共給水之離槽水庫。經八堵抽水站，抽取基隆河河水經3.2公里長之管線送至新山淨水廠處理運用。餘水再經0.9公里長之導管送至水庫儲存。本水庫在完工當年容量有限，由於常有供水不足現象，於是主壩於民國八十二年起辦理加高，經6年時間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共加高15公尺，蓄水量由原來400萬立方公尺增至1,000萬立方公尺，為臺灣省第一座加高完成之大型土石壩。其設計理念乃是利用壩體之邊坡穩定及壩內防止滲水而建造完成。由於新山水庫為離槽水庫，因此來自基隆河之泥沙流入水庫較少，目前水庫淤積情況不嚴重，但仍須注意水庫上游的人為濫墾、不當開發，造成土石流入水庫，進而產生淤積問題影響水庫的壽命。

參、水庫淤積控制方法及評估

通常建水庫時，以設定水庫之某一部份容量保留做淤積用途。但是若能善用控制水庫淤積方法是可以減緩淤積速度。其中之一的方法是進行集水區的水土保持，減少砂源流入水庫，並配合在支流建一系列的攔砂壩以攔阻粗砂及石塊流入水庫。攔砂壩適用於粗砂，需定期浚渫以維持攔砂能力，一般設置於水庫迴水端上游或在支流上。另一方法可採用浚渫法。浚渫法又可分為機械控砂、水力抽砂與水力排砂。機械控砂需要足夠之工作水深，適用於粗砂淤砂，一般較少影響水庫正常運轉。至於水力抽砂則適用於細粒淤砂，水力抽砂管線不宜太長，以免水頭損失太大而耗費電力能源，水力抽砂亦需有足夠的工作水深。水力排砂適用於峽谷型水庫。因為水力排砂需要峽谷型水庫配合，才能有效維持充分流速，形成較大排砂能力。水力排砂宜在汛期

洪水時實施，以得最大排砂效果。進行水力排砂時須有充裕的逕流回蓄水庫以維持水庫功能運轉，且下由河道須有充分之行洪輸砂能力，否則造成下游河床及河岸不穩定之結果。

水庫淤積控制應採用機械浚渫或集水區水土保持配合攔砂壩工程，需一水庫之具體條件，以成本效益、環境衝擊及公共政策等層面為主。由於集水區水土保持包括利用上游集水區防治來減少沙源，及水工結構物（攔砂壩）來減少流入水庫之泥沙量。因水土保持之效果短期很難預測，雖不易估計其效益，但因其為治本之措施，應併入浚渫方法之替代方案。

浚渫方式為機械控砂、水力抽砂與水力排砂。其成本包含浚渫、運土及棄土作業相關之設備、維修、換新、能源費用及工資等。至於經濟效益則可分為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其中直接效益包括發電量、售水量之增加及浚渫物之再利用；間接效益包括水庫遊憩利用價值提高之效益。

肆、石門水庫淤積控制概況

石門水庫在民國五十三年之淤砂量高達2千4百萬立方公尺，由於葛樂禮颱風挾帶豪雨產生之土石流入水庫中，使得淤積量大增。於民國六十五年進行水力抽砂工程，使得淤砂移出水庫，所以在民國七十七年及八十年之淤砂出現產生負值現象。石門水庫自七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進行水力抽砂工作，清除淤砂共計372萬立方公尺。在大壩發電廠進水口前之淤砂標高降低10.85公尺。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陡峻，地質疏鬆，加上區內的砍伐林木、採礦採砂、開闢道路及遊樂區，每遇颱風豪雨，即造成大量泥沙流入水庫。

石門水庫管理局曾訂第一階段二十年（六十一至八十年度）治理計畫，已完成義興、巴陵攔砂壩、榮華及砂崙仔壩。

石門水庫於民國八十五年，遭到賀伯颱風挾帶豪雨之侵襲，使得水庫上游淤砂量增多，因此有必要興建更多之攔砂壩，不僅可以攔砂，而且可以穩定河床及河岸，延長水庫壽命，發揮水庫之功能。

伍、淡水河流域水庫淤砂及相關問題探討

由於水庫淤積影響淡水河之水資源使用，茲探討其相關問題。

- 一、淡水河淤積嚴重，解決方法為上游建一系列之攔砂壩，在下由則採用浚渫法。如此一方面防止砂源流入，一方面清除現有之淤砂。由於關渡平原乃是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地勢平坦，不宜興建攔砂壩。
- 二、近年來臺灣各地土石流嚴重，此乃人為濫墾及不當開發山坡地所造成。影響所及，水庫之淤砂量增加。解決之道在於立法及確實執行禁止坡度過陡之山區的開發及利用。
- 三、由於水庫淤砂致使容量減少，因此影響水庫防洪效果，尤其大臺北地區，每過颱風挾帶豪雨時，都市淹水嚴重，水災防治策略如下：
 - (一)由於平地降雨強度及頻率逐年增大，因此對於都市雨水下水道，抽水站閘門之防洪功能應檢討，提高設計標準。
 - (二)對於新開發都會地區，例如淡海新市鎮，可考慮在公共設施如公園、學校、機關等之地下空間設置地下水庫（滯洪池），以貯存暴雨量，俟路面積水消退後，再利用抽水機將貯蓄之雨水抽出。不僅可解決都市洪災問題，並可利用雨水作其他之用途。
- 四、淡水河水資源目前尚未二次利用。未來如何將淡水河用管線引水，加以處理至合適標準，達到二次利用後，再放流入海，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陸、結論

淡水河流域中，石門、翡翠及新山等三大主要水庫是臺灣北部水資源的來源。由於水庫淤積會減少水庫容量，而水庫之淤積控制可以從治本與治標二方面進行。治本的方法乃是集水區的水土保持，以及建造攔砂壩以防止砂源進入水庫。至於治標方法則是採用浚渫的方式，尤其是水力抽砂與水力排砂。由於水庫淤積控制需要大量經費，且各水庫本身壩體工程結構不同，各水庫淤砂特性、水文、水理及設計功能上的不同，而有不同之控制淤砂方

式。在進行經濟效益評估之前亦需要考慮淤砂處理與再利用、淤砂之運輸方式及對環境的影響。最後再由不同之替代方案選取最佳之方案。

參考文獻：

1. 經濟部水資源局：〈臺灣地區民國八十五年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2. 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庫清淤之研究（三）上，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歷史研究中的地方史

文建會副主任 吳密察

壹、前 言

在場的先進、朋友以及貴賓大家好，一般來說個人不太以一個官員身分參加會議，今天來參加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是因在此會一開始籌備時，林教授與蔡教授跟我邀稿，希望我能寫一篇文章，而我答應了，題目名稱為「一個地方的改朝換代」，是要談談一八九五年前後，淡水地區因為政權輪替後的情況。沒想到過不久我也被政權輪替，到文建會去服務，而沒有信守當初的承諾，文章寫不出來，只好以專題演講的方式來發表一些感想。

貳、近代歷史學的發展

近幾年來淡水學、宜蘭學、澎湖學陸續興起，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這些「學」才能成立呢？我想趁此機會，來討論一下歷史研究中的地方史。近代歷史學的發展，以國家為敘述、分析的單位變成了主流，這當然是跟近代國家的形成是一起發展的，所以我們現在很自然地把歷史當作國家史看待。在近代歷史學之前，大家想歷史的時候，不會想到國家史，西方史學之父希羅多德的歷史，不是國家史；中國史學之父司馬遷所寫的歷史，也不是國家史。我們很習慣講歷史的時候就想到國家史，如英國史、日本史，以近代國家的疆域為範圍，作一個直筒式的向前追溯，形成以近代國家的疆域為範圍的直筒式歷史。這樣的歷史是建立在一個非常脆弱的基礎之上，因為疆域的變動，每個時代的國家疆域都不同，很難去界定。另外近代國家史的研究，大量偏重近代國家的檔案，近代國家的檔案局，提供近代歷史學很重要的一個

* 文字初稿由洪藝珊整理。

材料。近代歷史學的一些研究主題，如國制史、外交史、中央政界的政治史，就是靠這些文書檔案，這種以國家為研究、敘述、分析的單位所作的歷史，限制了我們所能看到的歷史。

參、地方史的意義和範圍

面對這種國家史，開始有了一些反省，如果我們都被解消在很枯燥無味的國家制度、外交、政治之中，那麼一個活生生有血有淚的人，在一個小地域生活的人怎麼辦？難道我們要把所有人都埋沒在大國家之中嗎？一個更生活化、更整體化的區域生活史和社會史怎麼辦？這是地方史之所以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中國歷史有方志的傳統，可以看出中國歷史學的傳統思考裡，把「史」當成國家的，而把「志」當成地方的。在二十年前，一些大學開設有關臺灣的歷史課程，不用臺灣史而用臺灣省志為名。因為臺灣不是國所以不能用史，當我們講臺灣史的時候，有一個政治性的勢力就會很緊張，因為一個地方有了史的時候，就認為這地方不再是一個地理名詞，有了它自己的意義。從這裡看出歷史是一個很恐怖的東西，很偉大的東西，偉大到讓人想利用它，讓人會害怕它。作地方史時把國家拆成幾部分，合起來是又一個國家。用中央的資料撰述各地方的歷史，會變得將資料分散化，而且一樣的東西，中央有一份即可，何必浪費資源，這樣做是無益的。我們必須思考地方史是否就是國家史的分解，地方史的範圍若是用地方政府區分，就跟國家史分解是一樣的道理。

地方史的範圍必須是大家所承認的，一個生活的領域、活動範圍，當我們研究原住民時也是一樣。地方史要有自我主張，地方史不是國家史的切割，它必須有自己的精神，這必須是地方自己去不斷地去創造、去意識，不斷地作詮釋。

肆、地方史研究的主題和研究方法

國家史因為是伴隨近代國家的發展而起，所以研究的主題，多是近代國

家建立所遇到問題，如戰爭、制度、外交，這些都有檔案可查詢。地方史顯然也有它的主題和內容，地方史強調的是整體性的歷史，是生活的歷史，地方村落社區的事，不能像中央部會那樣的分法來作區隔，事情會因地域的縮小而集中，作為一個整體來處理，所以地方史的空間，是比較人性化，具有較高彈性的，也因為空間小，所以生活史會受到比較多的注意。

地方史選材就跟國家史不同，地區因為較不受重視，所以很多資料都沒有紀錄，很難在中央政府的檔案中找到地方史的檔案，只有大事才有紀錄，地方上的人覺得很重要的事都沒有紀錄。舉個稍微離題的例子，有人作臺灣史時，認為「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是臺灣特色，其實中華帝國每個地方都是這樣，只是研究臺灣時用的都是中央的資料，所以紀錄的偏向不同，就像中央版新聞和地方版的新聞，對火災的紀錄次數就不同，所以到中央政府的檔案去找地方史的材料，其實是找不太到，加上地方政府保存檔案的成效又不好，地方行政史的研究幾乎是窒礙難行，更遑論社會史和生活史的材料，從政府檔案找是一個錯誤的方向，文字的資料少，相對的非文字的資料多。雖然近代歷史學說「無處不是史料」，但是文字的資料還是大宗，在地方史缺少文字史料下，操作史料的方式就與近代歷史學大不相同，口述資料、圖像資料成為主要的資料。但是我們現在臺灣的歷史系，還是以文字來重建歷史。這種地方史料如何蒐集、使用與被呈現，是近代歷史學要思考的問題。

伍、結語

這樣談下來，淡水學要成立必需有足夠的研究者，形成一個研究的社群，才有可能成立。這些研究的社群，必須去面對我們剛剛說的空間範圍的訂定、主題、地方的主張、史料，一直到最後的呈現，整體的到被討論，在目前臺灣來看，它帶有很強的實驗性，但是它也帶來對近代歷史學的衝擊，具有相當大的爆發力。我們很高興臺灣各地方有「學」出現，希望它不但是在地方後面加一個學字而已，而是的確確每一個地方，作一些反省。透過這些反省，臺灣整個歷史研究會更加有深度，更加有生命力，同時臺灣的社會會因而更好，謝謝大家。

淡水河岸跨村落祖公會— 以同安人燕樓李、兌山李、 西亭陳、郭子儀會爲例

王志文*

壹、前言

本論文主題所指的「淡水河岸」是指淡水河流域之中下游兩岸，包含新店溪、大漢溪和淡水河以及基隆河下游的兩岸地區，約略包含今日臺北縣中和、永和、新莊、三重、五股、蘆洲、八里一帶地區；臺北市則包含萬華、大同、士林、社子一帶地區。

本區域淡水河段，幾乎都屬於「感潮河川」¹，因此河道低平廣闊，其流速平緩利於交通，甚至在漲潮時由下游逆流上游也不困難，以水運爲主的時代，舟楫往來十分便利。卻同時也因爲河道寬廣，其流幅大而流速低，易形成河中沙洲，促使兩岸的移民宗族擴散拓墾，在地籍不明的清朝時代，政府服務機能差，統治強度弱，土地所有權都是靠械鬥或族群宗族勢力大小來決定誰擁有這些資源。而同時也因爲地勢低平，每當洪患之時，受災的村落與其他村落互助支援更是迫切需要。因此，維持一個超村際的社會聯結網絡，是必要的生存方法。

本區位處於淡水河中下游，所以在淡水河流域地區內的物產，也都是利用河道運輸，以沿岸之聚落爲集中和輸出之吞吐口。其河港碼頭早期的腹地

* 社子國小教師與文化大學地理學博士班研究生

¹ 河口或河流受到海洋潮汐的影響，使河水的鹽分、水位、流等有顯著的週期性變化，如此能感受潮汐影響的河川或是該部分河段，稱爲感潮河川(tidal river)。參見楊萬全：《水文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一九八二)，頁188。

也受到祖籍分布區的影響，會產生一些產業村落之間超村際的連接網絡。因為研究區所在的地理區位形成這樣特殊之自然環境，也為日後拓墾先民的開發過程產生重大影響，使自然與人文交互作用，人群與土地的關係透過社會組織來連結，在地表呈現出臺灣移墾社會特有之空間分布的現象。

根據統計資料中的百分比，可約略知道各地方漢人的祖籍來源。我們若把各街庄地區佔第一位的祖籍分別標示在地圖上，可以發現淡水河下游的兩岸地區以同安人為最多，基隆河與新店溪之間以安溪人為多，大漢溪與新店溪之間以及北海岸地區以漳州人為首要。這樣成面狀分布的狀態，說明了同鄉移民成群結隊互助合作、共同開墾的情形是很普遍之事。²

而神明會和祖公會便有凝聚這些同鄉人情誼的功能，以便聯庄互保對抗天旱洪澇、族群分類械鬥和土匪海盜的侵犯，這是絕對有其必要。因為這些天災人禍治安不靖的災害，往往不是一個村莊可以獨力對抗，因而有許多神明會和祖公會的民間信仰組織，來連絡感情擴展人際網絡以便不時之需，平時聯誼同歡湊熱鬧充場面，戰時則聯盟互保以壯聲勢相互支援。³

這許多型態的民間信仰組織，除了以地緣關係為主通常拜原鄉守護神的神明會外，也有以血緣、姓氏為凝聚力的祖公會，往往是拜同姓的神明或是歷史上文治武功顯赫的同姓英雄人物，也有拜自己家族中的開台祖或唐山祖和原鄉守護神等各種類別。

「祖公會」又稱「祖宗會」。其特色是完全由同姓或同宗的人士所組織而成的祭祀團體，祭祀的對象除了祖先以外，還包含姓氏的開基祖或共同奉祀的神明。

臺灣地區的祖公會，大多以姓氏為名，例如劉氏祖會、吳氏祖公會、陳氏祖公會等，有時也因為其他因素，而有別種稱呼，例如以冬至聚會而稱為冬節會。而淡水沙岸的燕樓李家、兌山李家、西亭陳家和郭子儀會，則是因為每年輾輪值爐主時，必須換角頭，因為「過角頭」所以稱為「過頭」。或者因為爐主換人交接香爐稱為「過爐」。

2 溫振華：《臺灣早期開發—北部地區》，（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九一），頁31。

3 溫振華，一九七八，頁58-63。

這些祖公會大多建有祖廟，例如兌山李家在蘆洲建有「保和宮」，但是仍然採用爐主制，每年由一人輪流負責祭祀及管理神像及其金牌等事宜，每年由負責人即爐主列清冊點清後移交；也有另一種公設管理人制度，是由宗親公推選舉出管理人，採用的是任期制度。

圖2-1

圖2-2

圖2-3

貳、橫跨基隆河與淡水河兩岸之燕樓李家

淡水河岸地區的燕樓李家，一樣是採用爐主制度，但是並沒有建立祖廟，只有祭祀祖先公媽牌位的公廳在「溪洲底」（今延平北路七段頭附近）這個角頭。根據曾任福安里里長的李朝福先生（一九二九年生，今年七十二歲）描述，以往每年的冬至與過年期間，都會有燕樓李家的後代，挑著牲禮來祭祀祖先，只是隨著時代的改變，人數愈來愈少；任職於社子國小擔任工友的李萬財先生（一九五一年生），也敘述一直到他初中時，仍然要在每年的冬至，由崙仔頂挑著牲禮到溪洲底的公廳去祭祖，近來這些年大家只有在自己家中祭祖，而不像以往那麼慎重麻煩，年輕一代的子孫更是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前年（一九九八）的冬至只有兩三位老先生與老太太來祭祖，過年則只有他們這一戶，住在公廳旁的後代在祭拜；去年（一九九九）的冬至就沒有人來祭祖，眼看過年就要來，很可能今年就只有他們這一戶在祭祖。

因為每年輪值更換爐主時，同時也要請神明更換角頭所以稱為「過頭」。並且明確規定輪值角頭的順序，以表示神明的庇祐能公平均霑，不偏袒任何一個後代子孫的角頭。而這些角頭村庄依序為：崙仔頂（今倫等里）、三角埔（今永平里）、獅頭（今蘆洲市復興里內）、溪洲底（今延平北路七段頭附近）、頂菁礬（今北投區大屯里）；其中崙仔頂與三角埔同屬一角頭，所以其他角頭是四年一輪，而這二村則是八年一輪，即若這一輪為三角埔，則四年後的下一輪就換崙仔頂，換言之這二庄同屬一角頭，每庄輪值爐主是八年一輪，是較為特殊的一個角頭。

這是因為後來人口增加，行政區調整劃分為二個里，即是永平里與倫等里，使這一個角頭分為二個輪值單位的庄頭，雖然現在又因為人口外移老化，使人口數又下降，又再一次合併成為永倫里，但沿襲以往的習俗，這個角頭仍然有此特別的情形。前年（一九九八）的過頭祭典，又輪到崙仔頂「過頭」，這八年一輪的祭典盛事，負責的爐主李春樹先生以及里長李聰仁都十分熱心，租了兩輛遊覽車到頂菁礶迎回神像與香爐。去年（一九九九）則輪到獅頭來「過頭」，接著今年（二〇〇〇）就是溪洲底，再來在明年（二〇〇一）就又輪到頂菁礶，只是四年後（二〇〇二）再輪到這一角頭時，則是由另一個庄頭三角埔來負責「過頭」，要輪到崙仔頂再一次負責，就要在八年後（二〇〇六）才有下一次「過頭」祭典的機會。

因為祭祀的神明是中壇元帥李哪吒、王公娘媽，其中因為李哪吒姓李，故尊稱為「李氏祖佛」而不直稱其名諱；同時過頭交接的日子，也訂在每年農曆九月十日的中壇元帥聖誕千秋之日舉行「過頭祭典」。今年過頭迎神的角頭，只有設壇祭拜而不殺豬公，要等到來年將神明送走交接給下一個角頭後，才會殺豬公大拜拜熱鬧異常；只是一般在過頭祭典後，仍有設宴招待宗親，因為只是慰勞自己族人參與過頭祭典的辛勞，故而只有自己角頭的族親是宴請的對象，並沒有對外邀請其他的宗親或來賓。

在這四角頭之中，只有頂菁礶這角頭在基隆河對岸，並且深入北投山區，是相當孤立的一處角頭，詢問當地耆老也不知何時遷居當地，更不知為何由平原地區轉進山區，只是知道祖先是由社子搬遷到頂菁礶，根據地名可以清楚地了解當地的開發一定與染料「大菁」有關，而在當地的地形氣候也十分適合這種正式中文名稱為「馬蘭」的植物生長。

燕樓李家輪值過角頭順序整理如下：

表3-1 燕樓李家過角頭輪值表

序 次	1	2	3	4	
最近輪值年	2000	2001	1998	2002	2003
角 頭 名	溪洲底	頂菁礐	三角埔	崙仔頂	獅頭
今 地 名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延平北路七段頭一帶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永平街一帶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倫等街一帶	臺北縣蘆洲市保佑里
備 註			每小角8年一輪，此次輪崙仔頂，下次則輪三角埔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3-1

參、分布淡水河下游兩岸之兌山李家

李家堂號為：隴西堂。根據《新唐書宗室世系表載》：李耳傳李宗，再數傳至秦御史大夫李曇，生子四人——崇、辨、昭、璣；李崇官隴西太守，是為隴西房始祖，傳衍極眾，族人遂以「隴西」郡號為堂號。⁴

而兌山李家是指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仁德里十二都兌山鄉的李姓宗親家族，清乾隆年間李氏先民即來到蘆洲、三重一帶開墾。⁵初來時，兌山鄉的李氏先民可以說是一貧如洗，憑空拳打天下開墾荒地，故無力建廟善置保生大帝至尊，供人膜拜，只得先輪流安放於先民宅舍，然帝知先民勤勞努力，凡有求必應，神威大顯，遐邇相傳，善男信女與日俱增，家廟遂不敷使用，七角頭及地方大德集議捐輸，在蘆洲建廟宇，不逮數月，工事如期完成，又因保生大帝建宮於和尚洲，故題曰「保和宮」。⁶

由於蘆洲以李姓為多，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即與湧蓮寺一街之隔的李姓，建立屬於自己的保和宮，祭祀保生大帝。保生大帝為福建省白礁鄉人，

4 楊緒賢：《臺灣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九），頁199。

5 楊緒賢，一九七九，頁201。

6 李振坤、李哲宏編：《蘆洲保和宮》（蘆洲保和宮管理委員會，一九九一），頁27。

而蘆洲同安人大多來自兌山鄉，與白礁鄉相距不遠，因而向白礁鄉請香火，建廟堂曰金鞍山，塑帝像崇祀之，乾隆年間蘆洲附近七角頭的李姓先人重塑金身尊奉渡臺以爲保佑。因此在以池府王爺爲信仰中心時，由於保生大帝之祭祀以爐主之方式維持，神像供奉於爐主家中，分由七角頭輪流祭拜，(一)三重埔、(二)八里角、(三)水湳角、(四)溪墘角、(五)土地公厝角（今保和里）、(六)樓厝角（今樓厝里）、(七)崙仔頂角（今士林倫等里）。七角頭的範圍，由八里往南至蘆洲對岸士林倫等里。三重埔角、八里角、士林崙仔頂角皆不在蘆洲，三重地區由於開發較遲，因此常屬於蘆洲範圍。崙仔頂李姓的同安人，是從蘆洲遷去，關係至爲密切。雖然保和宮一直到一九一四年才建立，但對保生大帝之祭拜則自嘉慶時代始。由於保和宮保生大帝的祭祀，以李姓爲主，殺豬祭祀，他姓則無。故保生大帝雖爲同安人的保護神，但以李姓爲主，因而有濃厚的血緣色彩。然而，每年的中元節，蘆洲同安人亦參加大龍峒保安宮之中元普渡祭祀，與盆地內的同安人保持聯絡，加強同安人的地緣意識。⁷

根據親訪保和宮總幹事李元龍（一九二二年生）描述七角頭的現今地區與過頭依序如下：

- 1.樓厝角：今蘆洲市復興、鴛江、玉清等里。
- 2.水湳角：今蘆洲市水湳、水和以及臺北市士林區的社子島中洲一帶。
- 3.八里坌角：今臺北縣八里鄉。
- 4.崙仔頂角：今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一帶，即舊地名三角埔、崙仔頂，後爲永平里和倫等里，在今日社子國小週邊，合併後稱永倫里。
- 5.土地公厝角：今蘆洲市保和、得勝里，在今蘆洲國小菜市場附近一帶地區。
- 6.溪墘角：在今蘆洲市溪墘、中路、仁復、樹得、得仁等里。
- 7.三重埔角：今三重市內分仔尾、溪尾街、二重埔一帶地區。

⁷ 溫振華，一九七八，頁：62-63。

這七角頭按照上述次序一角頭輪一角頭，在農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千秋聖誕之日，由輪值的角頭殺豬公酬謝神明庇佑，農曆三月十六日過午，再由下一個角頭的爐主迎神回家祭祀，稱為「過頭」，明年農曆三月十五日即輪到迎神「過頭」的角頭，其爐主頭家要殺豬公以酬神。例如今年（二〇〇〇年）是輪到溪墘角殺豬公，三重埔角要在農曆三月十六日過午來「過頭」，以此類推依序輪流。所謂「過頭」即是「過角頭」的簡稱，是迎接神明的儀式。⁸據總幹事李元龍（一九二二年生）表示，在蘆洲、三重一帶的五個角頭，都是在保和宮的廟埕完成儀式和法會，只有八里坌角和崙仔頂角，以往因為路途遙遠，所以迎神回去後，在本角做法會，所留下之傳統。即使是今日交通條件已有大幅改善，特別是崙仔頂角有了重陽橋後，其時空距離早已縮短融合，但是大家仍照傳統進行，為昔日的交通條件做活生生的證明。

兌山李家輪值過角頭順序整理如下：

表3-2 兌山李家輪值過角頭

序 次	1	2	3	4	5	6	7
最近輪值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角 頭 名	三重埔角	樓厝角	水湳角	八里坌角	崙仔頂角	土地公厝角	溪墘角
今地名含 地 區	今臺北縣 三重市溪 尾街、分 仔尾二重 地區一帶	今臺北縣 蘆洲市樓 厝、復興 街、鶯江、玉 清等里別	今臺北縣 蘆洲市水 湳、水和 等里一帶 地區，以 及臺北市 士林區社 子中洲一 帶地區	今臺北縣 八里鄉一 帶	今臺北市 士林區社 子永倫里 子永倫等街 一帶地區	今臺北縣 蘆洲市、 保和、得 勝等里別 一帶地區	今臺北縣 蘆洲市、 溪墘、中 路、仁復 樹得、得 仁等里別 一帶地區
備 註				在本角辦 法會	在本角辦 法會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3-2

8 林美容，一九九三，頁31。

肆、深入新店溪與大漢溪兩岸之西亭陳家

西亭陳家過爐的神明，陳姓族人尊稱為「舍人公」。是西亭陳家之家鄉守護神，又名「輔順將軍」，其成神事跡與姓名傳說眾多，⁹只知是馬姓之將軍，是一位平亂或是陳氏先人在南遷閩南時的押渡官，保護其族人平安到閩南繁衍，因感其恩澤，故立廟拜之。

舍人公的香火分自原鄉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安仁里十四都連厝保西亭大社（今福建省廈門市杏林區杏林鎮西亭村西亭大社）的朝旭宮。¹⁰居住在原臺北州的南院陳氏西亭分族，最先來臺開墾者約二百餘年前的乾隆年間，起先集居在五股及蘆洲境內，後有九位族長提議籌設宗親會，並供奉祖神舍人公為宗親會信仰的象徵。本宗親會原由臺北州轄區內之加蚋仔、新莊、大稻埕、洲子尾、觀音坑及灰窯等六角頭的西亭宗親所組成，在日據時代每角頭派兩名代表共十二名登記為舍人公會，此為「臺北陳氏舍人公管理委員會」創設的由來。

後來子孫越來越多，自大稻埕角分出三角埔角，並自觀音坑角分出成仔寮角，共計成為八角頭，每八年輪值一年著角奉祀。著角交接在農曆九月十五日，稱為過頭，亦是舍人公千秋之祭祀正日，次年農曆九月十四日為謝神之祀祭日。¹¹例如今年（二〇〇〇年）是加蚋仔著角，神像被請到爐主家中奉祀，到了農曆九月十四日，加蚋仔角為感謝神恩庇佑，會殺豬公酬神；九月十五日則是由下一個輪值的角頭稱「著角」，由新莊負責將神明請回角頭內的爐主家中祭拜，稱之為「過頭」。

現今八大角輪值順序依次為：

1. 加蚋仔角：今臺北市萬華之東園新村，東園街果菜市場一帶。

⁹ 陳清富：《舍人公與輔順將軍傳記之研究》（臺北：臺北陳氏舍人公管理委員會，一九九六）。

¹⁰ 陳清富，一九九六，頁3。

¹¹ 陳清富，一九九六，頁3。

2. 新莊角：今臺北縣新莊市地區，在新莊街之武廟進行過頭，¹² 份子較雜，不一定是西亭陳後代，其他陳氏宗親也參與，¹³ 是聚落社區都市化的後果。
3. 三角埔角：今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延平北路六段永倫里一帶，由上天宮負責。
4. 大稻埕角：今臺北市大同區淡水河邊迪化街一帶地區。
5. 洲子尾角：原在今臺北縣五股、蘆洲交界處，塭仔圳匯入淡水河處，即因二重疏洪道遭拆遷散庄的洲後村，現在參與人員散居三重、蘆洲、五股一帶，由蘆洲市中正路底堤防旁的土地公廟辦理。
6. 成仔寮角：即今臺北縣五股鄉成洲村靠鄉公所一帶地區。
7. 觀音坑角：今臺北縣五股鄉凌雲路一帶山區。
8. 灰窯角：今臺北縣蘆洲市仁愛里三民路與復興路三民中學一帶地區。

西亭陳家是一個能清楚代表同安人分布地區的祖公會，其角頭分布區，與同安人祖籍佔第一位的淡水河下游兩岸地區完全吻合，在舊市區的角頭仍然十分單純，由西亭陳家後代主其事，但是新莊角因為都市化，故有大量外來人口，因而使加入者只要是陳姓宗親即可，已不單純是西亭陳家之後代。¹⁴ 而洲子尾角因為二重疏洪道而散庄，其地理學的幾何空間消失，但是其擁有的參與資格即社會空間並未消失。雖然散居各地，呈現一種動態空間的分布，但是仍為一角頭的參與資格，也算是時代變遷下的特色。

西亭陳家過角頭順序如下：

12 訪問三角埔角負責人陳文忠，1940年生。

13 訪問加蚋角委員陳清富，1931年生。

14 訪問加蚋仔角委員陳清富，1931年生。

表3-3 西亭陳家過角頭輪值表

序 次	1	2	3	4	5	6	7	8
最近輪值過 頭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角 頭 名	新莊角	三角埔角	大稻埕角	洲仔尾角	成仔寮角	觀音坑角	灰窯角	加蚋角
今 地 名	今臺北縣新 莊市一帶	今臺北市士 林區社子永 倫里永平街 一帶	今臺北市大 同區迪化街 一帶	今臺北縣五 股鄉洲後村	今臺北縣五 股鄉成洲村 一帶地區	今臺北縣五 股鄉凌雲路 一帶	今臺北縣蘆 洲市三民中 學一帶	今臺北市萬 大路東園街 一帶
備 註	組成份子較 雜，未必是 西亭陳後代	由大稻埕角 分出		已拆除散庄 但仍有資格 過頭	由觀音坑角 分出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3-3

伍、打破漳泉藩籬之郭子儀會

郭子儀會是淡水河下游兩岸地區，少見之大型祖公會，雖無家廟但角頭數多、分布廣、規模壯觀，是郭氏的祖公會。其參與條件也較寬鬆，只要是郭氏宗親經過四大角的「頭人桌」（或稱「角頭桌」）通過，即可以成為其中之一角頭，只是現今有些小角頭要三十二年才輪值「著角」一次，大都不願再有新角頭加入，筆者訪問門樓角長老郭石鱉先生（一九二三年生），據其表示，光復後內湖一帶郭氏宗親願獻地建廟加入一份，可是在「頭人桌」出席的各角頭「頭人」反對而作罷，現今規模也由盛漸衰，規模已不如從前盛況。

根據筆者親自訪問各角頭長老，發現各角頭之祖籍與堂號均不相同，可見郭子儀會規模雖大，但其地緣與血緣之關係較淡薄而不嚴謹，是另有其時代意義之祖公會組織，跟其他農墾時期互助自救的祖公會有截然不同的組成背景。

根據《郭氏族譜》記載汾陽忠武王聖誕由來：汾陽忠武王聖祖，唐中宗嗣聖十四年即西曆六九七年（丁酉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昇天於唐德宗建中二年，即西曆七八一年（辛酉年）六月。

而郭子儀會即是祭祀這位有豐功偉業的先人，稱「老祖」或「祖佛」，以其聖誕千秋的生日為其「過頭」繞境之日。年例為農曆十二月十一日晚，由各小角頭自行拜祭自己角頭的「祖佛」（或稱「私祖」），同時吃會聚餐匯整內部意見，準備明晚在「頭人桌」提出意見，¹⁵不過這是每個小角頭自己內部規矩，未必每個角頭均有這樣的聚會。例如江仔嘴角中的加蚋角即沒有「私祖」，更沒有「私祖會」的舉行。¹⁶

在農曆十二月十二日由輪值地角頭拜祭，負責牲禮、殺豬公和演戲酬戲神「扮仙」。是晚要開四桌「頭人桌」，由各角頭派十位「頭人」即代表人聚餐，同時將修改相關事宜提出討論，獲得大家同意後，明日才可執行新法，否則沿用舊例。¹⁷

這是臺灣民間的傳統民主之精神呈現，是一種分階層的代議制度。這宗親代表會，還要監督辦理移交保管財物事宜。農曆十二月十二日即盛會繞境瘟庄遊行。在過頭前原輪值地角頭宗親辦酒席，中午至少六十八桌，其分配如下：

- 1.迎神陣頭：二十桌二百人份，即俗稱「兩百朵花」，別花代表聚餐資格，以免外人混水摸魚混入白吃。如果過頭角頭為求熱鬧，陣頭超過此數則需自行負責料理多餘人數午餐。
- 2.角頭桌：四十八桌即四百八十人份，是宗親聚餐代表，俗稱「四百八十朵花，是四大角之總數，每一大角又可再分中角，再分小角和分角，即如下分：
 - (1)四年一輪：大角一百二十朵花，十二桌。
 - (2)八年一輪：中角六十朵花，六桌。
 - (3)十六年一輪：小角三十朵花，三桌。
 - (4)三十二年一輪：小角再分之分角，十五朵花一桌半。

聚餐後，迎神過角頭的陣頭，會先繞境瘟庄巡繞原輪值地之角頭一圈，各戶宗親自行設案拜祭，待繞境一周後，再迎回過頭的新輪值地爐主家中或安排之場所。

15 訪問社仔角長老郭維黨先生，1931年生。

16 訪問加蚋角長老郭來成先生，1925年生。

17 訪問門樓角爐主郭聰明先生，1933年生。

郭子儀會雖只有四大角，但又可分中角、小角、分角。因而其組織較複雜，大小有十數個角頭，輪值年數不一，詳細介紹四大角頭如下：

- 1.洲尾角：今士林洲美里，其下又分出兩中角，即A.洲尾角與B.士林街角，是每八年一輪。在洲尾角下，以附近鄰里為單位又分為三組，每一組約二十四年輪值一次，只是沒有正式分小角頭名。但是大概只有分一次舉辦，近年來因為年輕人參與熱忱減低，三組又合而為一。其祖籍為漳州龍溪是四大角中惟一之漳洲人角頭，堂號為太原與汾陽。¹⁸
- 2.江仔嘴角：今板橋市江子翠一帶，其堂號為汾陽與松蓮並未統一，其祖籍為泉州同安。其下又分三角頭，每角頭十二年輪一次：A.板橋本角，是負責本大角事務的。B.溪洲角在今永和市內，有部分成員在新莊「靠角」，早期是新莊為一角頭，但因為淹水沖毀新莊街，其角頭由溪州的人取代，大約在七、八十年前，正確年代不知，但是在日本時代昭和年間即確定無新莊角。¹⁹ C.加蚋仔角：在今萬華東園街一帶，只是參與人數漸少，有式微的情況，其輪值爐主若無人則由板橋本角「擔起來」負責。²⁰
- 3.番仔溝角：今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污水處理廠一帶，堂號汾陽，其祖籍為泉州同安，其下分為四小角頭，每十六年一輪：
 - (1)番仔溝角，現今因中山高速公路與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正好在聚落處，使其「散庄」，散居在葫蘆堵、社子一帶，雖然其物理學之幾何空間消失，但其參與的社會空間即輪值的資格與權利並未消失。
 - (2)新庄仔角：今臺北市區松江路與龍安街一帶。
 - (3)前葫蘆堵小角：今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富光里一帶。
 - (4)後葫蘆堵小角：今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葫東里一帶（訪問葫

18 訪問洲尾角長老郭華文，1938年生。

19 訪問加蚋角長老郭來成，1925年生。

20 訪問板橋角長老郭正喜，1936年生。

蘆里里長郭卿先生，一九三三年生）。事實上，這些小角頭，因為都市化的變遷與現代工程建設的搬遷，呈現出動態空間的分布，其幾何空間只徒具型式，標示出舊日聚落所在地。參與者因動態空間的發展，使其居住呈現犬牙交錯的形勢，其社會空間的意義大於幾何空間之地理分布。

4. 葫蘆堵角：堂號為松蓮與汾陽，其祖籍為泉州同安，本角頭是最複雜的一個角頭，分兩個中角後又再各自分小角出去，因而有些十六年一輪有些三十二年一輪，介紹如下：

(1)頂葫蘆堵中角：其下又再分四小角頭，曾有五小角，後消失一角，故每角頭三十二年一輪。A.門樓角，今葫東里內。B.頂厝角：又名中厝角，今葫東里內。C.上帝公角，今葫東里內。D.渡仔頭角，今臺北市社子重陽橋下一帶。E.頭前竹圍角，因為人數漸少，無力負擔過頭的費用與支出，因而「失角」失去其參與之權利，即失去社會空間，其人員放棄參與或各自依附在其他角頭。

(2)下葫蘆堵中角：又分兩個小角頭。A.社仔角，今臺北市社子街一帶，是十六年一輪。B.溪洲底角，今臺北市社子地區延平北路七段福安里一帶，其下又再分頂厝和下厝兩分角，故每一小分角是三十二年一輪。²¹ 本角頭分化較複雜，因層級不同輪值的間隔也不同，也顯現出在極盛時期，大家都渴望能沐浴神恩，因而一再分角，使其「著角」的間隔長達三十二年，事實上有時開支非一角頭所能負擔時，也有別角頭來「贊角」相挺支援，每次輪值過頭，是士林地區的大事，交通為之癱瘓。

圖3-4-1

表3-4-2

表3-4

21 訪問社仔角長老郭維黨，1931年生。

陸、各角頭空間分布之通則與特例

一、角頭空間分布之通則

在這些同安人祖公會的角頭空間分布，有其通則性的空間分布。許多學者進行漢人社會組織之探討的原因是，他們咸認為臺灣開發初期的社會型態具有強烈的移墾色彩，斯時人群以大陸祖籍之地緣關係作為結合基礎，以奉祀鄉土神作為團體凝結整合之象徵。直至十九世紀後半期，逐漸以現居地的神祇為供奉目標。以往屬於大陸祖籍地的神祇，因被不同祖籍而居於同一地域內的居民共同膜拜，而成為超祖籍的地域神。²² 這種現象在西亭陳家的新莊角可以看到，但在傳統保守力量控制祖公會情況下，只能算少數的特例。

由於社會空間是社會群體的價值觀、喜好與生活方式跟空間結合後，所呈現出來的區域獨特景觀。因而同安人與基隆河對岸之漳州人的社會空間是不同的，彼此不互相交流，在傳統的社會中，沒有連繫的神明信仰網絡（network）。

士林漳州人的普渡四角頭：1.草山、公館地、永福、雙溪、菁礐、坪頂、七股、洲尾頭、山仔腳等地。2.三芝蘭角：石角、下東勢、湳雅、三角埔等地。3.士林街角：士林新街、福德洋、林仔口。4.石牌仔角：石牌、頂北投、壼里岸、玉潮坑等地。這些漳州人的神明會也沒有與基隆河對岸的社仔同安人交流，可以互相佐證上述的神明信仰網絡各有歸屬的情況。所以，同安人祖公會角頭主要分布在淡水河下游兩岸地區，同安人祖籍佔第一位的地區。²³ 這種情形直到郭子儀會才打破。

二、燕樓李家的產業特例

燕樓李家是保持最純血緣之祖公會，其規模雖小但為同一祖先，是祖公會之最原始形態。但是在其四角頭中的「頂菁礐」，是深入北投山區與其他角

22 許淑娟，一九九一，頁3。

23 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課編纂：《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一九二八。

頭的河濱平原農產業，對渡口的水運交通動線截然不同，很明顯地由地名即可知其開發拓墾與染料業的產業有很密切之關係，在訪問社子耆老時，郭家媳婦郭李月娥（一九一九年生）曾明確指出社仔的隔壁村庄三角埔（今永倫里一帶）有種「菁仔」，並在族譜中有記載她公公年少曾以替人染布為業，證明社子地區也曾有染料業的產業活動。在同樣的產業訪談中，三峽地區的耆老廖富本（一九一三年生）是三峽老街民權街上頗具規模的金聯春染坊的後人，曾參加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二五年）的首屆臺北縣民選縣長選舉，是地方的名門望族，對染料業十分了解。在其年少時，三峽由於染坊產業興盛，染料供不應求，因而有從外地進口染料，包括士林街、八里坌、社仔這些地方，只是靠陽明山區的士林一帶是種「大菁」（正式之中文名稱是馬蘭之草本植物），八里坌與社仔這些河濱地是種「菁仔」（正式之中文名稱為小葉木蘭之灌木植物），因而大膽推斷燕樓李家可能在清朝末期到日治前期的染料產業興盛期，推進北投山區另立新角頭「頂菁礐」，否則在清代治安欠佳的時代，孤立山區開拓聚落不合常理。

另外社子地區另一份祖譜《陳順記族譜》中，也記載渡台祖亦智祖，棄耕從商，自營染布業規模宏大，現在社子國小舊大禮堂的位置，昔日就設有十個染料槽，²⁴並因而經商致富，在北門口經營進口商，五年內擁有市區二十餘間商行，又在北投、社子地區、臺北城中區、西新庄子、內湖一帶以及觀音山山林區連續購置田園，並留有學田成立此陳順記祭祀公業，可見當時社子、北投染料業盛極一時，才能帶來如此財富。

三、兌山李家的對渡口共角頭現象

兌山李家的七角頭空間分布，與同安人祖籍佔第一位的地區完全吻合。完全符合在農業開拓時，成立拜祖籍地守護神的宗親組織，以凝聚力量拓墾自保。

(一)凍結在活動中之昔日交通條件

但是在時代的變遷下，漢人祭祀中「前禮沒除，後禮沒設」的傳統保守

24 《陳順記族譜》（臺北：陳順記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一九八七），頁7。

性，以及社會外在環境的改變，我們也可發現一些有趣之現象：例如以往由於路程遙遠船渡不便，因而八里坌角與崙仔頂角可以在自己角頭做法會。即使是今日交通條件改變，空間移動不再那麼困難，特別是重陽橋建好後，社子崙仔頂角的交通時間比其他角頭未必較耗時間，但仍維持傳統。

(二)隱藏在組織中水運時代的聚落互動

社子延平北路中洲埔一帶竟然是屬於水湳角而非是同屬社子延平北路六段的崙仔頂角，可證明水運時代對渡口的生活圈型態。²⁵ 同時也反應出社子島河中沙洲地形，在堤防未築延平北路未通前的時代，基隆河是呈現網狀分流匯入淡水河，²⁶ 使得崙仔頂和中洲埔兩地阻隔，互動並不密切，這樣聚落互動的過往，被凍結在祖公會組織中保存至今，說明當時的時空環境。

四、西亭陳家的角頭變遷

西亭陳家的八角頭空間分布，除了加蚋仔角外，同樣也大多是在同安人祖籍佔第一位的地區，充分顯現出拓墾時拜原鄉守護神，這種兼具血緣與地緣的社會組織。西亭陳家的祖公會角頭，雖然都在同安人祖籍佔第一位的地區，但是這中間有二個角頭也包含特殊的意義，即新莊角與洲仔尾角。我們必須將其社會空間置於動態的觀點下加以考察，要有時間軸，也就是歷史性的縱深感。其社會空間由物理學幾何空間，轉化為一參與資格的純社會空間，而這中間型態也正在改變中，呈現出一種動態空間的情形。

(一)變遷中的新莊角

在漢人祭祀中「前禮沒除，後禮沒設」的保守心態下，可以把拓墾時期的原鄉祖籍之地緣關係凝聚起來，並傳承給後代參與者的社會空間，限定在同一祖籍的地緣性人群參與者的社會空間。但是這種傳承在人際關係單純的農業聚落較易維持，在人際交往複雜，各地人群搬入外來人口眾多的商業聚落，是很容易因為順應環境而改變。換言之，當保守與改變的兩股力量在拉

25 王志文，一九九九，頁38。

26 王志文，一九九九，頁35。

扯抗衡時，農業聚落的角頭，較易保守而遵循傳統。而在環境變遷較快速的商業聚落角頭，較易改變內部組織以順應環境改變，來適應社會的新變遷。

在西亭陳家中，我們可以很容易比較出，位在新莊街市的新莊角，其組成份子是較複雜的陳姓宗親，未必都是祖籍同安縣西亭鄉的後代，較其他角頭順應環境而先改變其組成份子的參與資格，與其位在繁華的商業聚落核心有密切關係。

(二)只存社會空間的洲仔尾角

另一個角頭洲仔尾，由於是正好位在二重疏洪道的洲後村，整個家廟被拆，其西亭陳家的後人，也因此散庄而搬遷散居各地，其物理學上的幾何空間之地理聚落分布，早已消散而不可尋，但每年輪值的資格並未喪失，祖公會參與者仍然由各地回來「卜爐主，選頭家」。

換言之，其社會空間並未消失，雖然因為外來政經制度的影響衝擊下，使其搬遷四散，但並未因此而失去其參與祖公會之傳統。

事實上，其他角頭的組織成員，因為工商業社會上生活所需，也早已搬遷原居地，但仍會回來參與祖公會的祭祀儀式。只是洲仔尾角由於拆遷洲後村使其參與份子同時搬遷，突顯出這種呈現動態空間的分布意義。在整個祖公會分布區域日趨都市化後，工商業社會的生活型態，會使日後各角頭都呈現出這樣的動態空間現象。

五、郭子儀會成立的時代背景

郭子儀會是這四個祖公會中規模最大、參加條件最鬆，組成份子也最複雜的一個組織。在漢人拓墾初期無論是何種族群，其宗族成員的向心力均較強烈，這是因為這時宗族能發揮的功能較大，如墾荒埔、築埤圳、禦外侮，均需要較多的人力和資金投入，而宗族是最有效、最直接的支援團體。但隨著埔地次第墾成，水利逐漸完備及社會漸趨安定之後，宗族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發揮之功能，勢必因民系的不同，而各有所變化。²⁷ 這當然也包含祖

27 廖秋娥，一九八九，頁20。

公會這樣的組織，而郭子儀會是很明顯的社會功能轉變後之祖公會，與其他三個因拓墾產業而結合之祖公會有很明顯之不同。

(一)漳泉各角頭組織不平衡

首先各角頭之祖籍與堂號不同，再者其四大角的內部的分支也十分不平衡；洲尾角與江仔嘴角較為單純，番仔溝角與葫蘆堵角則分支複雜，小角頭眾多，參與者較多也較熱情。筆者訪談了四大角的耆老或是負責人，詢問他們有關歷史長短的問題；葫蘆堵角與番仔溝角的耆老，均很有自信提到在其祖父以前的清朝時代，就已存在著祖公會活動，小時候還幫忙準備鴉片煙招待遠來陣頭，聽長輩提起過，²⁸ 只可惜多年洪水將資料流失，無法佐證，²⁹ 不過這部分需要再進一步從文獻和更紮實之田野工作來驗證。

而江仔嘴角人數雖較少，但也有加蚋角耆老郭來成（一九二五年生），回憶其十歲時，即與父親搭渡船「過頭」到番仔溝角，而其父幼年也曾與曾祖父參與過頭。其曾祖父若活著約150歲，因而他推算郭子儀會至少130年以上歷史。早期過頭到番仔溝，因為大家都在淡水河「摸蜆仔」因而蜆殼堆得很高，而陣頭與宗親代表均在一處地點等候，直到「著角」的宗親來帶領前往家中作客。當時民生困苦，因而只有分配到各家去吃宴席，例如某宗親家中辦一桌宴客，他即來帶十位宗親或陣頭到家中，若兩桌則帶二十位。為避免他人混入隊伍中白吃白喝，故有別花的傳統。

洲尾角則較無早期的記憶，反叫筆者前去探詢其他角頭之耆老。而這情形正好是同安人的角頭，有較長之歷史記憶，分支的小角頭較多，參與者較眾，熱情較盛，而漳州人的洲尾角則情況相反。

(二)成立的時代背景

因此，我們可以依據這些跡象推論，郭子儀會很可能早期由同安人所在地區的郭姓宗親先發展之，直到日治時代才開始有現今之雛形這可由交接之神印殼上，寫有「大正十二年 眾子孫重修」可證明。光復後約民國五、六十

28 訪問門樓角耆老郭石鱉，1923年生。

29 訪問社仔角耆老郭富家，1920年生

年代達到顛峰盛況，現今因社會外在環境與思想觀念之改變，參與者的熱情已不若往日狂熱，但仍為士林地區規模盛大之祖公會。

這種推測須日後找到更多證據來證明之，不過郭子儀會現今四大角的型式，必定與選舉時代的來臨有重大的關聯性。在訪談社子地區耆老宋定國先生（一九二五年生，曾任社子國小教師、訓導主任）時，曾提到是國民政府來之後，也就是說在光復後才有此盛況，在日治時代皇民化之時，台民被允許可以選舉議員，為了增加選票「牽親」，才開始郭子儀會的運作。

這種說法當然與祖公會內部的郭氏耆老們的說法不同，但是較合乎常理；因為在咸豐年間，基隆河兩岸的漳泉械鬥十分激烈，除了史冊上記載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社仔與北投同安人合攻士林漳州人，漳人避居芝山巖「開漳聖王廟」，整個士林街被燬。³⁰ 在社子訪問耆老郭維長（一九二五年生），也根據族譜指出其開台祖長兄國詮祖，在嘉慶丙寅（十一）年（一八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午時卒，是因為「打土匪」戰死在洲尾。在那樣的時代，漳泉兩籍的先民根本不可能共組一祖公會。一定要到日治時期分類械鬥消失許久，雙方仇恨降低，再加上有政治社會制度上重大的改變，增加組合的誘因才有可能。

(三)成立的社會功能

根據《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自治篇〉中曾提到：日本政府鑒於台胞對自治改革之要求，有增無已，乃根據調查研究結果，始認識到改正地方制度，確為緩和民心便利統治之有效方法，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一日，總督府頒行律令地一、二、三號，公布臺灣州制、市制、街庄制，規定皆為法人於法定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州制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施。州設州會，州會議員半數以繳納市街庄稅年額五元以上，六個月未滯納之二十五歲之男性，始符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條件，其餘半數分別由總督及州知事遴選充任。³¹

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昔日的械鬥恩怨已不再重要，反而在投票選舉時

30 溫振華，一九七八，頁96。

31 黃振治編纂：《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自治篇」，頁19。

代人員越多選票越多，力量也相對增強，因而不再是血緣與地緣之組織。祖公會成為一種同姓的宗親聯誼會，只是以往「過頭」、「殺豬公」的儀式並未減免改變，使郭子儀會成為一外在型式傳統，但內在組織與精神，均已順應時代而改變的社會組織，而呈現出跨越漳、泉兩籍土地的角頭空間分布。

除此之外，在訪問港仔嘴角中之加蚋角耆老郭來成先生，發現他除了參加郭子儀會外，還有參加其他數個俗稱「佛公會」之神明會組織；詢問其為何如此熱情時，他笑著回答說：「參加這些『佛公會』，有媽祖會、大度公會、飛天大聖、土地公會等等很多，原因無他，因為靠近果菜市場，做生意時多「交陪」認識朋友。古早人很『合』，一樣做生意要給別人賺錢，不如給自己認識熟悉的人賺，因此每一個會如同一個club，大家熟悉也常常聯誼，因而可以擴大自己的生意圈。」³²由此可知進入到商業社會後，其另一項社會功能，即是提供商業聯誼增加人際網絡，其功能如同現今一些商業聯誼會社一般，提供認識供應商和客戶的機會，加強彼此的經濟活動聯結。

在工商業時代的變遷下，各角頭的社會空間，也呈現出動態空間的分布情況。例如今年（二〇〇〇）年過頭的士林街角頭爐主郭建興先生，一九五四年生，卻是住在社子，曾是社子國小之家長委員。這都說明傳統農業時代的地理幾何空間分布的角頭，現今只是象徵性參與資格的動態社會空間分布。

柒、結論

本論文在撰寫的過程中，有許多研究工作尚待進一步的突破與深入，但仍觀察出一些趨勢：

1. 從耆老的訪談中，可清楚了解到，每個祖公會因為社會外在環境變遷，參與者內在觀念思想變化，都在由盛轉衰中，無論是參與者投入熱情或人數與規模，均呈現下頹衰退的趨勢，參與者與負責人平均年齡也在老化中。
2. 隨著蘆洲重劃區完成以及接下來的社子島開發案，在本研究區內，越來越多的角頭分布區，在都市化後，大量外來人口搬入，由農村庄頭轉為現代

32 訪問加蚋角耆老郭來成，1925年生。

社區，使其組成人口由量變轉質變，原本是全庄頭的大事，轉為社區少數人的事，甚至有些角頭因為妨礙安寧苦無辦理的場所，而不知如何維持此一傳統。

- 3.隨著工商業社會的變遷，參與者的居住地常因工作、婚姻和經濟因素搬遷遠離原來之角頭，但參與資格仍在原居地的角頭。使得其參與者的社會空間，呈現出一種動態空間的現象，這幾乎是每一個祖公會普遍都存在之現象。
- 4.祖公會之社會功能也跟著時代而調整。由早期拓墾時期，為凝結力量而成的血緣和地緣組織，轉變為工商社會商業往來，以及民主社會選舉聯誼的宗親組織。除了郭子儀會外，其他的祖公會也都有類似的趨勢，除了同姓的民意代表外，甚至也可看到其他姓氏的政治人物送花圈花籃或前來致意，社會組織也要跟著調整本身之功能，否則將失去內在之參與者的向心凝聚力，對外則無社會空間，無法再立足而失去存在的價值。
- 5.廟會活動往往是社區最熱鬧的活動，但在不知道其背後的歷史傳承與內在意涵（content）的情況下，往往是妨礙安寧與生活秩序而令人生厭。事實上，若是將其背後的意義彰顯出來，這是最好的鄉土教材，是活的鄉土歷史，特別是漢人那種「前禮沒除，後禮沒設」的保守心態，往往將許多當代社會狀態的時空，凍結在祖公會這些祭祀組織的活動中，在解讀後可以為當時的環境時空條件證明。特別是在現代社會變遷快速下，寫下論文，留下記錄，可以為日後的變化填補此階段的資料，不至於使日後的觀察造成斷層，無法研究。因為過去五十年來，我們已很少留下記錄，現在再不做日後可能真的再也沒有機會了。
- 6.這些地緣性格強烈之祖公會，曾與其他傳統的血緣性或宗親會等民間組織，共同扮演過社會的、教育的、交通的、防衛的、互助的、救災的、休閒娛樂的多重功能，雖然許多傳統的功能，雖然許多傳統的功能未必都是好的，也未必符合現代時代潮流所需。但是若是這些祖公會組織，確實能減少因社會變遷所帶給人們的衝擊：如「過頭」時廟會的陣頭與噪音勿妨礙交通和噪音；路線和場地規劃能妥善思考；並與中小學教學結合互動，增進社會的和諧，將會使其存在更有意義。如何輔導這些傳統的民間組織，使其發揮新功能，不要被時代之洪流所淘汰，是我們應該努力之方

向，也是政府文化單位該注意的現象與達成之目標。

徵引文獻

史料

呂氏宗親會

1978，《中洲埔呂氏六大柱歷代》。

李氏宗親會

(年代不詳)，《兌山李氏族譜》。

(年代不詳)，《燕樓李家族譜》。

陳順記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

1987，《陳順記族譜》。臺北：陳順記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

周鍾瑄

1968，《諸羅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

郁永河

1963，《裨海紀遊》。臺北：臺銀經研室。

郭氏宗親會

(年代不詳)《汾陽郭氏祖譜》。

黃叔璥

1957，《台海使槎錄》。臺北：臺銀經研室。

地圖

臨時土地調查所

1904，《臺灣堡圖》。遠流出版社重印，1996。

中文資料

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1968，《士林鎮志》。臺北：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王一剛

1957，〈凱達格蘭族的源流與分布〉，《臺北文物》，第5期第2期，頁25-28。

王志文

1999，〈社子島人文聚落之變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臺北：文化大學。

王 鑑

1980，《臺灣地形景觀》。臺北：渡假出版社。

方淑美

1995，《臺南西港仔刈香的空間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學位論文獎助專刊（1）。

石再添

1988，《臺北市志 卷二自然志 地理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98，〈擬定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收錄於《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平埔族調查旅行》。遠流出版社。

李亦園

1988，《人類學與現代社會》。水牛出版社。

李振坤、李哲宏 編

1991，《蘆洲保和宮》。蘆洲保和宮管理委員會。

李鹿萍

1980，〈陽明山地區土地利用的自然地理因素〉，《臺灣小區域地理集》，頁83-133。

李錫祥

1997，〈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學明

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林秀英

1998，〈蘆洲的寺廟與聚落〉，《臺灣文獻》，第29卷第1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176-180。

林美容

1993，〈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晚報。

1998，〈由祭祀圈到信仰圈〉，收錄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三輯。
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林滿紅

1978，〈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115種》。臺北：
臺銀。

林朝榮

1957，〈臺灣地形〉，《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北：臺灣省
文獻會。

周宗賢

1983，〈清代臺灣民間的地緣組織〉，《臺灣文獻》，第34卷第2期，頁1-
1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孟靜

1982，〈臺北市人口分布與成長之空間變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
究所地理研究報告》，第八卷，頁19-232。

岡田謙著；陳乃譯

1960，〈臺灣北部村落之祭祀範圍〉，《臺北文獻》，直字第9卷第4期，頁14-28。

施添福

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地理研究所。

1993，〈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自立
晚報》，頁131-184。

1994a，〈揭露臺灣島內的區域性：歷史地理學的觀點〉，《中等教育》第45
卷第4期，頁62-72。

1994b，〈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一）～（三）。臺北：國
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洪英聖

1999a，〈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中：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1999b，〈畫說乾隆康熙臺灣輿圖〉，臺中：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翁佳音

198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北縣文化。

夏黎明

1966，《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坊出版社。

高麗珍

1988，〈臺灣民俗宗教之空間活動-以玄天上帝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英章

1974，〈臺灣漢人家族發展的若干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6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113-140。

1977，《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85，〈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臺北：桂冠出版公司，頁93-123。

陳其南

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修正版）。臺北：允晨文化。

1990，《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憲明

1981，〈地理用語釋義：區域概念用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友會刊》，第4期，頁27-31。

1995，〈澎湖村落祭祀的空間結構〉，《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頁523-542。

陳國川

1994，〈國中地理教材設計的理論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惠滿

1998，《北投聚落景觀變遷的研究-人文生態觀點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鴻志

1999，〈臺北市社子島洪患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清富

1996，《舍人公與輔順將軍傳記之研究》。臺北：臺北陳氏舍人公管理委員會。

許淑娟

1991，〈蘭陽平原祭祀圈的空間組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2，《尋根探源：臺灣開發史蹟展專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鈴木清一郎著；高賢治、馮作民譯

1978，《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溫振華

1978，〈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1，《臺灣早期開發—北部地區》。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溫振華、戴寶村

1998，《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北縣文化。

楊萬全

1969，〈三重市都市計劃機能區的研究〉，《地理教育》，創刊號。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頁1-10。

1982，《水文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楊緒賢

1979，《臺灣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

1988，《臺北市志 卷一沿革志 史前文化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振治

1998，《臺北市志 卷三政制志 自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鄭政誠

1996，《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臺北：學生書局。

鄭慶賢

1994，〈臺北市社子島開發計畫之社會意義研究〉，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秋娥

1989，〈觀音鄉閩客聚落的宗教組織與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文彩

1967，〈北投市街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4，〈洲後村村民對拆遷村的識覺與反應〉，《師大地理系友會刊》，第七期，頁28-37。

潘英

1992，《臺灣拓殖史及族姓分布研究（上）》。臺北：自立晚報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7，《臺灣省通志稿 卷二人民宗教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2，《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北縣文化。

劉承洲

1973，〈士林都市地理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一卷，頁201-236。

劉發泉

1979，〈臺北市士林區與北投區聚落地理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第五卷，頁189-221。

戴炎輝

1984，《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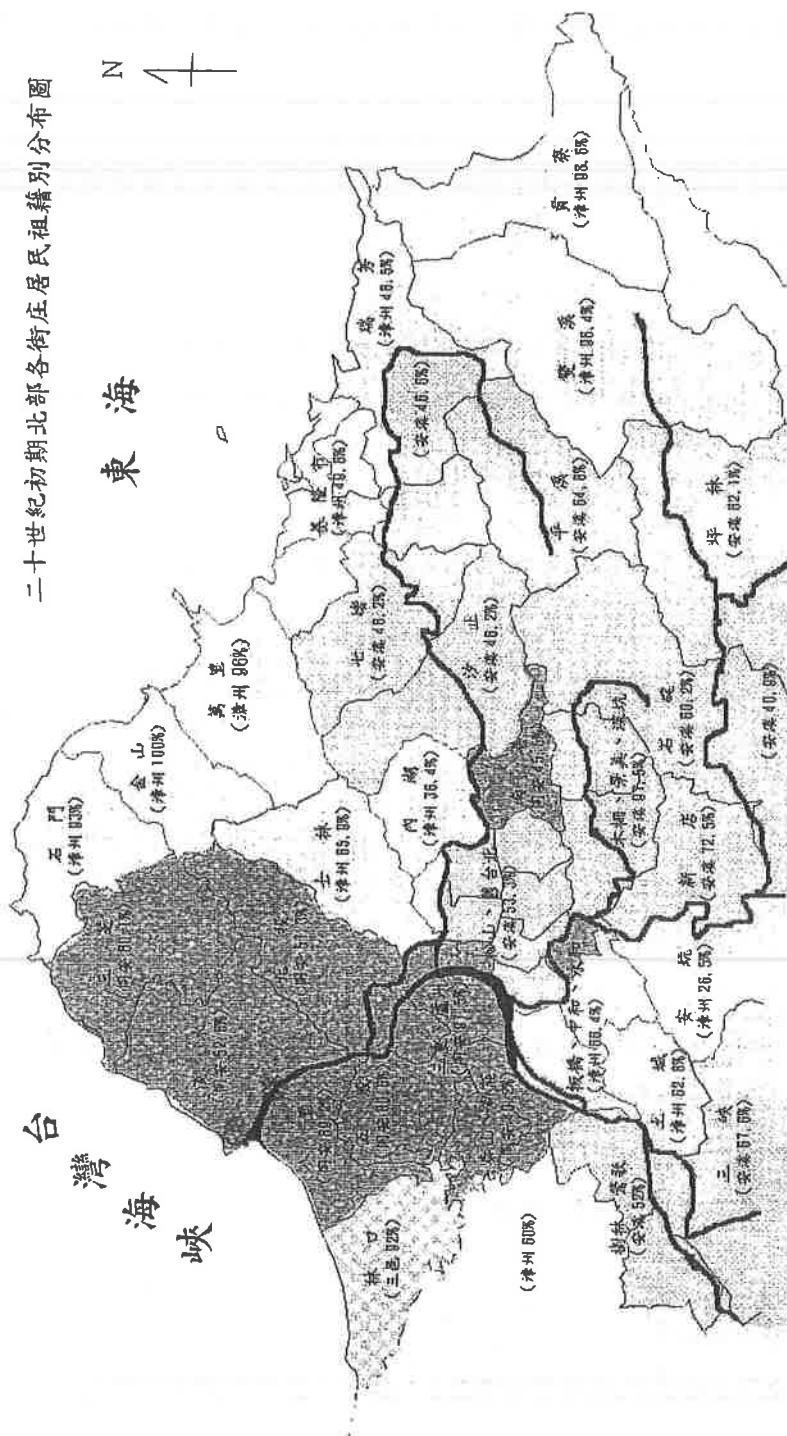
曰文資料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編纂

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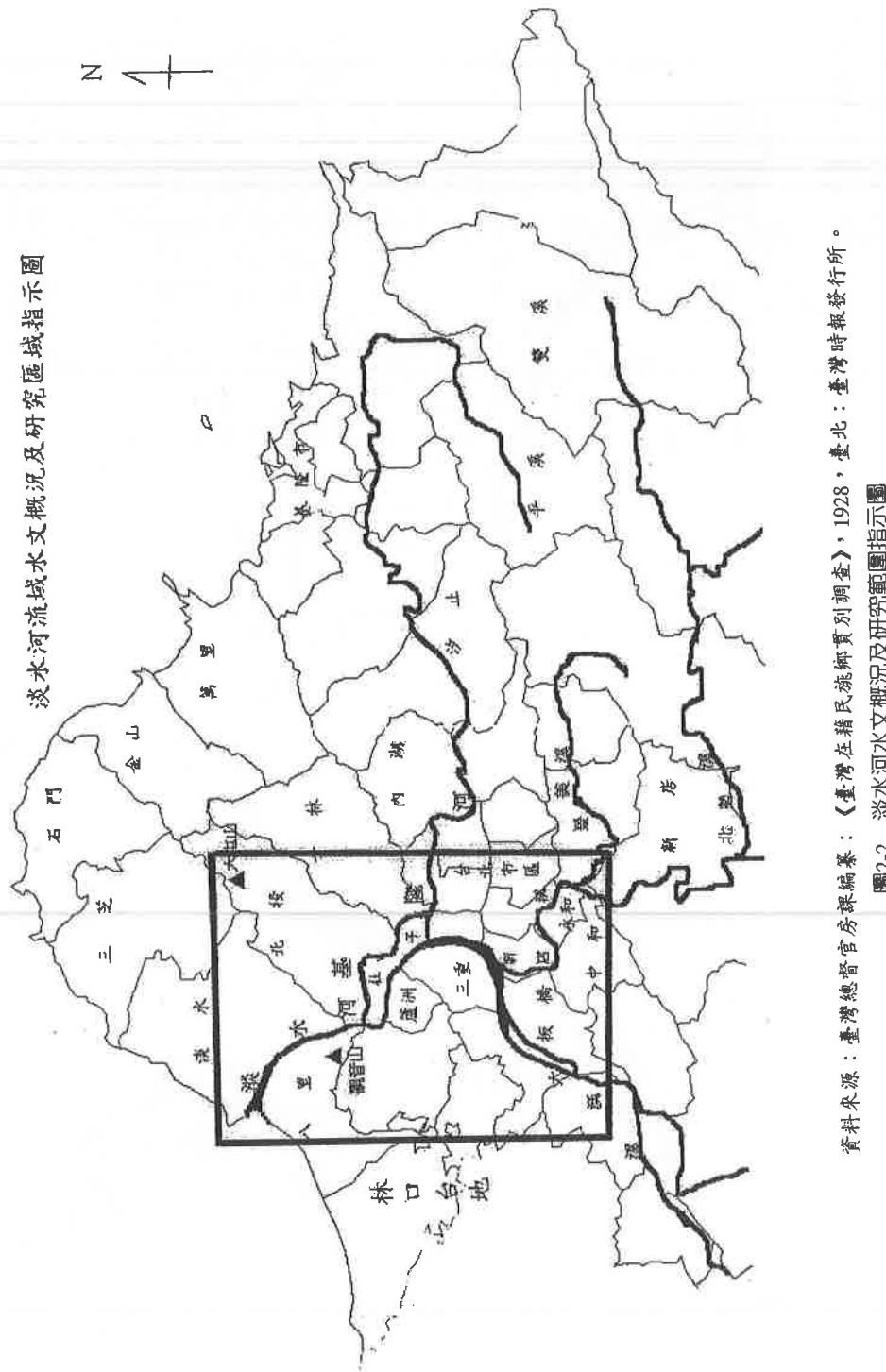
西岡英夫

1933，〈浮洲部落一社子〉，《臺灣時報》（昭和八年十一月份），頁132-14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課編纂：《臺灣在籍民族鄉貫別調查》，1928，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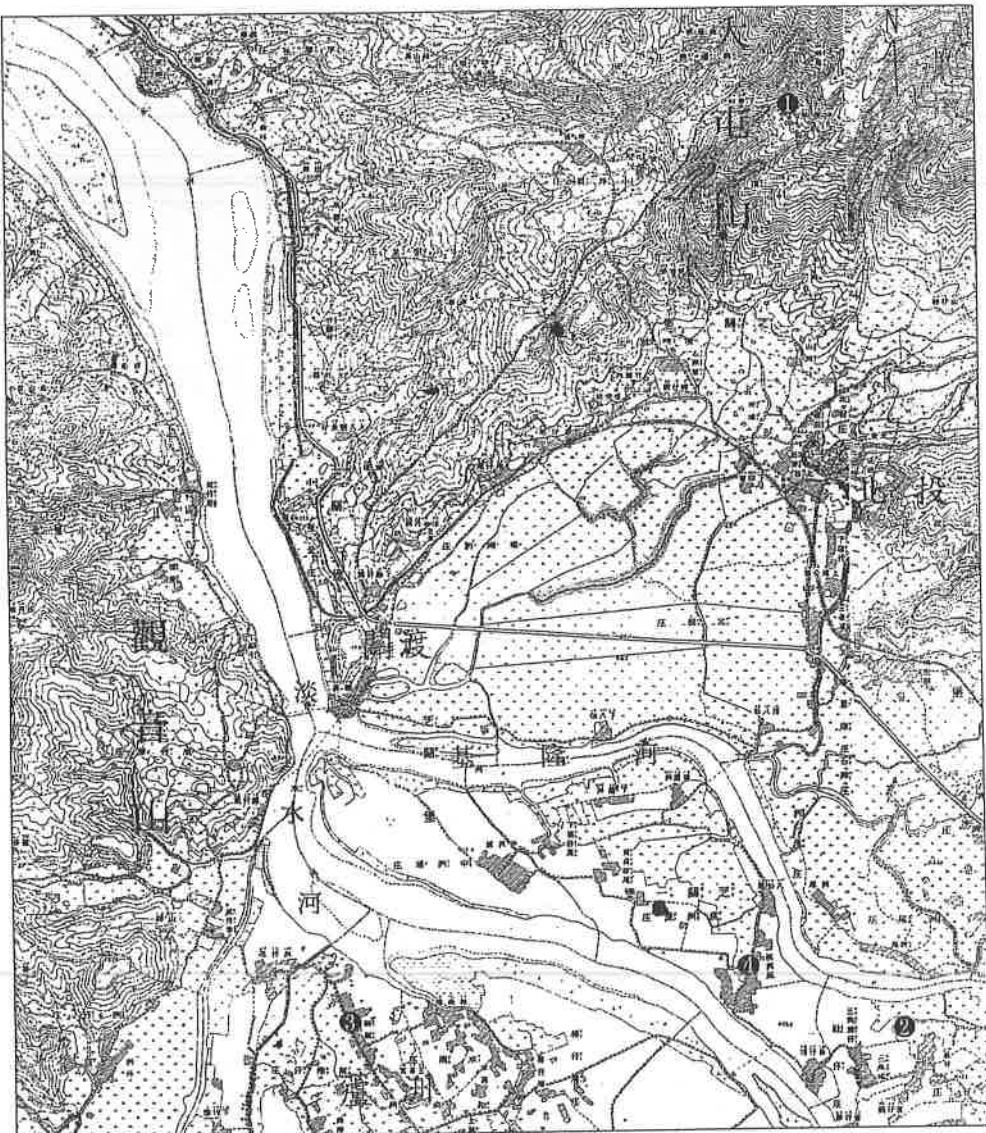
圖2-1 一九二六年臺灣北部漢人祖籍調查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課編纂：《臺灣在籍民旅鄉貫別調查》，1928，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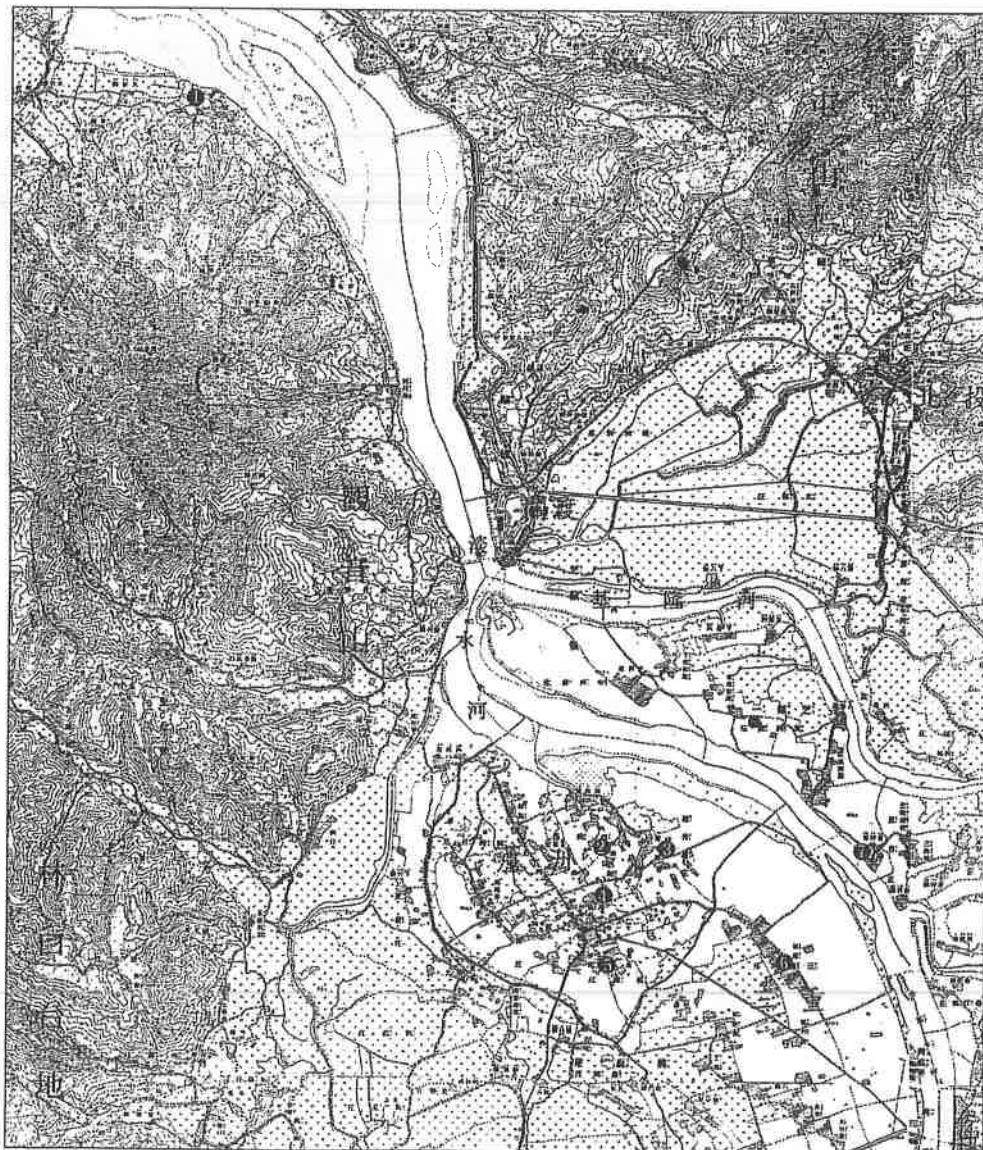
圖2-3 研究範圍放大指示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明治三十七年 - 1904）北投、滬尾為基圖 原圖1/20,000

圖3-1 燕樓李家祖公會角頭空間分布

1.頂菁舉角 2.三角埔崙仔頂角 3.獅頭角 4.溪州底角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明治三十七年 - 1904）北投、滬尾為基圖 原圖1/20,000

圖3-2 兌山李家祖公會角頭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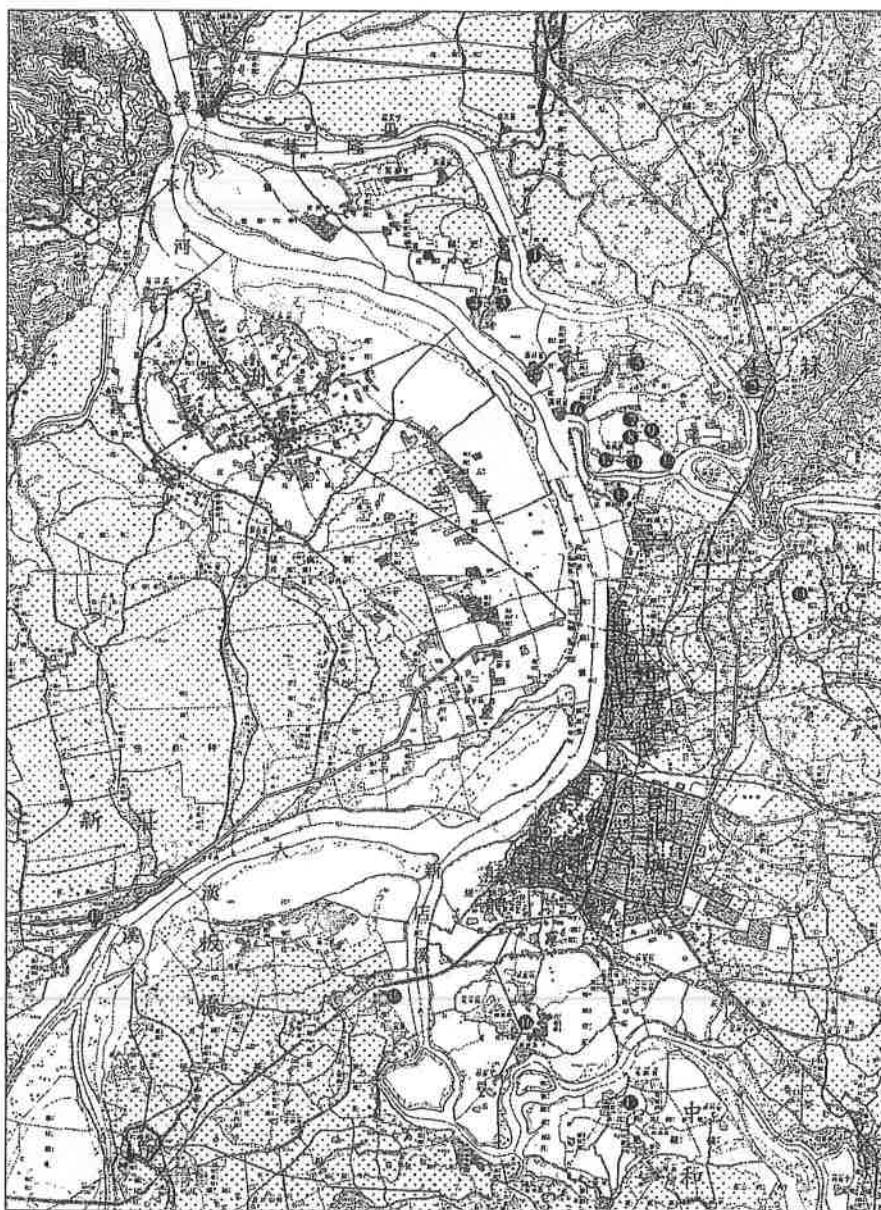
- 1.八里坌角 2.水湳角 3.樓仔厝角 4.土地公厝角 5.溪墘角 6.三重埔角 7.崙仔頂角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明治三十七年 - 1904）北投、滬尾為基圖 原圖1/20,000

圖3-3 西亭陳家祖公會角頭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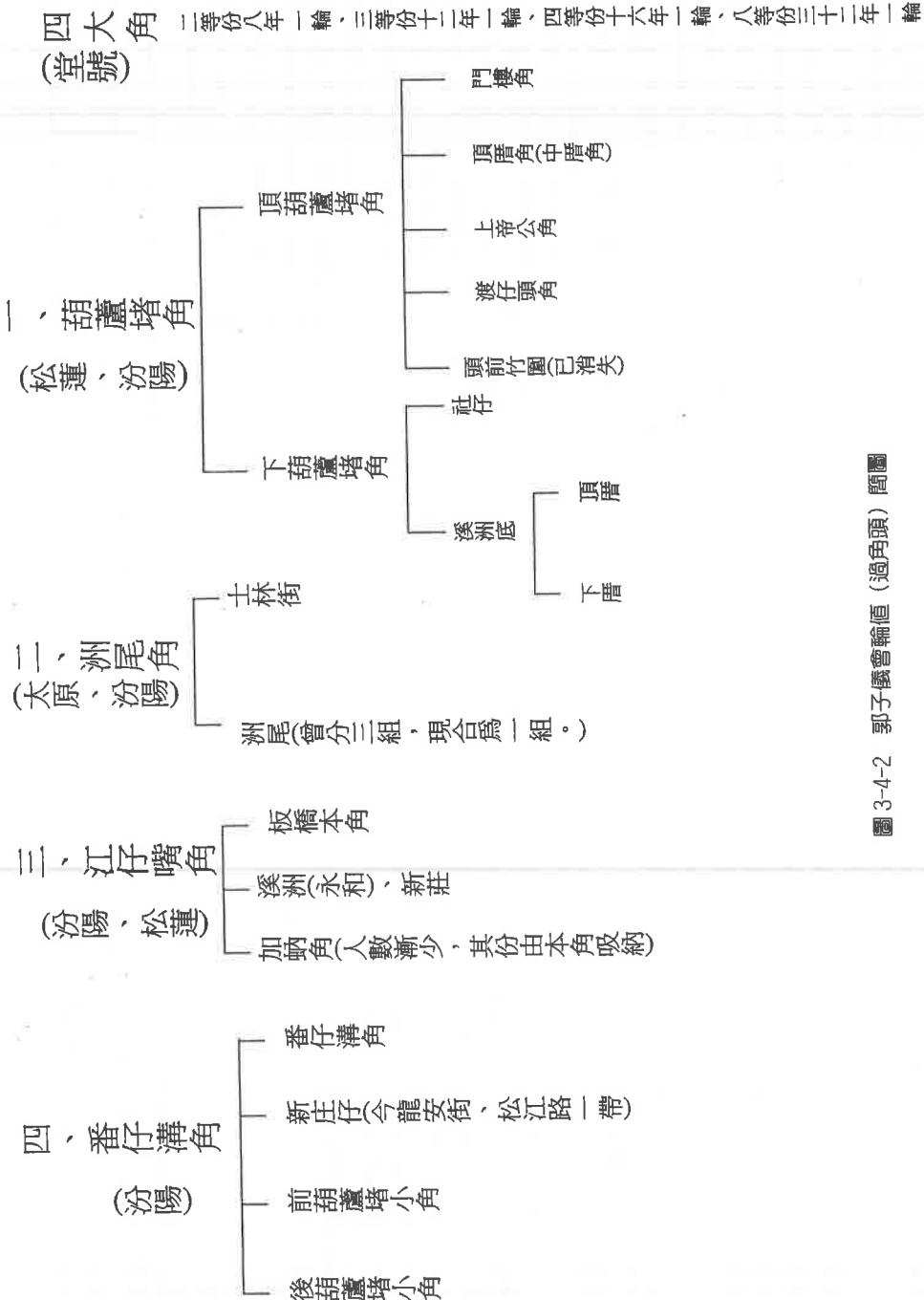
1.觀音坑角 2.成仔寮角 3.洲仔尾角 4.灰海角 5.三角埔角 6.大稻埕角 7.新庄街角 8.加蚋仔角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明治三十七年 - 1904）北投、滬尾為基圖 原圖1/20,000

圖3-4-1 郭子儀會角頭空間分布

- A.洲尾角：1.洲尾角 2.士林街角
- B.葫蘆堵角：3.溪州底頂厝角 4.溪州底下厝角 5.社仔角 6.渡仔頭角 7.上帝公角
8.頂厝角（中厝） 9.門樓角 10.頭前竹圍（已失角）
- C.番仔溝角：11.洲仔尾角 12.灰海角 13.三角堵角 14.大稻埕角
- D.江仔嘴角：15.新庄街角 16.加蚋仔 17.新庄街角 18.加蚋仔



四大角		葫蘆堵	洲尾(洲美／土林)	洲子嘴(江子翠)	蕃仔溝		
輪值年次	48年(1959年)己亥 56年(1967年)丁未 64年(1975年)乙卯 72年(1983年)癸亥 80年(1991年)辛未 88年(1999年)己卯 96年(2007年)亥 104年(2015年)乙未	53年(1961年)庚午 51年(1963年)壬子 59年(1968年)戊申 67年(1976年)丙辰 75年(1984年)甲子 83年(1992年)壬申 91年(2000年)庚子 99年(2008年)戊子 105年(2016年)丙申	49年(1960年)庚子 57年(1968年)戊申 65年(1976年)丙辰 73年(1984年)甲子 81年(1992年)壬申 89年(2000年)庚子 97年(2008年)戊子 104年(2015年)乙未	51年(1961年)辛丑 59年(1969年)己酉 67年(1977年)丁巳 74年(1985年)乙丑 82年(1993年)癸酉 90年(2001年)辛巳 98年(2009年)己丑 105年(2017年)丁酉	50年(1961年)辛丑 58年(1969年)己酉 66年(1977年)丁巳 74年(1985年)乙丑 82年(1993年)癸酉 90年(2001年)辛巳 98年(2009年)己丑 105年(2018年)戊戌	51年(1962年)壬寅 59年(1970年)庚戌 67年(1978年)戊午 75年(1986年)丙寅 83年(1994年)甲戌 91年(2002年)壬午 99年(2010年)庚寅 107年(2018年)戊戌	
民國年次	西元年次	70年(1981年)己卯 78年(1990年)乙亥 86年(2007年)壬辰 94年(2015年)己未	77年(1988年)戊辰 85年(1996年)丙子 93年(2012年)壬辰 101年(2019年)己未	70年(1988年)戊辰 78年(1996年)丙子 86年(2004年)甲申 94年(2012年)壬辰	77年(1985年)乙丑 85年(1993年)癸酉 93年(2001年)己丑 101年(2019年)丙子	59年(1966年)丙午 67年(1974年)甲寅 75年(1982年)壬戌 83年(1990年)庚午 91年(1998年)戊寅 99年(2006年)丙戌 107年(2016年)壬寅	
農曆甲子年次	西元年次	88年(1991年)辛未 96年(2007年)亥 104年(2015年)己未	95年(2008年)戊辰 103年(2016年)丙申 111年(2023年)壬辰	100年(2009年)己丑 108年(2017年)丁酉 116年(2025年)乙酉	108年(2018年)戊戌 116年(2026年)丙戌 124年(2033年)壬戌		
二等分八年一次		葫蘆堵	社子／溪洲底	土林	江子翠		
三等分十二年一次	48年(1959年)己亥 56年(1967年)丁未 64年(1975年)乙卯 72年(1983年)癸亥 80年(1991年)辛未 88年(1999年)己卯 96年(2007年)丁亥 104年(2015年)乙未	53年(1964年)庚卯 60年(1971年)辛未 68年(1979年)己未 76年(1987年)丁卯 84年(1995年)乙亥 92年(2003年)癸未 100年(2011年)辛卯 108年(2019年)己未	59年(1960年)庚子 67年(1968年)戊申 75年(1976年)丙辰 83年(1984年)甲子 91年(1992年)壬申 99年(2000年)庚子 107年(2008年)戊子 115年(2016年)丙申	58年(1964年)庚辰 65年(1972年)壬子 73年(1980年)庚申 81年(1988年)戊辰 89年(1996年)丙子 97年(2004年)甲申 105年(2012年)壬辰 113年(2020年)庚子	50年(1961年)辛丑 58年(1969年)己酉 66年(1977年)丁巳 74年(1985年)乙丑 82年(1993年)癸酉 90年(2001年)己丑 98年(2009年)己丑 106年(2017年)丁酉	54年(1965年)乙巳 62年(1973年)丙子 70年(1981年)壬申 78年(1989年)己巳 86年(1997年)丁丑 94年(2005年)乙酉 102年(2013年)癸巳 110年(2021年)己丑	55年(1966年)丙午 63年(1974年)甲寅 71年(1982年)壬戌 79年(1990年)庚午 87年(1998年)戊寅 95年(2006年)丙戌 103年(2014年)甲午 111年(2022年)壬寅
輪值年次		葫蘆堵	社子／溪洲底	土林	江子翠		
輪值年次	56年(1967年)丁未 64年(1975年)乙卯 72年(1983年)癸亥 80年(1991年)辛未 88年(1999年)己卯 96年(2007年)丁亥 104年(2015年)乙未	61年(1971年)辛未 69年(1979年)己未 77年(1987年)丁卯 85年(1995年)乙亥 93年(2003年)癸未 101年(2011年)辛卯 109年(2019年)己未	66年(1972年)壬子 74年(1980年)庚申 82年(1988年)戊辰 90年(1996年)丙子 98年(2004年)甲申 106年(2012年)壬辰 114年(2020年)庚子	62年(1973年)丙子 70年(1981年)壬申 78年(1989年)己巳 86年(1997年)丁丑 94年(2005年)乙酉 102年(2013年)癸巳 110年(2021年)己丑	54年(1965年)乙巳 62年(1973年)丙子 70年(1981年)壬申 78年(1989年)己巳 86年(1997年)丁丑 94年(2005年)乙酉 102年(2013年)癸巳 110年(2021年)己丑	55年(1966年)丙午 63年(1974年)甲寅 71年(1982年)壬戌 79年(1990年)庚午 87年(1998年)戊寅 95年(2006年)丙戌 103年(2014年)甲午 111年(2022年)壬寅	
四等分十六年一次		葫蘆堵	溪洲底	社子	江子翠		
輪值年次	62年(1971年)辛未 70年(1979年)己未 78年(1987年)丁卯 86年(1995年)乙亥 94年(2003年)癸未 102年(2011年)辛卯 110年(2019年)己未	69年(1977年)丁卯 77年(1985年)乙亥 85年(1993年)癸未 93年(2001年)己卯 101年(2009年)丙卯 109年(2017年)甲卯 117年(2025年)壬卯	75年(1983年)戊辰 83年(1991年)丙辰 91年(1999年)癸辰 99年(2007年)己辰 107年(2015年)丙辰 115年(2023年)壬辰 123年(2031年)庚辰	72年(1980年)丙辰 80年(1988年)癸辰 88年(1996年)己辰 96年(2004年)丙辰 104年(2012年)癸辰 112年(2020年)己辰 120年(2028年)丙辰	70年(1981年)壬申 78年(1989年)己未 86年(1997年)丙未 94年(2005年)癸未 102年(2013年)己未 110年(2021年)丙未 118年(2029年)壬未	55年(1966年)丙午 63年(1974年)甲寅 71年(1982年)壬戌 79年(1990年)庚午 87年(1998年)戊寅 95年(2006年)丙戌 103年(2014年)甲午 111年(2022年)壬寅	
八等分三十二年一次	輪值年次	78年(1987年)丁卯 86年(1995年)乙亥 94年(2003年)癸未 102年(2011年)辛卯 110年(2019年)己未	85年(1993年)癸未 93年(2001年)己卯 101年(2009年)丙卯 109年(2017年)甲卯 117年(2025年)壬卯	91年(1999年)癸未 99年(2007年)己未 107年(2015年)丙未 115年(2023年)壬未 123年(2031年)庚未	98年(2005年)丙未 106年(2013年)癸未 114年(2021年)己未 122年(2029年)丙未 130年(2037年)壬未	105年(2011年)辛未 113年(2019年)己未 121年(2027年)丙未 129年(2035年)壬未 137年(2043年)庚未	

表 3-4 鄭子儀會直年明細表

論清代前期臺灣社會 「男有耕而女無織」

黃 國 盛 *

據史籍記載，清代前期臺灣普遍出現了“男有耕而女無織”的社會現象。本文僅分析這一時期臺灣社會耕織分離的狀況與原因，這有助於我們認識鴉片戰爭前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社會經濟轉型的特徵。

壹、清代前期臺灣社會耕織分離的狀況

臺灣社會耕織分離現象最早出現在康熙朝的中後期，普遍發生在乾隆朝及其之後。

康熙五十八年序刊本《鳳山縣誌》云：「衣食者，生民之大命也，而臺俗宴會之設，動費中產。即廝役牧豎，衣曳綺羅；雖販婦村姑，妝盈珠翠。男不耕而食者有之，女不織而衣者有之。」乾隆十二年刊本《重修臺灣府志》記載，臺灣縣「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為工」。¹

乾隆二十九年序刊本《重修鳳山縣誌》記載：「女不蠶織，以刺繡為能。自十歲以上，教之女紅。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然雖工無益於世，曷若紡織之為有用乎？昔稱農不加糞、女不紡織，此自開闢之初言之。」²

*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副主任

1 清李丕煜主修、陳達文等編修：《鳳山縣誌》（三），風土志，漢俗，頁80。康熙五十八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三號。又見〔清〕六十七、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風俗，頁1；總頁840。乾隆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4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2 〔清〕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主纂：《重修鳳山縣誌》（一），卷三，風土志，風俗，頁1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4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由上可知，「昔稱農不加糞、女不紡織，此自開闢之初言之」，康熙朝臺灣已經出現了「女不織而衣者有之」的現象；民眾「服飾僭侈」，「即廝役牧豎，衣曳綺羅；雖販婦村姑，妝盈珠翠」，民間消費觀念發生了重大變化。

雍正時期，一些官吏對臺灣社會耕織分離狀況及民風大變表示憂慮，並試圖對民眾的生產和生活方式加以勸導。如廣州知府藍鼎元所作《臺灣近詠十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云：「台俗敞豪奢，亂後風猶昨；宴會中人產，衣裘貴戚愕。農惰士弗勤，逐末趨驕惡。」³ 藍鼎元《又論治臺灣事宜書》云：「臺地不蠶桑，不種棉苧，故其民多遊惰。婦女衣綺羅，妝珠翠，好遊成俗，則桑麻之政，不可緩也。制府滿公保撫閩時，嘗著蠶桑要法，繪十二圖頒行郡縣。臺土廣曠，最利樹桑，可仿而行之。漳、泉多木棉，俗謂之吉貝，可令民於內地收其核赴臺種之。並令廣種麻苧，織紝為冬夏布。婦女有蠶桑紡織之務，則勤儉成風，民可富而俗可美也。」⁴

但官方的勸導並不奏效。

乾隆朝《重修鳳山縣誌》記載：「人無貴賤，必美其衣冠，色取極豔者。靴襪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褲皆紗帛。昔雷陽陳琰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錮，亦未盡改。」⁵ 「服飾僭侈、應酬豪華，全臺之敝俗也。」⁶

乾隆三十一年序刊本朱仕玠所撰《瀛涯漁唱》云：「臺地婦女，不解蠶織，惟刺繡為事。」⁷

3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誌》（二），卷八，藝文（三），頁557。嘉慶十二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二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4 [清]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一），風俗，頁218。道光九年重纂、道光十五年續修。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三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 [清]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主纂：《重修鳳山縣誌》（一），卷三風土志風俗，頁15。乾隆二十九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四號。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6 [清]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主纂：《重修鳳山縣誌》（一），卷三風土志風俗，頁17。乾隆二十九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四號。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7 乾隆三十一年序刊傳抄本《小琉球漫志》，卷五，頁50。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九號。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乾隆朝《澎湖紀略》亦云：「澎民男有耕而女無織」。⁸

到了嘉慶、道光朝，「男有耕而女無織」的現象就更為普遍。

嘉慶十二年序刊本《續修臺灣縣誌》及道光十五年刊本《臺灣志略》均記載：「舊志云：民非土著，百貨皆取資於內地，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為工」；「習尚華侈，衣服概用綾羅，雖輿隸庸販，衣褲率多紗帛。自內地初至者，恒以為奢，久之習為固然。宴客必豐珍錯，價倍內地，互相角勝。」⁹

類似的記載還有：

嘉義教諭謝金鑾《臺灣竹枝詞》云：「齊民要術謂：木棉花最宜於海邊鹵地。惜此地婦女不以女紅為事也。」¹⁰《台郡聞見錄》云：「地無木棉，兼民不知蠶，布帛多資於中土。」¹¹《噶瑪蘭志略》云：女工「紡績無聞，蠶桑不事，而衣裳補綻未嘗假之外人。」¹²時人還議論道：「臺地初尚敦樸，近歲以來，侈靡成風，酒館歌樓，通宵達旦」。¹³

在自然經濟條件下，「婦女有蠶桑紡織之務」。「男有耕而女無織」正是臺灣社會耕織分離、自然經濟解體的真實寫照。當臺灣家庭耕織生產結構發生改變、婦女告別蠶桑紡織之時，那麼臺灣社會「織」的問題如何解決？人們衣著從何而來？這需要我們作進一步的考察。

據《噶瑪蘭志略》記載：臺灣衣服「夏尚青絲，冬尚綿綢，皆取之江、浙。其來自粵東者，惟尚西洋布；白則為衣為褲，女子宜之；元青則為裘為

8 乾隆朝胡建偉纂修：《澎湖紀略》（三），頁149。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9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誌》（一），卷一，地志，風俗，頁50。嘉慶十二年序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又見李元春刪輯：《臺灣志略》，風俗，頁36。道光十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一號。

10 見《續修臺灣縣誌》（二），卷八，藝文（三），頁605。嘉慶十二年序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1 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臺灣府），第48頁。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二號。

12 [清]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女工，頁115。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3 《鄭光策臺灣善後事宜書》；見清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一），風俗，頁219。道光九年重纂、道光十五年續修。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43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掛，男子宜之。其來自泉南者有池布、井布、眉布、金絨布諸名目。」¹⁴

又云：「絲羅綾緞則資于江浙。每春夏間南風盛發，兩晝夜舟可抵四明、鎮海、乍浦、松江，惟售番織，不裝回貨。至末幫近冬，北風將起，始到蘇州裝載綢匹、羊皮諸貨，率以爲常。」¹⁵「吉貝棉花來自上海。此地不續紡，只作被褥之用，鋪貼之資。故業無專家，每歲惟冬初一度附鋪寄售。」¹⁶

《澎湖紀略》云：澎民「所有棉、夏布匹，俱取資於廈門」。¹⁷

不僅衣物，本時期臺灣「百貨皆取資於內地」。內地供給臺灣的商品十分豐富，幾乎包括除了農副產品以外的其他各種生活和生產必須用品。

嘉慶十四年九月，臺灣淡水鄉耆盧允霞等赴巡撫衙門呈稱：「淡民需用農器貨物，全藉蚶、廈以資。」¹⁸

姚瑩《東槎紀略》云：臺灣噶瑪蘭烏石港、加禮遠港二處小口，向有內地之祥芝、獺窟、永寧、深滬等澳採捕漁舟入口貿易，「蘭地僻處全臺山後，生齒日繁，人煙輻湊，一切日用所需，全賴各處小船，于春夏之間，入口貿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惟是每年進口商漁船只，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¹⁹

《噶瑪蘭廳志》記載：「蘭中惟出稻穀，次則白苧，其餘食貨百物多取於漳、泉」，「其漳、泉來貨，飲食則乾果、麥、豆，雜具則磁器金楮名輕船貨。」²⁰

既然清代前期臺灣社會棉紡織品和日用百貨依賴于向內地購買；那麼，

14 [清] 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衣服，頁117-118。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5 [清] 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商賈，頁116。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6 [清] 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衣服，頁118。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7 乾隆朝胡建偉纂修：《澎湖紀略》（三），頁149。中國方志從書臺灣地區第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8 《福建沿海航務檔案》，福建師大圖書館抄本，頁94。

19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二，頁21。道光十二年序刊本。

20 [清] 陳淑均總纂、李祺生續輯：《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上，商賈，頁13。咸豐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三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民眾用什麼產品與內地進行物資交換呢？

對於這個問題，《閩政領要》云：臺灣「其種植者稻粟而外，更有栽種糖蔗、番薯、芝麻、落花生、綠豆等項，以資民用。豐收之歲，所產米粟除供台澎等處民食外，其餘粟石運至內地接濟漳、泉民食。」²¹米糧是臺灣銷往內地的最重要的商品。

《噶瑪蘭志略》記載：「早稻雖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不但本地足食，兼可資江、浙之乍浦、鎮海，閩之漳、泉。《使槎錄》云：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惟蘭亦然，稍非豐裕之家，一稻未熟曰『糴粟生』，將熟曰『糴米生』，一樣豐稔，先糴者折價爭收，十無七八，尙安有餘九、餘三哉？」²²

臺灣生產的糖也是用於與內地交流的大宗物資。

《安平縣雜記》云：「臺南糖業，自康熙三十五年起，漳泉二州移台居住之民，經營事業，擴充農家利路。」²³

《臺灣志略》云：「糖為最，油次之。糖出於蔗；油出於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買販，以是二者為重利。」²⁴

康熙、雍正年間，「三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斤；烏糖百斤價銀八、九錢，白糖百斤價銀一兩三、四錢。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為甚。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價；糖一入手，即便裝載。每簍到蘇，船價二錢有零。」²⁵

在清代前期臺灣與內地之間的物資交流中，臺灣主要提供的是農副產品。換言之，臺灣民眾生產農副產品的主要目的是銷往內地市場。

21 乾隆朝德福等編：《閩政領要》，福建師大圖書館抄本，頁36。

22 [清]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農事，頁114。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從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23 [清]不著輯人：《安平縣雜記》，住民生活、糖業由來，頁24。光緒二十三年輯，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三十六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24 [清]李元春刪輯：《臺灣志略》，頁36。道光十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25 黃叔璥：《赤嵌筆談》（三）卷一；《赤嵌筆談》，頁21；乾隆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社會一反重農抑商之傳統，亦引起官吏們的不安。進士王必昌《臺灣賦》云：「逐末既多，本務漸馳。工針繡而棄菑菅，輕菽粟而豔羅綺。」²⁶

黃叔璥云：「臺地民非土著，逋逃之淵藪，五方所雜處，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兩粵之人行乎江浙兩粵，未盡同風而異俗。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效，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²⁷

可見，由於臺灣社會「女無織」，「男有耕」也就不是原來自然經濟意義下的「耕」了。對於所獲農副產品，「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這是一種為了「逐利」、為了商品交換而進行的耕作。農副產品成了臺灣人民換取日用百貨的支柱產業。「男有耕而女無織」充分顯示清代前期臺灣經濟商品化已經達到相當高的程度。

貳、臺灣耕織分離的社會歷史原因

清代前期臺灣社會出現了耕與織的分離，這絕不是一種偶然發生和孤立的現象，而是有其深刻的和特定的社會歷史原因的。臺灣社會耕織分離的社會歷史原因和條件主要有下列幾個方面。

一、康熙朝統一臺灣之後，清朝當局奉行了對渡貿易的政策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統一臺灣之後，清廷即宣佈開海貿易，起初僅准許臺灣安平鹿耳門與廈門之間進行單口對渡貿易。自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起改為雙口對渡，即增加臺灣彰化鹿仔港與泉州蚶江口為對渡口岸。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複開淡水廳轄之八裏坌口對渡福州五虎門，從此為三口對渡。自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起，又允許閩省廈門、

26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誌》（二），卷七，藝文（二），頁534。嘉慶十二年序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2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一）卷二；《赤嵌筆談》，習俗，頁99；乾隆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三口。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閩省當局奏請增開臺灣海豐、烏石二港為正口。

可見，統一臺灣後清政府逐漸開放了閩臺間的經濟交流，由指定單口對渡貿易，逐步發展到多口對渡貿易，這為臺灣經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清廷的開海貿易政策是東南沿海地區（包括臺灣）經濟發展的歷史前提；因為，在嚴厲的「海禁」政策的束縛之下，社會經濟絕無真正發展可言。

二、臺灣形成以移民為主體的社會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一六八三年十月）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題報：明鄭「兵丁有願入伍及歸農者聽其自便。至於江浙閩粵各省被獲男婦，臣仰體皇仁，已悉令回籍。」此時臺灣人口約十萬上下。²⁸

自閩臺實行對渡貿易之後，出現了謀求生計的移民浪潮。「臺疆初辟，地力甚厚，三熟四熟，收穫豐稔，漳泉粵東之民趣之若鶩，生息蕃庶，場圃日拓。」²⁹

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年）清帝諭曰：「福建內地之民住居臺灣者甚多。」³⁰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原任臺灣縣知縣盧鼎梅纂修縣誌云，內地窮民在台營生者數十萬。」³¹

嘉慶十六年分（一八一一年）年，查照保甲門牌核實：臺灣縣土著、民戶共24,976戶，男婦大小戶口共300,622名口；又澎湖廳歸併臺灣縣人戶共3,169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41,002名口；總共28,145戶，男婦大小總共341,624名口。鳳山縣土著、流寓共19,120戶，男婦大小共184,551名口。嘉義縣土著、流寓共126,628戶，男婦大小共818,659名口。彰化縣土著、流寓共40,407戶，

28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59。

29 《廈門志》，卷六，頁7。

30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76。

31 陳壽祺編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七，頁36-37。

男婦大小戶口共342,166名口。淡水廳土著、流寓共17,943戶，男婦大小戶口共214,833名口。以上共計土著、民戶232,243；共計男婦大小戶口1,901,833名口。加上「土番」，此時臺灣人口約200萬左右。³²

僅百餘年間，臺灣人口由10萬上下迅速膨脹到200萬左右，這顯然是人口遷徙的結果。史料記載：臺灣府「該地原無土著民人，緣開闢之初，地廣人稀，有本省漳泉二府及粵省惠潮嘉三府州民人渡臺開墾，歷年久遠，遂成土著」；「現今流寓者日漸加多，雖俱一體編設保甲稽查，而民番雜處，究不能如內地稽查之為易。」「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

³³ 「居臺灣者，皆內地人。」³⁴

由於臺灣人口構成以移民為主體，加上「臺地閩廣雜處，土肥地闊，易於謀生。」³⁵這一特點決定了臺灣社會的封建土地關係和人身依附關係必然要比內地鬆弛的多。如：

《噶瑪蘭志略》云：「噶瑪蘭農戶半多墾佃。緣初辟之時，力裁業戶，各由散佃收租，各佃墾耕，領有丈單，即若永為己業，雖後至諸農，僅為請丈者所招墾，而一經認作，輸納而外，無所苛求，故大田多稼，時有倉庾盈億之慶云。」³⁶

又云：「貧女雖清苦不為婢妾，老婦雖饑寒不為嫗保；即十指不足以當家，要不為刺繡，則為縫裳」。³⁷

《重修鳳山縣誌》記載：「臺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³⁸ 《臺灣志

32 [清]陳壽祺總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戶口，頁149-151。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三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33 見《閩政領要》，頁34、35。嘉慶朝蒲笠山人著《臺陽筆記》，《粵莊義民記》；引自清季麒光、徐懷祖等撰：《臺灣雜記彙刊》，頁129；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七號。

34 [清]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誌》（一），卷一，地志，風俗，頁49。嘉慶十二年序刊本。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35 《鄭光策臺灣善後事宜書》，見清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續修：《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一），風俗，第219頁。道光九年重纂、道光十五年續修。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三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36 [清]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農事，頁114。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37 [清]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女工，頁115。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略》亦云：「民雖貧，不爲奴婢。」³⁹

臺灣社會以移民爲主體，封建關係鬆弛，這便爲社會生產與生活方式的轉型創造了重要條件。

三、海峽兩岸形成互爲市場的局面

從臺灣方面來說，這時期臺灣農業的開發與經營，主要受內地大市場的調節。其產品除滿足自身食用和繳納賦稅之外，主要銷售於內地市場。臺灣民眾的日用百貨主要靠內地供給。就福建沿海等地而言，民眾生活也離不開臺灣的農副產品，臺灣同時也是內地手工業產品的極好的銷售市場。本時期海峽兩岸已經形成了雙向依賴和互爲市場的局面。這還可以從下列史料中得到證明。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七六〇年一月）閩浙總督楊廷璋奏稱：「臺、廈商船，米禁甚嚴。臺灣米多，患谷賤妨農；漳、泉產少，患穀貴病民。即利奸囤，兼滋偷漏。請酌弛米禁，專准橫洋船每船帶米二百石，穀倍之。」得旨：「此所謂因地制宜也，如所議行。」⁴⁰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一七九六年二月）清帝諭軍機大臣：「閩省地方，臺灣向稱三熟，即漳泉二府並內地各府屬，皆賴臺地收成豐稔，米石流通，方可接濟通省。」⁴¹

道光四年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孫爾准奏疏：「新開噶瑪蘭僅產米穀，一切器用皆取於外販。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載日用貨物前往易米而歸，福泉民食，藉資接濟，兩有俾益。若加裁禁，則商販不通，于民間殊多未便。乃請將海豐（五條港）、烏石二港一併增設正口，以疏兵穀，而便商艘。」⁴²

38 [清]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主纂：《重修鳳山縣誌》（一），卷三，風土志，風俗，頁16。乾隆二十九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四號。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39 李元春刪輯：《臺灣志略》，風俗，頁42。道光十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一號。

40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198。

41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頁635。

42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頁945。

上述記載都說明了閩台區域經濟具有相互依存、優勢互補的特徵。這種十分鮮明的區域性的大分工必然對傳統的家庭生產與生活方式發生深刻影響。在這種條件下，臺灣社會廣泛出現「男有耕而女無織」便不足為奇。

正由於兩岸互市益處甚多，清前期臺灣人民要求進一步放寬通商政策的呼聲日益高漲。如嘉慶十四年九月，臺灣淡水鄉耆盧允霞等赴巡撫衙門呈稱：「緣淡水系產米之區，為內地泉、漳、蚶、廈民食攸關之處，而淡民需用農器貨物，全藉蚶、廈以資，是淡港之八裏坌口，正該蚶、廈船隻通行交易，以利民便。」還說：由於當時淡水米糧尚不能徑運蚶、廈兩口，以致內地米價騰貴，「而淡水米粟又當短價賤售，農商交困，彼此慘傷，兩地病民莫此為甚」；「伏思淡港八裏坌與鹿仔港、鹿耳門均屬臺地之水口，既以鹿耳門、鹿仔港許其蚶、廈船隻交通貿易，何淡港獨被其禁制乎」；「霞等身屬鄉耆，特為兩地民艱，跋涉重洋，匍匐千里，僉呈疊叩，懇乞大人疏通淡港，救濟兩地。」⁴³該呈文生動地表明：提供更加便利的通航條件、進一步密切經貿關係，是海峽兩岸人民生存與發展的共同需要。

四、閩省沿海地區發達的商業資本，是支撐臺灣商品經濟快速發展的關鍵要素

清廷實行開海貿易政策後，臺灣成為這時期中國經貿活動最為發達的地區之一。臺灣府「商旅輻輳，器物流通；晚稻豐稔，千倉萬箱資贍內地」。⁴⁴

自開通對渡口岸之後，兩岸經貿往來盛況空前。「廈島乃南、北、臺、澎船隻往來貿易之所。」⁴⁵《廈門志》記載：「廈門商船對渡臺灣鹿耳門，向來千餘號。」又記載：「廈門通商重地，歲往臺灣及南北洋貿易者以發計。」⁴⁶《臺灣志略》云：「臺船歲往江、浙、錦、蓋諸州者以千計。」臺灣與沿海各

43 《福建沿海航務檔案》，頁95。

44 [清]六十七、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三，風俗，頁1；總頁840。乾隆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45 《福建沿海航務檔案》，頁121。

46 《廈門志》卷五，頁21；卷四，頁45。

省之間的航道，堪屬國內最繁忙的海上航線之一。⁴⁷《噶瑪蘭廳志》記載：「臺灣廣不滿二百里，綿長二千餘裏，濱海之鹿耳門、鹿仔港、八裏坌口、五條港，商船輻輳，資重不下數十百萬金。」⁴⁸

如此規模巨大的物資交流，需要相當發達的商業資本（包括民間小資本）來支援。單靠臺灣社會自身力量的積累來推動商品經濟的快速發展，顯然是不可能的。本時期閩省沿海商業資本在閩臺地區的經貿活動中發揮了特別重要的作用。

姚瑩《東槎紀略》云：「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制」；「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石。」⁴⁹

《彰化縣誌》云：「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貨遣夥來鹿港，正對渡于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州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⁵⁰

閩省沿海還有許多「小商船戶」，「住居濱海，行船為活，自備資本赴臺。」⁵¹

五、白銀在流通領域和民眾生活中普遍使用

清代開海貿易之後，白銀在流通領域和民眾生活中普遍使用，這種狀況的出現，亦主要得益于閩商。

清代前期，臺灣尚不得與外國直接通商。「而至臺海舶，不許通外洋；惟載臺地物產，往吳、越貨賣，然必回舶抵廈門納稅給票，方許放洋。迨海舶回載，亦如之。」⁵²昔日「臺地產谷之區頗艱銀貨」。開海貿易後閩商經營

47 [清]李元春刪輯：《臺灣志略》，頁21。道光十五年青照堂叢書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48 [清]陳淑均總纂、李祺生續輯：《噶瑪蘭廳志》，卷五，風俗上，海船，頁34。咸豐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三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49 姚瑩：《東槎紀略》，卷一；《籌議商運台穀》頁23、頁57。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二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0 [清]李廷璧主修、周璽總纂：《彰化縣誌》(二)，卷九，風俗志，商賈，頁15；道光十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十六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1 《福建沿海航務檔案》，頁5。

範圍很廣，不僅赴廣東參與間接對外貿易，大批閩商還到南洋諸國從事直接的對外貿易。《閩政領要》云：「如漳泉二府，更屬民多田少，其比戶得以饒裕者，又全賴洋船貿易，以臻富厚也。其間各有熟下港道。在內地北向則浙江、江南、山東、天津以及奉天等省，南向則往廣東；其往販外番則有暹羅、柔佛、馬六甲、呂宋、蘇祿、六崑、邦仔絲蘭、唔君咗代、嗎港、咗石、塭仔、麻六甲、安南、宿霧、噶喇吧、墳萊、單丹、舊港、笨臺、大嵵、宋脣勝、柬埔寨、丁家奴等處」。⁵³ 大量白銀因此流入福建沿海地區。

隨著閩臺經貿的發展，「臺屬貿易俱用番餅」，「臺民市易皆用番餅」；⁵⁴ 「有洋銀來赴羅者，名『現封』」。⁵⁵

朱景英撰《東海劄記》云：「洋錢，銀錢也，來自咬嚼吧、呂宋諸國。臺地交易貨費皆用之。大者，一枚重七錢二分。有二當一者，曰『中錢』；有四當一者，曰『芨仔』，且有八當一、十六當一者。臺人均謂之『番錢』，亦稱『番餅』。」⁵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云：「交易最尚番錢，紅毛所鑄銀幣也。長斜無式，上印番字，銀色低潮；以內地兼金與之，反多滯難。」⁵⁷ 「市中用番錢，紅毛所鑄銀幣也，圓長不一式，上印番花，臺人非此不用，以庫金與之，反蹙額不顧。」⁵⁸

蒲笠山人著《番錢說》：「番錢者，洋人以市貨也。其國無銅鑄，自七錢至一分，皆銀爲之。洋艘之來，錢滿其載，盈千累萬。來則澳廈充塞，沿

52 見《小琉球漫志》卷六，頁5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九號。

53 《閩政領要》，頁30-31。

54 姚瑩：《東槎紀略》卷一，頁26-27。

55 [清]柯培元撰：《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商賈，頁116。道光十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二十一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6 朱景英撰：《東海劄記》，頁28。乾隆三十八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一)卷二；《赤嵌筆談》，習俗，頁99；乾隆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一)卷二；《赤嵌筆談》，習俗，頁158；乾隆元年序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四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及江南。有人頭、雙柱、劍馬之別，而銀色亦各有差。由是番錢遍佈，白鑑幾？滯物而不能流通矣。」⁵⁹

白銀在流通領域和民眾生活中普遍使用，這也為臺灣與內地進行大規模物資交流提供了有利條件。

參、結 語

綜上所述，清朝統一臺灣之前，臺灣廣大地區處於原始落後和未開發狀態；康熙統一臺灣後，即解除海禁實行開海貿易政策，臺灣社會經濟從此進入了全新的發展時期。清代前期，臺灣社會已普遍存在「男有耕而女無織」。這標誌著早在鴉片戰爭之前，臺灣地區自然經濟基本解體，商品經濟已經佔據主導地位。這是中國經濟發展史上一個值得人們關注和思考的現象。

清代前期臺灣以耕織分離為特徵的商品經濟，並不是在本地區自然經濟的基礎上緩慢發生發展的結果，並不是傳統家庭生活方式的簡單改變，也不是單純發生于本地區的生產方式的變革。其重要意義就在於，這一社會經濟轉型與如下要素密不可分，即：國內沿海間的長距離貿易、典型意義的區域分工、受經濟利益所驅動的大規模人口流動、發達的商業資本、與世界市場的聯繫，等等。建築在這些要素上的耕織分離，全然具有近代意義。這種耕織分離現象率先在經貿最為活躍和發達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出現，預示了中國社會經濟轉型的方向，完全符合中國近代經濟演變的規律。

59 嘉慶朝蒲笠山人著：《臺陽筆記》，《番錢說》；引自清季麒光、徐懷祖等撰《臺灣雜記彙刊》，頁159；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十七號；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歷史與地理： 清代淡水海域的自然生態與經濟活動

莊 吉 發*

壹、前 言

臺灣移民社會的形成與發展，從海洋發展史的角度加以考察，可以說是明清以來，中國內地民人向海洋發展的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過程。臺灣孤懸外海，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內地民人渡海來臺，墾殖荒陬，或傭工貿易，而建立了海外的移民社會。

臺灣沿海港口的分佈、變遷以及海域的自然生態，都和臺灣的地理位置及其特徵有著密切的關係。福建巡撫丁日昌具摺時，曾把臺灣的地形，比喻為一條魚。他在原摺中指出，「臺灣地勢，其形如魚，首尾薄削，而中樞豐隆。前山猶魚之腹，膏腴較多，後山則魚之脊也。」¹就臺灣沿海港口的分佈而言，主要分佈於前山沿海地帶，海域的經濟活動，主要也是集中於臺灣西部海面。清朝官方繪製的臺灣地圖，其圖例方位是前西後東，左北右南，是屬於圖像式的輿圖，移民的聚落，港口的分佈，主要也是集中於前山魚腹膏腴地帶。

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巡臺御史、福建水師提督、臺灣鎮道，多曾實地勘查臺灣南北路的形勢，從他們進呈的奏摺等文書，有助於了解臺灣沿海港口的變遷及各處海域的經濟活動，本文僅就清代淡水廳所屬洋面及沿海港口的自然生態和經濟活動，見於現存檔案資料者，進行整理，主要目的是嘗試

*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1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頁2640。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抄件。

說明臺灣拓墾重心的北移，淡水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都不能忽略淡水海域的經濟活動，以及八里坌海口所扮演的歷史角色。

貳、淡水海禁時期的交通運輸

清朝初年，已經開始注意到淡水海域的生態環境。乾隆中葉繪製的《臺灣地圖》，對北臺灣的陸地和海洋，已有較為詳盡的描繪。原圖縱46公分，橫667分公，是圖像式紙本彩繪。其圖例方位是前西後東，左北右南，並附有地名圖說。以竹塹城以北的淡水洋面為例，詳繪各港口、汎地、庄社的地理位置及其地理特徵，例如：油車港，圖中標明「此港船隻不堪出入」。油車港以北，有海口汎，建有砲臺，設外委一員，兵十八名。海口汎以北為船頭港，圖中標明「船頭港係潮滿方可進港」。樹林仔庄與王公宮之間為紅毛港，圖中標明「此港潮滿七、八分，船隻方可出入」。大漢墘溪口以北為芝巴林社，從芝巴林社過溪為南嵌汎，圖中標明南嵌汎安設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南嵌汎以北四十里可至八里坌營盤。原圖詳繪八里坌都司營盤、長道坑塘、煙墩塘、媽祖宮、八里坌山、觀音山的地理位置。八里坌海口有大南灣和小南灣，海口中有圭心礁，形似雞心。從海口經關渡門過和尚洲溯雷裡溪可至艋舺渡頭汎，圖中標明「安外委一員，兵二十名，東至雷裡社三里，西至港邊五里，北至拳頭母山十里。」八里坌海口北岸為滬尾庄、紅毛砲臺，以北為小圭籠塘，過石門為金包裡塘，過艋舺渡為八尺門，八尺門以北為大雞籠，從八尺門、大雞籠過獅球嶺、三貂社可至哈仔蘭。原圖標明「蛤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原圖附有較詳盡的淡水洋面圖說，其內容如下：

由八里坌過港十五里至圭柔山社，十里至大屯社，七里至八芝遜社，五里至雞籠山，過二重山，沿山邊五十里至大海墘一帶跳石路頭，三十里至金包裡社。離社十餘里另有礮山二座：一名沙浣山；一名脫浣山，氣能通大屯山。又從橫山腳二十里至支包用，三十里至新城口。觀雞籠城一帶，由新城下十里抵海墘行過練過溪五里，又過三重山三十里抵海，又沿海邊跳石頭，有處穿石板，行至貓里山，此處不時有見海翁

魚，魚能吐龍涎香。十里過木里山至八知簡山腳，十二里抵海無路，放火爲號，今大雞籠汎，駕艋舺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爲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裡社。又由雞籠城住宿，次早仍過八尺門，此港昔年係紅毛船出入港，有一箭之寬，港水甚清，常見五色魚。過八尺門往南沿海跳石頭至雞籠峰，過嶺五十里至三貂山海邊，五十里至大腳山，三十里至蛤仔蘭，俱是石頭路，四十里至礁轆密社，即倚東南山直抵崇爻社各社。²

圖說中含有淡水海域的生態環境資料。例如八尺門港，從前是紅毛船出入的港口，港有一箭之寬，港水甚清，常見五色魚。從艋舺渡至雞籠沿海，常見海翁魚，這種魚能吐龍涎香。沿著海邊有跳石，因跳著石頭行走而得名，可從八尺門沿著海邊跳石而至雞籠山。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朝領有臺灣後，准許帆船往來海峽兩岸，從事商業、漁業活動。清朝政府爲了便於稽查船隻的出入，在臺灣沿海唯一能使用的合法口岸，僅限於鹿耳門港。在林爽文起事以前，北路淡水海面，原屬禁洋，禁止商船和漁船航行於海峽兩岸，凡有內地私往淡水洋面港澳停泊的商、漁船隻，概行查拏究逐。八里坌海口雖然是可供橫洋大船出入的優良港口，但在清廷明設口岸之前，對橫洋大船而言，淡水洋面是屬於海禁時期，八里坌海口卻是一個禁港。因臺灣北路只有沿海陸汎，並未專設水汎巡防洋面，以致內地海盜船隻多潛聚於淡水洋面，伺機搶劫偷渡船隻或臺灣沿海商漁船隻。李有用在福建水師提督任內曾具摺奏稱：

臺灣北路洋面，原屬禁地，內地商漁，概不許赴北路港澳收泊，貿易採捕，止准臺地小船往來鹿耳門載運貨物，並北路額設社船十隻，每年自十月爲始，往來廈門貿易數次，歲底即行停止。其臺廈往來客商貨船，亦從不令赴北路貿易，惟風色不便，亦有經過北路洋面赴廈赴臺者，向來北路洋面罕有內地商漁在彼游移爲匪之事。³

2 《臺灣地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說。引文中的海翁魚，即古人對鯨魚的稱呼，見陳德勤撰：〈鯨魚生態及人文之旅〉，《臺灣生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頁6。

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一年八月），頁442。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奏摺。

由於北路洋面屬於禁地，所以不許內地橫洋船隻航行於海峽兩岸，在颱風季節，雖因風色不便，淡水洋面間有船隻經過，但在平時，北路沿海港澳，禁止內地橫洋船收泊，不許載貨貿易，採捕魚類。淡水洋面在海禁時期的合法商船，主要為鯤仔船和社船。鯤仔船是航行於臺灣沿海的小船，准許這種小船從北路沿海到鹿耳門往來載運貨物。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具摺時已指出：

臺郡東逼崇山，西臨大洋，南北綿亘幾二千里。郡治為中樞，附郭惟臺灣一縣，北為諸羅、彰化二縣，淡水一廳，南為鳳山一縣，雖處處濱海，沿邊皆有沙線阻隔，橫洋巨艦，不能直達各廳縣境，即北路有淡水一港，可通巨艦，亦離淡水廳幾二百里，且屬禁港，不許商艘往來貿易，以故南北路各廳縣所產米穀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鯤仔、杉板等小船由沿邊海面運送至郡治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船，轉運至廈，此即臺地所需之小船車工運腳，不特官運米穀為然，即民間貨物米穀，亦復如此轉運。⁴

由引文內容可知在淡水海禁時期，活躍於北路沿海的運輸小船，主要是鯤仔船和杉板。臺灣北路為產米地區，各城鄉所產米穀以車輛運送至艋舺、八里坌等沿海港口，然後再用鯤仔船和杉板等小船從北路沿海運至鹿耳門港配裝橫洋大船內渡廈門。社船是可以航行於海峽兩岸的合法貿易船，從康熙年間至乾隆末年，航行於海峽兩岸的社船，在淡水洋面海禁時期扮演了重要的貿易角色。據《重修臺灣府志》記載：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煙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份，止令赴鹿耳門貿易。九年，定臺道軍工所辦大料，由社船配運赴廈，再配商船來臺交廠，自九月至十

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一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頁79。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摺。

二月止，不限次數，聽其往淡。⁵

引文內容與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奏報文字，略有出入，據李有用奏稱，乾隆年間，額設社船十隻，每年自十月至十二月底，往來淡水與廈門，貿易數次。其往來海峽兩岸的時間，無論是四個月或三個月，貿易一次或數次，但因社船的額設數目有限，所以貿易規模也不大。

林爽文起事以後，臺灣南北兩路的天地會黨相繼響應，全臺俱陷，北路難民多由八里坌海口內渡求救，或返回閩粵原籍避難。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十二月初，淡水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北路竹塹營外委虞文光、兵丁王元浩等先後從八里坌海口出海內渡至泉州求救。據程必大供稱，林爽文起事以後，其父程峻署淡水同知，駐劄竹塹，林爽文攻陷彰化縣城後，程峻會同守備董得魁帶領兵役鄉勇，赴中港地方防禦。是年十二月初七日，會黨已至竹塹，肆行搶擄，程必大即將淡防同知關防帶出衙門，改裝潛至八里坌海口內渡求救。十二月十二日，程必大抵達泉州。因會黨聲勢浩大，兵寡不敵，守備董得魁即面諭外委虞文光帶同步兵王元浩由八里坌海口搭船到泉州求援。⁶

由於會黨眾多，駐臺兵丁寡不敵眾，亟待內地援兵進剿，署北路淡水營都司事守備易連等先後稟請內地速發大兵由五虎門徑赴八里坌海口上岸。為了採取三路並進的戰略，清軍分由鹿耳門港、鹿仔港與八里坌海口登陸。由福建五虎門至八里坌海口，水程較近，為配合三路夾擊的策略，內地兵丁於五虎門放洋後，即徑渡八里坌海口登陸進剿。福建巡撫徐嗣曾遣赴淡水哨探的千總陳玉光統帶兵船一隻，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正月十八日從八里坌海口的北岸滬尾港登岸。⁷同年正月初八日，副將徐鼎士帶兵一千五百名，在閩安放洋，因風色不順，至正月十八日始過東涌洋面，已望見淡水山頭，陡遇颶風，徐鼎士等八船收泊羅湖、鴨池等處，吳秀等十二船收泊東涌。從羅湖至八里坌海口，計程一日夜可至。福建巡撫徐嗣曾從督標、撫

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上冊，頁90。

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二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630。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7 《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全編》（北京：學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七月），第四冊，頁891。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標、水師一營現存額兵內，挑湊一千名，派出將備管帶，亦由五虎門放洋後徑渡八里坌海口登岸，隨同徐鼎士作戰。淡水義民蔡才等聞官兵將到，即於八里坌海口北岸的滬尾地方雇覓小船，接引徐鼎士等官兵上岸。清軍進剿林爽文期間，軍需補給，亦多由八里坌海口轉輸。福康安具摺時已指出，「淡水八里坌地方海口，距五虎門水程約有六、七百里，逆匪滋事時，經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門放洋，直趨淡水，嗣後運往淡水之糧餉鉛藥，亦多由八里坌收口，一載以來，甚為利涉。」⁸林爽文起事以後，清軍進剿林爽文期間，無論是內地民人的返回原籍，官兵渡臺登陸上岸，軍需補給轉輸，多由八里坌海口收泊上岸，以及淡水海域的經濟活動八里坌海口都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參、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與商船活動

康熙年間，臺灣北路，人口較少，淡水是產米量較大的地區，米價較低廉，商船多樂於到淡水購買米穀。八里坌海口港道寬闊，可容大船出入，是一個頗為優良的港口。從福建五虎門海口放洋前赴八里坌海口，水程較近，是海峽兩岸通航的捷徑。長期以來，淡水洋面，由於清朝政府的封禁，八里坌海口成為兩岸人民偷渡的港口。清軍平定林爽文之亂後，福康安等人籌議臺灣善後事宜時即具摺指出：

該處港道寬闊，可容大船出入，從前即有商船收泊該處，載運米石，管口員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規之事，徒有封禁之名，毫無實際。且淡水為產米之區，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僅容小船者可比，雖臺灣遠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嚴，而百餘年來，休養生息，販運流通，實與內地無異，小民等趨利如驚，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⁹

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頁218。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福康安等奏摺。

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八輯，頁218。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福康安等奏摺。

臺灣與內地兩岸的長期通航，使臺灣與內地無異，淡水洋面的封禁，使管口員弁，陽奉陰違，轉滋訛索，與其百弊叢生，不若明設口岸，使直航合法化，以便利商民。

彰化鹿仔港對渡福建蚶江，原先也是封禁的，但因彰化平原的開發，彰化縣治的設立，為了便於兩岸的開放通航，福建巡撫覺羅永德於乾隆四十九（一七八四）奏准開設口岸，船舶往來，極為便利。因此，福康安等人具摺奏請比照鹿仔港的開設口岸，將八里坌海口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准令開設，於原設巡檢一員外，新添一汛，添兵駐守，並令淡水同知下淡水營都司就近稽查，掛驗出入及載運米石數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辦理。其無照船隻及照內無名之人，仍行嚴加查察，以防偷渡。淡水的八尺門，可容小船出入，亦挑撥汛兵，一體嚴查。乾隆皇帝批覽福康安等人奏摺後，諭令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等詳加體訪，並與水師、陸路提督及臺灣鎮道等會同妥議，立定章程具奏。覺羅伍拉納等人將福康安原摺內各款體訪輿情，公同商酌後具摺奏覆，其原摺臚列詳盡，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伏查閩省渡海正口，共設三處：如泉州府屬之廈門，則與鹿耳門對渡；蚶江則與鹿仔港對渡；又現在復設福州府屬之五虎門則與淡水八里坌對渡，凡商船貨物，並搭載民人出口，俱責成福防、廈防、蚶江三廳管理，會同守口汛弁驗放，迨至臺灣入口，又責成淡防、臺防、鹿港三廳會同營員稽查，其餘沿海口岸，概不許船隻私越，遇有拿獲偷渡之案，悉按照嚴例將客頭船戶保甲人等及汛口文武兵丁，分別參處治罪。又如臺灣府屬淡水之八尺門，彰化之海豐港，嘉義之虎尾，鳳山之竹仔港，可容小船出入，各處所復經添撥汛防駐守，一體稽查訪拿辦理，是立法已極為周密，況分設各口，既廣示商民以利濟之途，而偷渡之弊，仍復年辦年有者，蓋緣生齒日繁，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耕作，無業貧民，紛紛渡海，或依親傍族，覓食營生，若由官渡，則必經官為給照，難免守候稽延，而商船搭載，其價亦昂，遂有積慣船戶客頭於沿海小港私相招攬，每人不過番銀二、三元即可登舟開駕，在攬載者即可因多人獲利，而私越者亦因出費既輕，行程又速，遂致圖便目前，不惜以身試法，此私渡之所以未能淨盡也，今既明設官渡，必須將給照之例，量為

變通，搭載之價定以限制，庶事歸簡便，而民易樂從。¹⁰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首先對官渡和私渡的利弊進行檢討，他們也注意到內地民人渡海來臺謀生的人口與日俱增，以及商船和民人往來兩岸的實際需要，所以極力主張將八里坌海口明設官渡，同時嚴格執行偷渡的禁令，簡化官渡給照的手續，調整官渡搭載的船價，其目的就是為了便於兩岸的通航，所謂「事歸簡便，民易樂從」，就是一種便民措施。經覺羅伍拉納等議定，嗣後凡遇內地民人請照前赴臺灣，俱責令行保船隻開報姓名、籍貫、年貌、住址，前往臺灣何處？作何事業？逐一詳晰具結呈明各管廳員，查驗屬實，立即給予執照放行，不許胥役藉端攋勒，同時行文臺灣各廳點驗入口，並移覆其出口之處。至於搭載價錢，亦統一規定，由廈門至鹿耳門，因水程較遠，乘客每名許收番銀三元，由蚶江至鹿仔港，由南臺五虎門至八里坌海口，因水程較近，乘客每名只許收番銀二元。

淡水是產米量較大的地區，米價亦較低廉，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有利於稻米的購買及運往福建內地，既可順應輿情，又足以資內地兵民所食，確實符合經濟利益，商民稱便。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十二月二十八日，覺羅伍納、徐嗣曾等人又議定八里坌海口對渡五虎門設口章程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守口員弁應酌定管轄，以專責成。自五虎門放洋，直趨淡水，相距水程六、七百里，所有出入船隻，應令守口員弁掛驗放行，按月造冊呈報。八里坌原設有同知、巡檢各一員，武職有淡水營都司一員，又新添一汛，足資彈壓稽查。其五虎門對渡八里坌往回船隻，歸福防同知專司查驗。閩縣所轄閩安、五虎二巡檢分隸福防同知衙門就近差遣。其武職人員由閩安縣就近管轄。
- 二、渡臺商民就近給照，以從民便。內地民人前赴臺灣，責成行保出結呈報；商販往來，凡有置貨貿易，不克赴原籍領照者，亦一律辦理，即令行保查明出具甘結，將在省置何貨物，攬裝何船出口，報明福防同知衙

1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四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308。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摺。

門就近給照掛驗放行，一面移明淡水同知。其自淡水內渡者，仍照臺灣定例，取其行舖認保，開明年貌及在臺在籍住址、姓名，由船戶持交管員弁驗戳掛號，隨時放行，仍彼此按月造冊移查通報。

三、販運米石，嚴查夾帶，以杜偷漏。淡水回棹船隻，照新定章程辦理，每橫洋船一隻，准載米四百石，安邊船一隻，准載米三百石，並令海口文武衙門驗明確數，填入印照，俟回內地照數查驗，仍按月將驗放過船隻及運米石數，逐一分晰造冊，通報查核。

四、出入船隻，明定徵稅，以俾流通。五虎門進口各船應咨明管關將軍檄飭閩安鎮口照例徵稅給單，免其駛進南臺。其由五虎門出口者，循照廈門、泉州之例，責成南臺口稽查，按則徵稅，給發紅單，由閩安鎮覆驗放行。

五、各處港口，申明禁令，以昭嚴密。責成沿海各屬及守口員弁實力查禁，其無照船隻及照內無名之人，以及夾帶禁物等項，均照廈門、蚶江之例，一體查拏究處，文武官員故縱失察者，分別查參議處，其有照商船因風漂泊收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

六、經書人役，核定工費，以免需索。八里坌新設口港，召募行保二名，於客民往來，責令保結；選舉海保、口差各一名，來往巡邏；經書二名，查驗貨物，填寫照票，登掛出入，及設立小船，引帶商艘，其紙張工食等費，照新定章程，每船文員衙門准收番銀五元，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二元，以資貼補，均於口岸處所鐫刻木榜曉諭，不許額外多索，違則官參役處。¹¹

以上六條章程，主要是針對八里坌海口新設港口而制定的管理事項，使商船及客民等人有所遵行。從設口章程內容可知從八里坌海口至五虎門的水程，相距六、七百里。從五虎門放洋對渡八里坌海口的往來船隻，主要是橫洋船和安邊船。從淡水回棹時，橫洋船每隻准許載米四百石，安邊船每隻准許載米三百石。陳國棟撰〈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

¹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十四輯，頁528。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摺。

的數量估計》一文指出，從官方利用商船配運兵米、眷穀的情形來說，八里坌一口分擔的「臺運」總數在道光七年（一八二七）以前，每年為穀一萬四千餘石。自道光八年（一八二八）起，因為眷穀改成折色，因此，八里坌的配額降至七千七百餘石。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姚瑩建議將彰化縣應運福州兵米折穀一千七百五十石，也交由八里坌配運，使得八里坌的配額增為九千四百五十餘石。而依道光七年（一八二七）的規定，「五虎門船與廈船一律配運」、「廈船無論大小，配穀一百五十石」，則八里坌海口來船必須要不少於六十三艘即六十三個船次，才可以順利地完成任務。以六十三艘，每艘載重量兩千石計，共可載運一千五百萬斤左右的商品。扣除「臺運」的九千四百五十石，只剩不到一千四百萬斤的載重量，剛好可以運載年產一千四、五百萬斤的藍靛，沒有出口商品米穀的空閒。如果考慮到米穀的出口，可以估計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前，出入淡水港的商船在一百艘左右。¹²姑且不論所估載運量是否精準，每年出入八里坌海口的商船多達一百艘，已足以反映淡水貿易的興盛以及淡水海域商船活動的頻繁。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因臺灣道查有存澳未運內地兵米眷穀六萬八千餘石，福建巡撫韓克均奏請飭令廈防、蚶江二廳專催大號商船三十六隻，派委文武員弁及防船兵丁各帶砲械分幫前赴臺灣府的鹿耳門、鹿仔港、八里坌海口裝載穀石，運回內地，由廈防、蚶江二廳僱備小船轉運各倉交收。¹³據此可知，臺灣出口的兵米眷穀，其未運內地的六萬八千餘石，是以大號商船三十六隻運送，每隻大號商船平均運載量為一千八百餘石強。航行於淡水等海面的商船，對運輸兵米眷穀確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由於海盜的出沒，使商船常遭海盜劫奪。嘉慶年間，蔡牽盜船猖獗，橫行於海峽兩岸，商船多遭其害。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具摺指出，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二月二十八日，蔡牽盜船由淡水竹塹洋面乘風內遁。蔡牽盜船因被內地兵船追剿甚嚴，

12 陳國棟撰：〈清代中葉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86。

13 《外紀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抄件。

所以屢次竄來臺灣洋面躲避，兼可截劫商船，視為利藪。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蔡牽盜船十餘隻乘夜復竄淡水滬尾地方，截劫商船數隻。三月二十九日，北路協副將金殿趕到滬尾，蔡牽海盜船連日在滬尾海口外游弋，企圖撲岸。¹⁴海盜石全加入朱瀆幫後改姓朱，朱全即石全，他被捕後供出曾於紅目茂幫夥葉淵船上充當海盜，在淡水滬尾洋面截船行劫。¹⁵由於海盜猖獗，截船劫掠，常常使商船裹足不前。每當橫洋商船往來淡水洋面時，多由兵船保護航行。其中載運兵米眷穀的大號商船航行於臺灣與福建內地兩岸時，多由文武員弁及兵船配帶砲械分幫赴臺裝載穀石，運回內地。海盜肆虐，對淡水洋面商船的活動，造成了極大的威脅。兵餉，向來是由福建內地調撥兵船，並由省城派委水師鎮將大員由廈門海口配渡，到達臺灣海面後，由鹿耳門收口起運。自從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後，餉銀多由八里坌收口起運。據《月摺檔》記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福建地區多遭太平軍攻擊，地方不靖，福建藩銀應發臺灣、澎湖各項餉銀，改由五虎門口岸配渡放洋，到淡水洋面後由八里坌海口收口起運。¹⁶《月摺檔》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分記載是年福建藩庫應發臺灣各營俸餉等項共銀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經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准，由福防廳雇備商船裝載後由五虎口門放洋徑渡八里坌海口登岸起運。¹⁷

兵營俸餉等項，固然多由八里坌海口上岸，官兵渡海來臺，亦多由五虎門徑渡八里坌海口。太平軍起事期間，臺灣沿海受到小刀會滋擾，為了剿捕小刀會黨，福建內地官兵鄉勇多由五虎門徑渡八里坌海口。其中泉州人呂大陸是臺灣北路協副將，他曾經在臺灣服官二十餘年，對臺灣地方情形頗為熟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呂大陸伴送琉球使臣由京師返回福州，他向督撫表示願意馳回原籍泉州雇募鄉勇五百名，帶領渡臺，並會同彰化縣紳士七品官王雲鼎就近添雇，以敷調撥，聽候臺灣鎮道差遣。為避開太平軍的襲擊，

14 《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六十一年三月），戊編，第五本，頁490。

15 《外紀檔》，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抄件。

16 《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咸豐三年六月十一日，福建巡撫王懿德奏摺抄件。

17 《宮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2709箱，57包，9945號。咸豐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閩浙總督王懿德奏摺。

呂大陞即由五虎門配渡至淡水八里坌海口收口登岸。¹⁸由於八里坌海口商船兵艦往來頻繁，更加促進淡水地區社會經濟的繁榮。

肆、淡水海域與遭風海難商漁船隻的救助

颱風或颶風，是一種熱帶氣旋，當氣旋發生後，形成旋渦，其旋渦中心附近最大風速達到每秒十七點二公尺時，這個氣旋就被稱為輕度颱風。東經一〇五度至一五〇度，北緯五度至三十度之間，包括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大部分地區所發生的熱帶氣旋。船舶遭遇颱風或颶風而沉沒以及船上人員物品的漂失所造成的災害，可以說是以氣象現象為直接原因而引起的氣象災害。現存檔案中含有頗多清代海難資料，遭風海難船舶，包括琉球、朝鮮、日本、呂宋等國以及清朝商哨船隻，淡水沿海常成為海難船隻人員上岸的重要地點。乾隆末年，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後，八里坌海口或滬尾又成為琉球等國海難人員內渡福建省城的重要出海港口之一。

據琉球國王咨稱，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五月內，漂流到淡水地方的琉球海難船一隻，船上有宮國目指等二十五人。¹⁹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奏摺敘述較詳，原摺奏明是年五月初七日，有琉球雙桅船一隻，在諸羅縣外海遭遇颶風後，漂泊至淡水八里坌長豆坑（長道坑）地方，船內有琉球人男二十七名，婦女一口，共二十八人，經救護上岸後，其原船即被風浪擊碎，漂散無存。琉球難民由淡水資送到府城後，禪濟布等人令弁員伴送廈門，交提督轉送福州市城，由督撫優恤安插。²⁰

琉球馬齒山人慶留間等四人，以捕魚為業。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二月十二日早，慶留間等四人共駕小船出港捕魚，當天夜晚，遭遇颶風，隨波漂流，船內糧食俱盡，饑飲苦水活命。二月二十五日，漂到臺灣淡水八尺門地方，船隻被礁撞破，經社丁救援上岸，由淡水同知陳玉友資送臺灣府城，

18 《月摺檔》，咸豐三年六月十一日，福建巡撫王懿德奏摺抄件。

19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3冊（沖繩：沖繩縣立圖書館，一九九三年一月），頁581。

2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722。

從鹿耳門配船內渡，交廈門轉送福州琉球館安插。²¹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十月二十三日，琉球古米山人比屋定目指等二十二人，駕坐海船一隻，裝載糧米、草蓆等項前赴中山王府交納。同年十一月初六日，在洋遭風。至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二月二十六日，漂到臺灣淡水雞籠山地方被礁沖破，比屋定目指等乘坐小杉板到山邊上岸，經社丁救護，由淡水同知資送臺灣府，轉送廈門，再送往福州琉球館安插。同年八月二十三日，琉球宮古島人當問仁也等一百一十七人，由宮古島開駕海船，欲往多良問地方。是日夜間，颶風大作，船幾覆沒，被迫砍斷船桅，任風漂流。八月二十七日，漂至淡水南崁港上岸，淡水同知捐給糧食，派員護送至臺灣府。十月初一日，分配海船二隻，由鹿耳門內渡到廈門。²²

金城，年四十五歲。三里，年二十五歲。官平，年二十歲。三人都是琉球人，平日釣魚為生。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三月初一日，金城等人在琉球絲滿地方開船後，在洋遭風。同年四月十五日，漂至臺灣淡水洋面，經淡水同知派員送往臺灣府城，然後配船到廈門轉送到福州琉球館安插。²³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三月十三日，琉球人馬瑞慶山等十九人，奉琉球國王差委在那霸府乘坐海船一隻，開往宮古島催收年例粟麥。四月初八日，由宮古島放洋返回那霸途中，於四月初九日在洋遭風，急將桅索砍斷，丟棄粟麥，隨風漂流。四月二十四日，漂到噶瑪蘭廳烏石港口，經噶瑪蘭通判安頓撫卹，修換桅索，於八月初三日送至淡水地方，因原船窄小，難經風浪，所以淡水同知代為就地變價給領，另配商船派委員弁由八里坌海口出海，護送至蚶江登岸，轉送至福州琉球館安插。²⁴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十月十六日，琉球人內間等七人，分坐獨木小船三隻，裝載米豆，開往琉球外島變賣。次日，忽遇風浪大作。十月二十三日，獨木小船三隻隨風漂至艋舺金包里澳口，經淡水同知送至彰化縣。嘉

21 《歷代寶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民國六十一年六月），第五冊，頁2585。

22 《歷代寶案》，第六冊，頁3317。

23 《宮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2724箱，70包，11370號。嘉慶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

24 《歷代寶案》，第九冊，頁5423。

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二月初四日，由鹿仔港配船出口至蚶江登岸。二月十四日，由陸路護送至福州琉球館安插。²⁵

琉球久米島人玉城仁屋等十四人，奉地方官差遣，駕坐差船一隻，載運糧米四十包，每包重七十五觔，火柴四千綱，前往中山王府交納。有首里那霸人仲原仁屋等二十二人附搭回籍，合計三十六人。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九月初十日，在久米島開船放洋。次日，陡遇大風，勢甚危險，即將船中糧米、火柴盡行丟棄，船隻任風漂流。九月十九日，漂至淡水洋面，船隻沖礁擊碎，玉城仁屋等人各扶板片登岸，沿山尋人求救。九月二十三日，越過大山，經抽藤庄民王丕帶往藤寮住歇，供應飯食。九月二十六日，送到噶瑪蘭廳衙門安頓，賞給飯食衣服。十一月初四日，派員護送到艋舺地方安頓。十二月二十五日，從滬尾開船。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正月初十日抵達泉州府。²⁶玉城仁屋等人從久米島洋面遭風漂流淡水經送往泉州已歷經四個月之久。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五月初四日，琉球人林廷棟等人開駕海船載運布疋從八重山赴中山王府交納。同年九月初九日，從中山府開船回八重山。九月十一日，駕至八重山外山平久保村內洋面，因風勢不順，不能進口，只得寄碇灣泊，沿上共四十一人。是日夜間四更時候，忽起暴風，吹斷舵索，船幾沈沒，急將船中茶葉、食鹽、燒酒、麻片等物盡行丟棄，船隻任風漂流。九月二十四日，漂至淡水洋面，淹斃五人，其餘三十六人幸遇內地民人救援上岸。九月二十九日，先將其中二十一人帶到噶瑪蘭廳，尚有十五人因足傷難行，留下照顧。至十一月初一日始送至噶瑪蘭廳衙門。後來，長善安、高那二人因水土不服病故。十二月十九日，將琉球人林廷棟等三十四人派撥丁役護送起程。十二月二十三日，送到艋舺安頓。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正月二十九日，配搭小船，送到滬尾地方。二月初四日，配船內渡，初六日到廈門登岸。²⁷林廷棟等人從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九月十一日遭風漂流至淡水洋面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二月初四日被送到廈門上岸，前後歷經五個月之久。

25 《歷代寶案》，第十冊，頁5536。

26 《歷代寶案》，第十二冊，頁6881。

27 《歷代寶案》，第十三冊，頁7804。

永東齊等十二人是琉球久米山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十月初七日，奉差裝載糧米二百八十包，坐駕小海船一隻，運往那霸府交納。十月二十七日放洋，是日晚突遇狂風大作，折斷桅舵，急將船內糧米盡棄下海，隨風漂流。十一月初七日，漂收馬鍊洋面，沖礁擊破，木東齊等十二人一齊落水，其中比賀一人被浪淹斃，其餘十一人各扶板片漂流，經漁船救護，於十一月二十日送至艋舺安頓。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二月二十八日，派員護送，配船內渡至蚶江登岸。喜久里等十三人是琉球久米山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閏八月初七日，喜久里等人奉差裝運糧米四百八十包，開往那霸府納貢，閏八月初八日，交納事竣後，有那霸府商人真榮城等男婦十六人隨帶米、布、煙、茶等物，附搭前往久米山貿易。十二月初六日，由那霸開駕回久米山。十二月初七日，陡遇狂風，折斷桅舵，急將米、布、煙葉等盡投下海，船上除高良一名病故被丟棄海中外，其餘二十八人在船上隨風漂流。十二月十三日，漂收臺灣八尺門外洋面，沖礁擊碎，片板無存，幸遇漁船救護上岸。十二月十七日，送至艋舺公所安頓，賞給糧食、錢文、衣物。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二月二十六日，於滬尾配船開行。二月二十八日，至蚶江上岸，三月初七日，到福州，安插琉球館。

宮平等十一人是琉球波米喜島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八月初九日，由渡名喜島開船到久米山販運米穀、煙葉、草蓆等物。上原即玉山等三人是渡名喜島人，向在久米山貿易，附搭便船回籍。十二月初六日，由久米山開船返回渡名喜島途中，陡遇颶風，吹斷桅舵，急將船內米、煙等物丟棄下海，船隻隨風漂流。八月十七日，漂收噶瑪蘭洋面，經漁船救護上岸，其原船被風浪漂沒不見。八月十九日，被送至噶瑪蘭廳公所安頓。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二月初二日，派員護送至淡水。二月初六日，到艋舺公所安頓。二月二十八日，配船內渡，由蚶江上岸，三月初七日，到福州市城。²⁸

除琉球海難船外，朝鮮船隻也出現於淡水洋面。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八月二十七日，朝鮮小漁船一隻，漂到淡水三貂港卯鼻即貓鼻外洋，原船被颶風擊碎，漁船上有朝鮮漁民共十一人，俱游水靠岸獲救，護送至臺灣

28 《歷代寶案》，第十四冊，頁7918。

府城，在存公銀內給與衣被口糧，妥為撫卹。因臺灣並無通曉朝鮮語人員，所以由鎮道派撥兵役將朝鮮難民配船護送內渡，然後護送進京，交禮部轉交朝鮮貢使領帶回國。²⁹

臺灣班兵換戍，餉銀領兌，戰船出哨，商漁船隻往來頻繁，每多遭風遇難。福建臺灣鎮總兵武隆阿曾具摺奏明臺灣水師營哨船例於造竣後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十二年拆造。凡屆修造之期，由營派撥弁兵將哨船駕廠分別辦理。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二月初十日，艋舺營外委許鴻山管帶水兵三十二名，駕坐波字六號哨船赴廠大修，由滬尾出口放洋。二月十一日，哨船駛至竹塹外洋，陡遇颶風，浪湧滔天，船身顛簸。是夜三更時候，風浪更加猛烈，大桅拗折，尾樓被風刮裂，舵頁落海，船無把握，人力難施，隨風漂至芝巴里洋面，船衝沈礁，擊碎全船，砲械沉沒，弁兵落海。至二月十二、三等日，弁兵人等陸續扳扶篷板靠岸及漁船撈救者，共三十一名，漂失水兵陳連福一名。³⁰

臺灣海面，既多颱風，又多季風。季風的威力，雖然不及颱風猛烈，但它的持續性較久，每年十月至第二年三月，東北季風盛吹，因其風向和信風的方向相一致，它所構成的合成風速特別強勁。每年五月至九月，西南季風盛吹，其風向和東北信風的風向相反，因此，它所形成的合成風，風力雖然較弱，但對傳統航行船舶，也往往造成海難。陳弘謀在福建巡撫任內已具摺指出，臺洋風汛，夏秋颱颶時發，倏忽變異，最為難測，冬令北風強烈，船隻多遭漂擱，一歲之中，兵船遭風漂散者，仍十居八、九。³¹由於颱颶時發，季風盛行，琉球、朝鮮及內地商哨船隻遭風造成海難者，屢見不鮮，其中漂收於淡水洋面者尤夥，海難船上的人員，或扶板片靠岸，或經漁船救護上岸，說明淡水海面漁船的活躍。在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之前，琉球等國遭風難民，多由淡水同知派員護送臺灣府城從鹿耳門配船內渡福建省城安插。乾隆末年，

29 《宮中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2719箱，31包，5342號。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福建巡撫劉鴻翱奏摺。

30 《外紀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武隆阿奏摺抄件。

31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289。乾隆十八年五月初八日，福建巡撫陳弘謀等奏摺。

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以後，琉球等國遭風難民多送往艋舺安頓，然後由艋舺乘坐小船到滬尾配船內渡，滬尾澳口成為淡水洋面的重要出海港口之一。

伍、滬尾開港與對外通商

清代後期，臺灣沿海港口，起了很大的變化。臺灣縣所屬的鹿耳門港，彰化縣所屬的鹿仔港，淡水廳所屬的八里坌海口，從清初以來，先後正式設立口岸，對渡福建內地，是海峽兩岸通航的出入正口，但至清代後期，各港口已是今非昔比。福建臺灣道姚瑩具摺時已指出，「鹿耳門昔稱天險，自道光二年來，已成淤廢，商船不能山入。」³²在道光初年，鹿耳門港口已經淤塞成了廢港。

鹿耳門以北六、七里的國賽港，水口寬深，安平以南距砲臺七里為三鯤身。鹿仔港的外口是番仔挖，一水三十里，杉板可至鹿仔港，仍為商貨雲集之所。中英鴉片戰爭期間，由於列強的覬覦臺灣，為了防堵英船進港上岸，竟將各港填塞。福建臺灣鎮總兵達洪阿具摺指出，「查郡城重地，口門不可過多，其鹿耳門廢口與國賽港、三鯤身三處口門，用在廠不堪修葺哨船四隻，並買民船五隻，加以大小木桶數百個，裝載巨石，預備臨時填塞。」³³由於英船在臺灣西海岸的頻繁出沒，為阻止英船入港，遂以破船巨石填塞港口，對臺灣港口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的破壞。

咸同年間，淡水八里坌海口的南岸已經淤塞，福建巡撫勒方錡奉命東渡臺灣後，即巡閱臺灣沿海港口，並將勘察情形具摺奏聞。其原奏中指出，「基隆以南約七、八十里至滬尾溪海口，其南岸名八里坌，從前船行皆傍南岸，近因沙壅，又皆依北岸行。」³⁴由於滬尾溪的沙壅，使八里坌海口的南岸

32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頁30。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臺灣道姚瑩奏摺。

33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一），頁79。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達洪阿等奏摺。

3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頁3271。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七日，福建巡撫勒方錡奏摺抄件。



逐漸淤塞，大船不能靠岸停泊，所以改泊海口北岸滬尾庄海邊的港澳。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列強為了擴張在中國的商業權益，先後發動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戰爭，清朝政府在西方船堅砲利的威脅下，被迫簽訂城下之盟。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五月，天津條約議定，除中英互派使節，內地遊歷等款外，並加開牛莊、登州、潮州、瓊州及臺灣為商埠。臺灣開港通商雖然是英國政府的宿願，但因換約問題，英、法再度啟釁，中英臺灣開港通商，遂暫時擱置。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美國公使華若翰與兩江總督何桂清在崑山會晤，華若翰以最惠國待遇，堅持以宣示條約，先在潮州、臺灣開市，照章完納噸鈔為請。是年十月十四日，何桂清具摺請旨。十月二十一日，奉密諭「著照所請，所有潮州、臺灣兩口准咪國先行開市，並照新章完納船隻噸鈔。」並令何桂清行文各海口一體遵照辦理。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閩浙總督慶端等接奉何桂清咨文後，即與福建省會總局司道會議，並具摺奏聞。原摺指出，向來官商各船往來停泊，是以鹿耳門、鹿仔港、八里坌海口三處為出入正口。其中八里坌海口內的滬尾一澳，也有商船寄碇，距離滬尾澳不遠的艋舺，都是各商販貿易之所，欲俟美國領事到臺灣後，再由地方官會同妥議交易合宜之處，先行開市徵稅，以期無礙大局。因臺灣開市在即，為免臨期貽誤。閩浙總督慶端等即先行酌定碼頭，署福建布政使裕鐸在臺灣道任內曾因巡查而親歷各海口，熟悉各港口的優劣，據裕鐸詳稱：「鹿耳門一處，迫近郡城，鹿仔港口檣帆薈萃，港道淺窄，均非商夷船隻輜輶所宜，惟查有滬尾即八里坌〔坌〕一澳，地近大洋，貿販所集，堪令開市通商，並於附近要隘設立海關，照章徵稅，以示懷柔。」³⁵鹿耳門、鹿仔港雖然是海峽兩岸出入正口，但因港道淺窄，並非中外商船輜輶所宜。八里坌海口北岸滬尾澳，地近大洋，港門宏敞，是優良的港口，適宜開市通商。因中外通商，事屬創始，必須遴委幹練大員前往妥辦，經閩浙總督慶端奏請以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淡水專駐管理，他來臺後即會同臺灣鎮道府勘定以滬尾澳為通商碼頭，於滬尾設關徵稅。

35 《宮中檔》，第2714箱，68包，11469號。咸豐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慶瑞等奏摺。

據福州關稅務司美里登向署通商大臣李鴻章申稱，臺灣關稅事務，由地方官辦理，一年收銀四、五萬兩，以洋藥而言，滬尾、雞籠、臺灣府、打狗港四處，每年進口至少有五、六千箱，即可徵收稅銀十五萬兩，或十八萬兩。倘若由外國人充當稅務司，辦理新關稅務，則每年足可收銀三十萬兩，實於清朝大有利益。美里登建議以雞籠口作淡水子口，打狗港作爲臺灣府子口。因雞籠與淡水相連，打狗與臺灣府相連，故只需稅務司一員，即可辦理四口稅務，按月經費或一千兩或一千二百兩，即可敷用。李鴻章即請總理衙門移咨福州將軍等按照稅務司章程，轉飭副稅務司速往臺灣遵照辦理。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巡撫徐宗幹等即飛飭臺灣道府妥籌速辦，並扎派副稅務司渡臺會辦。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六月，英國領事官郇和到臺灣勘明鹿耳門外海口淤塞，水淺潮大，洋船不能收泊，難作通商碼頭，於是議定以淡水滬尾澳口作爲通商碼頭，設關徵稅。福建候補道區天民稟請福州將軍文清由閩省選派諳練關書李彤恩等赴臺辦理設關稽徵事宜，籌議章程。經核定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二日開關啓徵。福建巡撫徐宗幹認爲臺灣一郡，自南至北，港口紛歧，僅滬尾一處設關開徵，稽查難周。雞籠與打狗，既有洋船停泊，應一律添設子口，均歸滬尾正口管轄，並由稅務司麥士威等前往分駐，由區天民會同臺灣道府扎委候補府經歷孫綽等派關書李彤恩赴打狗口察看試辦。其中雞籠一口，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八月十九日開關啓徵。因滬尾口距離臺灣府城較遠，滬尾口常有中外交涉事件，道府勢難兼顧，亦未可專責佐雜微員。因此，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等委令福州駐防水師旗營佐領劉青藜馳往駐辦。又因區天民經福建巡撫徐宗幹派委督辦彰化進剿添弟會黨軍務，所以滬尾通商事務，另委候補知府馮孟良渡臺接辦。由於滬尾海關承辦人員實心辦理，所以對外開放通商後，數年以後，貿易興盛，商情頗佳。

海關定期奏報稅收銀數，定例三個月爲一結，一年四結，每結收支數目，例應繕寫四柱清單，進呈御覽，分爲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據福建巡撫徐宗幹奏報滬尾口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二日開關通商徵稅起至閏八月初七日屆滿第八結止，徵收洋稅銀九千八百餘兩，徵收洋藥稅銀一千一百餘兩，徵收洋船噸鈔銀四百餘兩，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三百餘兩，合

計共徵收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自同年閏八月初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第九結內徵收洋稅銀九千二百餘兩，徵收洋藥稅銀二千五百餘兩，徵收洋船噸鈔銀二百餘兩，土貨復進口半稅銀六百餘兩，合計共徵收銀一萬一千八百餘兩。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二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屆滿第三十五結內徵收洋稅銀七千零六十餘兩，徵收洋藥稅銀八千六百四十餘兩，徵收洋船噸鈔銀一百六十餘兩，徵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七十餘兩，合計共徵收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餘兩。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第四十八結內徵收洋稅二萬六千三百餘，徵收洋藥稅銀六千一百二十九兩，洋船噸鈔銀四百一十八兩，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三十八兩有餘，合計共徵收銀三萬二千八百八十餘兩。³⁶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六月初七日起連閏至八月初九日屆滿第五十二結內徵收洋稅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兩餘，徵收洋藥稅銀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兩，徵收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一百三十二兩餘，徵收洋商子口稅銀五百五十兩餘，合計徵收銀四萬七千五百二十餘兩。³⁷滬尾口對外開放通商後，全年貿易總額，已逐年增加，可以反映滬尾口商業活動的興盛，淡水海域中外商船往來的頻繁，以及淡水地區的日趨繁榮。

滬尾等口徵收各項洋稅銀兩，開除各項支出外，其餘或提解總理衙門，或發交號商匯解部庫。總理衙門移咨閩海關徵收船鈔，酌提銀三成，按結提撥，委員解京，以應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薪水經費之需。臺灣海防大臣沈葆楨奏准自第五十五結起將各項洋稅銀兩儘數截留，以充臺防經費。³⁸從各項洋稅銀兩的徵收及其支出，可以反映滬尾口在近代中國歷史舞臺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滬尾口開港後，除了中外商船往來絡繹外，清朝文武官員也改搭輪船渡海來臺。同治初年，彰化添弟會起事，新授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曰健稟商福建

36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2745箱，86包，112552號。同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文煜奏摺錄副附洋稅銀兩清單。

37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2745箱，109包，117665號。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文煜奏摺錄副附洋稅銀兩清單。

38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2745箱，16包，123302號。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穆圖善奏摺錄副附洋稅銀兩清單。

巡撫徐宗幹飭挑省城兵丁四百名，派參將田如松統帶，作為前隊，於九月初四日配船放洋渡臺。因海洋風汛靡常，又恐商船未能迅速渡臺，丁曰健即督同解餉委員暨親軍人等，另覓輪船搭乘。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九月初七日，丁曰健等人從羅星塔搭乘輪船。初八日，輪船駛出五虎口門，初九日，收泊滬尾口登岸，初十日，馳赴艋舺，兩岸直航，極為快迅便利。丁曰健馳抵艋舺後，接見淡水同知鄭元杰等人，詢問各路軍情。³⁹

中法之役期間，法國軍艦，游弋淡水洋面，封鎖臺灣沿海，為加強防衛，劉銘傳雇用德國商船從上海運送砲械到臺灣。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六月十二日，德國商船抵達滬商海口。劉銘傳具摺指出，「其在上海運解砲械委員游學詩因中國各輪船皆憚於南下，於初九日設法商雇德商萬利輪船前來，甫於十二日抵滬尾海口。其時奴才正在滬尾令孫開華所部興工修築砲臺，見軍裝運到，即令將基隆應用之砲位、水雷等件，仍由萬利船運基隆布置，該船駛到基隆，法船兵僉堅阻不令卸載，而德商輪船，不能久耽時日，仍即由原船裝回滬尾。」⁴⁰運送砲械的商船，雖然是德商萬利輪，但仍受到法國軍艦的阻撓。從六月初一起，法國軍艦陸續抵達基隆。六月十四日，又有兵船四隻駛近基隆。法軍進攻基隆後，又移師進攻滬尾，先有軍艦五艘駛抵滬尾海口，據劉銘傳奏報自八月十六日起，法船又添三艘，連前共計八艘，日以大砲向滬尾砲臺猛轟，不稍間斷，使臺灣兵勇無駐足之地。⁴¹八月二十日，法軍陸戰隊約八百人猛撲滬尾海口，為提督孫開華等率領兵勇擊退。

法軍入侵臺灣期間，朝野紛紛建議採取阻攔法國兵船的戰略。例如布政使銜新授貴州按察使李元度於〈密陳海防事宜〉一摺引西人著《海防新論》一書奏請阻塞船路，使法兵不能靠岸登陸。其原摺指出，「攏船之法，用沈物者曰籠石，曰沈船，曰釘樁，曰浮樁。凡水不甚深，潮不甚大，河底為蛤殼爛泥者宜之，而釘樁尤妙。」⁴²劉銘傳具摺時亦稱，「六月十二日，臣同提

39 《月摺檔》，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授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曰健奏摺抄件。

40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3612。光緒十年六月十七日，劉銘傳奏摺抄件。

41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3857。光緒十年九月十六日，劉銘傳奏摺抄件。

42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4271。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貴州按察使李元度奏摺。

臣並臺灣道劉璈至滬尾察看砲臺地基，李彤恩扶病出見，瘦弱不堪。臣令其趕緊調養，不必請假，當委兼辦滬尾營務。六月十五日，基隆開仗以後，李彤恩稟請買船填石塞口。時值秋茶上市，英商阻擾，李彤恩同英領事往復辯論，始將口門堵塞。隔日，法船即至，英兵船告以口門封塞，隨即駛回。」⁴³ 堵塞滬尾口門，有礙商業活動，影響進出口貿易。陰曆六月中下旬，陽曆已是八月，正值秋茶上市的旺季，滬尾海口被堵塞，商船出入不便，所以遭到英國領事的反對。但是為了抵抗法兵登陸，李彤恩、劉銘傳都堅持採取堵塞口門攔阻法船入港的戰略。《劉壯肅公事實》也記載，「滬尾海口離基隆八十里，該處僅孫開華所部三營，與李彤恩添募土勇一營，兵力單薄，危急萬分，彼族不得志於基隆，十四、二十等日，復窺滬尾，孫開華等趕將堵口石船接連沈塞，敵見口門已塞，旋駛去。」⁴⁴ 所謂堵口石船，就是籠石沈船的傳統攔船策略，將廢船填石接連沈塞，使大船不能進入口門，固然是一種防禦戰略，但對海洋生態造成了嚴重的破壞作用，加速了八里坌海口的淤塞。

陸、結語

淡水海域的地理特徵及其活動，頗受清朝君臣的重視，從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巡臺御史、水師提督及臺灣鎮道等文武大員的奏摺及清朝繪製的臺灣地圖等資料約略可以窺知淡水洋面海岸，港汊紛歧，八里坌海口以北的八尺門港，有一箭之寬，原為紅毛船出入的港口，乾隆年間，港水仍然甚為清澈。沿著海邊有跳石，可從八尺門沿著海邊跳石到雞籠山等地。八里坌海口以南有紅毛港、船頭港、油車港等港口，在乾隆年間，油車港因淤淺，船隻已不能出入，船頭港、紅毛港潮滿時，船隻方可出入。在乾隆末年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以前，淡水海域屬於禁洋，嚴禁橫洋船隻航行，內地商漁船隻，不許到淡水港澳收泊，或貿易採捕，合法航行於淡水海域的船隻，主要是社船、櫓仔船、杉板。在乾隆年間，蛤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可用社

43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4090。光緒十一年二月初七日，劉銘傳奏摺。

44 《劉壯肅公事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壬寅仲秋修，傳包2821之3號。

船由淡水海面乘南風進入蛤仔蘭，北風起即返回。崇爻山為臺灣後山，山內有十二社，漢人貿易，也有社船一隻，乘南風而入，北風起則返回。社船也是禁海時期航行於海峽兩岸的合法船隻，原設社船四隻，乾隆年間已添設為十隻，可以從廈門到淡水往來貿易，每年從十月至十二月，往來數次，歲底即停止，其他月份只准其赴鹿耳門貿易。清初領有臺灣後，臺灣對渡內地的唯一正口為鹿耳門。淡水地區所產米穀，先以車輛運至八里坌海口，然後以鵝仔船或杉板，從淡水沿海運到鹿耳門，配搭大號橫洋商船運至廈門。在淡水海禁時期，內地盜船、偷渡船隻常出沒於淡水海域。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具摺時已指出，「臺灣地勢袤長，濱臨大海，自淡水滬尾起至南路之東港止，計程二千餘里，港汊紛歧，在在可以通舟，匪船乘風伺劫，或南或北，往來靡定，誠如前奉聖訓，海洋地面寬闊，不能處處有兵。」⁴⁵ 因臺灣沿海多港汊，海面寬廣，不能處處有兵，以致當內地官兵追剿嚴緊時，盜船即東竄淡水等洋面躲避，並乘風伺劫商船。

乾隆年間，八里坌海口南北岸仍不失為帆船貿易時代的優良港口。八里坌海口距離福建內地五虎門口水程約六、七百里，水程較近。林爽文起事以後，臺灣避難民人及官方求援人員多由八里坌海口搭船內渡。官兵進剿會黨期間，為配合三路並進的戰略，八里坌海口也是內地官兵上岸登陸的重要港口之一，軍需補給亦多由八里坌海口收泊轉運，禁止內地船隻航行淡水洋面，不許內地商漁船隻到淡水沿海港澳收泊的消極措施，已不符合時代需要。清軍平定林爽文之亂以後，大學士福康安、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徐嗣曾等人議定章程，將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與內地五虎門對渡，使海峽兩岸可以直航，淡水所產米穀不必以鵝仔船或杉板沿著淡水海岸南下運至鹿耳門配船轉運內地，可以徑由八里坌海口出海。橫洋商船及安邊船從五虎門放洋後，即徑赴八里坌海口收泊，貿易完成後，從八里坌海口回棹時，橫洋商船每隻准許載米四百石、安邊船每隻准許載米三百石，此外也配載藍靛等貨品，既可俯順輿情，又足以資內地兵民所食，商民稱便，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以後，每年出入的商船多達一百隻，反映淡水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

45 《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頁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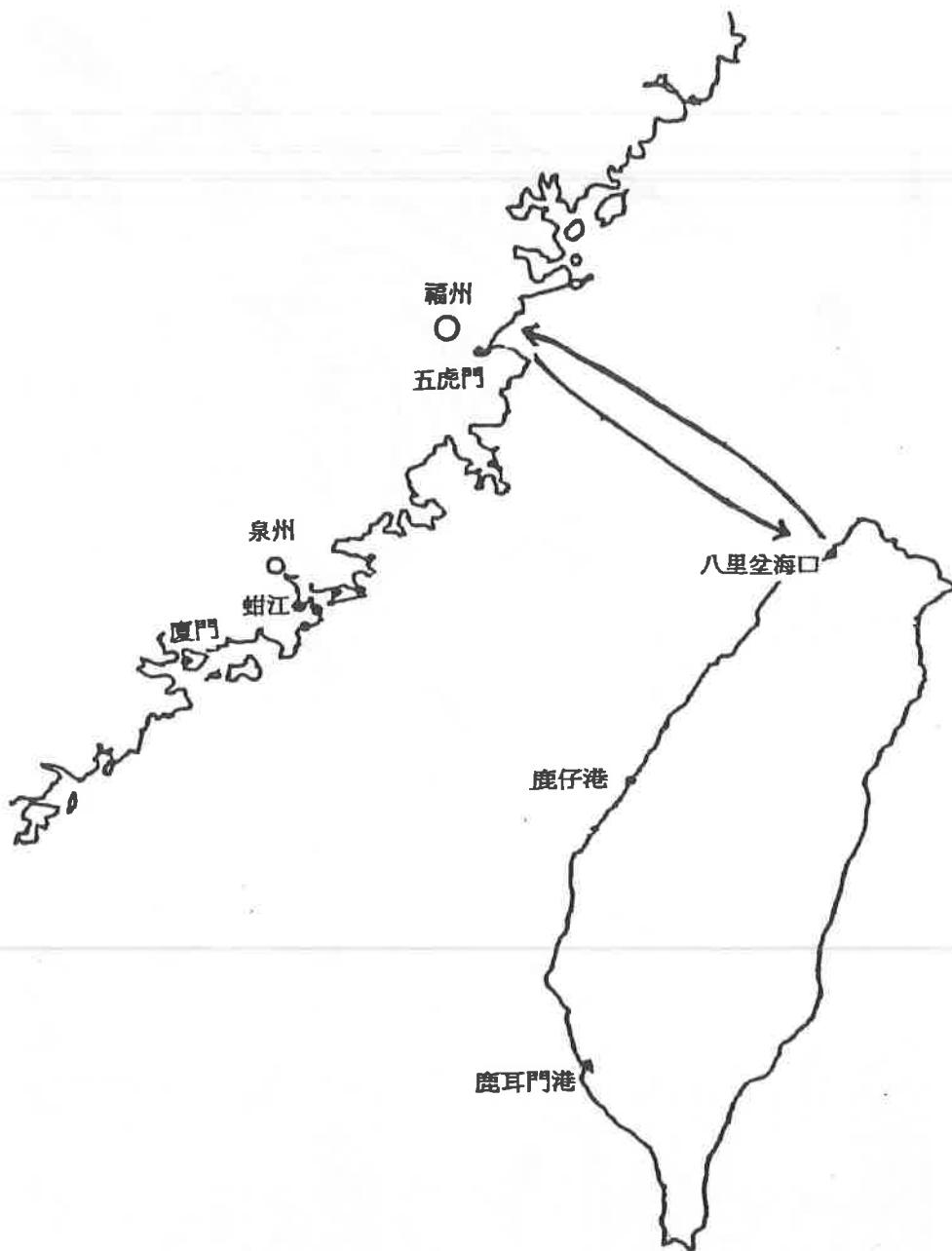
已經受到清朝政府的重視。

淡水海域及八里坌海口在國際舞臺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等地區，由於颱颶時發，季風強勁，琉球、朝鮮及日本等國船隻，往往因遭風而造成海難，其中漂收於淡水海岸者，屢見不鮮。其海難人員多經淡水漁船救護上岸，說明淡水海岸是重要的避風口岸，同時也反映淡水海域漁撈活動的活躍，淡水沿海從事採捕撈魚以維持生計，也是重要的生產活動。在淡水海禁時期，琉球等國海難人員，多由淡水同知派員護送到臺灣府衙門安頓，從鹿耳門配船放洋內渡福州安插資送回國。八里坌海口明設口岸以後，淡水洋面漂收上岸的琉球等國海難人員，多送往艋舺安頓，然後從艋舺乘坐小船到八里坌海口配船出海，護送到福州安頓，然後資送回國。

清代後期，臺灣沿海港口，起了很大的變化。清朝政府領有臺灣後，鹿耳門是臺灣對渡福建內地的唯一正口。乾隆年間，鹿仔港、八里坌海口先後正式設立口岸。但至清代後期，各港口已今非昔比，至道光初年，鹿耳門已經淤塞成了廢港，商船已經不能出入。番仔挖是鹿仔港的外口，從外口乘坐杉板可至鹿仔港，商船也不能進出鹿仔港。咸豐年間，八里坌海口的南岸，也因沙壅淤塞，大號商船不能靠岸收泊，必須改至北岸滬尾口收泊。滬尾口地近大洋，港門寬敞，海水較深，不失為一個優良的國際通商港口。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滬尾港正式對美國、英國開港通商，其稅收總額，逐年增加，滬尾港遂成了國際港，使臺灣開始走入了國際社會。總而言之，臺灣拓墾重心的北移，淡水社會經濟的發展，海峽兩岸的交通運輸，以及臺灣對外開港通商走入國際舞臺，淡水海域和八里坌海口南北岸在臺灣歷史不同的時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圖一：八尺門港位置示意圖（乾隆年間繪製臺灣地圖局部）



圖二：八里坌海口對渡五虎門示意圖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 對淡水地區空間變遷之影響

文一智*

壹、前言

淡水地區是臺灣早期開發之重要地區，更是政府遷臺以前對大陸貿易的重要通商口岸。臺灣光復以後中樞遷都臺北，戮力於經濟建設，造成臺北都會的蓬勃發展，淡水地區更逐漸發展成大臺北都會地區的重要衛星都市。早於民國五十八年經合會即擬定淡水為新市鎮發展地區，且於民國六十二年由臺灣省政府擬定「淡水港特定區發展計畫」預定容納25萬人口。惟因淡水國際港河道淤塞，未能闢建，此一計畫乃未予開發建設。

民國七十六年以來臺北都會地區房地產景氣高度成長，大臺北地區受薪階段幾乎一屋難求，民意輿論反映政府極應儘速謀求解決方案。經建會與內政部乃於民國七十七年會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並於七十八年六月選定淡水北側廣達1,760公頃的農地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工作，以求提供適宜價位之住宅，舒緩臺北都會區人口膨脹之壓力，並滿足中低收入國民之居住需求。

本項計畫分三期開發，預定收容三十萬人口，第一期開發區之細部計畫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份公告發布實施，並由營建署負責興建工作，至今年為止第一期開發區之興建進度已達76%，但適逢最近幾年臺灣的經濟遭逢不景氣之影響，導致開發進度受阻，人口遷入也不如預期踴躍。即令開發並不順暢，但如此龐大之新市鎮計畫，其開發面積及收容人口均數倍於原來淡水地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區之市街區面積及原有人口數，可以預見開發過程及開發完成後勢必造成此一地區極大衝擊，本文即試著就本項計畫之開發經緯及今後對此一地區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產業經濟等各方面影響之綜合評估，探討淡水地區因淡海新市鎮計畫開發所受到的空間變遷與人文社區發展之歷史性影響。

貳、開發計畫概要

一、緣起及依據

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配合土地儲備制度，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並樹立都市發展典範；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一年奉示執行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其間「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及「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等陸續報奉行政院核定作為開發之依據。

現行開發時序均依行政院核定之調整計畫先行辦理已開發之淡海新市鎮第一、二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之第一期發展區，其餘地區視前述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繼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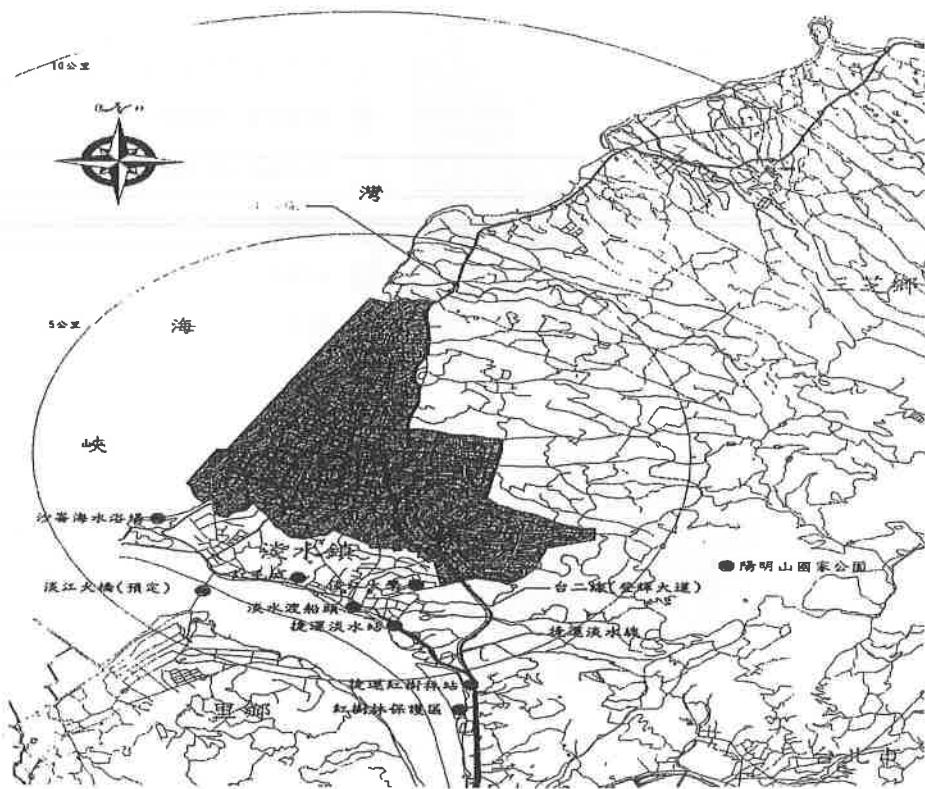
二、計畫概要

(一) 開發範圍

淡海新市鎮位處臺北市中心以北十六公里，南、北以臺二號省道之二號橋與九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計畫面積一、七五六公頃。

(二) 計畫年期及人口

都市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九年起至一〇三年止為期二十五年，預計容納三〇萬人。



圖一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位置示意圖

三、開發方式及時序

(一)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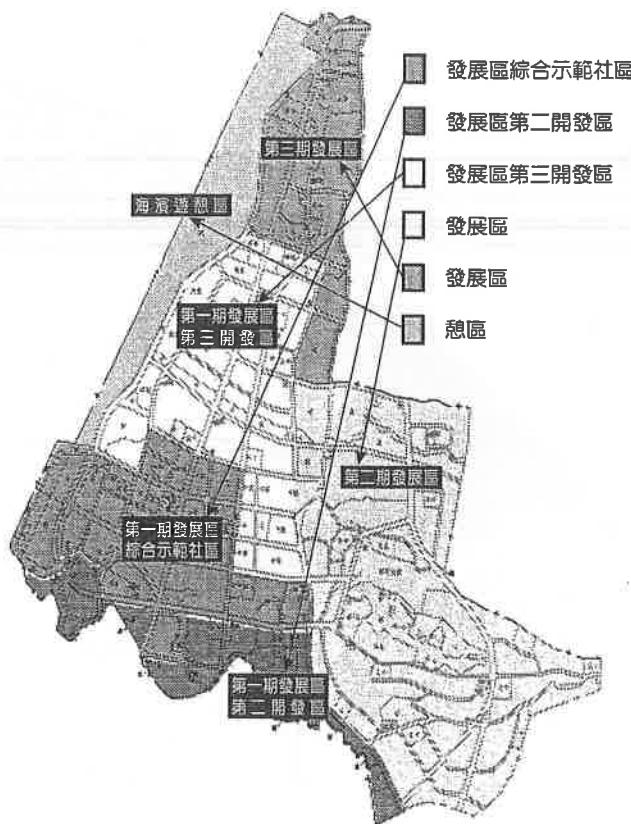
(二)分三期開發

1.第一期發展區面積八五七公頃，已優先開發

第一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面積三〇三公頃及第二區面積一四〇公頃。

2.其餘地區除海濱遊憩區外，將視第一期發展

區第一、二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相當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繼續辦理開發（詳如表一）。



圖二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 樁位測定																							
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 發區（綜合示範社區）																							
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 發區																							
海濱遊憩區																							
第一期發展區其餘地 區																							
第二期發展區																							
第三期發展區																							

表一 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修正後）一覽表

四、開發策略

(一)組織與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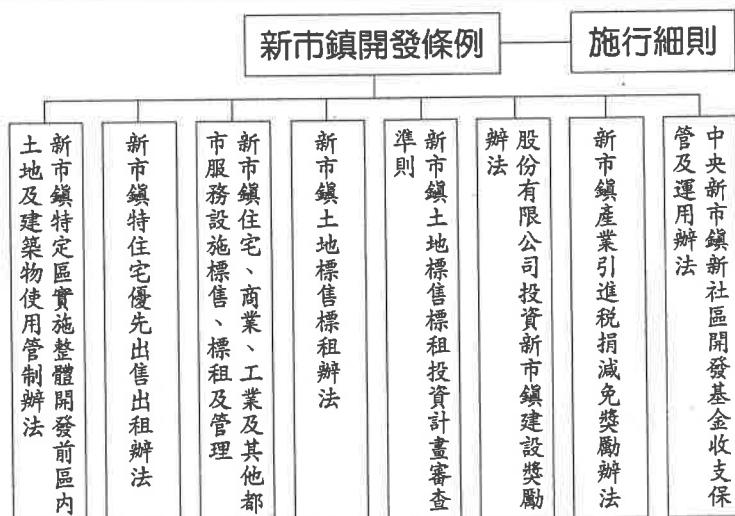
1. 原由營建署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開發小組，嗣奉行政院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定於營建署設立臨時任務編組之新市鎮建設組，編制員額訂為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專責從事新市鎮開發工作。
2. 依行政院秘書長核示，俟省屬單位業務歸併方向確定後，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檢討設立財團法人新市鎮開發機構。

(二)經費及財務

設置「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並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設立之初（八十三年度）由國庫撥入二十億元，八十八年度撥入二億，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撥入六億元，餘均向金融機構融資。

(三)新市鎮開發法令

「新市鎮開發條例」業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頒佈施行，並依該條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四)權責分工

- 1.營建署負責新市鎮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發包施工及財源籌措。
- 2.區段徵收作業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
- 3.公共工程完工後，由臺北縣政府（或指定淡水鎮公所）會同驗收接管維護，必要時補助管維經費，納入開發成本。

(五)空間品質控管

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同步進行，並全面實施都市設計管制，除依各開發區訂定都市設計規範外，設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各種建築及公共工程（涉及景觀部分）均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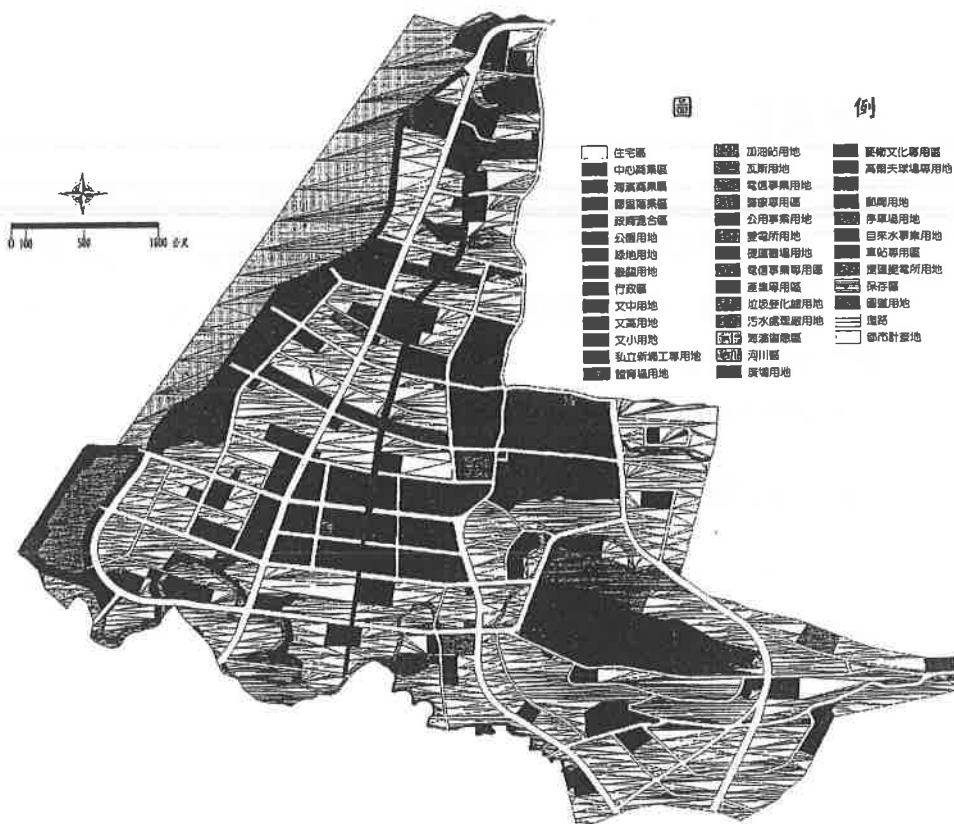
參、開發現況與空間變遷

一、開發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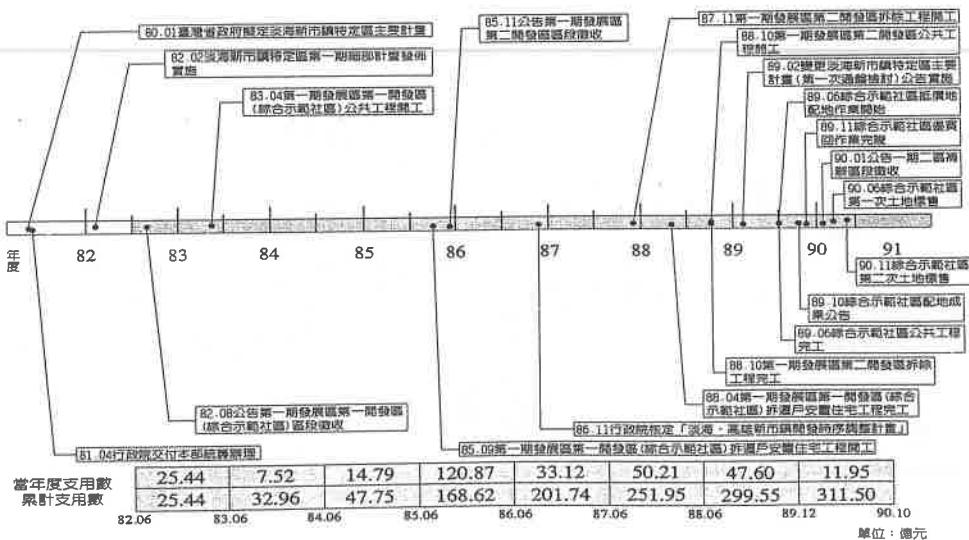
已辦理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合計面積四四三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佔全新市鎮總面積一、七五六公頃之二五.四〇%。

二、整體開發進度

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預定進度為二四.六一%，實際進度為二四.四〇%，進度尚稱符合。



圖三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四 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情形示意圖

三、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土地處份

(一)全區三〇三公頃土地除部分軍事設施用地（約四・五公頃）外均已取得，現已完成配地工作，前於九十年六月底辦理第一次公開標售土地，惟未標脫，業已重新調整標售標的，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中辦理第二次標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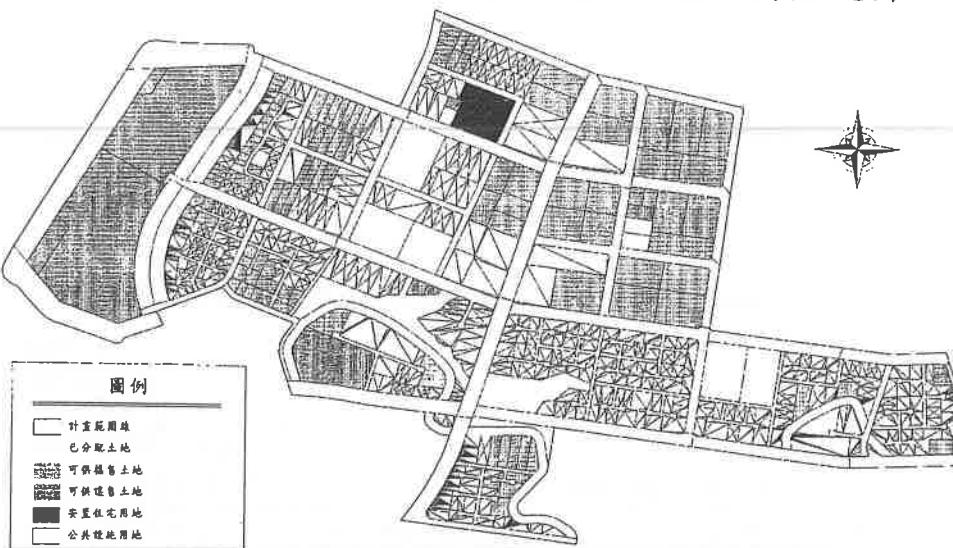
(二)可標讓售土地約九〇・五公頃（詳表五）。

四、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土地處分

(一)全區一四〇公頃土地、農林作物及地上建築物等均已發價補償完成，將繼續配合公共工程完工時程辦理發還抵價地及土地標售作業等事宜。

(二)可標讓售土地約七九公頃（詳表六）。

臺北縣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示意圖



圖五 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
抵價地分配成果示意圖

全區總面積：303.53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	一、撥用公地面積：35.16 二、填海造陸新生地：38.23 三、徵收私有土地面積：230.14 1.申領抵價地總面積：221.65 2.領取現金補償總面積：5.95（加發四成獎勵金） 3.優先買回土地面積：2.54（加發四成獎勵金）
土地處理	一、分回抵價地面積：90.83 二、無償公共設施面積：119.30 三、安置住宅用地面積：2.80 四、標、讓售及有償撥用面積：90.60
土地價值	一、徵收當期公告現值約3.30萬元／坪 二、區段徵收後平均單價8.58萬元／坪 三、附近市場地價 1.住宅區約12～15萬元／坪 2.商業區約18～23萬元／坪

表五 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區段徵收情形一覽表

全區總面積：140.36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	一、撥用公地面積：23.62 二、未登記土地面積：14.20 三、徵收私地面積：102.54 1.申領抵價地總面積：36.97 2.領取現金補償總面積：64.90（加發四成獎勵金） 3.優先買回土地面積：0.67（未加發四成獎勵金）
土地處理	一、分回抵價地面積：14.79 二、無償公共設施面積：46.27 三、安置住宅用地面積：0.27 四、標、讓售及有償撥用面積：79.03
土地價值	一、徵收當期公告現值約1.05～1.25萬元／平方公尺 二、區段徵收後平均單價4.3萬元／平方公尺

表六 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區段徵收情形一覽表

五、公共工程建設

(一)第一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綜合示範社區)

自八十三年四月開工迄今已陸續完成整地、海堤及傳統土木管道第一區及道路、排水、污水、自來水、再利用水、傳統管線土木管道、共同管道、囊底路、標誌、號誌、照明、造地及地下配電場工程等工程，總工程費達三一・二億元；另，公園二二與二三新建工程及二街廓道路景觀工程刻正施工中分別預定九十年十一月及九十年元月完工，總工程費計〇・七九八億元。後續將辦理道路景觀工程、公司田溪整治工程之發包工作。

(二)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

本區計分為建築物拆除及一期二區公共工程基礎建設施工，其中，建築物拆除工程已完工，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已於八十八年十月開工，預計九十一年七月完工，總工程費金額七・九三億元，後續將辦理道路景觀工程、公司田溪整治工程發包工作。

六、公共設施建設

- (一)變電所、加油站及電信設施用地已先行讓售公用事業機構興建設施。
- (二)自來水已協調省市自來水單位，初期可供五萬人用水無虞。
- (三)國中小正由臺北縣政府籌辦建校。

七、拆遷安置住宅建築工程

- (一)拆遷安置住宅：興建647戶住宅及社區店鋪，已售出210戶，尚未售出437戶（含社區店舖6間）。
- (二)為加速處理拆遷安置住宅餘屋，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 1.函送住宅說帖予本部及淡水地區各機關學校邀請所屬軍公教職人員申購（已辦畢）。
 - 2.開放一般民眾隨到隨選銷售方式（刻委託銷售廠商辦理）。

3.降低銷售價格，引進貸款以刺激買氣，並加強本住宅生活機能。

項次	工程名稱	結算金額(元)	承包廠商	竣工日期
1	綜合示範社區整地工程	409,793,000	中華工程公司	85.10.12
2	綜合示範社區海堤工程	816,953,000	大棟營造公司	86.06.24
3	綜合示範社區沙崙里及崁頂里供水工程	2,677,000	華昌公司	86.01.21
4	綜合示範社區神鷹營區供水工程	2,450,000	林氏水電公司	85.09.23
5	綜合示範社區傳統土木管道工程第一區	42,670,000	桂裕營造公司	87.04.23
6	綜合示範社區公共工程第一區	240,974,000	新亞建設公司	87.07.26
7	綜合示範社區公共工程第二區	253,130,000	東帝士營造公司	88.07.19
8	綜合示範社區公共工程第四區	580,349,000	新亞建設公司	88.08.14
9	綜合示範社區公共工程第三區	587,619,000	東帝士營造公司	89.06.19
10	綜合示範社區襄底路、照明、號誌及標誌工程	169,992,090	尚禹營造公司	90.02.27
11	綜合示範社區造地工程	1,068,842	長鴻營造公司	90.09.12
合 計		3,107,675,932		

10	綜合示範社區拆遷戶安置住宅工程	1,548,790,000	新亞建設公司	88.04.15
11	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建築物拆除工程	25,113,000	裕建營造公司	88.10.23

表七 已竣工工程一覽表（總工程費：新臺幣46.82億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估金額(元)	目前辦理情形
1	綜合示範社區公司田溪整治工程	755,000,000	預計90年12月底前公告招標，惟仍需配合河川公地許可核發而定。
2	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公司田溪整治工程	500,000,000	細部設計階段
3	淡海新市鎮初期第一階段污水處理廠工程	157,000,000	方案內容及實施計劃擬定作業

表八 執行中之工程（總工程費：新臺幣8.7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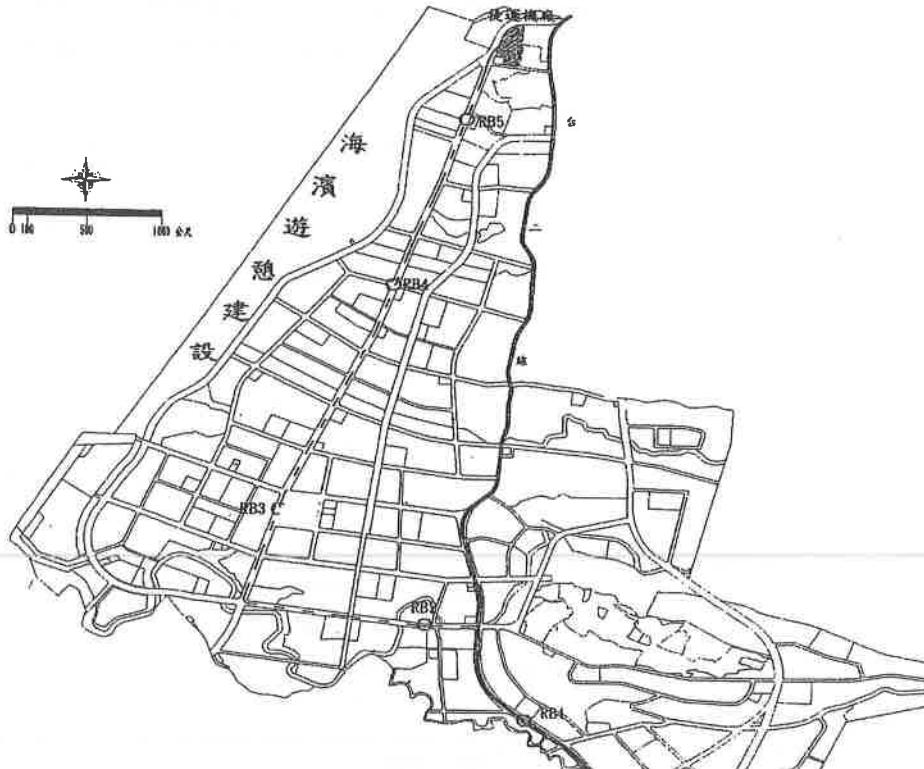
項次	工程名稱	預估金額(元) (支用數)	承包廠商	預計完工日期
1	綜合示範社區公廿二、公廿三工程	61,800,000	日富營造公司	90.11.13
2	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公共工程	793,000,000	皇昌營造公司	91.07.31
3	綜合示範社區拆遷戶住宅周圍兩街廓道路景觀工程	17,970,000	三林營造 (股)公司	91.01.06

表九 未來預計執行工程（總工程費：新臺幣14.12億元）

八、民間參與建設

(一)政商中心區建設案

- 1.基地面積：約五・七五公頃。
- 2.基地環境：中心商業區環繞，為捷運RB3站預定位址。
- 3.計畫內容：塑造新市鎮行政、商業中心。
- 4.開發方式：採BOT開發，建商取得商業使用樓板，政府取得機關辦公用地，採讓售或無償提供與需地機關。



圖六 淡海新市鎮政商中心區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開發、海濱遊憩事業及捷運淡海線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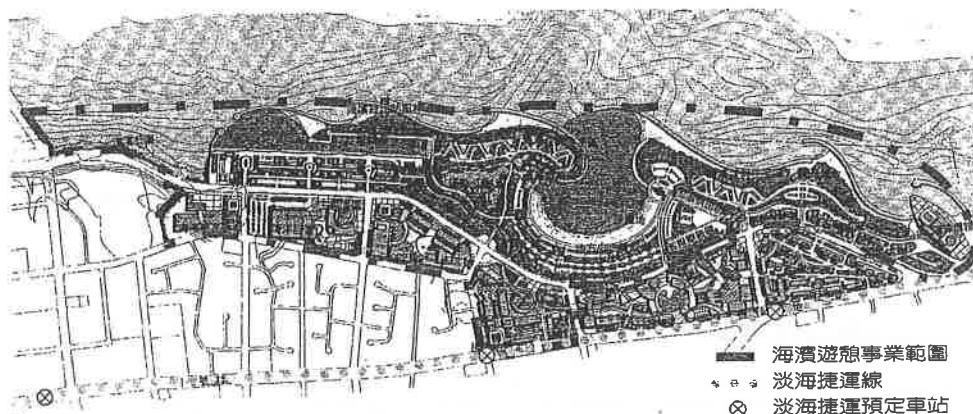
- 1.建設目標
 - (1)加速新市鎮聯外交通及海濱遊憩區建設，增加新市鎮發展誘

因，俾利已投資開發地區成本回收。

- (2)以民間參與投資大規模土地開發及建設方式，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發展。
- (3)建設大規模、高品質休憩設施，提供臺北都會區及北部區域休閒遊憩需求。
- (4)配合海濱遊憩事業發展，築堤造地收容營建廢棄土，同時落實營建廢棄土處理政策。

2. 建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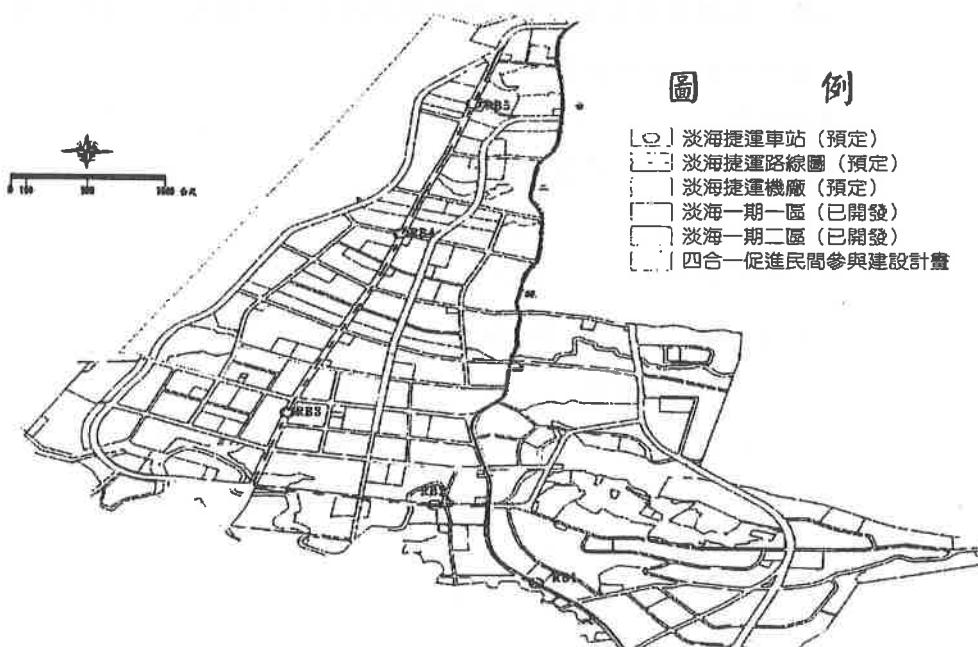
- (1)依促參法由民間投資建設。
- (2)總投入資金約一、一三〇億元
- (3)土地開發部份：涵括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三開發區、第二期發展區部份、第三期發展區及海濱遊憩區陸域土地，計約五八〇公頃之土地開發。
- (4)海濱遊憩事業建設：規劃複合性設施及多元化活動為主，包含遊艇港、海洋巨蛋、冒險樂園、購物中心等，另配合能源政策、景觀、防風，擬由承商發展風力發電，計畫範圍涵括海濱遊憩區大部份土地及海濱商業區，陸域面積六〇公頃，另辦理填海造地一四·七公頃，合計七四·七公頃。



圖七、淡海新市鎮海濱遊憩事業規劃配置示意圖

(5) 捷運淡海線建設：

自淡水紅樹林站，沿淡水外環道進入新市鎮，迄於新埔技術學院北側，全線採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總長約十・八公里，共設六個站及一個機廠，除捷運建設外，另涵括場站鄰近土地聯合開發及附屬事業經營。



圖八 淡海捷運建設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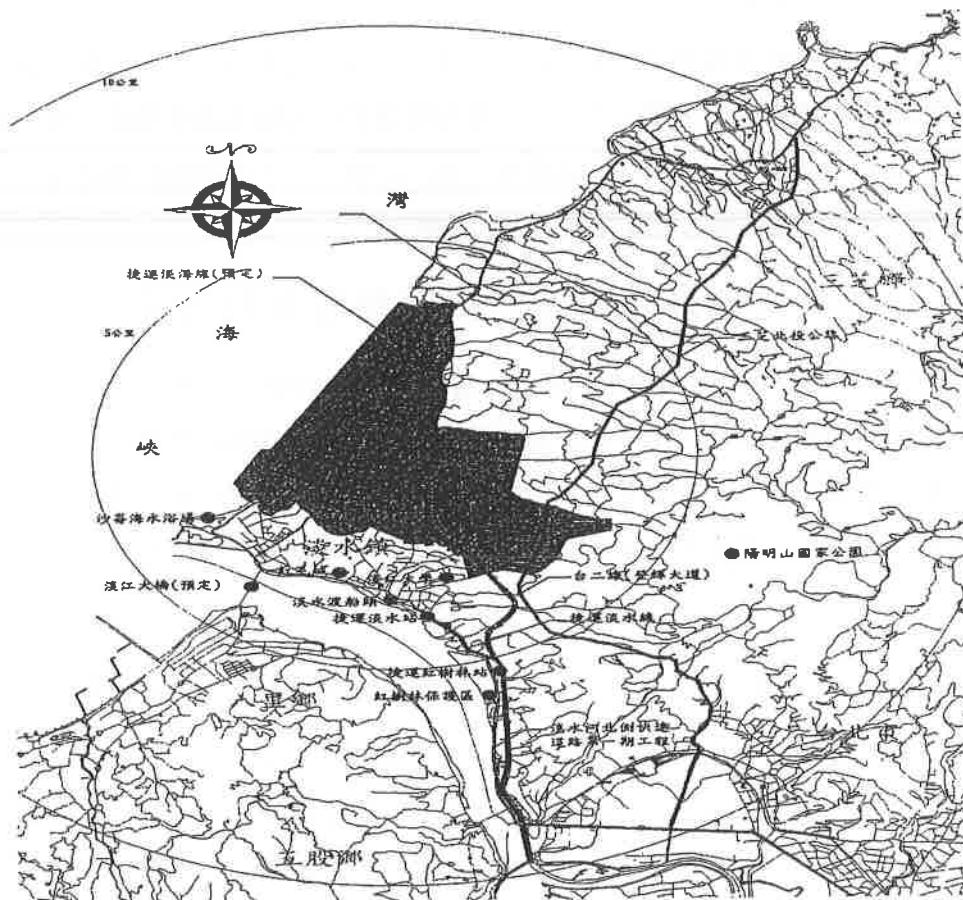
九、聯外設施協調

(一)三芝至北投公路

刻正由國工局規劃辦理中，業已進入二階段環評作業，將於近期提會審查。

(二)淡江大橋

為加速改善淡水地區日益惡化，交通部日前決定採BOT方式辦理，刻正積極協調，以期早日推動。



十、軍事設施「先建後拆」、「代建代遷」

淡海新市鎮內分別有陸軍九〇砲陣地、飛彈靶機場、海軍發射台、空軍雷達陣地等軍事設施，均已協調國防部及各軍種司令部同意採「先建後拆」、「代建代遷」方式辦理，除空軍雷達陣地目前已完成招標並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簽約，刻由軍方自行監造中，以及陸軍微波站台已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決標在案，刻正簽約中，其餘刻協商遷建細節。

肆、開發計畫面臨問題分析

一、區段徵收補償制度增加初期成本投入

當前區段徵收補償係以現金補償為主、領地為輔，地主得依市場狀況自行選擇，增加新市鎮初期成本及利息負擔，亦提高開發風險。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面積三〇三公頃，八十二年徵收時僅約三%地主領取現金，投入補償費五五·九億元；第二開發區面積一四〇公頃，八十五年徵收時約有六三%地主領取現金，投入補償費一三八·七億元。

二、中央與地方功能定位不清影響執行效率

本新市鎮開發由本部統籌開發及籌措財源，但徵收地價評定及查估補償、配地等區段徵收工作，囿於現行體制仍須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形成中央負擔沉重財務壓力及成敗責任，而地方政府辦理新市鎮開發重要關鍵之區段徵收工作，反無責任負擔，甚而地方鎮公所於公共設施接管維護亦未能有效配合。

三、住宅銷售市場不佳，影響拆遷安置住宅回收

本新市鎮目前已優先開發之地區，預定政府可取得約一七〇公頃可建築用地，並興建完成六四七戶拆遷安置住宅，惟實際配售當地拆遷戶僅一一四戶，經透過眷村改建戶、其他公共工程拆遷戶及三次公告標售僅售出六六戶，尚餘四六七戶待售。

四、後期開發區開發與否亟需未雨綢繆

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早已發布實施，其後期開發區土地約一、三一三公頃，後期發展區之開發依行政院核定之開發時序，須視第一期發展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辦理開發，目前開發無法預期，並受新市鎮開發條例限制僅得為臨時建築使用，基於大坪頂新市鎮殷鑑，亟待重新思考開發模式，以杜民眾爭議。

五、其他待協調解決問題

1. 淡海新市鎮重要聯外交通系統：三芝至北投公路、淡江大橋等均待交通部門早日定案興建。

2. 淡海新市鎮第一、二開發區內有五處軍事營區已造成整體開發受阻，減少可標售土地，影響財務回收，亟待早日遷建，自八十二年協調軍方迄今，大部分遷建細節始均獲確定，惟仍待軍方遷建設計以竟事功。

伍、開發計畫後續實施重點

- 一、應請委託之專業銷售公司加速餘屋銷售。
- 二、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開發區部分土地標售，並加速完成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之開發建設及土地配地、標售作業，回收投資開發成本。
- 三、加速完成新市鎮內既有軍事營區遷建工作，以竟開發事功。
- 四、加速推動政商中心區、海濱遊憩事業、淡海捷運建設、後期土地開發等民間參與建設計畫。
- 五、完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土地之市場競爭力。
- 六、全面檢討新市鎮開發制度，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及開發補償方式，必要時需修訂新市鎮開發條例。
- 七、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推動設置財團法人新市鎮開發專責機構之必要。

陸、結語

淡海新市鎮以都市設計觀念做整體完善的規劃，並配合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設計上規範與使用上管制。採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尤其是綜合示範區之率先開發，以作為淡海新市鎮的縮影，及未來全新市鎮開發的典範。使住宅、商業、工業、休閒娛樂、交通運輸都能發揮其理想功效，以提高生活品質，帶動淡海新市鎮及週遭鄉鎮之繁榮，進而發展成臺北都會區之衛星都市，為未來臺灣其他新市鎮開發之楷模。

惟開發過程由於中央地方權責不清，造成行政效率不彰。且施工前對開

發區未能詳細加以原貌調查，對於開發區內之動、植物生態、自然地理環境及先民歷史變遷軌跡均未能詳加調查記錄，原始地貌將隨施工開發而全被湮沒至為可惜。加上開發完成後又遇上臺灣經濟不景氣，房地產受創，造成開發工作財務負擔沉重，也是開發工作延宕未能竟全功之原因。開發工作若未能一氣呵成，今後在建築管理與空間秩序之維護上，主辦單位應詳加規劃嚴格執行，以防濫建濫墾之情形蔓延發生。且新搬進人口也將衝擊淡水原有社區人口與生活結構，其影響深遠，對於今後之社區人文生態發展有待日後詳加觀察分析。

再見公司田橋： 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

紀 榮 達*

壹、前言

公司田溪，發源於淡水鎮極東的大屯山（1,092m），流經水源、忠寮、北投、埤島、新興、崁頂、油車、沙崙等8個里之後（淡水總共有33個里），由港仔坪的假港（沙崙海水浴場北端）西入臺灣海峽，是淡水鎮境內最長的溪流。

淡金公路是北海岸的主幹道，在育英國小附近，以公司田橋（即第三號橋）跨越林子溪（即公司田溪）。這個橋溪交會之處，昔稱林子街，正是滬尾城鄉的交點，淡北交通的孔道。該地本為原住民Sinack社聚落，後來成為漢人的街莊和兵防重鎮，這個林子街及公司田橋的咽喉地位，一直到登輝大道通車之後，才被商工橋取代。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國建六年計畫，「淡海新市鎮工程」破土興工，林子街的人文史蹟和生態環境悉數被夷為平地。公司田橋週邊先民足跡遭湮滅的記錄，百不及一，僅是臺灣歷史指紋不斷被無知破壞的冰山一角。本文探討主題有2：

1. 以公司田橋相關文獻、碑誌和田野資料，解讀淡北歷史。
2. 由公司田橋的搶救過程，呈現史蹟維護的結構性瓶頸。

* 滬尾文史工作室田野調查組長

貳、原住民

據《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劉益昌，1997：123）顯示，公司田溪流域的史前遺址多達32處，佔淡水遺址總數75處的43%，佔北海岸遺址總數127處的25%，其中大坌坑文化遺址（距今約5000年）就有24處，其餘則為汎塘埔類型和距今約600年的十三行文化。

《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一書載：「淡水鎮市區後方的紅土階地近年發現大量大坌坑文化遺址，可惜大多遭『淡海新市鎮計畫』破壞」（劉益昌，1996：32）。

這個適宜人類生活居住的公司田溪流域，逐漸聚集農業人口成為舊社聚落，後來則遭受漢人的入侵墾殖。淡水的舊社，除了小八里坌和大屯社未與公司田溪接壤外，其餘外北投、奎柔山、淡水社及林子社均在公司田溪流域，其中林子社正分佈於公司田溪流域的核心位置。

「西班牙據淡水之後，於Senar（林子）社築一小教堂，此村在寧靜有樹林的小山之上，周圍有肥沃的耕地，為此地方的首府」（翁佳音，1998：88），「並能運送良米到基隆供食」（翁佳音，1998：89）。

「從現在基隆市蚵殼港橋起，止於淡水，長60餘公里的沙石道路，係由西班牙人開闢，為北淡最早之古道」（盛清沂，1960：4587），該道建橋之記錄，目前尤待文獻的搜尋，惟，善建干欄屋的南島語族，應具舟、車、橋樑的建造技術，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巡台御史六十七，命工繪製之原住民風俗圖的「遊車」，即繪有木橋和牛車，中研院杜正勝教授並註解：「車輪甚大，以木板拼成，無輻，與漢人有輻的牛車不同，又稱做笨車」（杜正勝，1997：圖錄無頁碼）。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由臺南陸路到八里，即以笨車乘載，這種笨車，一直到光緒朝，馬偕博士在臺傳教期間都還在使用，並有相片記錄。

參、公司田

一六五四年荷蘭人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淡水河口北側，標號43的溪流 Sinackse River（林子溪），被學術界公認就是公司田溪，溪南的蜂巢狀圖形，「代表已經開墾的農田，有水道灌溉的水田，上面並繪有農人耕作休息的草寮，這個水田地點，無疑就是淡水的大莊埔」（翁佳音，1998：83），在標號42的Sinack（林子社）也「繪有三塊田園，表示該社已從事農耕」（翁佳音，1998：87）。

對於淡水「公司田」的命名，一般均推測即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屬之王田。惟，翁佳音則持保留的看法，並主張「公司」一詞係傳統漢人制度之一，並非十七、八世紀稱呼荷屬印尼巴達維亞機構之語彙（翁佳音，1998：92）。

一九九七年，中研院張炎憲先生的田野調查：「淡水公司田溪畔一帶的公司田（地籍林子段1213），相傳即是荷據時期所遺留，當地耆老至今仍知其名與位置。據耆老張水源指出，公司田原歸政府所有，日治初期，當局為取得基隆博愛團之土地，故以此地與博愛團土地所有者林本源交換，此後公司田轉歸林本源所有」（張炎憲，1998：11）。清朝政府所有之土地，無非原自抄封叛產，或是明鄭的官田，也就是荷蘭人的王田。淡水的公司田和大莊埔，距離紅毛城都只有兩公里遠，地源關係密切，值得深入探討。

一六六二年，大員市，鄭荷締和條約，鄭氏立約16條（中文），現在在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被保存了當年巴達維亞的古荷蘭文譯本。一九九一年，住在荷蘭的臺灣史學者江樹生，將該和約譯回中文，其中第7條：「你們得以將『公司』簿記文件中有關債務的資料，或曆租的或商品的，要抄錄交出來」（江樹生，1992：79）。「公司」二字是否為當時的語彙，鄭氏當年的中文原本，則是第一手的文獻證據。目前尚未見出土。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有昔日「公司寮商港」，《苗栗縣地名探源》載：「康熙末年，有漁民數人，共同在此築寮捕魚，因而得名」（邱文光，1981：88）。此記錄符合傳統漢人制度的用法，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無關。

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榮翰公兄弟，奉國瑜公神位渡台，暫駐於

林子『公司田橋』頭，迨乾隆辛丑（一七八〇）始移居北新莊…」（李炳燈，1987：7）。此為「公司田橋」最早之記載。時，林子社早為奎北屯社所轄，且原住民「原本親耕之田，皆付漢人招佃墾耕，土地漸漸掌握在漢人手中」（溫振華、江蕙，1999：29）。其間何長興號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買斷雞柔山社埔地，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何安生承買奎北屯社田園（溫振華、江蕙，1999：30）。這個何姓懸號，是否與嘉慶十七年公司田橋的修建相關，值得注意。

肆、漳州人

淡水廳志載：「公司田橋，廳北百二十里芝蘭堡田寮仔莊。原係柴橋；嘉慶十七年業戶何錦堂、總理蔡萬興等『修換』，同治二年改造」。既然是修換，則其創建之年代必然早於嘉慶十七年，其中業戶何錦堂或為漳州人（待考），該業戶是否就是乾隆間墾關於奎柔山的何長興號，值得探討。

《淡水廳志》載：「天后宮，一在芝蘭街，嘉慶元年，業戶何錦堂獻地捐建」（陳培桂，1993：72）。《臺北古蹟探索》則記：「慈誠宮，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創建於八芝蘭，何錦堂捐建，祀媽祖」。（洪伯溫，1992：36）

淡水的開闢，通常被認為皆係泉州籍天下，惟，乾隆、嘉慶間，漳籍尚具勢力，嘉慶元年，淡水福佑宮（媽祖廟）的重建，即可見端倪，其中三川點金柱係霞漳弟子捐獻，明間架內並有霞漳弟子「靈奠海邦」匾額一方，道光十九年，霞漳弟子賴士口修建三川附壁封柱，二十年，霞漳南靖弟子魏德寧修建兩廊後壁封柱（李乾朗，1996：33）。

除了參與建廟，漳州人也做公益事業，「滬尾義塚，在滬尾街後山仔頂。嘉慶元年，何宗泮獻給。」（陳培桂，1993：72）。何宗泮在淡水種福田，並首事捐建八芝蘭敬字亭（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邱秀堂，1986：146），重修芝山岩惠濟宮（道光五年，一八二五）。

伍、舖 遺

嘉慶十七年修換的公司田橋，除了作為業戶、居民的交通樞紐外，亦利兵防檄遞，臺灣之舖遞（郵遞），隸屬廳、縣兵房，僅遞送軍令情報及公文傳檄。時廳治舖遞線，經南崁迄雞籠，中設淡水、雞柔山、金包里三舖，各置舖兵2名。惟，新橋僅服務舖兵三年，嘉慶二十年，舖遞線即改經艋舺、錫口、水返腳、暖暖至三貂嶺。舖遞線的變化（不走北海岸，改走基隆河谷），顯為嘉慶末年，噶瑪蘭和臺北盆地迅速發展的證據。

光緒十四年，臺北府城，設郵政總局，公佈郵政章程14條，其中第2條載：「每逢耽誤要公，藉口天雨，水漲，此番改辦伊始，應責成該營官辦，認真稽查，如遇春夏水漲時，水退即遞，不得藉辭延誤」（趙良驥 1959：203），這種現象，正是早年淡北舖遞，沿途溪河間阻，站夫積習的寫照。

陸、碑 記

重造公司橋碑記：「公司田橋，建自嘉慶十七年壬申，至道光元年，被洪水沖壞，庄人僅草歉之，橫渡□□，凡雨淋漓，水輒溢流橋板，至晴始捨而置原處，橫渡行人頗患之，辛酉夏，遭颶風，雨勢滂沱，橋飄流不知所往，自是濟渡無從，人皆徒步，往來甚苦，微雨則水泛難渡，眾等爰提議舉重造，庄人度地，移建下源，水較平順，不患衝壞，刻日興工，築造兩岸后（石）基峭壁，以期永遠，各處好義，樂助捐資以成，謹將姓名勒后，以垂不朽，爰并數言以誌，計朔芳名於左。董事吳際青、侯雲從、盧克恕、潘江河、楊啓齊、高評……同治元年壬戌秋月立石石匠□□□」（資料來源：1996鄭吉棠、1998張炎憲手稿）

道光元年（一八三一）的大洪水，以及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的大颶風，癱瘓了公司田橋的功能，結束了柴橋50年的壽命，於是庄民重建石橋，並勒碑為記。

同治石橋於日據大正間，又遭大水沖毀，僅餘石材殘跡。橋體的消失，使得後人喪失了接觸土地，理解歷史的觸媒，營建署甚至以怪手相待，公司田橋頭的土地廟、清勇墳、公司田和史前遺址均湮滅殆盡，幸有張元吉祖父張致所保存的「重造公司橋碑記」出土，始讓可能永遠消失的建橋歷史，重

回到土地現場。

柒、課 館

同治石橋的捐資，除了林子街的庄眾外，還有滬尾街的行號，淡水廳的郊商，以及官府館課，時，「淡水鹽，由臺灣府瀨北、瀨東場買運，歸廳行銷」（陳培桂，1993：108），公司橋的沿線，有滬尾館、金包里館和雞籠館。公司橋碑記中，出資建橋的課館，或為鹽課，或是租粟業課，還是國課，則有待更多據證來確認。副府李是誰也尚待調查，至於文館的位置，據耆老黃昌才稱，就在今淡水草東里的崁仔腳，有祥芝（晉江石獅）郊商和北港塘汛。

臺北的商號，則有泉籍的黃龍安、同安的陳悅記、漳籍的林本源和北郊張德寶。黃龍安普於咸豐九（一八五九），酣戰漳泉械鬥，事隔三年，各個族群能夠合心建橋，殊為難能可貴，益顯公司田橋之重要性，至於，北郊張德寶的創辦人張秉鵬，已於道光十四年逝於晉江，參與建橋者，應是他的次子張世抱。

塹城郊商林紹賢，於嘉慶間即總理倡建新竹文廟，其郊號林恆茂，於同治七年，鳩捐重修廳治的萬年橋，光緒十三年，創建新竹試院（卓克華，1990：174；156）。這次捐資重建公司田橋，或為其土地範圍遠及淡水地區之故（林玉茹，1999：79）。

滬尾廟神相關的行號：祖師公翁濟美、龍山寺洪雨記、關渡宮黃興遠、以及文武尊王的文館，均共襄盛舉，參與重造公司田橋。而商號之間的互動也相當密切，滬尾興勝號雷溪即於光緒十三年，立起耕出典瓦店給林本源。

至於，倡首重建公司田橋的總理吳際青，也在光緒十年重給定界祖墳山給燕樓李懋足，燕樓李家開基祖妣，於乾隆間，葬於滬尾管蓁林庄的營盤埔，該山本為吳際青的祖父吳熙所有（李子成，1995：66），距公司橋幾達10里之遙，解讀燕樓族譜，亦可一窺吳際青的田產之大。

捌、西仔反（中法戰爭）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法艦砲轟淡水，彈及林仔街，甚至至北投仔（今淡江大學北面登輝大道的石牌一帶），村民因撿拾未爆彈而發生喪命的意外，時爛尾埔及瓦窯埔（即公司田橋的兩岸）均有駐軍，土勇張李成守北路，一直避在「橋」下，至法軍敗退始出（柯設偕，1993：8；7）。推測該橋，就是公司田橋，至於法艦砲轟林仔街，相信正是因為戍防重兵，咽喉關鍵之地的原故。由《點石齋畫報》之〈滬尾形勢圖〉顯示（張建隆，1996：126），從公司田溪的溪谷，攻佔橋南的兩營，即可直搗滬尾街。

在民間，戰爭前夕，芝蘭三堡，滬尾的林仔街，為使鄉呂安逸，嚴禁並預防強盜來劫，由周問等人倡首，於光緒十年六月訂定「庄內規約」。其中首條即載：「庄內黃昏以後，有急用夜行者，必須以點燈為號，不然則視為賊。」（賀嗣章，1959：141）。林仔街人，夜暗昏黃，秉燈過橋，穿行淡北孔道，正是清末地方自治制度衍生出的特色景象。

玖、甲午戰爭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六月，清、日兩國為了在朝鮮的利益衝突，爆發了以遼東和黃海為主戰場的甲午戰爭。當時臺灣孤懸海洋，戍防薄弱，清廷乃密令巡撫邵友濂，增兵佈防，由原來的三十營擴充到六十三營。

十月，邵友濂離台西渡，布政使唐景崧繼任巡撫。翌年元月，唐景崧以澎湖為臺灣門戶，海疆要地，乃遣撫標定海右營大統領朱上泮，率四營並炮隊，前往澎湖協防。這個定海營在移防澎湖前，即曾駐軍淡水林子街（今崁頂里、埠島里）及炮台埔（今文化里）。

一九九五年一月間，自由時報和金色淡水月刊分別報導「公司田橋石碑」的出土。引起滬尾文史工作室和鎮民代表鄭楊淑玲的注意。當他們到現場會勘古橋時，赫然發現公司田橋附近還有清軍古墳。

經查證民政課（淡水鎮公所負責新市鎮墳墓的清查任務）的清冊資料，居然未登錄墳碑的年代和祖籍燈號。以至這些僅記錄姓名的墳塚清冊，完全

喪失了作為文獻檔案的功能。鄭楊代表發現事態嚴重，立刻告知民政課潘課長，並要求鎮公所必須完整記錄墓碑全文。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營建署在淡水文化大樓召開新市鎮環境影響說明會。滬尾文史工作室遞送五份異議書，交由營建署官員陳建忠簽收，其中一份，說明新市鎮範圍發現清朝兵勇墳碑，並要求該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調查。

這時，民政課和營建署不但未著手清查清勇墳碑現況，反而加速開挖工區。工作室除了原來在地表發現的兩塊清勇墳碑外，並陸續在怪手肆虐的地表下尋回八塊清勇墓碑。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工作室再度行文鎮公所要求儘速辦理古蹟現況調查，並告知須掌握土方去處，以便尋回被運走的碑石。這時工作室附件給鎮公所的相片，已經是怪手日夜趕工，正在湮滅史蹟的現場。

九月十三日，營建署在淡水國小禮堂召開新市鎮一區二期說明會，鎮民代表鄭楊淑玲，再度遞送異議書，並由營建署副署長林益厚親自簽收。可惜，工程單位依然施工如故，甚至到現在尚未回文工作室。（紀榮達 1996：13）

拾、走路總統

一八九五年，臺灣建立「民主國」。當時唐景崧總統則宣稱：對中國「遙作屏藩」、「仍奉正朔」、建號「永清」。這個立場模糊、角色矛盾、毫無決心的政府，自然無法獲得世界各國的認同和奧援。

唐景崧在作了十三天總統之後，即由淡水港溜回大陸。當時這位走路總統在逃離滬尾港時，不知道是否還記得港北台地上，其撫標定海右營的兩百座孤墳，尙被遺棄在崁頂的荒埔中。（紀榮達，1996：13）

而今，清勇孤墳，已遭新市鎮工程悉數鏟除。

拾壹、橋箭射虎喉

據張建隆的田野調查：「在同治年勸募捐助造橋時，眾人大都能慨然捐

輸，唯獨庄內住在虎頭山的張姓大地主惶然拒絕。張姓地主的住家座落在虎頭山的吉地靈穴上，風水極佳。相傳當時負責建造石橋的人，為了報復張姓地主，故意把石橋的方向對準張厝的正廳大門，好像一枝利箭直射老虎的喉嚨，破壞張厝的風水。也有傳說，石橋落成之日，原本清澈見底的公司田溪溪水，突然變成汨汨的黃泥濁流，似乎象徵著虎喉中箭血流如注。據說，從此之後，虎頭山張厝的家勢就逐漸敗落下去。」（張建隆，1996：189）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淡水耆老座談會，同安板橋張，第23世，開臺第5世的張萬緒，（1.10.21）說明了他們家道中落的原因：張協記的兩艘帆船，專載茶葉去唐山，返臺則載建材回來，光緒間兩船不幸相撞沉沒，加上其祖父張金鉗喜食鴉片，以及叔公武秀才張婿，於乙未割台時陣亡於基隆....最後終於將七開間的燕尾厝易手他人。

歷史事件加上鄉野叢談，豐富了臺灣土地的故事，而史蹟尚在，於是滬尾工作室將張家古井和殘存的門斗、護龍一並提報古蹟，希望以公司田橋史蹟區為範圍，整體考量、保護完整的歷史古溪河，以及古橋、古厝殘址等人文遺蹟。惟，公司田溪至今尚無古蹟地位，無法受到文資法保護。

拾貳、大洪水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九月，大風雨，臺北大橋流失。大正十三年八月，大風雨，新店、萬華鐵路斷絕，臺北區域損失之大，為八十年來所無。（盛清沂，1960：49）

大自然的力量，週期性的考驗人為建構的強度，同治元年重建的公司田橋，歷經一甲子之後，終遭洪水衝毀，北岸墩石潰堤後，石造橋板掉落溪谷，數年後南岸墩座亦遭洪流失，日本政府以巨大的樟板橋，輸運兩岸人車，直到昭和二年，重建混凝土丁衍橋，名為第二林子街橋（第一橋或指豬哥崎橋）。

今年象神颱風大雨，衝刷公司田溪床，呈現古橋墩石露頭和地質，除了精準標示古橋方位外，原來古人選擇橋址，實係因最小河幅以及火山凝灰岩堅硬地盤之故，風水射喉之傳，實屬巧合。

拾參、結語

- 1.遭沖毀的公司田橋，已經成為無形的橋，惟，該橋的滄桑變化，歷經墾拓、殖民和爭戰，正是臺灣史的縮影。
- 2.新市鎮工程的環境說明書，隻字未提史蹟保存和替代方案，已經喪失環評保護之功能。
- 3.施工單位在廣大的開發區，至今尚未發現任何史蹟遺址，始終未落實開發中必須監看之規定，史蹟的破壞和湮滅將繼續發生。
- 4.公司田橋的搶救、維護和湮滅，將成為淡水人的共同記憶。

參考文獻

文化大學地理系

1993，《淡水鎮全圖》。淡水：淡水鎮公所。

六十七

1961，《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

江樹生

1992，《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臺北：漢聲雜誌社。

杜正勝

1997，《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何培夫

1999，《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林玉茹

1999，〈清代竹塹城商人對於土地的投資與經營〉洪惠冠《竹塹城學術研討會手冊》。新竹：新竹市政府。

邱文光

1981，《苗栗縣地名探源》。苗栗：苗栗縣地名探源編輯委員會。

邱秀堂

1986，《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卓克華

1990，《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台原出版社。

周宗賢

1999，《淡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

李子成

1995，《重修燕樓李氏族譜》。淡水：李協勝公記。

李炳燈

1984，《燕樓李氏族譜》。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李乾朗

1996，《淡水福佑調查研究》。臺北：秋雨印刷公司。

柯設偕

1993，〈淡水清法戰爭概況〉，《金色淡水》，第7期（1993年9月）。

洪伯溫

1992，《臺北古蹟探索》。臺北：龍文出版社。

洪惠冠

1996，《新竹叢誌》。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洪敏麟

1967，《臺灣堡圖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

1996，《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紀榮達

1996，〈悲情淡水-定海營〉，《滬尾街》，第9期（1996年5月）。

翁佳音

1998，《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北縣文化。

盛清沂

1960，《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1993，《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捷先

2000，〈康熙與臺灣原住民〉，《歷史月刊》，154期（2000年11月）。

陳國棟

1983，〈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二卷一期（72年6月）

陳敏明

1999，《大臺北空中散步》。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張炎憲

1998，《築堤造地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垃圾焚化廠工程 歷史史蹟調查評成果報告》。臺北：中華工程顧問公司。

張建隆

1996，《尋找老淡水》。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江蕙

1999，〈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周宗賢，《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

黃瑞茂

2001，《淡水文化資產導覽》。臺北：臺灣美國通運公司。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

2000，《海峽兩岸水下考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賀嗣章

1959，《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保安篇》。臺北：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劉益昌

1996，《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趙良驥

1959，《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防戍篇》。臺北：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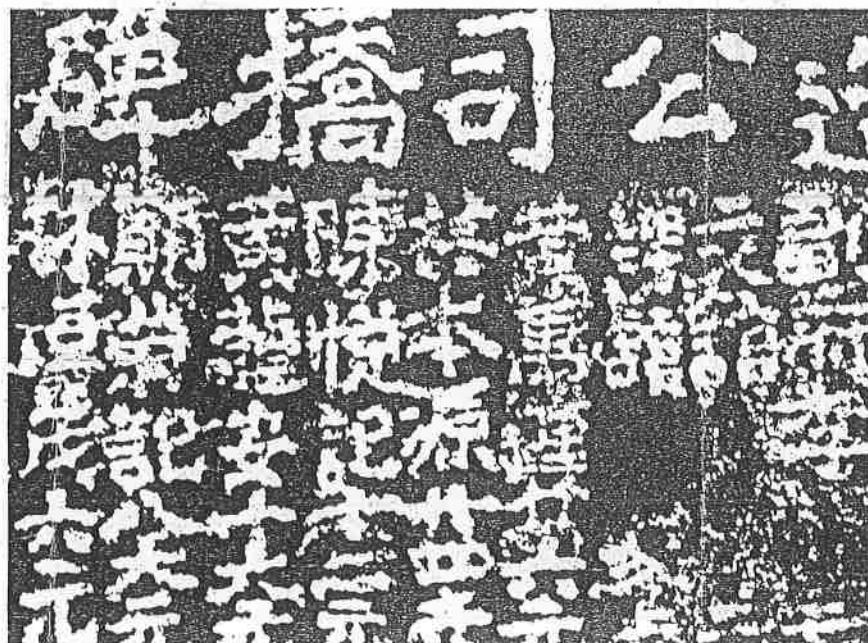
1997，《臺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圖一：淡水鳥瞰圖，黃土為新市鎮工區，左下角白線公路穿越溪谷綠帶處，即是公司田橋。

（圖片來源：陳敏明，1999：14《大臺北天地遊》，遠流出版社）



圖二：公司田橋碑，該碑幸有張元吉先生的祖父張致先生保護，以及蘇文魁、莊清山的搶救始能存留至今（圖片來源：蘇文魁，1995：10，《圖說淡水400年》，淡水：淡水鎮公所）

（圖片來源：蘇文魁，1995：10，《圖說淡水400年》，淡水：淡水鎮公所）



圖三：光緒20年，定海營曾駐防公司田橋，後移防澎湖，此照攝於馬公。

(圖片來源：楊孟哲，自立晚報，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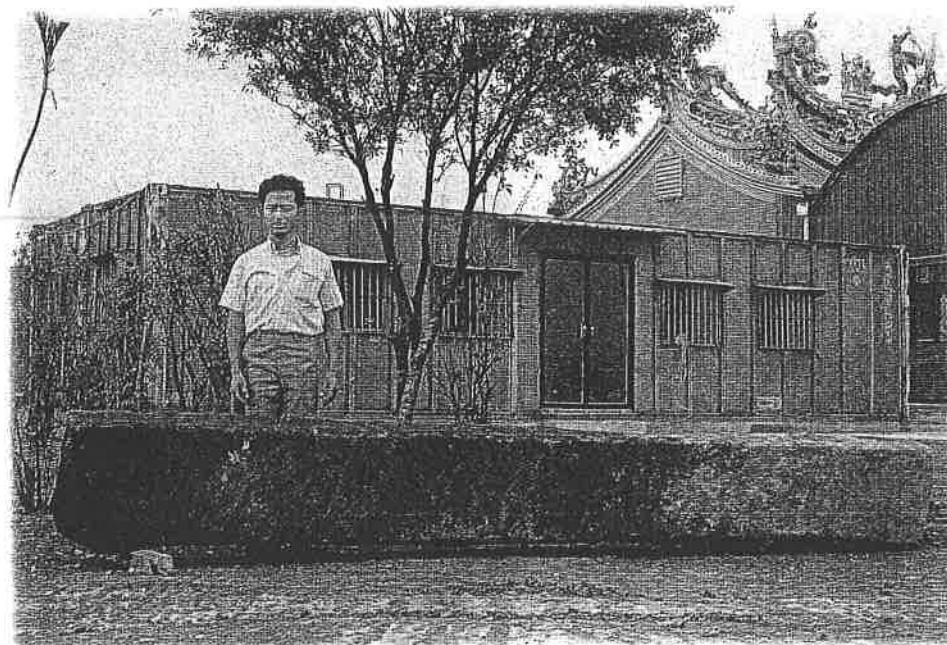


圖四：公司田橋的橋板，打鑿自雙溪口，石母寬達17尺。（圖文：滬尾工作室，紀榮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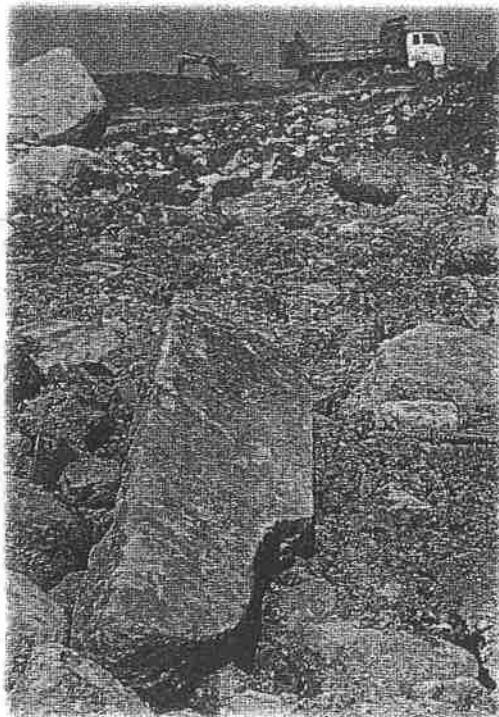
圖五：三號橋即公司田橋，橋下有古橋殘址，橋南大樓即水碓米粉寮一帶。

（圖文：滬尾工作室，紀榮達）



圖六：公司田橋的橋板長15尺，今暫存太子廟廟埕。（圖文：滬尾工作室，紀榮達）

圖七：張秉鷗畫像（圖片來源：張思惟
1988：58，《漢聲雜誌》，第19
期）



圖八：清軍墳場消失前一瞬（圖文：滙
尾工作室，紀榮達）

淡水古蹟保存與再生之發展 —從觀光營造的角度

周宗賢^{*}、連慧華^{**}

壹、前 言

近年來古蹟保存（Preservation）與再生（Management）之議題漸獲重視，再利用（Reuse）即是積極的古蹟保存與再生方式之一，突破原凍結式保存的觀念，落實古蹟之永續經營與管理；誠如瑞典公主克麗絲汀(Christina)於1998年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所舉行的「歷史城鎮——一個為未來發展的遺產」（Historic Towns-A Heritage for the Future）國際研討會中強調保存文化遺產的意義，「就是提升人民對該地方（place）的認同感（Identity），同時了解一個地方的歷史，是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步驟」¹。在以經濟利益掛帥之世風下，值得我們好好深思古蹟的未來，既然我們極力保留文化資產，就應當為它謀思未來如何適當的延續生命力，而非造成古蹟二度傷害，違背其真實性（Authenticity）之原則，以致失去存在價值。

淡水鎮列為古蹟不僅數目多、密度高，更代表了不同時期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背景，由於受到時間及環境因子（自然營力及人為破壞等）之衝擊，因此其保存及維護自不容忽視，目前大部份的古蹟雖仍維持著原有的使用機能，但卻會因前後不同時間的使用者而進行機能的修改，當然有的古蹟會因時代的更替而喪失了原有的機能，但大抵都能保持大部份原貌；由於古蹟需經由人們活動及使用才能發揮其生命力，且在鄉土教育之需要及增

* 淡江大學專任副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生

1 孫全文：〈都市保存與繼往開來〉，《建築師》，第二十四卷，第十二期（一九九八），頁74。

加都市文化建設下，再利用即以古蹟原物保存觀點之外，透過以觀光營造之手法，尋求以古蹟空間記憶串連地方之歷史脈絡，凝聚社區居民意識、解決生活性之機能問題及造就地方之發展，雙管齊下營造都市之文化風貌，以豐富城鄉建設的意涵。

隨著保存古蹟意識抬頭，數年來古蹟修護亦累積了許多的經驗與成果，而古蹟之再生多以建築再利用為展示館，目前已完成規劃或進行中之古蹟如第一級古蹟紅毛城、第二級古蹟臺灣布政使司衙門、第三級古蹟北投溫泉浴場（北投溫泉博物館）、第二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史蹟文物陳列館）等。而以古蹟為主體的研究亦相繼進行，但關於古蹟保存和再生的研究報告大多為概略性和綜合性的文章，或以古蹟區方式保存研擬計劃；論文則多以古蹟經營及管理計畫提出策略與方向為主，但卻多以歷史建築之再發展為論述，蓋因其在保存的法令及運用機能上較古蹟為彈性。因此，本研究經過多次實地田野調查，嘗試以觀光營造之角度探討淡水古蹟之保存與再生，期待對淡水地區之文化資產多盡一份心力。

貳、古蹟保存之價值

古蹟是人類活動歷史的見證，代表了人類集體記憶的具體實證，透過古蹟我們可獲悉早期的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藝術、技術背景及水準，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八條內評定古蹟等級為以「(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或其他學術價值、(二)時代之遠近、(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五)數量之多寡、(六)保存之情況、(七)規模之大小、(八)附近之環境。」，所以經評列為古蹟即是肯定具有史實性、文化性、藝術性、特殊性。而古蹟保存有何價值，我們可就歷史、社會、文化、教育及生活價值歸結出一些共同之處（圖1-1）。

一、歷史價值：古蹟是歷史之產物，又是最能忠實反映歷史，無論在族群拓墾、聚落發展、地方自治、民間宗教信仰、經貿等時代背景成因，它是具體實存物，提供多元的歷史研究史料與證據。

二、社會價值：古蹟是人類生活所營造，並歷經長久的歲月及朝代更迭之考

驗，反映社會之發展、特性及榮枯，同時古蹟代表一個社會文明的演進、城鄉的發展及文化內涵度，形成地方之特色，歷史的記憶增進了人們對地方之認同感，促進人與人交流之機會。

三、文化價值：古蹟是文化深度的累積，透過不同的實體空間可了解昔日文化之審美價值觀、生活方式、規範與成就，呈現文化與景觀之特色。

四、教育價值：古蹟是最佳的教育素材之一，不僅凝聚匠師、設計者及使用者之用心，透過技藝充份表現藝術、建築、倫理、道德，代代傳承智慧結晶，並以潛移默化方式，達到心靈淨化。

五、生活價值：提供生活空間之經驗，由於產業的變遷、生活方式的改變，古蹟的建築材料及工法亦隨之改變，它曾經是人們生活熟悉的一部份，但隨著時空轉換，成為記憶中的景象，與現實之生活對照，會是另一種歷史空間的吸引力，同時適度的結合觀光、遊憩、休閒、旅遊，達到文化資產維護理念宣傳及觀光的功效，帶動地區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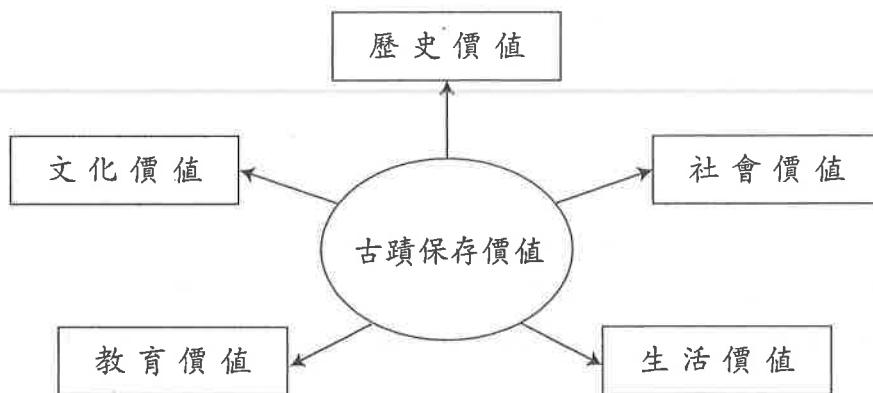


圖1-1 古蹟保存價值

參、 觀光營造與古蹟再生之構成

科技的文明讓人們享受物質，卻也匱乏了精神生活，因此在追求文化的層次及舒解沉重的壓力下，觀光遊憩的需求愈益殷切。

世界觀光組織（Word Tourism Organization）對「觀光」的定義是：一種利用休閒時間所作的旅行活動。倪執中（1979）則指出觀光乃吾人為了達成某一願望，離開原居地，經過一段相當旅途到達與居住地不同之處所，觀察或體驗新環境中的事物或其他特色。因此，觀光乃含有學習與經驗累積之意，而「營造」則具有經營與創造之涵意。

發展觀光遊憩要件必須有充足之資源，其包含了自然與人文資源，而文化是引起旅遊的動機之一，是決定觀光目標的主要因素。所以目前許多國家莫不致力將觀光資源與文化作一事業整合，以滿足人們的精神生活需求。所謂文化觀光即指將一國之歷史文物、名勝古蹟、文化藝術、民俗風物等融合於觀光活動中，以文化作為觀光活動的主題，並以娛樂為輔，提供遊客心靈上之滿足，並達到宣揚該國文化之目的。² 雖然文化單位或活動非專為觀光所設，但卻是足以吸引觀光旅客興趣之重要資產，所以在觀光旅程中歷史古蹟或博物館等往往被列入重要參訪項目。

而在觀光遊憩資劃分類型中，古蹟為屬人文資源、文化產業，涵構了歷史地景、藝術與生活，富有教化之功能。古蹟是過去歷史之實存物，藉由其存在使我們了解、驗證了過去某一段時空之文化；而古蹟更是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對象，不但再現了地方發展的軌跡，喚起人們的歷史記憶，亦真實存在於當前的社會之中，與社區生活、觀光旅遊、宗教信仰直接相關；近年在觀光潮流影響下，政府亦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民俗活動，透過民間團體及居民運作地方文化產業，其中古蹟不但進一步提供了凝聚地方社區意識的能力基礎，亦是活化地方經濟、振興地方文化的途徑之一。

² 胡蕙霞：〈文化觀光的行銷導向〉，《博物館行銷研討會》（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一九九八），頁149。

保存和維護古蹟是文化建設重要的一環，古蹟亦需經由人們活動及使用方能發揮其生命力，因為發展古蹟的生命力不僅在於修復，更在於將古蹟置於原有脈絡之中的永續經營。³ 事實上，只要持續使用，在適當的管理維護下，古蹟即不會因閒置而加速損毀。以空間而言，古蹟型態原本隨著使用機能而有所改變，但是使用方式卻因當代生活的實質運用而有程度上的差別，有時亦會因原有機能的喪失或退化而變化，所以古蹟之再生意義，除了使其在當今的時代背景下，為以原物保存之觀點，重新賦予新機能，以彰顯古蹟歷史文化之內涵，迎合永續發展之理念。

任何與古蹟環境改變有關的計畫，都應該在尊重人民權益與維護古蹟本體並重下作最大之妥協，因為古蹟既然是社會生活中不可抽離之一部份，周圍環境品質亦會影響其古蹟意義與價值。所以在古蹟不失去原有文化的意義的同時，使得處於現代環境中的古蹟，不應被視為經濟發展之絆腳石，而是與社會融合一體，作為充實現代生活中最缺乏文化素養的精神食糧。由文化資產保存社會再生產觀點，古蹟「歷史」與「空間」的保存與運用，在古蹟重視其文化性、公共性價值創造之過程中，是相輔相成、一體的兩面；因此一個有積極性效益的文化資產保存，應透過古蹟再利用方案，轉化古蹟空間形式、使用方式與意象，並在期間進行古蹟相關歷史的重建與對話，讓古蹟空間不但是作為史蹟的見證，亦是文化創生的場所⁴。所以古蹟再生應在結構安全的條件下，以史學性與現代性兼顧再循環其生命週期，並且讓古蹟以本身之條件得到經濟上之存活能力。⁵ 而再利用後的古蹟與被凍結保存的古蹟最大之差異乃是其可以因新機能之加入而產生生活絡的經濟行為，使歷史與美學可以和現代經濟並存。⁶ 如此古蹟保存不應只是消極、靜態的建築實體保存而

3 林崇熙：〈邊界與游移—文化資產保存體系與人才培育的再思考〉，《文化資產九二一震災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二〇〇〇），頁136。

4 薛琴：〈蘆洲李宅再利用計畫〉，《兩岸傳統民居資產保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一九九九），頁140。

5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臺灣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四），頁109。

6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二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修護研究報告》（臺南：臺南市政府，一九九六），頁239。

已，應積極的成為地方再發展之契機。

世界先進國家大多已著手進行古蹟或地方歷史空間保存與再利用，作為地方經濟再生之方式，一方面可帶動地方建設發展及地方經濟衍生效益，亦可藉由地方特色創造觀光遊憩經濟及全球景觀潮流；另一方面藉地方性制度的建構，以提昇地方的認同感與凝聚力。⁷ 簡而言之，以古蹟文化再生為導向之觀光營造即為塑造記憶空間之內涵活動，並整合歷史保存、社區居民意識與都市發展的取向與作法，作為都市的形式經營策略之一。

肆、影響再利用之因素

古蹟保存及再利用是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中極重要之一環，古蹟利用形式取決於社會如何賦予古蹟的地位、定位及價值，進一步說，古蹟利用與再利用的程度會因不同的價值判斷而有所改變⁸。古蹟再利用可分為原用（沿續原來使用、恢復原有使用）與它用之型式，原用是因為古蹟的使用維持昔日形式，其機能具備了較長的生命週期，且能與現代生活及環境同步；它用則是在保存歷史原貌並維繫與都市發展的脈絡下，注入新的使用方式與內容。

基於古蹟有保存其價值之必要性，且依據不同的類型與狀況有不同的再利用的保存方式，必然牽涉到許多層面影響因素，包括民眾的認知與支持與否、再利用條件、法令上的規範及限制、執行經費的多寡等。

一、民眾的認知與支持

夏鑄九（一九九二）即提到，成功的保存規劃，總是在民眾深度的參與之下所完成；且說到民眾參與是保存工作成敗最關鍵的因素，因此古蹟的再利用必須建構在民眾的認知與支持與否上。

7 楊敏芝：〈地方文化產業與地方動力互動模式研究〉，《災區重建及社區營造重建研討會》（臺北：文化環境基金會，二〇〇一），頁117。

8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灣南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五），頁147。

過去民眾對於古蹟保存的觀念不足，加以功利呼聲，往往論及「保存」即變色，同時在當前民眾注重權利意識之階段，對於處理有關古蹟保存之權利義務關係時，更應特別慎重，以提高未來再利用之可行性，減低保存及再利用之困難度；事實上在國外的許多案例得知，無論是古蹟或歷史建築只要透過適當維護之方式，配合周邊環境景觀作整體規畫發展，不但可以達到歷史保存的目的，且可以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如：法國巴黎之歐賽博物館，原係一廢棄舊火車站，經改裝設計，不但保有原有面貌，更因內部之精心規劃，成就一座美侖美奐、典藏豐富的博物館，吸引成千上萬之遊客參觀。

因此，在古蹟再利用之前，應充份讓民眾瞭解古蹟保存之價值，再利用是地方發展之契機，而非阻力；如此民眾在對古蹟保存有更深入的認知後，進而主動參與保存的工作，亦會更珍惜所擁有的文化資產。

二、再利用之評估

再利用因古蹟性質或保存目的不同，在處理手法亦有不同，我們應該先瞭解、調查及評估古蹟基本之人文、自然、人為調查，都市發展和週邊環境影響因子，研討古蹟本體及周圍環境是否符合再利用方向，古蹟空間條件對古蹟再利用方向的限制，載重量及結構力學觀點不增加古蹟的應力負荷為主，探求它在今日社會環境中的存在意義，方可確立再利用的可行性，掌握執行目標及效益，其評估因子大致為：

(一)人文因子

古蹟所在位置之歷史背景、聚落成因、發展與變遷、與重要人或事件關係等。

(二)自然因子

山川、地形地貌、湖泊等足以界定或說明古蹟特質的因子。

(三)人為因子

建築類型、內外部空間特色、使用現況、植栽、巷弄空間等，由外在人

為環境所界定之建築。

(四) 都市發展因子

各古蹟位置、規模大小及在都市發展之角色，基本上應以能突顯古蹟特質及發揮價值之原則，是否可以個別或連續方式，整合歷史空間資源，形成文化聯絡網，達到發揮或強化都市風格之功能。

(五) 週邊環境因子

鄰近環境與聚落、市街、地景等成因，及既有環境基地的使用情形、週邊環境、交通運輸、承載量及未來都市發展之相容性等使用情形評估，並非為古蹟即可處理，以確立可行性。

再利用手法的應用在於尊重古蹟史實性，引領民眾深入體認文化內涵價值，同時並可結合周圍開放空間及周邊環境作整體氣氛的情境塑造，充分利用古蹟本體及周圍環境所共同呈現之歷史特質，以再利用之方式營造古蹟歷史空間魅力。

新竹之心－東門城（迎曦門）廣場美化工程為一成功之例，不但達到尊重古蹟、增加市民體驗與親近古蹟之機會，更滿足市民需求的廣場空間。所以除了力求古蹟保存之外，再利用即提供持續使用，並在經濟、環境、社會安全及生活機能上成就正面效益，並與周圍環境景觀的發展相輔相成，促進地區的繁榮。

三、再利用執行之適法性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即明確將「再利用」名列為古蹟管理維護之要項之一⁹；主要以管理維護事項，用於區別古蹟修復，以落實經常性、基礎性工作，強化日常管理維護功能。在過去，臺灣古蹟保存修護方式均以

⁹ 古蹟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二、防盜、防災、保險。三、日常維護。四、定期維修。五、緊急應變計劃之擬定。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原始形貌之復原，並儘量作原機能為主，有些已經改變機能者，也都在不涉及原建築空間組織及原始風貌下進行，再利用則受於法令之約束，缺乏彈性，未考慮古蹟之個別性之保存及修護原則，使得過去古蹟多被限制於傳統展示館之趨向。

但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提到「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貌修復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及第三十五條「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性，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即是要求古蹟之修復計畫及程序應儘量依原貌保存建物之歷史性意義與藝術性價值，並需遷就古蹟的現況，其基本架構、牆柱都得保持原貌，不得任意變更或加工，尤其更必須避免損及古蹟之構造體或遮蔽古蹟；但亦容許古蹟有求變之彈性，而求變卻又是古蹟所有者或者民眾認定「進步」之事，如果在這方面無法滿足他們之需求，保存運動之困境將無法突破，而古蹟將繼續接受遭受傷害。

除了對於古蹟保存態度的規制外，一旦要將古蹟添加新的使用機能時，則必需就現有空間品質考慮加入技術層面的法規需求，但是現行《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的現有條文不能適用古蹟的再利用，應針對古蹟建築規定立法，並改善現行古蹟保存法令不夠周延或不合時宜的規定，方能使古蹟保存更能切合現代實際之需求。

伍、淺析淡水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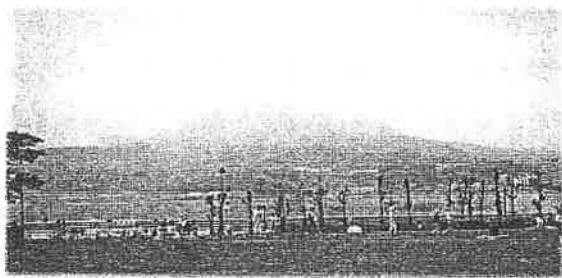
位於臺北盆地西北方的淡水，以大屯山為屏障，與西岸之八里、觀音山相望，昔有「山城河港」、「東方威尼斯」之美譽。淡水地區為臺島早期開發聚落之一，對於淡水之發展，其自然與人文環境記錄了三百多年來先民的成長。

淡水由一草萊之地，經凱達格蘭族設社而居；十七世紀荷西據臺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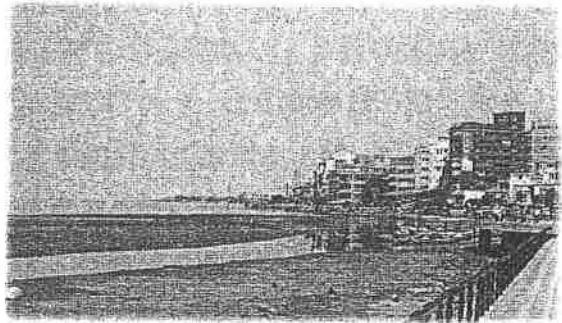
莫不重視其地理位置、經濟利益，乃有建城堡為樞紐，進行宣教、墾拓與商務活動；至清廷咸、同以降開港，以茶葉之利益，而突顯淡水之經濟重要性，四口開港更使其躍升國際貿易之舞台，一時洋商、洋行接踵而至，基督教及西式教育也隨之而來；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的中法滬尾之戰，更提升其軍事地位，淡水乃成為北台第一門戶。至日治時期，漸漸失其光華，光復後，淡水港雖一度貿易熱絡，但若疊花一現，終究回歸今之富有歷史文化色彩的小鎮。

由於其開發甚早且經歷幾個政權統治，各政權在淡水都留下歷史的足跡，使得淡水呈現多元的文化特色，並展現出豐富人文資源及獨特之都市形式，也因其特有的山光水色，如今又加上大眾運輸的便利及週邊整體景觀設施的營造，遂成為北台觀光遊憩之重點；每到假日，舟車頻繁，好不熱鬧，但卻很少人能真正探尋並享受淡水蘊藏之文化內涵。

淡水目前擁有包括第一、二、三級及縣定級之十六處古蹟（圖1-1），顯示其古蹟觀光雄厚潛力，所以當思考淡水古蹟保存再利用之時，須先了解其為何（why）某類人為環境（或建築）（what）如何（how）於何時（when）何地（where）被某群人（who）構築出來，¹⁰這些就是構成古蹟的重要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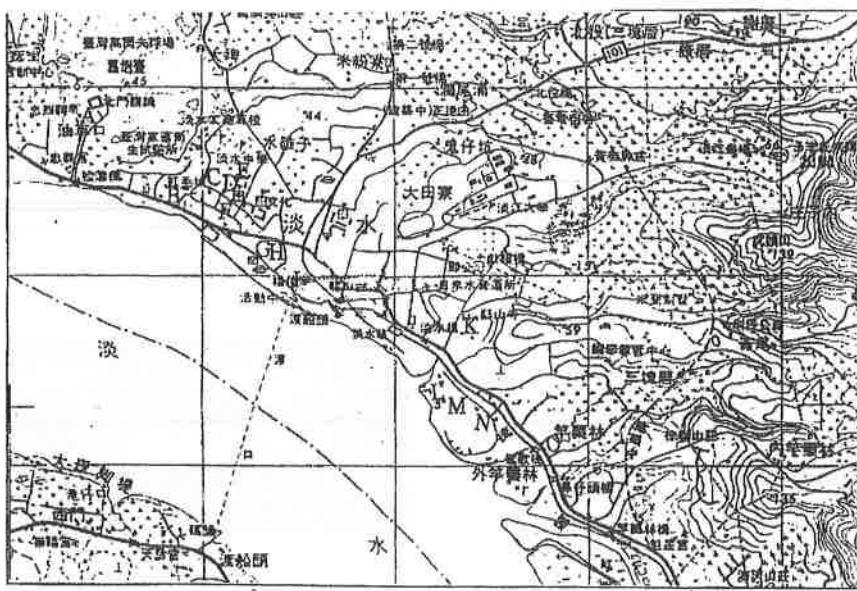


觀音山之景緻，是淡水得天獨厚觀光資源



淡水一景

¹⁰ 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與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市：胡氏地方圖書出版社，一九九三），頁15。



- | | | |
|-----------|---------------|--------------|
| A. 遺尾砲台 | F.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 | K. 鄉山寺 |
| B. 淡水紅毛城 | G. 淡水禮拜堂 | L. 淡水上水機場 |
| C. 理學堂大書院 | H. 遺尾偕醫館 | M.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
| D. 馬偕墓 | I. 淡水福祐宮 | N. 淡水氣候觀測所 |
| E. 淡水外僑墓園 | J. 淡水龍山寺 | O. 遺尾湖南勇古墓 |

一、淡水紅毛城（第一級古蹟）

在歷史上，淡水紅毛城為臺灣地區現存最古老的建築物之一，為見證臺灣歷史最重要的地標之一；追溯其歷史可至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之時，西班牙人由基隆進入淡水建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為其殖民北臺灣之基地。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荷蘭人北上驅退西班牙人時，此城雖遭破壞，但荷蘭人就地加以重建，時人稱荷蘭人為紅毛，故稱此城為紅毛城。

明鄭時期此城略有休葺；清雍正年間作營盤，興築四城門，今日僅存南門。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淡水開港後，英國人租此城為領事館，大肆整修而成今貌，後於東側建領事官邸。戰



居高臨下的淡水紅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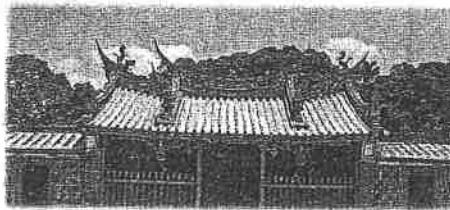


英國領事館

後，中英斷交，此城迭經波折，歷經澳洲、美國之手至民六十九年（一九八〇）方由我國收回接管，經評定列為第一級古蹟並予以整修後，展示淡水地區歷史圖片、模型與傢俱擺設，讓遊客除了認識本古蹟之歷史外，更可了解早期臺灣對外關係上變遷的意義。

二、鄞山寺（第二級古蹟）

創建於清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供奉閩西汀州府之鄉土神一定光古佛，由羅可斌、羅可榮兄弟捐獻廟地、張鳴岡等人鳩資籌建，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修建；此寺又稱「汀州會館」，會館屬於地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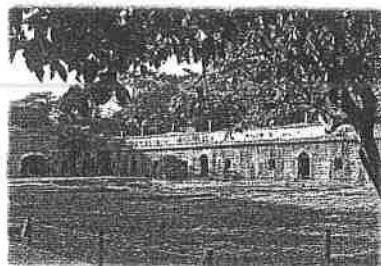


鄞山寺秀面

性之同鄉民間組織，以互相濟助為目的，提供停留、住宿之所。鄞山寺至今仍完整保存道光年間初建之風貌，在地理形勢和配置上都可見經過細心安排，為臺灣廟宇建築史上極為珍貴作品。

三、滬尾砲臺（第二級古蹟）

清光緒初年原建有舊式砲臺，以防守淡水港口。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發生，清廷詔以臺灣為東南海疆重地，命令加強海防，於是重修滬尾砲臺，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並率領部隊駐守。是年八月，法軍自基隆轉攻淡水，戰事頗烈，砲臺被毀。嗣後，臺灣巡撫劉銘傳聘請洋人鮑恩士監造砲臺，其最大特色為以昂貴的進口鐵水泥來修築砲台與子牆，兵房完全模仿西洋圖形，並向英商怡和洋行購置大砲，為當時臺灣最現代化之重要海防設施之一，捍衛北台的門戶。砲台門額更有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重建完成時，劉銘傳所題之「北門鎖鑰」，本砲台不但富有歷史意義，且具有學術研究之價值。



滬尾砲台內景

四、淡水龍山寺（第三級古蹟）

淡水龍山寺，主祀觀音佛祖，為泉州府三邑人之守護神，創建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間，經黃龍安等人募款聚資、武榮洪姓獻地所建，由晉江安海龍山寺分靈來台，故名龍山寺。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法戰爭結束後，巡撫劉銘傳曾奏請賜匾，御書「慈航普渡」懸於寺中。龍山寺是一座兼具古意與信仰重鎮之廟宇，此寺亦反映咸豐及同治年間之廟宇建築風格，尤其瓜筒及石雕、龍柱之手法，甚具研究價值。



淡水龍山寺之拜亭

五、淡水福佑宮（第三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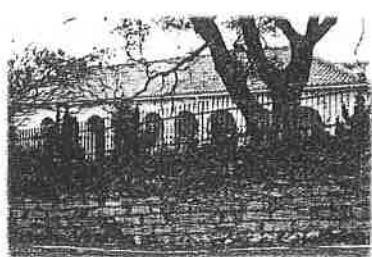
淡水福佑宮，主祝天上聖母，淡水人昔稱「媽祖宮」，相傳草創於清乾隆間，今廟則是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為泉州籍淡水街民、船戶所重建。在臺北盆地及淡水河流域的媽祖廟中淡水福佑宮為現存建築較古老者，淡水福佑宮為淡水漁民及船戶的信仰中心，其附近的市街公館口則為淡水古街之發源地。福佑宮歷經多次重修和街衢變遷，但一直保留傳統風貌，現存古物亦保存不少，能讓今人瞭解早期滬尾之社會狀況與淡水河運關係密切，更是研究淡水港埠發展及滬尾街形成之珍貴文化資產。



淡水福祐宮

六、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第三級古蹟）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淡水因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開放為通商口岸，並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開關徵稅，同時設稅務司，乃有官舍之需求。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約興建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提供稅務司官員宿舍，其反映了清代的中外關係，該官邸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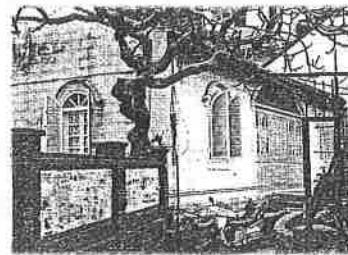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

周圍界石，是不平等條約之歷史見證，而其建築風格為西洋式，具為歷史及建築學上之保存價值。

七、滬尾偕醫館（縣定古蹟）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馬偕博士（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於淡水租屋為民義診，並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發現全球首例「肺蛭病」，聞名國際。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馬偕博士聘請淡水土水司洪仔泉建立中西合璧建築之偕醫館，為北臺第一間西醫診所，而其經費來源乃美籍一婦女所捐。中法戰爭之時，馬偕並於此醫館救治傷兵，期間孫開華至此探望，而後並獲劉銘傳獎賞。日治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後人為應時局之需，故將醫療全移往現今臺北馬偕紀念醫院。目前偕醫館尚保存早年之洗濯台、壁爐、門鐘，及病床等設施，和馬偕的風琴、藥罐、拔牙工具等，對於研究淡水、臺灣西醫學及馬偕而言，是一重要之史蹟。



滬尾偕醫館

八、理學堂大書院（第二級古蹟）

理學堂大書院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馬偕博士購砲台埔地建校親自設計督工所建，建築形制更融合中西建築特色，其經費來源為其回鄉述職教學情形為「在大榕樹下，蒼空為屋頂」，故鎮民慨然捐資，所以便以故鄉「牛津」為校名，俗稱「牛津學堂」，乃臺灣第一所西學學堂，堪稱臺灣北部西式教育之嚆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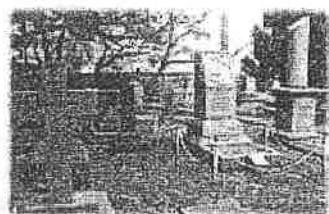


理學堂大書院

九、外僑墓園（縣定古蹟）

本地人俗稱「西仔墓」，由於淡水於清末開口通商，外僑可在此設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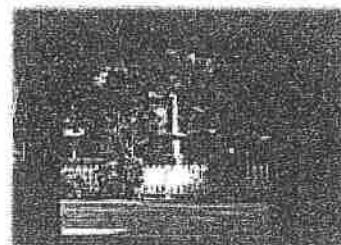
經商、傳教，並建洋行、倉庫、教堂及住宅。本墓園為當年租借區之北界，因此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起即有外僑埋葬於此，管理和修建由英國的領事館負責，一直到中英斷交撤館為止，約葬了七十餘個墓位。由於本墓園造型奇特，西式、中式、中西合璧皆有，本身又是淡水港黃金時代的證物，成為淡水重要之文化資產。



外僑墓園

十、馬偕墓園（第三級古蹟）

馬偕博士為加拿大人，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三月九日抵淡水後，即以畢生之力於台從事傳教、醫療和教育，為北台及淡水造就福祉。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六月二日馬偕博士因喉癌逝世，遺囑內特別提到將其葬於外僑墓園（西仔墓）一牆之隔處，以別其他外國人，足顯其愛這塊土地之心意。



馬偕墓園

十一、淡水禮拜堂（縣定古蹟）

淡水教會是馬偕在台建立的第一間教會，目前這棟仿歌德式教堂，是該教會為紀念設教六十週年而重建，由第二代馬偕先生設計督建，於日治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落成，為淡水地區最大的教會。名匠樹司以精細的磚工砌出變化有序的壁面，鐘塔高聳，教堂內部以大跨距的鐵骨托住屋頂再以木板作天花板，四面窗戶以西班牙彩色玻璃拼出精美圖案，現今內部座椅、講台、聖桌、風琴都保持原貌。



淡水禮拜堂

十二、滬尾湖南勇古墓（縣定古蹟）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方積極加強對臺灣之經營，至光緒初年，調派名將孫開華率所屬「擢勝左營」之部隊駐防淡水，因此有不少鄉勇客死他鄉，葬於淡水，目前保存之六座古墓，年代記為光緒七年（一八八三），因皆是湖南善化縣人，故稱之湖南勇古墓。湖南勇古墓提供了臺灣在光緒年間開山撫番與海防之重要史蹟。



滬尾湖南勇古墓日前雜草叢生

十三、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縣定古蹟）

淡水自開港後，各相繼於此開辦領事、洋行，港務貿易熱絡，原英商嘉士洋行在此興建之倉庫建築，包括四棟大型加強磚造庫房及三座小型倉庫，目前所存留的港口貨棧與倉庫遺址，不僅是淡水開港的見證者，並保留十九至二十世紀初磚牆、石楣及暗拱的做法建築特色。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十四、淡水水上機場（縣定古蹟）

為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臺灣總督府以軍事之需要，利用淡水河口中央之浮洲為天然跑道，於鼻頭村建設水上機場，以民用機場偽裝，以行軍事之用途，為臺灣首座且唯一保存下來的水上機場遺址，另外在進入機場的石塊路面，圖案美觀、構造堅固，歷史與學術價值甚高。



遠望淡水水上機場

十五、淡水氣候觀測所（縣定古蹟）

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三七）所建，為記錄淡水地區歷年來之氣候變化，是日治時期以來北部最重要的觀測所之一，具有氣象史上的象徵意義。



淡水氣候觀測所

十六、淡水海關碼頭（縣定古蹟）

原為清嘉慶年間之滬尾水師守備營之處，淡水開港通商後，港務貿易熱絡，帶動經濟重心北移，而清廷亦設海關，徵收關稅，目前碼頭保存良好之石砌建築手法，反映十九世紀末碼頭建築之土木工程建築價值。

以歷史之角度審視古蹟，正是人類文化演進最佳的實證；淡水福祐宮、鄞山寺、龍山寺代表了移民社會的組織形成與開墾歷程；馬偕墓、理學堂大書院、滬尾砲台、淡水禮拜堂、外僑墓園等，清楚的記載近世淡水中西文化交會的一段歷史，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海關碼頭，見證了淡水經貿榮枯的歲月；凡此種種，充分說明古蹟是全民共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

就淡水古蹟的內容而言（表1-1），以類別區分有衙署二處、祠廟四處、書院一處、關塞一處、陵墓三處、其他五處；以土地所有權屬分為公有七處，餘則為私人管理共九處（含公同共有四處）。另外就其古蹟價值評估，目前淡水古蹟已經調查規畫研究並修復完成四處（淡水紅毛城、鄞山寺、滬尾砲台；淡水福祐宮）、已經規畫並進行修復一處（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已經調查規畫研究完成三處（理學堂大書院、淡水龍山寺、馬偕墓園）、修復完成並再利用的為淡水紅毛城（收取門票）和滬尾砲台（開放式），主要以圖片、模型及空間情境展示為主；可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保存工作，正足以顯示政府推動該項政策之決心，而經規劃研究的各處古蹟，其原指定時的價值亦於研究中再次被肯定，甚且在修復完成後，提昇其價值。

由於古蹟之產權依其所有人的不同可分為「公有」與「私有」，在既往經驗中，屬於公有的古蹟，在管理維護上，都較易溝通與執行；而屬於私有的古蹟，在權利義務的要與抗爭也較易產生。¹¹ 因此在選擇再利用的方式與運用的手法，所有權屬也是極具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之一。

¹¹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臺北縣古蹟古蹟保存範圍之研究與建立》（臺北縣：臺北縣政府，一九九三），頁15。

表1-1淡水古蹟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類別	級別	公告時間	所在地	管理使用單位	土地權屬
1	淡水紅毛城	衙署	一	72.12.28	淡水鎮中正路28巷1號	內政部	公有
2	鄞山寺	祠廟	二	74.8.19	淡水鎮鄧公路15號	鄞山寺管理委員會	公同共有
3	理學堂大書院	書院	二	74.8.19	淡水鎮真理街32號	真理大學	私有
4	滬尾砲台	關塞	二	74.8.19	淡水鎮中正路1段6巷31號	臺北縣政府	公有
5	淡水龍山寺	祠廟	三	74.8.19	淡水鎮中正路95巷22號	淡水龍山寺管理委員會	公同共有
6	淡水福祐宮	祠廟	三	74.8.19	淡水鎮中正路200號	淡水福祐宮管理委員會	公同共有
7	馬偕墓	陵墓	三	74.8.19	淡水鎮真理街26號	淡江中學	私有
8	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	衙署	三	86.2.25	淡水鎮真理街15號	臺北縣政府	公有
9	淡水外僑墓園	陵墓	縣定	87.8.29	淡水鎮真理街3號	加僑協會	私有
10	淡水禮拜堂	祠廟	縣定	87.8.29	淡水鎮馬偕街8號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水教會	私有
11	滬尾偕醫館	其他	縣定	87.8.29	淡水鎮馬偕街6號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水教會	私有
12	滬尾湖南勇古墓	陵墓	縣定	87.8.29	淡水鎮中正東路與竿蓁二街交叉口	臺北縣政府	公有
13	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其他	縣定	89.6.27	淡水鎮鼻頭街22號	淡水文化基金會	私有
14	淡水水上機場	其他	縣定	89.6.27	淡水鎮鼻頭街23號	空軍氣象聯隊	公有
15	淡水氣候觀測所	其他	縣定	89.6.27	淡水鎮中正東路42巷6號	中央氣象局	公有
16	淡水海關碼頭	其他	縣定	89.6.27	淡水鎮中正東路259號	海軍海蛟四中隊	公有

陸、淡水古蹟再生發展之潛力

隨著港務的興盛，帶動了淡水街市的發展，雖然褪盡繁華，在歷史潮流裡，載浮載沉卻使淡水更富有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近年由於大臺北地區生活結構的轉變為淡水地區注入新的生機，淡水以其擁有豐富的資源：河港、古

蹟、山城、海岸觀光，和產業的興盛，及週邊觀景建設規劃如淡水漁人碼頭等，在捷運線通車後，交通的便利及應合休閒需求，淡水再度獲得人們的青睞。

古蹟的保存與都市發展不應視為對立，古蹟再利用除了維護及發揚古蹟價值之外，亦不可忽略地方特有文化與意識，再生即為古蹟尋求最適當的使用機能及最合宜的地位，在保存與發展取得平衡點，淡水古蹟為居民重要的記憶空間，藉著古蹟特有的歷史、文化、藝術等資源，在帶動更多的觀光誘因及促進經濟發展前提下，以淡水古蹟再利用的保存為主來推動觀光的觀念是值得受到重視，並可視為觀光再發展的資源，同時為兼顧地方歷史意義及生活的尋回，將歷史人文背景及城鄉環境品質相結合，積極靈活運用社區居民共享，將古蹟的價值融入常民生活中，足以烘襯淡水古蹟價值及展現再利用之潛力。那末淡水古蹟的再利用保存具有那些潛力：



捷運為淡水增加觀光之便利

一、提昇社區營造之潛力

社區營造是人與土地、人與自然、人與人之紮根性的社會建設工作，而古蹟的再利用可視為推動手段之一，由於古蹟與鄰近社區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淡水古蹟可利用作為社區的資料庫，或社區的休閒與教育場所，或社區的歷史與紀念性機構，甚至是社區的象徵，鼓勵居民主動親身參與，使社區活力再現，真正為社區所共治、共有、共享，以傳達鄉土文化意識，凝聚社區之認同，重新塑造本地的人文環境及產業型態，進而提昇生活品質及發揚文化價值，以了解淡水這塊母地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更能了解生活意義。

二、推動文化建設之潛力

文化建設是當前國家發展致力推動要務之一，對於地方文化活動不振，傳承的滯礙及歷史資料的流失，是文化的危機，所以應突破文化困境，讓文化深根與落實。古蹟是都市發展之構成元素之一，城市歷史留下的註記空

間；而淡水古蹟再利用不僅是保存文化資產的實踐，即顯揚古蹟之內涵，促進古蹟管理維護，關懷古蹟永續發展的具體行動；透過再利用的經營可滿足淡水城市發展與居民公共生活之所需，如建立歷史文化資訊，即以古蹟為文化傳播網站，加強淡水文獻、史料及文物的建檔、保存，並結合地方學術文化團體帶動淡水學之研究，提供地方與學術之研究、交流，形成淡水學之文化脈絡體系。

三、增加週邊商業利益之潛力

淡水古蹟的再利用除了展現在地歷史文化特色與生命力，達到社會教育的潛移默化之效果外，亦可連結淡水山景水色之吸引力，以生活體驗、藝文活動及地方宗教信仰發展等為觀光行銷之基礎，探討週邊商業發展之可能性，沒落的產業可能因此而浴火重生，待轉型產業也可能調整新的方向，不僅可增進旅遊深度，形成系統性的文化資源遊憩區，成為城市競爭力之一，更可促進淡水地區商機之經營、活絡經濟，進一步提供服務業之就業的機會。

柒、淡水古蹟的保存與再生

淡水地區之古蹟建構了當地之歷史遺產脈絡，運用再利用之保存與驅殼式的古蹟產生密切之關連，即活化歷史空間而賦予古蹟新的機能及生命力，以古蹟不同之潛力結合，透過計畫程序作整體規畫，或可在保存推廣層面作合併考慮，使一個單純的個別古蹟，得以逐步由點、線推展到面的合作，成就古蹟文化網絡，方能更發展古蹟保存與再生之積極意義。

一、倡導社區居民參與古蹟保存事務，增進地方之認同及歸屬感

文化資產保存第三十六條內「……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對於每天生活在淡水的居民，空間的日常性

往往讓人們忘記或忽略古蹟的存在，也就不容易省思自己的需求，及判斷環境事物的好惡，唯有透過不斷的討論與溝通，方能發掘潛在之要求及企盼，導引新的古蹟再生方案，是一項重要的任務—傾聽居民之聲音。

「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目標，主要就是為了加強地方居民對於社區文化的主動參與和認同，並在通俗文化的基本上孕育精緻文化，使其既銜接傳統，又能結合現代生活。¹² 由於古蹟的再利用勢必與民眾現有生活或相關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在整體地區之景觀意象取向及滲透居民的保存古蹟意識，溝通是發掘潛在之要求與期望，所以可利用問卷調查、大眾媒體及公聽會議方式讓民眾關心及表達古蹟的再利用看法，或針對地方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及所有權人等進行訪談，探討再利用方向。

在民眾參加古蹟事務的過程中，不僅會有參與感，也會因關心社區公共議題及生活品質，改善居民之間的冷漠，亦可透過導覽、文宣、社教等媒體，大力宣揚文化資產保存之觀念，或於配合社區社團等活動中，倡導關心、照顧古蹟的認知，從而達到將文化與地方歷史情感深植民心。在促進古蹟的再利用與現代生活並存時，採行獎勵與補償之方式，減低民眾之損失，以促成地域與地方均衡發展。

如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目前為淡水文化基金會以既有發展出來之活動與社區大學作為經營基點，並讓不同團隊參與提出各種活用空間之提案，將可期成果展現，其不但啟發了建築專業者、社區、學校及公部門的互動交流，亦是累積淡水在地的文化經驗，未來淡水古蹟再生運用之過程應積極鼓勵居民共同參與與推動。

二、古蹟以博物館群的建置型態，建立文化資產聯結與互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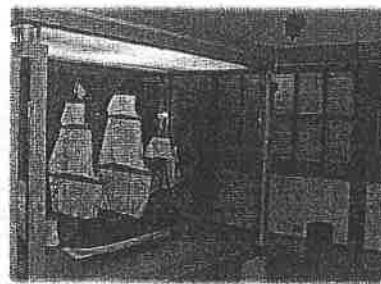
再利用亦可稱之為建築物生命週期的調適與修改，避免既成地區走向集

12 沈清松：〈從現代到後現代〉，《哲學雜誌》，第四期（一九九三），頁4-25。

體都市衰敗（decay）或振興都市的必要手段。¹³ 以臺北市為例，在同一地方區域原有歷史空間脈絡下，成立以影像、溫泉、水資源等各種主題之博物館，形成一個文化聯結、資源互補之網絡。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明訂「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說明了古蹟開放參觀於法理上之明確性，古蹟開放參觀亦有其社會教育之意義與效果，淡水古蹟的祠廟、墓坊類，基本上涉及再利用的需求較少，但是古蹟在空間使用行為已不復原始機能，或擁有足夠的歷史空間能夠提供展示用途，本身收藏的史料文物也非常豐富及能安全保存時，可以鼓勵或協助物力與資源結合，秉持古蹟應「原貌」保存之原則，轉化為各種主體展示館或社區博物館，建構成博物館群，賦予古蹟新的機能及生命力，其係以建築主體，輔以結合文物史料及空間情境展示，增加生活機能所需設備，藉由古蹟管理維護等過程，及悠久文物展示傳達歷史層面之真實，以空間情境喚起觀賞者之情感，目前淡水紅毛城、滬尾砲台等在空間允許下，亦配合展示相關史料、圖片開放民眾參觀。而其他如偕醫館、鄞山寺、理學堂大書院等古蹟，應可透過專業完善的規畫設計，建立完善古蹟文化資訊系統，提供淡水歷史資源的分享及交流，發揮宣傳、查詢、研究等多重功能，使古蹟能更表達歷史意義之傳承。

推動古蹟或博物館與社區或同性質中小型博物館合作與輔助關係，使得古蹟保存維護或研究上，能夠有效結合，共同發展。而以博物館群的古蹟保存應兼顧不同時期之意義，涵構不同時間之歷史文化，對於展示呈現而言，尊重及符合古蹟之史實性，方能反映當地地區之歷史情境。同時應避免資源重疊之困擾，並可結合周圍開放空間及周邊環境所共同呈現的歷史特質，再



紅毛城展示一內景

13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省定古蹟新竹州廳再利用及修復計畫》（新竹：新竹市政府，二〇〇〇），頁2-19

配合內部設計生動的手法展示該古蹟的變遷及其在臺灣史上的歷史地位與意義，以更能充份體現該古蹟的文化魅力，所以建築軟體與硬體之衝突，包括觀眾群層次考驗與社區居民、公部門的溝通、協調及建築設計規畫者專業能力。

古蹟具有社會教育及休閒娛樂功能，採以淡水地區的街道為骨架，進行古蹟群再生的過程，配合現有之建築規模發展及展示資源，塑立獨特文史風格與意象，在整體展演過程中以豐富的和具親和力的推動手法，呈現多樣性與啟發性，以強化參觀之學習心與參與感，落實與參觀者之互動，達成寓教於樂之目的，方能有效吸引在地居民及來自各地的觀光客。

三、提供文教資源的交流，深化淡水古蹟與社區之文化

在許多先進國家之城市如法國巴黎、日本京都都是靠其古蹟文物及文化藝術活動維持經濟活力。由於古蹟本身即為淡水地方之文教資源，其發展可深刻化和普及化，適當的利用可使其得以融入常民生活中，除了寺廟或教堂原為精神信仰中心之外，在不影響結構強度與正常使用機能對室內空間作必要的調整，同時兼顧動態展演與靜態展示的功能，配合相關淡水歷史建設發展與人物或相關民俗活動特色，舉辦系列影像記錄舉辦討論會、座談會等配合，透過學校、社區、團體等參與文化活動的形式，強化古蹟的文化魅力。

古蹟基本上尚需人力之維護管理，可制定使用規範，將部份建築空間提供地方文藝工作室、教育學術團體申請作為團址、辦公之處，或發展為社區中心、社區大學或推動社區服務機構，不同團體在社區共同遺產之空間彼此學習，建立較強的社區認同，或以足夠空間安排相關活動如滬尾砲台可設計提供青少年之寒（暑）期戰鬥營，體驗淡水早期軍旅海防生活、戰鬥精神，磨練心志、訓練體力，或可提供文學家、藝術家在人文意境中創作，並可提供居民觀賞藝文活動、閒坐聊天場所，形塑古蹟為淡水地區多元、多樣的文化活動集散地。從而維護管理古蹟使用性及安全性，並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的「市民城市」機制，落實社區文化意識，建構本區人文風尚之市鎮。

四、結合古蹟周邊歷史空間資源，展現淡水文史風貌與特色

古蹟反應了都市歷史變遷之過程，不同年代之建築物，空間即是城市歷史展示的活現場，目前淡水十六處古蹟代表了不同時代的歷史意義，詮釋了時代建築特色背景，透過淡水擁有豐富的人文采風、自然生態資源的結合，方能更添增地方吸引力及特色。福佑宮、龍山寺、鄞山寺、重建街及清水街等之寺廟老街構築了淡水聚落發展史；紅毛城、滬尾砲台、滬尾湖南勇古墓、水上機場、城岸遺址等見證淡水軍事守備的重要性，馬階墓、階醫館、理學堂大書院、淡水禮拜堂、淡江中學、婦學堂等訴說了馬偕博士來台傳播教育、知識、佈道的奉獻及北臺教育的發展事業，外僑墓園、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海關碼頭、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及英國領事館等傳遞了淡水國際貿易時期之繁盛；走訪淡水街弄巷道可以細數漢式聚落特色、西洋歐風建築及日治時期建設等，真正是饒富異國情調、國際色彩的山城河港。

淡水的古蹟分佈範圍大多集中在市鎮區內，應缜密規畫符合當地之產業發展與觀光對策以利用古蹟、產業、自然地景等觀光資源相結合，形成系統性的文化資源遊憩區，配合興建相關設施及活動，強化觀光遊憩機能，使文化觀光的多樣性以吸引民眾深度知性之旅，提供民眾一處豐采文化之旅，更能使得國民增加戶外遊憩的重要據點。

如淡水紅毛城經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為國家一級古蹟，並於民國七十五年配合史料、空間情境展示對外收取門票開放參觀，並納入淡水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古蹟保存區。紅毛城不但是見證臺灣歷史發展之史蹟，區內建築群之設計品質、配置手法，以及基地的入口蜿蜒而上，



淡水的水上人家



漁人碼頭提供了觀光之景點

與丘頂豁然開朗，俯視淡水河口之景觀，實為國內難得一見之建築及環境規劃之典範。而自開放參觀後，參觀人數亦逐年成長，約55萬人次¹⁴。紅毛城鄰近地區之古蹟即有第二級古蹟淡水理學堂大書院及滬尾砲臺等處，第三級古蹟亦有馬偕墓、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龍山寺、福佑宮與等處，縣定古蹟淡水外僑墓園、淡水禮拜堂、滬尾偕醫館等處；另外三民路以東是漢人的市街，西邊則是洋人居住的「新店」租界區，真理街一帶即昔稱為「埔頂」，以前是外籍人士住宅與傳教士的居留地，由於這些當時的建築物在外觀形式上皆異於本地之傳統建築，因此便形成本區獨特的洋樓區景觀，而沿著真理街仍保留部份建築物，是淡水地區重要的歷史空間；這些洋樓在建築形式上亦模仿本地傳統建築左右對稱的格局，擁有廣大的前院，因此可提供淡水居民相當重要的戶外活動空間。所以以紅毛城為核心角色即結合了早期漢人聚落（如淡水街、清水街和重建街）、殖民聚落與淡水河流地景所形成之生動而深富歷史意義的古蹟核心區，而這些鄰近的歷史性空間亦關係著紅毛城古蹟區的環境品質及景觀特色（圖1-2）。

同時藉由地方獨特風格、區域意象的整體塑造來強化文化觀光遊憩據點的吸引力，以提升其旅遊地位，如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可發展成民宿，一來可增加收益，二來使觀光客深入體驗古蹟空間之美。同時為強化淡水地區之整體發展，必須兼顧當地的飲食文化、產業特色之發展，而觀光資源之開發和投資對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之多元化、結構性的轉變均有極大影響，使地方居民能因觀光開發蒙利是主要原則之一，即以古蹟空間特性作為觀光及社區營造之策略，居民與遊客為核心，結合消費型態，提升觀光品質與服務。

當然古蹟應不單只視為觀光資源再開發的商品，正面之利益會因財源的收入，有利於加強居民的配合意願及保存工作之進行，但反觀過多的遊客亦會擾亂當地生活型態，尤其對於環境破壞是負面的影響。文化觀光據點之間應以良好的視覺品質之景觀指標設施連接，完備的解說系統（古蹟解說、導

¹⁴ 在充實觀光設施、交通運輸便利及國人愈注重休閒生活等影響因素之下，近五年淡水紅毛城參觀人數之年統計資料為八十九年572,065人、八十八年546,253人、八十七年536,249人、八十六年539,992人、八十五年327,151人，可見參觀人次是成長的。

覽地圖資料等）減少參觀遊客對當地居民之干擾，開發、經營觀光旅遊活動對於被觀光地點之自然和人文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很大，保持淡水人文特質，在古蹟保存之原則及不破壞其原有環境的風格，以使觀光對當地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是淡水古蹟發展計畫最重要之原則，應制定有效的管制辦法，以期在互利或不利影響最低情況下發展。

古蹟已成重要的文化消費的重點，在文化觀光下成為具有再發展之潛力，其空間的解放打破了藩籬，但當以保存為前提，將古蹟的再生成為觀光資源，活力再現多元的文化發展，而得之利益將帶動地方產業之振興，確保地特色及景觀特色、豐富人們精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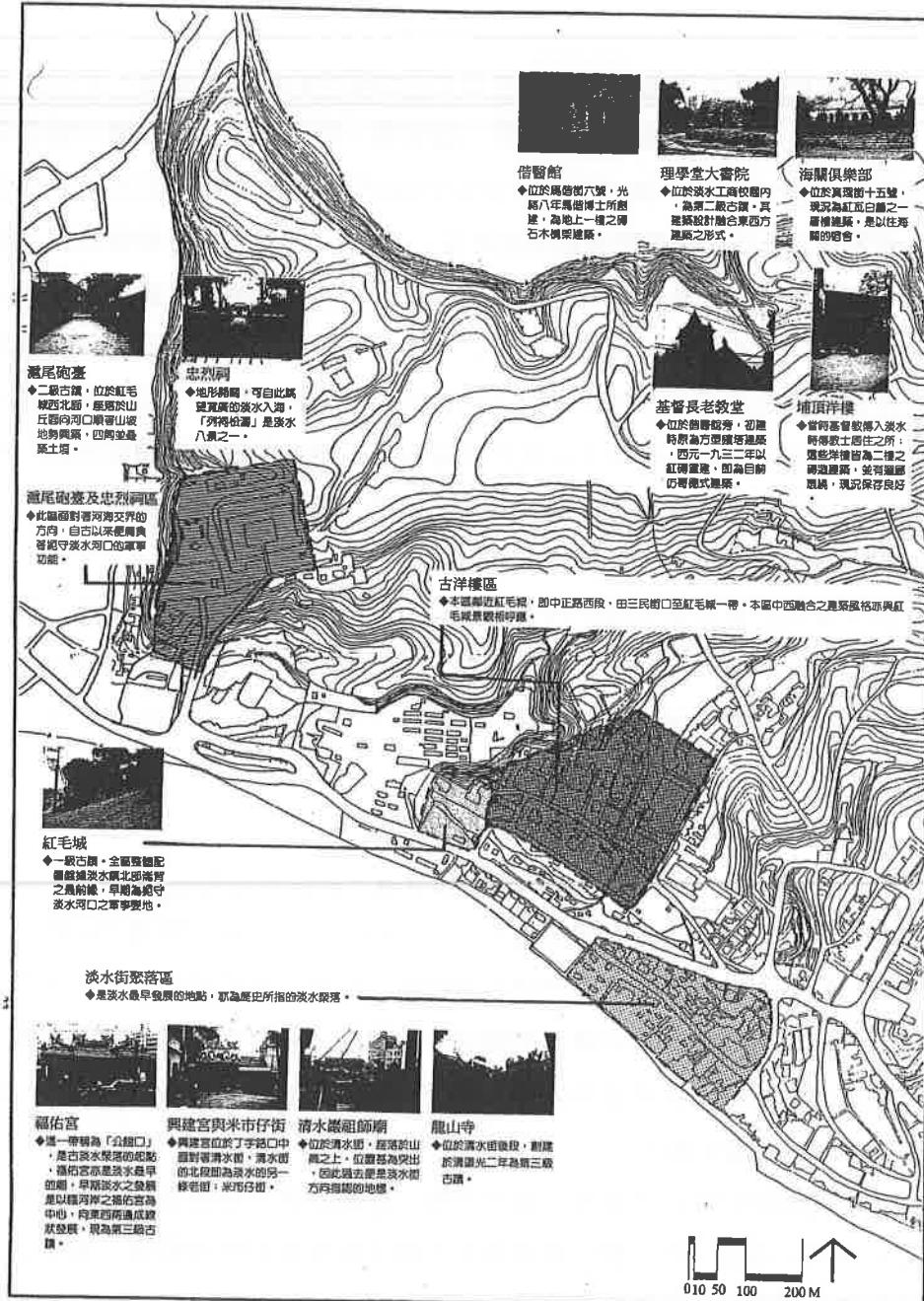


圖1-2 以紅毛城為核心，結合週邊歷史空間

捌、結論

在都市快速化之下造成了淡水地區之居住環境的戲劇性變質，正如盧文瑛（一九九九）所言「處處可見的是一幢幢單一的古蹟建築，在屬於她那個年代的涵構盡退之後，孤立在二十世紀的現代都市之中，看似被謹慎地保存，實際上卻是有如被棄置般地進退維谷」，說明了古蹟一旦在褪盡其原有涵構後，往往僅保存一棟棟單體，看似被孤立及缺乏親近感；古蹟再生是讓古蹟不會因空間老化或機能衰退而失去文化生命力，在注入新功能後，傳承延續其生機，創造與維持古蹟人文觀光資源在都市環境脈絡中，扭轉及促進地區發展，以促進古蹟之保育及在現代社會與都市環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所以淡水的古蹟不應以單一建築體的保存而滿足，應朝向整區古蹟結合之觀念而努力。

觀光營造即是透過古蹟的再生拓展到對古蹟、社區之關懷，因應社區、都市活動空間不足及對休憩品質的提升，與現代生活結合，並使古蹟的歷史價值與現代生活價值重新並置，對社區或都市發展而言，有助於社群發展及提升為都市歷史文化空間再發展。

同時觀光營造應視為推動淡水古蹟保存與再生之動力之一，它不是以摧毀性地以「新、寬、大」來取代原有空間情境，而是以文化性「真、善、美」的塑造，其最終目的為一方面經觀光營造史蹟文化的傳承，與國民知性旅遊為主軸，另一方面以社區營造塑造古蹟特色，結合人文文化活動，形成深度的文化生活；並以淡水的古蹟再生為中心圓構成，具有中心及調和之特性，其延伸出的放射線是將古蹟與居民、居民與社區、社區與社區加以連接，創造及衍生淡水發展生機。

在多元價值的現代社會裡，由於立場、思維互異，往往對於古蹟未來之再生有不同的看法，但以觀光營造淡水古蹟之保存與再生來觀察，基本上是一個整體的架構，它的體系是開放而不是封閉，所以多元的思考，不該是衝突，而應兼容並蓄，透過交流與辯證，捕捉那快要消失的共同回憶，充實古

蹟文化新的內涵，也惟有以正面性的態度面對古蹟，延續「活的保存」之觀念，則再生的實踐乃能將古蹟與歷史洪流脈動連接上，形塑意象與都市對話，再度尋回淡水多元之特色及傳承之文化，重新賦予古蹟應有的尊嚴，進而締造古蹟所在地的人文采風意象。

參考書目

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臺北縣古蹟古蹟保存範圍之研究與建立》。臺北縣政府，1993。
2.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劃》。內政部，1983。
3. 李清全：〈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劃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4.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臺灣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
5.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古蹟保存之困境與出路研討座談會一會議手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1998。
6. 夏鑄九：《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7. 夏鑄九：《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
8. 徐明福：《臺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
9.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二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修護研究報告》。臺南市政府，1996。
10. 淡水社區工作室規劃：《淡水河河岸遊憩規劃》。淡水鎮公所委託，1994。
11. 淡水社區工作室規劃：《淡水福祐宮廟擴及市場重建構想》。淡水鎮公所委託，1994。
12.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灣北部與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

- 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 13.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灣南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
- 14.黃靈恩：〈臺南市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發展之研究—以水仙宮所在
街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15.漢寶德：〈生活化的博物館〉，《博物館季刊》，7（2），1993。
- 16.劉福麟：〈古蹟維護管理之研究—以臺南市第三級古蹟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17.樂山文教基金會：〈古蹟管理與維護辦法之研究〉。內政部，
1993。

淡水演進的影像觀察初探 ——城市容顏的永恆觀照

馮文星*

「蓋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遙峙，計水程七更耳。山下臨江陴郭，爲淡水城亦前紅毛城，爲守港口設者。」

～郁永河《裨海紀遊》¹

「日頭將要沉落西，水面染五彩，男女老幼塊等待，漁船到返來，桃色樓窗門半開，琴聲訴悲哀，啊…幽怨的心情無人知。

朦朧月色白光線，浮出紗帽山，河流水影色變換，海風陣陣寒，一隻小鳥找無伴，歇在船頭岸，啊…美妙的蹄叫動心肝。

淡水黃昏帶詩意，夜霧照四邊，教堂鐘聲真稀微，閃閃像天星。啊…難忘的情景引心悲。」²

～葉俊麟《淡水暮色》

「那時候的北淡線和現在的捷運線是不一樣的。從淡水到臺北要整整五十分鐘，並且中間的班次往往要隔一個小時。所以每次一踏上月台，總會有著

* 淡江大學教學科技組編審兼講師

1 郁永河—臺灣遊記文學的開創者。公元一六九七年（清康熙三十六年）的冬天，郁永河自福建出發，經金門、廈門、澎湖，抵臺南府城。他由臺南走陸路朝北到八里渡船頭，歷經無數險阻抵淡水開採硫礦。《裨海紀遊》，生動的紀錄了在臺灣的見聞。

2 淡水地理位置優越，是東南亞海路必經之站，自古以來，便是臺灣歷史風潮的重心。最早為凱達葛蘭平埔族聚居；十六世紀之後，歷經西班牙（西元一六二九一）、荷蘭（西元一六四二一）、鄭成功（西元一六六一一）、明鄭降清（西元一六八三一）、日本（西元一八九六一—一九四五）等時代，境內留存之建築各具特色。清嘉慶年（西元一七九六一）後，淡水港規模逐漸形成，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一）開口通商以來，淡水是當時主要之貿易港，西元一八六三—一九〇三年之間，淡水成為全臺最大的國際港，後因泥沙淤塞而式微，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淡水河上游一直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

一種蒼茫遠行的雄壯感。」³

～王文進《豐田筆記》

淡水，一個依山傍水，歷史文物豐富的小鎮。四百年來，在臺灣文化歷史中佔有其特殊的地位，寺廟、街屋、民舍櫛比鱗次，巷道幽徑、高低有序曲折蜿蜒，可說是臺灣最具風貌特色的城鎮。淡水，詩人與畫家⁴的故鄉。淡水有數不清的特色，任何人一提起「淡水」，腦海中必定浮現描述這個小鎮的種種文字與影像。

然而，到了近代，都會的急速發展，房地產的大量開發，蜂起湧入的假日遊客，伴隨國人普遍缺乏的道德素養與城鎮美學的長期規劃，卻讓淡水的人文與地理景觀產生結構性變化，使得淡水這個古老城鎮的美麗容顏逐漸消逝，甚至消失殆盡。「……每次一踏上月台，總會有著一種蒼茫遠行的雄壯感。」（～王文進《豐田筆記》這種對淡水初次印象的情懷不再，取而代之的除了瓦古存在的觀音山、淡水河（雖然經過人們無情的濫墾與污染），印入眼簾的盡是不具文化特色的商業市容。

天際線破壞的淡江夕照

「淡江夕照」名列臺灣的八景之一，是大臺北近郊有名的風景點，自古文人雅士多所歌頌不勝枚舉。一九九零年代初期，潤泰建設興建的四棟大樓（俗稱四大金剛）完成之後，淡水的天際線從此破壞，一年當中有某些季節，整個淡水的夕陽餘暉受其影響。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淡江大學的游泳池興建完成之後，大半個校園的落日餘暉因為高樓的阻擋而提早結束。

欠缺遠景及整體發展策略的城市建築

3 日本人在淡水和臺北之間，蓋了一條北臺灣最早的鐵路，自一九〇一年通車後，一直到一九八七年才停駛。大臺北都會系統於一九九八年完工通車。

4 陳澄波－黃昏淡水/1930（畫布油彩）、淡水/1935（畫布油彩），李石樵－河邊洗衣/1946（油畫），嚴水龍－觀音山/1947（油畫），廖繼春－淡水/1961（油畫）。一九四六年的淡水河，尚清澈的可以浣洗辛勤的婦女們黎明即起，晨光自東斜照過來時，已結束洗衣工作踏上歸途。畫中遠方的河面上，依稀可見臺北橋。淡水是嚴水龍常去的地方，畫的雖是淡水卻像極了歐洲小鎮，我們可以感受到屬於歐洲浪漫的柔美色調。在畫家心中，一直有著一種渴望，渴望臺灣也像歐洲國家般優雅，充滿文化氣息。

試舉二例

- 一、五虎岡：五虎岡並不高，五座小岡頭直逼淡水河岸，具備制高點的優勢。由於沿岸的平地狹小，淡水的街市只好往五虎岡的山丘和谷地發展，成為一個富有空間變化的河港山城。第一岡設有砲台；第二岡建有紅毛城古堡；第三岡是以重建街和清水街為主的漢人聚落；第四岡是淡江大學；第五岡上是聖本篤修道院和公墓。位處「五虎岡」第三岡側的紅樓，正面對觀音山，視野遼闊，一目千里，故名「達觀樓」，是一座百年的建築，代表淡水逐勝歲月最雅致的一頁。前院寬闊，曾經豎立淡水警報塔。西元一九九九年，經專家考證，精心修復，於西元兩千年元月完工。但於同時期中正路上不斷興建之商業大樓（如好樂迪KTV等）其未加限制的高度，適成為居紅樓高處遠眺觀音山淡水河出海口的視覺障礙物，實令人扼腕。
- 二、鄞山寺：位於鄧公路上，是汀州的客家人為他們的家庭主鄉神明「定光古佛」所設，為臺灣罕見的汀州人移民所建會館與守護神廟。近年來該廟周遭及後方不斷興建新的民間大廈，使得廟宇的完整景觀及古意完全破壞殆盡。

與美學及文化相衝突的影像建設

雜亂無章的電線桿，各類型任意張貼的廣告，雖是全臺普遍的現象，但以中正路老街為例，雖然盡是所謂百年老店，在經過重建之後，這條原本極有機會成為具為文化特色的老街，我們不易看到巧思獨具的文化招牌，舉目所見皆是如同一般經濟活動形成之商業招牌。其實「……建築物最初是人們為了遮風避雨而建構的空間，受限於氣候和民情而有所不同，後來隨著宗教文化和時代的變遷，建物（Building）變成建築（Architecture），多了一份藝術價值，可供欣賞。例如歐美的教堂、博物館、校舍，原本都只是具有實用功能的建物，在現今都成了具有藝術地位的知名觀光景點……」，⁵ 淡水具有上述之歷史發展條件，我們不得不報以深摯的文化期待。

⁵ 〈仰望與俯瞰〉，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真理街上有一極具文化特色的景點，其內的建築涵蓋歐洲、清朝、日據、民國等不同時期，但在景點之前方，不協調的電線桿加上任意擺設之攤販、機車，使得文化影像的捕捉成為一件難事。

再以色彩應用為例，國人習慣上普遍喜歡使用原色色系，如大紅、大綠、大藍等應用在廣告招牌、路標、衣著服飾配件等，較不如歐美日等國家常用之混合色，在整體視覺觀感上易失協調或顯突兀。如具有超過五十年歷史的淡江大學，在已漸具古意之校園，近年設置欠缺用色考慮之道路標示，與現有景觀形成極大的諷刺。

誠如上述，淡水小鎮隨著都會的急速發展，以及房地產的大量開發，使得許多風貌特質消失殆盡，但其豐富的歷史內涵、寺廟古蹟、不變的河光山色，淡水依舊是北臺灣最迷人的城鎮。義大利史學家克羅齊(B.Croce)說：「只有對現代生活的興味，方能使人研究過去的事實。」身為一個長期觀照淡水發展容貌變化的影像工作者，交織著對淡水歷史、現在與未來的情感，期待在臺灣邁向富裕生活的同時，提醒人們以往生活中並不重視的建築和地景，喚起城鎮民眾的光榮和驕傲，也就是從城市美學運動的角度出發，我們應有更多的活動可以進行：

提倡環境倫理，普及環境教育

人類歷史的進程中，生活方式和思維不斷改變，科技、經濟和物質享受不斷進步，但人性的貪婪和過度的享樂主義以及相信科技是解決所有問題的錯誤想法，也造成對人類自然環境的破壞，而淡水在演進過程中也無可避免的蹈此覆轍。我們相信為了提升生活品質並避免生態全面破壞，需要更深層認識生命及塑造新環境倫理。⁶我們必須了解，環境不是可以掠奪的客體，而是生命的伙伴，只有重新建立自然和人類的新生態觀，才是解決垃圾遍地、山坡地濫墾濫伐、淡水河污染種種環境危機的最佳希望。政府應迅速發展並實施有助於提昇環境議題的警覺與環境倫理的教育內容，並盡量普及社會各階層。⁷在環境教育方面，可以在課程中加入「環境美學」(environmental aes-

⁶ 一九九七世界環境日漢城環境倫理宣言。

⁷ 同註6。

thetics），透過對自然及人為環境審視的過程，發現環境中美的形式，並由此產生愉悅或沉醉其中的感情。⁸

故鄉的未來由自己掌握⁹

家庭是人們私人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就是民眾公同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行政院文建會自一九九四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的特色。¹⁰這種以形塑新文化的理想為活動主軸正是淡水最缺乏的。我們來看看成功的例子，小樽（OTARU），位於日本北海道西半邊的一個小鎮；峰山富美，一個在此逐漸沒落海港小鎮的無名家庭主婦，只因為對小樽運河有著一份濃濃的愛和情感，因而發起、投身小樽運河保存運動長達三十年。¹¹為了保存小樽運河與實現居民所提出的環境改造各項提案，每年不斷在廣場和歷史建築中，舉辦相聲、演講、劇場等活動，透過居民共同參與的集體方式，展開鼓吹運河保存與家鄉守護的觀念。我們可以看到當地居民在不斷的挫折中，以集體力量一步一步讓握有權力的政府與經濟力量，更重視地方歷史的遺產與記憶。¹²於是，小樽現在擁有一份居民的驕傲與認同，四處林立著濃濃藝術風的工作坊、各具特色的和洋式建築、藝品店、食堂與玻璃工坊，種種對小樽歷史遺產與地方的用心，如今已經成為小樽極富盛名的觀光資源。

積極發展觀光及休閒產業

放眼歐陸國家，精緻的觀光及休閒產業常是維持其所得水準的強勁支撐，但是我們要的並不是對土地不友善的硬體建設，而是文化與自然景觀、環境品質的充實與改善。¹³淡水迷人的地理景觀與獨具異國情調的神秘特質，絕對具備全力發展觀光的條件。以漁人碼頭為例，可以仿效澳洲雪梨，在安

8 《國小美勞課教法》，五南，民八十四。

9 彭明輝，〈臺灣可以有更好的發展願景〉，南方電子報，民九十。

10 行政院文建會〈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主旨，民九十。

11 蘇昭英、蔡季勳主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行政院文建會，民八十八。

12 黃國禎，藝術特區版，自由時報，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四日。

13 同註12

全與品質兼顧之下，規劃短程遊艇體驗淡水河港風情，如Coffee tour、Dinner tour等等。新竹市和雲林縣都曾舉辦「十大歷史建築和十大地景」票選活動，透過十大地景及建築物的選出，讓當地居民重新檢視所居住的環境，同時培養對自己居住環境的驕傲。淡水具有全國知名度，這種加強人民對土地認同的活動，更是值得推廣。

淡水可以有比現在更好的發展願景，我們期待在商業利益快速發展的同時，唯有全民共同維護自然生態和發揚人文特色，才是這個美麗城鎮永恆發展的生機。

參考資料：

1. 〈一百零一年古建築—紅樓1899傳奇〉（紅樓簡介）
2. 《金色淡水—歲次辛巳年》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民九十。
3. 陳澄波，林育淳著，《油彩·熱情》。臺北：雄獅，民八十七。
4. 李石樵，李欽賢著，《高彩·智性》。臺北：雄獅，民八十七。
5. 王智平等執行，《淡水》。臺北：遠流，民七十九。
6. 馮文星，《淡水》。臺中市：三久，民八十六。
7. 王文進著，《豐田筆記》。臺北：九歌，民八十九。
8. 康原著，許蒼澤攝影：《懷念老臺灣》。臺北：玉山社，民八十四。
9. 涂瑛娥著，《蘭嶼·裝飾·顏水龍》。臺北：雄獅，民八十二。
10. 鄉土資訊網淡水站：<http://www.taiwanculture.org.tw/>
11. 城市的遠見特別篇—他山之石古川町物語，VCD，公共電視，民九十。

籌備委員會暨工作人員名錄

一、研討會會務顧問

黃世雄	淡江大學	文學院院長
吳密察	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戴寶村	中央大學	歷史系教授
溫振華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系教授
張建隆	淡水史田野工作室	負責人

二、工作人員

主任委員	劉增泉
總幹事	林呈蓉
秘書組	羅運治、吳慧蓮、黃麗卿、黃繁光
論文組	唐耀棕、王樾、蔡錦堂
議事組、接待組	黃建淳、何永成、張素玢、楊育鎂
總務組	尤昭和、周宗賢
會議計	葉鴻灑、楊雅芬

主持人、論文發表人名錄

一、主持人

- | | |
|-----|-------------------|
| 劉增泉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任 |
| 周彥文 |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
| 鄭晃二 | 淡江大學建築所主任 |
| 張勝彥 | 臺北大學歷史系教授兼民俗藝術所所長 |
| 王世慶 | 中研院臺史所研究員 |
| 黃富三 | 中研究臺史所研究員兼臺大歷史系教授 |

二、專題演講者

- | | |
|-----|--------|
| 張炎憲 | 國史館館長 |
| 吳密察 | 文建會副主委 |

三、主講者

- | | |
|-----|---------------------|
| 白詩薇 | 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博士研究員 |
| 林昌華 | 真理大學宗教系講師 |
| 張建隆 | 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負責人 |
| 傅錫壬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河原功 | 成蹊高等學校教諭兼東京大學講師 |
| 黃瑞茂 | 淡江大學建築系講師 |
| 戴寶村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
| 王士紘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副教授 |
| 王志文 | 社子國小教師與文化大學地理博士班研究生 |

- 黃國盛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副主任
莊吉發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文一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紀榮達 滬尾文史工作室田野調查組長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連慧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馮文星 淡江大學教學科技組編審兼講師

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大會要點

1. 發表論文學者：除歷史、文學、地理外，尚有土木建築、水利環境工程等領域學者，更有文史工作室的田野調查、影像處理專家等專業人員來共襄盛舉。
2. 研討會主旨：探討大淡水地區在綿延不斷的時間長流裏，不同面貌與內涵的蛻變，藉以呈現淡水多元文化的特色，並在面對新市鎮的開發、生活空間的急速變動中，如何再塑造出一個具有文化魅力的新淡水。
3. 論文主要內容：展現淡水在各個時代的不同觀點與面貌、本地地理空間的變化與地景意象的形塑發展、港口開放通商前後與淡水發展的關係、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區域空間及史蹟所造成的影响、歷史古蹟的搶救、保存與如何開創新生契機等。
4. 主要經費支助機構與單位：淡水鎮公所、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國史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

